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2 期



504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3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64)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經濟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佈局與僑臺商之因應」，並備質詢.....	(65 ~ 128)
經濟委員會第19次會議 一、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2案；二、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9案.....	(129 ~ 19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24人、(三)委員李貴敏等17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18人及(六)委員葉毓蘭等16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案.....	(195 ~ 24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1 ~ 422)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全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423 ~ 452)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國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路法」(繼5/13(五)協商未完之部分)；二、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民進黨黨團提議)…………… (453 ~ 47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李德維 蔡壁如 吳怡玓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楚茵 吳玉琴

湯蕙禎 范 雲 郭國文 曾銘宗 沈發惠 張育美 邱泰源 管碧玲

洪申翰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等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2.10.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	不須協商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2	交付協商 110.10.27. 交付協商 110.11.19.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論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劉耀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討	議案名稱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
2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1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廢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監察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6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與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審查一百十一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零九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十六點規定，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森森布倫納症候群」等 3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ICD-10-CM 編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4.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NIEA W104.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採樣方法（NIEAS102.6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六氟化硫等氣體檢測方法—抽氣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法（NIEAA509.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遙控無人機採樣法（NIEA W110.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待特別觀賞研究提取庫藏古文物及藝術品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科技部函送「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廢止「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定自 112 年度施行；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司法院函，為廢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收費基準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廢止「車輛編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一百十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並定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財政部函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財政部函送「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財政部函送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繳款書載明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救濟教示條款等事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超商配合防疫所引發之治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停業所出現問題及可能發生地下化效應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清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清消及染疫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清消及染疫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護）機關防疫人員既有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移民署防疫工作獎勵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小型店家安裝數位支付系統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券登記平台發包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店家導入台灣 Pay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廣數位標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五倍券經濟效益進入小型店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信用卡數位綁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使用額度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振興五倍券宣導影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好食券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數位綁定振興五倍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平台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保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補貼款項撥付員工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各加碼券適用於原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適用之店家地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傳臺灣雲市集及協助小型業者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支付業者宣傳用詞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推動成果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額度查詢及數位標章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領券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政策廣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系統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個資保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商業服務業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符合綠色振興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系統費用細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分裝監督人員超時加班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平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夜市與市場行銷宣傳及刺激消費活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從三倍券到五倍券系統問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小型攤販商家數位五倍券消費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配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2.0 促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漁民生活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振興措施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關鍵績效指標 (KPI)」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教師第 2 劑 COVID-19 疫苗造冊接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盤點員工登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八大行業轉業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放寬適用對象之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於工作時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進行職業傷病給付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領有政府紓困補助之業者，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加強實施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職場染疫之職災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打工族紓困補貼限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到貨資訊及採購經費使用概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 12 至 17 歲青少年第二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護防疫相關獎勵金發放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如何因應救濟給付增加所致收支平衡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到貨及開放民間或縣市政府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即時接收有效期限疫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國內廠商研發 COVID-19 藥物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急難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減輕執行防疫相關業務者租稅負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九)簡訊實聯制之執行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第 3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副供事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宜就未整修客房持續辦理之效益及必要性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所附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適用審閱期間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市場之未來變動及市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5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6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1 項「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5 項自行研究獎勵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捐贈公視之停止實施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網路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3 項「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 項 110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2 項高鐵站區尚待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36 項高鐵 5 站事業發展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4 項高鐵站積極開發運用周邊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58 項降低平交道事故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7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5 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2 項增進無障礙旅遊之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4 項公司經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55 項精進「台灣好行」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4 項國際宣傳加強線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4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3 項「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91 項如何擲節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5 項汰換老舊車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1 項財務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0 項經管土地遭占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29 項國道 1 號、3 號部分路段速限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92 項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對旅宿業之稽查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3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

基金)通過決議第 80 項「研議定期公開非法旅館、非法民宿、日租套房之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2 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4 項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9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9 項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1 項職階人員起薪等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 44 項研擬防狗咬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6 項加強對遊客宣導垃圾不落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7 項「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69 項「服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5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預算移撥原則及五堵辦公大樓之業務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6 項「業務外費用」執行超支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0 項「港灣建設計畫」保留款過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落實橋梁檢測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79 項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4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71 項機車誤闖國道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針對內控制度及後續求償規劃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相關專業證照列為升遷之加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妥慎執行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投資業務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用應積極減低各管理成本以維護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措施以促進相關職場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預算卻比上年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源頭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籍漁工已加保人數掌握不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騷擾調查處理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以提升自提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以提升自提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公庫撥補預算至勞工權益基金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保及勞退基金資金運用應強化對金融情勢預測準確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青年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積極爭取公庫撥補預算至勞工權益基金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就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部主責之基金投資與運作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藥害救濟給付要件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推動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賡續精進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之預防保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之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健保制度改革或費率調整之蒐集民意及公民參與活動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勞務承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停復保制度具體改善

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擴大納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化製程揮發性有機物納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之檢討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9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運用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場火災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回收處理業者防火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回收處理業者防火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淘汰機車補助政策方向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九陣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 TCFD 指引俾利企業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九)公費助理調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缺工因應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四十八)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八)凍結「委員會館」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九)凍結「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凍結「雜

項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通訊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28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85 案繼續凍結 60 萬元外，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等 5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等 13 案，建請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第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第二位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今天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七十六案是「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不屬於行政院或任何黨派，而且它的組織法也規定 NCC 的設立目的有三：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以及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這些是 NCC 成為獨立機關最重要的法源依據。但是近期新設電視台的爭議非常多，公司治理也出了很多問題，而且這個部分有沒有干涉新聞自由，讓大家覺得是憑著意識形態和政治正確？所以有關媒體申設以及經營的監理問題，外界對通傳會有非常多的質疑。

而且近期新獲准成立的媒體，短期間內就違反媒體對視聽大眾的誠信原則，以及被利用為特定人的工具，董事長人選也四度更換，發生赤裸裸的爭權等等，都讓外界質疑這個獨立機關的運作有非常大的問題，而陳耀祥主委也被外界質疑是特定媒體的保鏢和打手。

從華視最近一而再、再而三出包的事情上，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了非常大的問題。孫雅麗等 3 位委員的任期是到今年 7 月 31 日，而現在才 5 月初，相關同意

案的名單包含王正嘉先生、王怡惠女士及陳崇樹等 3 人，由於陳崇樹現在也是 NCC 的主任秘書，所以這個人事案是不是有必要急於現在就直接提到院會通過？是不是還有一些爭議必須釐清？之後對於陳耀祥主委怎麼樣來規劃？我覺得接下來對 NCC 其實更重要。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請委員會考慮暫緩列案，等到有更多溝通協調以後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也詢問了李委員的意見，因為沒有提出書面資料，所以感謝李委員的發言，我們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林委員楚茵的提案，請問大家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通過。

現在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5、5、5、5、5、5 會期第 6、11、6、7、7、7、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4、5、5 會期第 1、9、1、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5 會期第 9、14、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4、4、5、5 會期第 8、9、2、4、3、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3 會期第 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 會期第 1、11、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 會期第 1、11、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

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3、3、3、2、4 會期第 14、15、11、10、5、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4、5 會期第 2、1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二十五、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2、5 會期第 6、9、15、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1.5.3.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交付協商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院會通過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	25	院會通過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4.19.

	<p>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1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	院會通過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	院會通過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	院會通過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2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2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23.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2.10.
2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10.10.27.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1.19.
25.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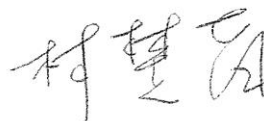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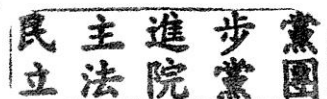
議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林委員楚茵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

繼續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張法安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陳情案。
- 2.趙建民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資料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 1.古安富為就 111 年 1 月 5 日交通事故現場圖不符實況，致初判失準事陳情案。
- 2.吳清煌為依法提告西螺分局警員、雲林地檢署檢察官、雲林地院法官等人濫用職權案。

3. 徐德文為土地測量人員未依法執行業務，致損害時間、精神及金錢事陳情案。

4. 廖莉稜為就 110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彭耀華為就新國會選址評估事提出建言案。（擬函轉本院總務處）

2. 洪珍維為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人民占用土地事，陳請依法公平處理案。（擬函轉交通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企業工會為陳請廢止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476 號函等相關函釋案。（擬函轉勞動部）

4. 黃灯煌為就黃清爽君向雲林管理處中坑工作站申請將渠道 U 型溝鑽洞裝管線排放家庭汙水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盧金造為就基隆市政府人員未盡職責記載及保存資料紀錄致權益受損，涉嫌瀆職，陳請懲戒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6. 黃日丰為就網路詐騙案提供新事證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

沒有的話，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林靜儀 江啟臣 趙天麟 王定宇

何志偉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洪孟楷 葉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楊瓊瓔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張其祿 林思銘 高嘉瑜

何欣純 羅明才 陳以信 林德福

（列席委員 19 人）

請假委員：廖婉汝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一)本年度僑務委員會首長出訪僑界之規劃、成果及展望；(二)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政策宣導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吳斯懷、江啟臣、林靜儀、王定宇、趙天麟、邱臣遠、何志偉、蔡適應、羅致政、楊瓊璵、葉毓蘭、林奕華、陳明文、林淑芬及洪孟楷等 17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僑商處處長張淑燕、僑生處處長林渭德、主計室主任陳銀環及僑務通訊社社長郭淑貞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李貴敏及陳以信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待會等其他委員來了以後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經濟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佈局與僑臺商之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佈局與僑臺商之因應」，並備質詢。首先請外交部吳部長做 5 分鐘的口頭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很榮幸就「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佈局與僑臺商之因應」乙案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前言

近年國際局勢變化快速，經貿實力已成為各國競爭或對抗的重要手段，各國無不積極預為佈局，來維護自身最大利益。

自 2018 年美中貿易爭端開始，至 2021 年拜登政府上任後，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國家與中國進入戰略性競爭關係，加上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及近期俄國入侵烏克蘭戰事，使得全球經貿結構產生巨變，亦加速國際生產秩序與市場的重組。面臨此一情勢，我國當充分掌握各種趨勢與契機，積極創造利我國際空間，爭取參加雙邊或多邊經貿合作架構，協助臺商及海外僑臺商企業在產業製造面的連結與合作，爭取國際商機。

貳、美歐盟等國國際經濟政策的調整

美中貿易爭端在初期階段是以對抗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為出發點，然而演變至今，美國已明確釐清與中國的關係，將從戰略夥伴關係改為在高科技領域的戰略競爭者。歐盟在近年也基於類似的思維重新調整與中國的關係基調。

在戰略性競爭關係下，美國及歐盟一方面全力提升本身在科技研發創新及生產製造等領域的量能，他方面也透過投資審查、高科技出口管制，以及關鍵供應鏈檢討等方式，全面調整全球供應鏈產業分工結構。

參、我國外交經貿策略與僑臺商之因應

國際局勢的快速變化對臺灣的經濟而言，既充滿挑戰但也提供許多的機會。我國外交經貿戰略的佈局應堅持國家發展的自主性與獨立性，在對外關係上與理念相近國家相互結盟與合作，爭取在國際關係中有利之位置。

推動之主軸：

一、連結區域經貿整合，擴大國際參與，維護我國產業利益

(一)全力爭取加入 CPTPP：我國遞件申請加入 CPTPP，日本及部份成員國已公開表達歡迎。現階段我國將以成立入會工作小組為目標，透過工作階層及部長層級對話，加速完成入會工作。

(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擴大參與 WTO 運作，有效捍衛我國權益及企業利益，並深化與 WTO 秘書處及各國駐團等關係。

二、建立雙邊、多邊結盟，並擴大國際參與：

透過例如新南向政策、「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以及與歐盟之各類雙邊對話平台，參與美國與歐盟推動之各類印太架構計畫，推動深化與印太地區、美國及歐盟等主要盟邦建立以「可信賴」為基礎的新供應鏈關係。

三、積極參與美國「夥伴機會考察團」(POD)倡議：與美國務院合作，針對友邦經濟建設計畫邀請臺美企業共同參加，尋求三方在再生能源、資通訊、電子商務及電動車等領域之投資合作。

四、推動臺灣與中東歐國家貿易投資關係：繼我國組團訪問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三國後，隨即辦理「2021 臺灣—立陶宛貿易與投資論壇」，建立臺立經貿、科技及財政高層官員與產業代表對話平台；另組團實體參加捷克工業展及接待斯洛伐克企業訪臺團，具體回應歐洲各國與我加強經貿合作之期盼。

五、推動「非洲計畫」經貿投資工作：辦理臺灣商展及東非進口媒合計畫，促成與索馬利蘭、衣索比亞、烏干達全國性商會首度簽署 3 個合作備忘錄，開拓我在非之經貿關係及商機。

六、結合臺商團體撰擬《經貿投資白皮書》：向泰國政府提交經貿政策建議，並邀請雙方官員出席澳洲、泰國、印尼等經濟聯席會議，增進我與新南向國家之政經關係。

七、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協助僑臺商供應鏈轉型及強化韌性：積極協助臺商透過赴美國及歐盟投資等方式，確保我國在全球供應鏈架構下之參與程度，藉由分散生產據點提高韌性。同時

利用各項政策確保我國投資力道（包含臺商回流）及人才培育，鼓勵國內業者持續投入創新技術和創新領域及服務業發展，維持經濟成長動能。

肆、結語

面對全球經貿結構與秩序快速重組，本部將與政府各相關部會及僑臺商組織密切協調，掌握各種新契機，以靈活彈性的態度，利用我現有科技研發及製造能量等良好基礎，積極透過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參與，鞏固臺灣成為印太區域及全球可信賴夥伴地位，爭取國際經貿結構變局下的先機，同時維護中華民國外交及經貿權益。

感謝貴委員會對本部業務的大力支持，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指教及協助。謝謝！

主席：請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進行 5 分鐘的口頭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壹、前言

今日非常榮幸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布局與僑臺商之因應」進行專案報告，本會配合整個國家的戰略，特別對於經濟部在經貿、外交上的布局做充分的配合；其次我們今天的報告會特別著重僑臺商的因應策略，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貳、美中競合下臺灣與僑臺商產業的契機

一、美中貿易戰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

過往中國經濟崛起形成的紅色供應鏈，造成臺商要打入中國市場很多政治風險與貿易障礙，但隨著各國對中國警戒與防範顯著提高，2018 年 3 月美中貿易衝突迭起，全球供應鏈重組，新冠肺炎（COVID-19）更全面衝擊既有經貿格局及經濟發展模式，加以日前中國拉閘限電，全球原物料價格快速上漲，更加速跨國企業重組產業供應鏈以取代原本向中國傾斜的國際分工型態，轉由增加其他新興市場投資；相關技術、人才重新洗牌，新興產業需求應運而生。

海外及中國大陸臺商於此後疫情時代，正面臨布局、升級、轉型等各項挑戰，亟思調整原先布局，除回流臺灣及轉移至東南亞和美國外，亦持續尋找其他更具利基之地區；且僑臺商出外打拚多年，第二代接班及其與臺灣連結弱化等問題亦日益顯現，另近年來海外僑臺商屢有回臺設立營運總部或技術研發中心、建立品牌等需求，均與政府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等經貿政策相符。

在此情勢下，在中國投資設廠的臺商企業可能回流臺灣，抑或為了分散風險而將生產基地轉往東南亞地區等新興市場國家。據經濟部統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8 年至 110 年吸引 1,144 家企業投資逾新臺幣 1 兆 6,000 億元，其中臺商回流投資逾 1 兆元，三大方案將延長 3 年，加碼優惠貸款額度 4,300 億元，預計將帶動企業投資臺灣 9,000 億元。同時，臺商也加快對美國及東協國家投資布局，100 年對美國投資金額占對外投資總額比重僅 4%，109 年大幅增加至 23.7%；100 年對東協投資占比為 6.2%，109 年大幅增加至 15%；另一方面，100 年對中國投資占比高達 79.5%，109 年已大幅減少至 33.3%，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在產業鏈縮短的情況下，臺灣企業將更注重生產基地所位於的當地市場，拓展海外通路的重要性顯著提升。中國大陸臺商若能與具有地緣、產業基礎與人脈資源的海外僑臺商企業合作，必能共創藍海市場。

二、美中科技戰牽動臺灣產業布局

美中的科技戰包括對人才、資通訊、科技產品的輸出或者投資的限制。

美中貿易戰除了對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美國為防止中國竊取科技產業研發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擴大將中國科技企業列入貿易黑名單，重要科技產品列入出口管制範圍，阻擋中國資本併購美國高科技公司，並禁止中資企業參與美國通訊基礎建設，顯示美中貿易戰轉向科技戰，遏止中國挑戰其科技領先地位。

臺灣在全球科技產業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美中科技戰也影響科技產業供應鏈轉變。對臺灣而言，由於美中科技戰排除「紅色供應鏈」的原物料及零組件，美國的科技產業在美國主要聚焦於研發、創新及設計，而臺灣的強項則是在製造能量與豐沛的高科技人才，成為臺灣與美國科技產業合作的契機。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110 年 12 月 7 日表示，臺美係長期可信賴之供應鏈合作夥伴，雙方於半導體、5G、電動車及其零組件等領域，均深具合作潛力。

蔡總統本年 4 月 29 日接見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時表示，目前臺灣半導體等製造業陸續赴美設廠，縮短供應鏈，未來將深入強化關鍵性科技研發以及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請北美臺商持續發揮影響力，促進臺美間人才、產業與技術鏈結，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開拓國際市場新商機。

三、臺美關係緊密，民間倡議新東向投資美國

政府持續深化與美國的經貿關係，目前有五大經貿對話機制，臺美 110 年 6 月舉行第 11 屆「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11 月召開第二屆「經濟繁榮夥伴對話」，雙方就供應鏈韌性、經濟脅迫、數位經濟與 5G 網路安全、以及科學與技術等四大議題深入交換意見，同年 12 月 7 日亦建立「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促進雙邊貿易、投資擴展及產業合作，達成關鍵供應鏈多元化的目標。此外，本年還將召開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首屆臺美雙邊科學技術會議，雙方合作領域日益既深且廣。

美國政府鼓勵製造業回流，吸引全球高科技產業前往投資，而臺灣產業界高度關注布局投資美國機會，由民間組織籌備發起「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會」，本會與經濟部於本年 3 月應邀出席該協會年度論壇暨「2022 新東向白皮書」發表會，探討鏈結臺美供應鏈、資本市場、人才及商業模式等具體合作方案，強化臺灣在全球經濟的關鍵地位。

由於海外僑臺商在世界各地擁有豐沛資金及人脈，向來是我國深化與各國實質關係及促進臺灣經貿發展的重要推手。在疫情期間，臺灣的防疫工作成效良好，成為全球矚目焦點，顯著提高臺灣的國際知名度與品牌好感度；由於政府投入相當資源，與防疫相關的醫療衛生、健康智能等新興產業具高度競爭力且仍有拓展空間。

倘能結合臺灣優勢與海外僑臺商資源，有意布局海外的臺灣企業將可大幅減少所遭遇到的困難與瓶頸。美國政府推動「選擇美國（Select USA）」計畫，鼓勵全球企業到美國投資，另一方

面，美國臺商發起「選擇臺灣（Select Taiwan）」貿易交流平臺，透過臺商在美國的人脈與資源，促進臺美貿易、增加臺灣科技產品能見度，鼓勵臺美相互投資，以及呼籲美國政界支持臺美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TA）。

值此契機，為有效協助臺灣產業開拓全球布局、海外僑臺商轉型升級，協助臺灣整體經濟茁壯及安全，鏈結臺灣產業及海外僑臺商共同發展益顯迫切與重要。

參、開啟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新紀元

面對美中競合這波國際巨變，臺灣各項成就帶來的國家品牌優勢，加上臺灣的智能科技與研發能量、人才與產學合作優勢，若能結合海外僑臺商的在地化與人脈網絡優勢，定能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也會加速海外僑臺商的成長與轉型。

為促進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合作新模式，本會將扮演槓桿支點角色，發揮臺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發展，同時運用全球僑胞能量壯大臺灣，具體因應作為及合作案例包括：

一、全球僑臺商服務手冊與營運調查

為提供海外僑臺商各國總體投資環境及整合性商機資訊，協助其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資源，本會除與駐外館處合作彙編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自 110 年 6 月起定期發布「臺商投資環境報告」，截至目前已公告 30 冊。

本會為加強各界對海外僑臺商營運現況之瞭解，辦理「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委託研究，針對一千多家海外臺商透過問卷調查海外僑臺商企業營運趨勢，編製「海外僑臺商營運動能指數」、「海外僑臺商經營預期指數」及「海外僑臺商營商環境指數」及相關深度研析報告，並將與海內外媒體溝通合作，主題式報導各地海外臺商企業營運現況、營商環境等內容，提升各界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營運景況，擴大海內外商機合作契機。

二、辦理經貿線上課程與商機論壇

會為協助僑臺商因應新挑戰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強化與臺灣企業及產學研發機構鏈結，辦理經貿線上研習課程及商機論壇活動，包括「海外僑臺商經貿專題線上講座課程」、「未來科技與產業發展線上講座—疫後經濟僑臺商必修的 20 堂課」、「長照產業視訊研習課程」、「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產學 ING 商機不 NG 線上論壇」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線上論壇」等，持續擴大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等創新作為服務全球僑臺商，協助全球僑臺商透過線上學習新知，掌握產業趨勢及新科技。

三、百工百業交流與虛實整合並進

本會透過各類虛實並進交流活動，創造僑臺商與國內企業間更多實際互動機會，包括：馬來西亞與泰國「智慧城市產業交流會」、「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僑臺商與國內企業在海外合作商機線上論壇」—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共 5 場次、「海外僑臺商連鎖加盟合作夥伴計畫」、「海外商會幹部策勵營」、「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專班」、「大健康產業與智慧農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及「臺灣新創與海外僑臺商線上見面會」等。

本會亦結合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等重要年會活動，舉辦「百工百業交流會」，邀請國內產學研單位出席，介紹重要技術研發亮點

及商機媒合交流。

為協助僑臺商深入瞭解投資非洲事務，本會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非洲經貿協會及亞太區域暨治理學會等單位合作，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共計辦理 10 場「非洲菁英論壇講座」，另於本年 4 月 27 日舉辦「新冠疫情後非洲投資：策略、布局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此外，隨著世界各國對碳排的要求提高，為協助海外臺商瞭解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本會於「2022 年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工作坊」特別規劃「淨零碳排與企業永續經營」主題課程，以因應全球最新趨勢。

四、鏈結僑臺商與臺灣產學研合作

在我們覺得海外臺商最需要的技術跟產業合作方面，本會結合國內 11 家研發機構及 35 所大學，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以臺灣豐沛的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但也藉此協助臺灣研發機構、大學及產業開拓國際市場。這兩項方案推出至今，已經辦理 70 場線上線下說明會與合作論壇，簽署 8 份合作備忘錄，並促成亞洲臺商總會與工研院合作成立亞洲臺商服務中心。

五、協助僑臺商發展品牌

因為臺商必須針對其品牌做更大幅度的提升，110 年本會在亞洲 7 國舉辦首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今年擴大到全球舉辦。此外，本會本年與全國商業總會合作推動服務業「品牌金船獎」，首度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這些活動運用臺灣的國家品牌知名度與好感度，結合「雙品牌概念」，協助僑臺商發展品牌，也鼓勵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鏈結；同時，當獲獎僑臺商在行銷優質品牌時，等同在國際市場行銷臺灣，會強化全球對臺灣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並成為國內企業走向世界的潛在優質合作夥伴。

六、選拔全球優質青商及促成海內外青商交流

本會為協助全球青商發展茁壯，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選拔 40 歲以下海外青商，獲獎者可獲得專家顧問與企業業師諮詢、多元管道宣傳及經驗分享等資源，為海外僑臺商組織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形成海外潛力青商交流網絡，進而促成海內外青商交流，以及與臺灣新創產業對接合作。

七、運用僑胞網絡推廣臺灣國際醫療服務

臺灣擁有最優質的國際醫療服務，為讓海外僑胞體驗臺灣醫療實力，本會與衛生福利部、駐越南代表處及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合作，促成國泰人壽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推出「越南僑胞國際醫療整合服務方案」，結合「醫療保險」、「線上醫療諮詢」、「國際醫療服務」、「當地醫療服務」、「回臺健檢」及「醫美觀光服務」等內容，強化一條龍式的整合性服務鏈，擴大臺灣國際醫療保險服務僑胞之綜效，期以越南為示範點，進而推向全球，以僑胞力量讓臺灣國際醫療在世界發光發熱。

八、透過僑教體系協助臺灣智能教育產業輸出國際市場

本會在全球輔導 1,029 所僑校、約 2 萬 4,000 位老師、約 38 萬名學生，目前也在美國與歐洲輔導成立 45 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未來四年將成立 100 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本會將運用

全球僑教體系與通路，協助臺灣智能教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例如，本會開放華語教材版權給臺灣智能教育產業開發上課輔助教材，運用人工智慧科技舉辦多項國際華語競賽，也向所有僑校行銷臺灣智能教育產業的各項產品與服務，協助臺灣智能教育產業拓展國際華語教育市場，同時協助海外僑校學生提高學習效率。

肆、結語

本會長期服務及聯繫海外僑臺商，面對美國與中國的經貿競合及臺美經貿關係發展的契機，本會以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相輔相成、布局全球為政策目標，期透過具有在地與國際化優勢的海外僑臺商企業可擔任臺灣本地企業的「引路人」與「合作夥伴」，結合臺灣的技術、新創、高科技產業鏈、人才及國際知名度優勢，開拓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的契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導。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各位參閱其他部會跟單位的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質詢，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 11 時左右處理。本日會議有蔡適應委員及林靜儀委員申請以視訊方式質詢，我們也循例安排兩位委員在本會委員大致質詢結束並休息 5 分鐘準備以後，進行兩位的視訊質詢。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9 分）部長早。當然最近最嚴重的事情是疫情，我想問的是，第一，外交部部內的人員，三劑疫苗應該接種得差不多了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大部分。

林委員昶佐：好。另外我要關心的是，我相信部長應該也瞭解，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國人在外國當地或在臺灣要處理跨國的事情，包括入出境、結婚、領養等等，都因為疫情的關係產生很多問題，有的是停下來，有的是改書面等等，在程序上都遇到了一些麻煩跟困難。現在臺灣跟世界各國都一樣，慢慢地走向解封、慢慢地走向共存，在迎向業務及生活正常化的過程中，我想瞭解有關外館的部分，第一個，各個外館確診的狀況怎麼樣？第二個，我們現在是依照當地還是臺灣的防疫規範在處理業務？

吳部長釗燮：有關外館染疫的情形，我們原來是每天發布，但是發現數目太多，所以變成一個禮拜對外發布一次，目前外館確診的同仁一共有 304 位，但是其中 299 人已經康復；當地雇員累計確診人數一共 322 位，其中 318 人已經康復。但是在染疫的過程當中，關於領務功能的調整是依據當地的規定以及依照我們的大使館或者代表處的實際需求，如果代表處的人數比較少且有染疫的情形，為了避免傳染給當地人，或者是進一步讓大使館或代表處的疫情更加嚴重，所以有時候會採取預約的方式，但是基本上都是依照當地的防疫規範進行。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知道外交部在過去這兩年所採取的措施有時候會比當地還要嚴格，包括用分流辦公、遠距的方式，當地可能已經開放了，但是我們還是比當地嚴謹一點，我想這個狀態也造

成實際要處理的人的業務量暴增，就是因為分流等等，造成當地僱員的壓力變大，因為他們仍然要去上班，在交替的過程中，輪到他們上班時業務量一定會暴增，我知道也有很多人離職，所以對於外交部外館的工作分工一定有更辛苦。我是認為我們現在既然已經在強調：第一個，你只要疫苗打得夠；第二個，像 omicron 也是輕症，可以漸漸地讓業務回歸到常軌。過去這兩年來，我相信不只是我，很多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也一樣，都幫忙協調很多我剛剛講的事情，不管是領養、結婚、出去念書等各式各樣的文件往返，因為疫情所造成的改變，最後他們常常找上委員，委員再來協調，一件、一件來看遇到什麼問題，我覺得這個就要趕快結束了，趕快回到常軌，需要補充的人力、需要變回正常業務的範圍就趕快回歸，這部分再麻煩外交部盤點一下。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再來檢視一下外館在染疫之後業務調整的問題，如果有改進空間，我們一定改進，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就讓它回到常軌就好。再來是最近我們也在關注一件事，那就是來了一團日本國會議員，同時我們也看到日本首相岸田文雄 4 月 29 日有出訪，他訪問了東南亞國家、印尼、越南、泰國。我會提這個題目一方面是我們怎麼看這個出訪的目的，他說出訪目的是應對持續進攻烏克蘭的俄羅斯以及海洋自由相關合作進行和平訪問。他在訪問印尼、越南、泰國的時候，這 3 個國家約略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反應，我相信部長應該知道，除了新加坡以外，其他東南亞國家基本上並沒有跟進制裁俄羅斯，甚至在提到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的時候，他連俄羅斯 3 個字也不太提，所以外界對這個事情就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但是我想知道外交部怎麼評估這一次岸田的出訪？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確非常密切關注日本岸田首相到東南亞去，我們同時也看到日本外相到中亞地區去，我想他們的出訪看起來是具有戰略眼光，尤其是在東南亞這個區域，顯然日本對這個區域非常重視。至於涉及日本的外交政策，除了跟我們有關的之外，通常我們都不對外發言，但是我們會密切關注。

林委員昶佐：對。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其實跟今天的題目也很有關係，就是在中美競爭之下我們的布局，布局的時候我們看我們的好朋友——日本怎麼做，外面有不一樣的解讀，剛才我說的是因為日本這次出訪這幾個國家，包括印尼總統說要邀請澤倫斯基和普丁參加 G20 峰會促成和談等等，還有我剛剛講的其他幾個國家在談共識的時候，只有說不同意在任何地區以武力片面改變現狀的共識，所以就有人解釋成日本其實沒有能力讓東南亞國家加入制裁俄羅斯的包圍網，我覺得這是針對俄羅斯和烏克蘭來看這個事情。我們如果看自己區域安全，就是和臺灣有關、和印太地區有關的話，其實意義就完全不同。如果照字面上的講法去看有沒有制裁俄羅斯，那是一種說法，看我們自己的話，我相信以臺灣自己的安全來講，我們當然是要看，第一，不管是越南、不管是泰國都講得很清楚，他們強調的是不論在任何地區，都不能用武力改變現狀。所以雖然沒有說到要不要制裁俄羅斯，但他們說得很清楚，就是不論任何地區都不支持用武力改變現狀，這和我們就很有關係了。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第二，甚至日本還跟泰國簽署防衛裝備品暨技術轉移協定，這就很清楚了，它並沒有

說和泰國簽和防衛品有關的協定是為了幫助烏克蘭，不是這個意思，這一定是印太地區日本和泰國的合作，而這當然就和臺灣有關係了。第三我要說的是，其實日本和印尼、越南、泰國都加深雙方在基礎建設、能源轉型、領域合作的共識，這就和我們今天講的很有關係，因為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其實是在推動我們自己的企業團體，包括經貿投資白皮書，加強和新南向政策這些國家的合作。我們如果看到日本對這些國家有什麼投資、基礎建設，或者大型的國與國之間合作的時候，我們就要找機會和他們一起合作，我覺得要從這個角度看，而不只是看有多少國家加入制裁俄羅斯。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其實我們之前也對外發布過要跟日本就產業方面在第三地合作，委員講的就是我們政策推動的方向。我們看到日本、澳洲，甚至是美國對東南亞、對整個印太區域的經營比以前積極很多，除了戰略性思考之外，其實在經貿方面也提供我們很多機會。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就要找機會和他們一起合作，我相信會有助於我們的布局，畢竟我們新南向也做那麼多年了，也有一定的成果，日本如果跟哪個第三國談成什麼樣的合作，我相信我們也有我們的角色可以加入。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8 分）吳部長早。我有一件事要請教部長，美國參議員來拜會我們總統，他希望我們採購 24 架波音 787，其實這也沒什麼問題，國會議員來到我們國家推銷他選區的產品本來就是應該的，可是第一時間我們總統府的口譯是跳過的，中文新聞稿也刪掉，但英文逐字稿裡面卻是有的，國安局表示這樣的報導是中共的認知作戰，外交部也說媒體這樣報導是惡意中傷、扭曲友臺議員的原意，傷害美臺情誼，其心可議！其實，部長，這沒什麼，他來推銷產品，我們如果要就向他購買，但交易不成仁義在，我覺得我們也沒有必要特別去講這些話。部長，如果我去到國外，我也會推銷我們的產品，比如我們的鳳梨、芭樂，還有我們賣不出去的蓮霧，我一樣也會去推銷啊！他們來這裡推銷他們的、我們去那裡推銷我們的，我覺得這個不是什麼大問題！可是聯合報這樣子報導，結果卻被罵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我們欠聯合報一個道歉，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溫委員早。這樣喔？對委員這種認知，我真的是……

溫委員玉霞：還是認知作戰嗎？

吳部長釗燮：我是沒有辦法贊成你，但是我在這邊要說，我們的稿子已經發出去、已經講清楚，我不再講話了。

溫委員玉霞：好吧！你不再講話，但是聯合報也是很冤枉，明明沒有這種事……

吳部長釗燮：我跟你說，人家來臺灣要展現對我們力挺的態度，但如果說要把它扭曲成他們來臺灣

唯一目的就是要強迫推銷他們的產品……

溫委員玉霞：沒有，不是強迫。

吳部長釗燮：要我們買單。

溫委員玉霞：沒有強迫，我沒有說強迫。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一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沒有說強迫，只是說這樣子而已！部長，我跟你說，報紙會登是英文逐字稿上有……

吳部長釗燮：報紙頭版頭條是寫強銷，這個能夠接受嗎？

溫委員玉霞：就是有英文逐字稿。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才也說，彼此來來往往都會 promote 自己的企業，這個沒有什麼，為什麼一定要說是強銷？

溫委員玉霞：是沒有什麼啊！你可以更正啊！告訴大家人家不是強銷，本來每一個國家的議員到其他國家推銷他們國家的產品很正常。好也一句話、壞也一句話！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做了說明，人家來到臺灣就是要來展現對臺灣力挺的態度。

溫委員玉霞：好。請問部長，美國從去年 10 月就提出亞太經濟架構，目的是要制衡中國大陸，蔡總統都表示支持，也希望加入，但是先前美國貿易代表戴琪說尚未決定，路透社報導美國商務部長也表示不考慮讓臺灣參加，直到最近布林肯才說未排除臺灣。美國一直在找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在討論，卻把臺灣放在旁邊，沒有邀請臺灣參與。以臺美關係來講，正式邀請臺灣有困難嗎？他們不是說要支持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嗎？為什麼他們自己推動的不邀請臺灣加入？部長，你對這個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他們沒有說不邀請臺灣加入，而且布林肯……

溫委員玉霞：到目前為止有嗎？

吳部長釗燮：布林肯在 4 月 28 日出席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的時候已經強調，IPEF（印太經濟架構）是一個開放，而且具有包容性的架構，不會對臺灣在內的任何夥伴關閉大門。

溫委員玉霞：那是後來嘛！

吳部長釗燮：他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溫委員玉霞：之前呢？所以，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邀請我們不是嗎？有邀請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他們最新的說法，有關於參與 IPEF 這件事情，我們都在跟美方持續力爭當中。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要繼續加強努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溫委員玉霞：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邀請我們，到底是什麼狀況，我們也不知道，這麼多國家都被邀請了，唯獨我們還沒有，可見外交部還要再加強。

吳部長釗燮：我認為這個說法應該需要再商榷一下。

溫委員玉霞：要再商榷？還是說……

吳部長釗燮：IPEF 是對外開放的，到底我們臺灣能夠參與哪一個層面，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參與，我們都在爭取當中。

溫委員玉霞：在爭取當中！還是就像類火車一樣，我們自己覺得是類邀請？是不是同樣這種想法？因為我們一直感覺會邀請我們，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爭取當中。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美國一直說要支持我們加入世界各種組織，但是到目前為止連他們自己主導的都不邀請我們。

吳部長釗燮：所以美國是不值得信任，是不是？

溫委員玉霞：不是不值得信任，我是問為什麼他們自己的組織都不認真邀請我們？所以我們會覺得是不是要打一個問號？他們和我們的感情這麼好，我們也知道他們和我們感情不錯啊！可是他們自己組織的聯盟都不願意邀請我們，我也是很擔心。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剛剛自己有講 Antony Blinken 在 4 月 28 日已經對外講不會對包括臺灣在內的任何夥伴……

溫委員玉霞：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4 月……

吳部長釗燮：他們說不會對臺灣在內的夥伴關閉大門。

溫委員玉霞：是啊！就是到最近才有漏一點口風，不然之前……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們的經濟地位或者經貿能量，或者是在產業鏈裡面的地位，美國除了政府部門，他們的國會、他們的智庫、他們的產業界都是非常的清楚，我想大家也都覺得臺灣應該是被包含在 IPEF 裡面。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座。

繼續請教經貿談判徐代表，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一直是我們的目標，4 月 18 日鄧振中政務委員和戴琪開視訊會議有沒有表示我方希望洽簽的立場？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代表說明。

徐代表崇欽：委員好。有表示。

溫委員玉霞：有表示，為什麼新聞都沒報導？都沒有相關文字，新聞稿都沒有提到鄧政務委員有表示希望洽簽 FTA。

徐代表崇欽：有關於新聞稿的事情是比較慎重的事情，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在會後再邀請長官，由長官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就我的瞭解，那一天鄧政委和戴琪大使通電話，主要是就 TIFA 會議的後續執行及未來安排進行溝通，我們當然有跟美方要求，我們長遠的目標還是希望臺美有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我們有提出要求。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台積電到美國亞利桑那州設廠，這是因為美國的強烈要求，但是他們表示去美國設廠，成本要增加 50%，也就是成本要提高一半，美國原來答應要補貼，結果現在也沒有，直到現在，廠設了、美豬也開放了，但是到目前為止，BTA 和 CPTPP 還要

多久才能讓我們加入？在蔡總統任內有沒有可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陳次長正祺：委員，我分 3 點報告。第一，張忠謀董事長是一個非常令人敬重的企業領袖，他有他的評估，但是台積電赴美設廠的決策是台積電做的決定。

溫委員玉霞：這是美國強烈要求的。

陳次長正祺：它的背後當然有全盤的考量，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不好去評論。第二個，針對委員剛剛問的，對於美國的 CPTPP 以及和美國的貿易協定，民主國家要內部醞釀成熟我們再爭取，現在美國國會、商界都有這個聲音，我們還是要繼續促成，有時候政治就有一個時機和條件，我們在努力。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就是一直在配合美國的經貿戰略布局，而不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經貿戰略布局。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們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經貿利益。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經貿戰略布局？

陳次長正祺：是。

溫委員玉霞：請問現在我們有多少產品、多少廠商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次長知道嗎？談判辦公室知道嗎？有多少產品、多少廠商被課徵反傾銷稅？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要回去查一下，很抱歉，今天我沒有準備到這一題。

溫委員玉霞：不好意思，這部分你沒有準備到。但我告訴你，全世界向我們課徵反傾銷稅的差不多就是一樣、二樣產品而已，土耳其最多，對我們課徵十一項，但美國才是最多的，向我們課徵三十項反傾銷稅，總共一百間廠商被他們抵制反傾銷稅。

陳次長正祺：針對這個觀點……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說的重點是經貿談判辦公室一直在談判、談判、談判，結果有替我們的廠商、我們的產品爭取不被課徵反傾銷稅？我們是不是應該告訴他們，我們這麼友好，為什麼還要對我們課徵那麼多？

陳次長正祺：委員，你這個問題……

溫委員玉霞：還有，我要請問，在美國所有課徵反傾銷稅的國家中，我們排名第幾？

陳次長正祺：這是一個累計的概念，很多以前課徵反傾銷稅的產品，現在我們沒有生產了，但名字還是掛著。

溫委員玉霞：我是談現在。

陳次長正祺：很多都還是掛著，法律繼續有效，但事實上我們已經沒在生產、沒有出口了，這是第一點。第二，美國本來就是反傾銷課徵最多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對啊！可是對我們最嚴厲。

陳次長正祺：因為他是全世界的市場，大家都賣給他，並不是只針對臺灣，因為我們的貿易量最大，反傾銷稅不是談判，它是根據 WTO 下面規範的一個準司法程序。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爭取啊！

陳次長正祺：國際貿易局也有補助廠商透過準司法的反傾銷調查程序進行答辯，這個部分，我們的

廠商都……

溫委員玉霞：包括東南亞在內，全世界國家中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最嚴重的國家，我們排名第四……

陳次長正祺：這是歷史上……

溫委員玉霞：我們應該好好為臺商去瞭解，然後去談判、去爭取。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一定會爭取。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這是經濟部和談判辦公室應該做的事情。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一定會。

溫委員玉霞：最後我講一句話，有人民才有國家。

陳次長正祺：當然。

溫委員玉霞：有廠商賺外匯，我們才會有好的經濟，國家才會富強。希望你們要多多為這些臺商考慮，臺商出外賺錢已經很困難了，臺商的產品要出口也很困難，還要被其他國家這樣對待，我們實在需要加強、需要加油，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1 分）部長早。第一題我先插話一下，簡單問一下就好，上禮拜次長有承諾這禮拜要儘快提供物資清單，到底我們援助了烏克蘭什麼，這個清單有沒有可能在這個禮拜給我們？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應該可以。

羅委員致政：因為上禮拜就答應要給所有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不是只有我個人，因為大家想瞭解一下到底援助了烏克蘭什麼。

吳部長釗燮：就是 650 噸有什麼樣的內容？

羅委員致政：對，這個比較重要。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儘量提供。

羅委員致政：這筆錢已經標出去了吧？

吳部長釗燮：目前國際航運公司還沒有來報價。

羅委員致政：4 月 20 日已經標出去了。司長，你們標出去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心怡：報告委員，已經簽約了，最後是看最後運出去運量的總重量計算。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們最高價就是 2 億 1,000 萬元。

楊司長心怡：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 4 月 20 日的標價。

楊司長心怡：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包括之前的，把它換了合約，變成 2 億 1,000 萬元，沒錯吧？

楊司長心怡：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個錢到底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目前應該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部裡面自己處理？

吳部長釗燮：部裡面先處理，但是也已經向行政院報告了。

羅委員致政：有正式提出了？

吳部長釗燮：就是已經向行政院提出，等到靠近年終的時候，如果我們的經費不夠，希望行政院能夠幫忙，行政院也已經答應如果不夠，他們會幫忙。

羅委員致政：那就好。

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最近在談 IPEF 所謂的印太經濟架構，當然它是一個雛形，具體的東西不瞭解，我想請問三位負責我們對外或經貿主管的官員，到底 IPEF 會長什麼樣子？是一個自貿組織像 RCEP，是一個對話平台像 APEC，是一個談判機制還是一個合作協定？

吳部長釗燮：就我瞭解，這是一個在經貿相關議題上，包括產業鏈等等相關議題的合作平台，其中有四大議題，……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只是一個談判的平台、對話平台還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一個合作的平台，在經貿的……

羅委員致政：陳次長，你的瞭解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跟部長一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就是一個合作的平台，它會不會作一個集體的決定？還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現在我們看不出來它會成為一個具有拘束力來投票的組織。

羅委員致政：不至於，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目前看不出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看起來只是要展現美國對這個地區經貿的參與這樣一個重要的政治承諾，對不對？因為它不在 CPTPP 裡面，也不在 RCEP 整個區域的組合，所以他必須要展現他願意跟印太國家有更多的經貿合作，所以這是一個合作機制跟平台，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剛才提到議題和內容的部分，我要問這個部分是因為它不太可能取代原有的 CPTPP。

吳部長釗燮：不可能。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不要一廂情願的認為好像 IPEF 會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我們重點還是放在我們現在很努力的 CPTPP，陳次長，沒錯吧？

陳次長正祺：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經貿談判辦公室，我們現在優先處理的議題還是 CPTPP？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代表說明。

徐代表崇欽：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目前 IPEF 是有影子啦！但內容還沒出來，美方到時候要怎麼主導我們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還不確定。

羅委員致政：能夠參與當然很好，它可能是在高科技、綠色能源各方面，但顯然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其他經貿合作自由化的議題，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就要問了，剛剛講的，參與成員要 inclusive，儘可能包進去，所以臺灣理論上會在裡面，沒錯吧？部長，布林肯怎麼說的？

吳部長釗燮：布林肯是說不會排除包括臺灣在內的夥伴。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知道，那四個議題如果真的列入，臺灣不可能不在裡面，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高科技的供應鏈的重組，臺灣怎麼可能缺席？所以不是我們想要而已，美方也需要我們在裡面，所以對此我們要展現一定的自信，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我們要拜託美國，然後要求美國讓我們進去，而是讓美國瞭解到臺灣的重要性，不可能在裡面缺席，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展現這個自信啊！不要讓國人覺得好像我們很容易被排除在美國這個機制之外，我們好像要拜託美國，是有啦！但是某個角度來講，美國也需要我們，部長，這樣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而且像美國國會、智庫和產業界也瞭解，我們臺灣是應該被歸納在 IPEF 裡面，所以很多人都在為我們發聲。

羅委員致政：好，那重點來了，經貿談判辦公室代表和次長，4 月或 5 月開始啟動之後，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才是關鍵啊！我們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重整過程當中，臺灣的總體經貿、科技的戰略是什麼？我們憑什麼跟人家談？請問經貿談判辦公室，我們準備了沒有？除了 CPTPP 之外，只要一想到 IPEF 可能談判的議題或合作的議題的時候，我們總體的經貿策略或談判策略有沒有準備了？

徐代表崇欽：報告委員，我們都持續的在研議。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一個小組在處理這個議題？

徐代表崇欽：談判辦公室一直都有在準備。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一個專責小組在處理或因應未來？因為你們有一個 CPTPP 的專案小組，WTO 當然不用講啦！我現在講有沒有針對 IPEF 成立任何一個工作小組、辦公室、辦公桌或一群人，開始在因應跟討論我們未來在跟美方談 IPEF 的一個應對機制，有沒有？

徐代表崇欽：有，我們都持續在內部討論當中。

羅委員致政：有就好。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全世界同步在進行的就是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到底我們臺灣現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還是表示一下就好，但事實上我們能夠參與的有限？次長，可不

可以告訴我們？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在政治上已經聲明我們加入民主國家的陣營，譴責俄羅斯的侵略行為，那麼在制裁方面，我們目前主要是加入多邊的行動制裁。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臺灣有沒有任何的國內廠商被政府要求列入要關注的對象，然後不能出口任何可能被列入制裁的產品到俄羅斯去？有沒有這樣的廠商？

陳次長正祺：我們管制的是產品跟俄羅斯的廠商，我們不是管制……

羅委員致政：管制產品就會涉及廠商啊！有沒有哪些廠商的產品是現在被列入管制當中的？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我們一開始就跟產業界作了非常密切的諮商，以去年的統計來看，就有 60 萬美元。

羅委員致政：不多啦！但是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的廠商產品被列入禁止出口或禁止出口到俄羅斯，請問一下對它的照顧、市場轉移，經濟部有沒有提供必要的協助？

陳次長正祺：有，是。

羅委員致政：這才是關鍵啊！

陳次長正祺：但是不是被我們管制，而是因為國際間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政府的角色也是要幫他啊！

陳次長正祺：有，我們有跟他密切的諮商。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

陳次長正祺：而且包括中小企業處的信保基金跟銀行的融資等等，我們都有……

羅委員致政：你掌握多少？有多少這種廠商或多少臺灣的企業受到影響？

陳次長正祺：具體的數量……

羅委員致政：提供我們參考，就是提供我們書面資料。

陳次長正祺：我們沒有具體的統計。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也知道我們臺灣有多少廠商可能被列入？它的產品被禁止？

陳次長正祺：我們知道大概在哪些類別裡面，它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沒有去調查過嗎？

陳次長正祺：有，有去調查過，公司不願意跟我們講他這個東西受到制裁等等，我們是全面性的、體系性的去協助他。

羅委員致政：好吧！我是強調可能有些廠商需要協助，據我知道就有一些廠商希望我們提供協助。

陳次長正祺：沒錯。

羅委員致政：經濟部還是有這個責任。

陳次長正祺：有。

羅委員致政：最後還是要提一下，因為全球經貿格局變動很快，至少有兩大因素會帶來很大的衝擊，就是我們在俄烏戰爭之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另外就是國際疫情之下，整個全球化、在地化依賴關係的改變等等，那最重要的是，今天的主題不斷談到我們如何加入一些國際經貿合作的機制等等，但是臺灣本身經貿韌性的強化是很重要的。現在很多國家強調如何在面臨國際可能

斷鏈的情況下，resilience 韌性是在的，那這部分可能我們所有的部門都要去處理，不要只是把重點放在如何加入全球的經貿合作，因為萬一有一天斷鏈，我們的韌性如何確保，我們的戰略物資如何確保，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議題，它涉及到的面向可能很多，也不會只有在座的這幾個部會，這塊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思考。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1 分）部長好！首先，我想問一下，今天就有日本的國會參訪團來拜會，今天來的日本自民黨青年局 5 月份還有幾個團要來訪問，請問他們來的目的是什麼、成員有多少？因為絕對不會是好玩來旅遊一下，一定有其目的，請外交部簡短回答他們的整個作法。第二、他們這次來有關的防疫隔離是採取什麼樣的途徑，請部長簡短回答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第一個問題，這是在疫情開始之後，第一團日本國會議員訪問團，他們來臺灣的目的就是要強化臺灣跟日本之間的關係，大家都知道日本的青年局是非常重要的單位，尤其是這個青年局的局長通常都是未來的大臣或首相，由於關係到未來關係的持續發展，我們對這一團也非常的重視。

吳委員斯懷：後面還有幾個團？

吳部長釗燮：5 月沒有了，這個團的目的就是要強化臺日關係，那第二個問題就涉及防疫，那防疫我們是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給我們的規範來規劃防疫泡泡。

吳委員斯懷：好，我接著問，前面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既然這個團在日本政界這麼有影響力，我們會不會跟他們談到 CPTPP，包含烏克蘭局勢的這些議題，請日本協助？

吳部長釗燮：有關日本訪賓到臺灣來，公開的場合可能大家都看得到，期待日本協助我們加入 CPTPP 的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講，涉及烏克蘭的事情可能也會在我們的對話當中，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

吳委員斯懷：好。接著我要問，最近外媒報導，日本參議員青山繁晴曾表示要訪問東沙島，外交部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吳部長釗燮：這只是媒體的報導，我們這邊沒有接到……

吳委員斯懷：我誠懇建議外交部要掌握、聯繫，我們跟日本的關係這麼好，為什麼一個國會議員提出這麼突兀的要求？來臺灣參訪，他跑到東沙幹什麼、目的為何，要掌握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到臺灣來，要經過我們的同意；其他的國家要到臺灣的某一個地方，也要經過我們的同意。所以他對外所講的，如果沒有跟我們申請的話，他是不可能去的。

吳委員斯懷：當然，我知道。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國會議員也是一樣，他們有言論自由。我們的國會說要做這個、做那個，都是他們的自由。

吳委員斯懷：當然他不可能要去哪裡就去哪裡，但你們要掌握其戰略意涵為何、背後有沒有什麼目的，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掌握，因為媒體絕不會憑空報導。

再來是美國參議院通過的競爭法案，對臺灣的影響，非常厚的一本、2,375 頁，其中有很多友臺的措施，我關注幾個部分，第一個是主權象徵，允許臺灣官員和軍人在美國執行公務的時候穿著軍服、展示國旗，現在這個是不是開始實施了？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法案，不只是參議院，眾議院也有類似的法案，通常碰上這種情形的話，到最後會有一個聯席會議，雙方協商之後，各自通過，目前還沒到最後的階段。

吳委員斯懷：就是國務院還沒有正式施行。現在我們的軍人到 AIT，可不可以穿軍服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因為還沒有實施，所以現在我還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外交部掌握，什麼時候實施再告訴我們。第一個，我們國防部的軍官到 AIT 穿軍服，我們駐美的軍人在其任何官式場合可以穿軍服，AIT 的武官來拜會我們各部會正式的公部門也可以穿軍服，什麼時候能夠實施，請外交部掌握以後，隨時跟本席辦公室聯絡，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可以。

吳委員斯懷：好。接著我問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臺宏邦交目前仍然亮紅燈、有危險，部長能不能夠了解這個情況？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前總統夫人在競選時差一點點就要投向中共那邊，結果美國很快地出手以後，到現在是穩住了。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其歷史背景，他的先生，即前任總統賽拉亞在 2009 年 6 月是因為軍方政變才下台，那時被驅逐出境，現任總統——卡斯楚夫人有請求臺灣安置他和家人進行政治庇護，但當時我們國家是考慮到不介入友邦的政爭而婉拒了。這是不是事實？

吳部長釗燮：委員對這個事情很有興趣，但我想可能資料有誤。

吳委員斯懷：這是不是事實？不是事實嗎？

吳部長釗燮：可能委員的資料有誤。

吳委員斯懷：好，我們回去查證。

吳部長釗燮：當時是因為我們跟他們之間有相關的協助，所以到現在為止，他們對我們都還相當感激。

吳委員斯懷：希望能夠提供本席辦公室正確的訊息，我們從媒體上掌握這個訊息，看到現在連美國共和黨前亞太區主席方恩格都說，臺宏之間的邦交目前仍然是亮紅燈、有危機，就這一點部長是怎麼看的？

吳部長釗燮：對於一個常常在我們媒體上作出評論的外籍律師，我沒有評論。

吳委員斯懷：我建議部長，不要每次都用這種方式，跟國安局陳局長一樣，表示沒有評論。這是基於你們的角色和立場，但你們應該掌握這些訊息，做一些分析、研判。

吳部長釗燮：對於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邦交，這個是外交部非常關注的事情，也是我們一直都非常努力的方向。至於媒體上有某些人的評論，如果可以拿來參考的話，我們會參考；但如果只是他們個人的評論的話，我們不會評論。

吳委員斯懷：我是建議部長，你們要去參考，沒有不透風的牆、無風不起浪。

到目前為止，俄烏戰爭對於全球的地緣政治，外交、經濟、能源、糧食、難民這些所造成之

影響，以至整個國際外交局勢的變化，外交部應該掌握，包括最後我們要不要那麼明白地選邊站。印度、印尼很明顯地不選邊，東協國家也很明顯地不選邊，為了國家自身的利益。以臺灣的角色而言，更處於下一個可能的危機點，這是世界公認的。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外交部部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一個簡單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這個問題很好，我在此很簡單地跟委員講一下，如果未來哪一天我們面臨真正的危機之時，其他的國家說：我們都不選邊、我們沒有找到一個可以協助我們的國家。這個是你要的嗎？

吳委員斯懷：這個跟選邊沒有關係。

吳部長釗燮：其他的國家也說不選邊啊！

吳委員斯懷：他們不選邊是基於其國家利益，是政治經濟、軍事利益。

吳部長釗燮：對，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但是這些支持我們的國家，有人跟他們說：你們要中立、你們不選邊。這樣對我們的利益是好的嗎？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部長是用以偏概全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以偏概全，這是臺灣的國家利益。

吳委員斯懷：好，站在我們的國家利益，我們希望兩岸有危機的時候可以有更多國家來幫我們，而不是現在只押一邊，那就只有一邊會幫我們，其他人就不見得會幫我們。我想要從戰略角度更廣闊的……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都是戰略的角度來看。

吳委員斯懷：我們要多交朋友，而不是單押一邊或者一個面向。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的工作就是要多交國際社會上能夠支持臺灣的這些好朋友。

吳委員斯懷：否則在這種作法下，會增加臺灣的危機感，請部長好好考量。

吳部長釗燮：對，很簡要跟委員報告。如果歐洲某一個國家面臨到危機，然後我們跟他講，我們保持中立，接下來你覺得這個國家會支持我們嗎？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你這種說法是二分法，把複雜問題簡單化，不是說我要保持中立，所以我不怎麼樣，而是我們要很適度表態並保有彈性，小國做外交必須這樣。

吳部長釗燮：是，這個非常好。

吳委員斯懷：否則你太明顯的表態……

吳部長釗燮：對，委員講得非常好，歐洲也有很多老牌的中立國，但可以看到這些老牌的中立國家現在都不保持中立了。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你保持彈性，而不要把自己國家的利益……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很有彈性。我們一定是依照我們國家最高的戰略利益及外交利益來推動外交工作。

吳委員斯懷：不要把國家利益押在某一邊，這樣是危險的！我希望能保持最大的彈性，為國家爭取最好的利益。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 分）部長早安。我直接切入今天的重點。今天非常感謝召委安排針對烏俄情勢，尤其是美中競合之下，對僑臺商的一些跨部會協助跟關係，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先就教部長一個問題，因為您的報告非常精簡，但我們可以看到第 4 頁有談到，向泰國政府提出投資經貿政策白皮書。這回到總統兩個很重要的政策，其中一個是新南向政策，另一個是非洲計畫。首先討論新南向政策，有關泰國的部分，前駐泰代表李應元現已過世，去年 8 月是以健康因素辭職，之後代表一直懸缺，總統有沒有跟你討論過後續的安排？因為現在都是副代表代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邱委員好。非常謝謝邱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的確，泰國跟我們之間的經貿關係連結非常強。

邱委員臣遠：而且有很多臺商都在反映。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

邱委員臣遠：現在我們在泰國的產業密集度非常高，除了越南之外。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邱委員臣遠：現在最新的人事進度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徵詢當中。如果有的話，一定會很快對外公布，所以請委員拭目以待。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真的不能再拖了，尤其你們的白皮書都發了，居然代表還懸缺，尤其泰國有 5,000 多家臺商，號稱亞洲的底特律，包含我們現在要發展醫療產業在當地也有非常多的臺商，例如康揚輔具這樣國際性的臺商企業。我希望部長可以積極跟總統討論這個人事案，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

邱委員臣遠：針對新南向的部分，你們報告的第 4 頁有提到，有向泰國政府提供經貿政策建議，這跟臺商會合作了非常多年。但是越南的部分有沒有發？

吳部長釗燮：有關越南的部分，我們也有發，我們其實對很多國家都有做。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但為什麼這邊沒有寫到越南呢？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外交部跟經濟部針對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幾個國家，都有做白皮書。

邱委員臣遠：幾年發一次？

蔡司長允中：兩年發一次，但是會更新。

邱委員臣遠：越南最新一次應該什麼時候要發行？

蔡司長允中：也是今年會做一個更新的版本。

邱委員臣遠：現在進度如何？

蔡司長允中：因為越南的部分，我們是跟經濟部一起合作，所以我們倒是不負責越南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直接告訴你，這是兩年發一次，2017 年發的第一本就是越南跟泰國，再來就是 2019、2021 年，所以今年越南的就要發。因為外交部跟經濟部兩邊合作，泰國的部分是外

交部負責，經濟部則是負責越南的部分，但我希望外交部還是要充分掌握這個狀況。我知道越南的投資政策白皮書，目前因為疫情在調研上有碰到一些問題，所以請部長幫我們積極地要求、爭取。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新南向的部分。我剛剛聽了僑委會的報告，我覺得僑委會做得非常認真，雖然外交部在一些國際架構、多邊貿易，包含 CPTPP、IPEF 印太經濟架構要投入的部分，這些都是你們持續要努力的工作，沒有錯！但是我從報告中看不到什麼真正對臺商的協助，所以我具體就教部長，第一個、我 3 月 16 日也在外委會質詢，有關越南臺商碰到要跟越南政府簽訂雙方社會保險協議的共同認同案，這個案子後來進度如何？有沒有責成石瑞琦大使去瞭解？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請經濟部和勞動部優先考量來推動。

邱委員臣遠：我沒有辦法接受部長這樣的回答。告訴我，你們現在最新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民淦：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案子 refer 給勞動部積極研議。

邱委員臣遠：當時部長還答應我要派同仁來跟我說明相關案子的進度，結果甚至連書面的回覆都沒有。我可以告訴你，這件事情含括經濟部、勞動部及外交部，外交部身為駐外單位、外館的代表，對這個案子的 follow 是不是應該跟立法委員說明？外交部是不是可以？我可以告訴你，針對這件事情，勞動部是最積極的，我必須誇獎一下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我 3 月 17 日向勞動部長提出質詢，他在 4 月 14 日就已經邀請經濟部跟外交部召開相關的協調會，而且也跟當地臺商開線上會議來溝通。可是到現在為止，外交部都沒有跟我做任何報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善？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改善。

邱委員臣遠：再來有關新南向的部分，目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這幾年已經有高達 1 兆 6,000 多億元的資金回臺投資，對於國內的產業帶動非常好，可是現在除了因國際情勢、烏俄戰爭造成通膨、人力短缺之外，還有美中貿易戰之下的紅色供應鏈與非紅供應鏈斷鏈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新一波臺商回臺投資碰到最近國內能源的問題，包含 513 大跳電以及相關投資的限制，這些對他們來講都是風險。請問外交部目前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跟經濟部進行相關協調，強化這些回臺臺商的投資信心？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每次各地的臺商會回到臺灣的時候，都會跟外交部交流，所以他們都會反映相關的議題。譬如能源的問題，我們就會跟經濟部能源局……

邱委員臣遠：外交部對於臺商陳情的協助就是幫忙轉各部會嗎？你們都沒有角色嗎？

蔡司長允中：本部跟所有臺商組織的關係都十分密切，我想這點……

邱委員臣遠：我本身就參與臺商組織，我非常清楚密不密切。如果說僑委會非常密切、經濟部非常密切，我非常清楚，但是外交部長，講白一點，常常就是不聞不問，而且在溝通上，你們常常就是轉經濟部、轉僑委會、轉勞動部，你們自己有實際跟我們說明嗎？對於這麼重要的新南向政策，包含越南跟泰國的白皮書怎麼發行、現在碰到什麼問題，你們都不瞭解。

蔡司長允中：其實一年光寫一個國家的白皮書跟臺商組織，最少要開三次到四次的會。

邱委員臣遠：我非常瞭解，過去發行第一本，我都有參與，但我現在是要把你們的態度拉起來。今天既然是針對僑臺商的協助，外交部的角色不能永遠高高在上，有時候要實際瞭解外館的狀況，而且這些都是很細的東西，我知道你們外面分得很清楚，有經濟組、僑務組、領務組，你要不要看一下剛剛僑委會的報告，光是幫臺商辦媒合會、青商潛力之星以及幫臺商做這麼多相關的工作，外交部除了在大的經濟架構上對各國的努力，這是你們的工作沒有錯，可是實際對於當地的協助，你們做了什麼？包含現在美中貿易戰，大家碰到疫情之下，生意受到影響，有沒有斷鏈的問題、有沒有資金短缺的問題、有沒有技術升級的問題？你們有沒有主動去協助？

蔡司長允中：我想這部分，其實做都是有在做，只是……

邱委員臣遠：有在做，但是有沒有做好？

蔡司長允中：委員講的是呈現的部分，我們書面資料呈現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針對僑臺商的部分，你們今天給我們的資料就是沒有數字，如果是針對臺商的協助，今天整個報告裡面，你有數據、有 KPI 嗎？都沒有！我都沒有看到，沒關係，司長，你稍等，我最後問部長一個問題。

部長，我今天不是要跟你吵架，不過很多事情我們就是求好心切，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非洲計畫，我想這個是蔡總統當時非常重視的一個計畫，尤其我記得應該在三年前非洲成立地表上最大自貿區，可是我們現在從預算來看，非洲計畫提出之後，亞非司的經貿交流經費其實沒有特別增加，這是預算面中實際的問題，一年大概都是七百多萬元，近年來臺灣跟非洲的貿易總額也下滑，108 年只剩下 37 億美元，雖然去年有上升到 62 億美元，但是仍然遠遠不及 100 年 135 億元的水準，在整個非洲計畫的推動上看起來好像效果不是很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現在這個計畫目前的進度跟狀況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簡單回報一下，回到上一個問題，其實政府之間都有不同的這些分工，委員的指教非常好，我們會來強化自己的作為，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來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身為一個臺商的民意代表，至少你們對我們的說明要完整。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要完整一點，但是……

邱委員臣遠：至少要重視我們，不然我應該去找你們，但你們不回答我，我又要去找勞動部、經濟部、找僑委會溝通，但是……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但是政府之間的分工是讓我們更有效率的方式。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都清楚，也很體諒，但關於我們重視而且是非常具體的陳情案，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要重視。

吳部長釗燮：是，我剛才說關於委員所提，我們會來重視，如果需要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非洲計畫請你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報告一下，我們在非洲這邊透過臺商會、透過外貿協會在非洲的這些佈點，我們希望能夠強化跟非洲之間的經貿關係，除了經貿關係之外，我們這些醫療體系跟非洲之間的連結也越來越強大，我們也提供更多的比如獎學金或是職業教育的機會，所以其實都有在進展

，最近這三年，委員也非常清楚就是疫情的關係，單純就是疫情的關係。

邱委員臣遠：我做 30 秒的結論，我也是非常期待非洲計畫，我建議部長，因為非洲的狀況我們非常瞭解，其實它對中共的影響力是非常深的，中共在那邊基本上不管是國營事業的投入和或是經濟的投入都綁得非常緊，所以政治上我們很辛苦，疫情雖然是一個危機，有時候危機就是轉機，我認為還是要多跟經濟部這邊溝通，譬如針對醫療產業或在供應鏈上面比較有缺口的產業來做相關的投入，不要只是流於形式上，這樣會喪失……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們跟經濟部的協調的確是很密切，尤其是針對非洲的部分很密切。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詳細後續的進度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4 分）我先請教一下部長，剛才溫玉霞委員有問到一下關於 787 這件事情，我看你很生氣地說媒體怎麼可以報這是「強銷」之類的，第一，我覺得媒體是第四權，我們強調我們是民主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媒體自由程度很高。

江委員啟臣：我們甚至說我們是民主的價值同盟，所以媒體有它說話的權利、報導的權益，當然你官方也可以……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說錯的或是傷害到臺灣，我們也有責任來做澄清。

江委員啟臣：你等我講完，不要那麼急，好不好？你今天的態度，我坐在上面，其實老實講，我是不想制止，讓大家看，我要講的是重點不在強銷，重點是為什麼超譯？為什麼沒有翻譯？這是重點，他要不要強銷是他的事情，今天經濟部也在這邊，自由市場大家要賣東西本來都可以講，沒有不能講的，但是為什麼政府不翻譯？這是一個重點。

第二，媒體揪出來了，為什麼政府這麼憤怒？居然講說傷害臺美情誼，其心可議！如果要講這樣子的話，請問布林肯上週說要加速軍售臺灣，提高不對稱戰力，這禮拜卻說很抱歉，A6 不能賣了，然後早上國防部跟我講刺針飛彈要延售了，這樣是不是也是傷害臺美情誼，對不對？所以部長，不要情緒化，我知道外交工作很辛苦，難免會有挫折，難免遇到這些大家可能會質疑的事情，你把它講清楚，為什麼沒有翻譯？有沒有大家認為背後的其他原因？你可以講啊！比如華航是不是認為真的沒有必要買，他們真的有壓力？這可以告訴國人，讓國人知道嘛！我們要的是真相、是事實而已，在這裡不用生氣。

如果你要講說是不是我們不相信美國？這個東西不是問你、也不是問我，要問人民，我們既然是民主國家，我也是民意代表，我也想問人民要不要相信，所以我會說美國很多的作為，包括我們對美國的一些雙邊互動，其實人民有眼睛會看、有耳朵會聽，有心裡會判斷，臺美關係到底怎麼樣？你把去年的民調拿出來跟今年去比一下，就是人民已經告訴你，人民的心態也會改變，大家也會判斷，所以相不相信美國呢？很多東西回到雙邊關係，互惠、互利、互助、相挺，可是這中間都是要有實質的作為，而不是口惠而實不至，所以真相是什麼才是我們今天想要問的。所以我在這邊請部長在國會答詢時還是有點耐心，我們是要求真相，我們想要知道發

生什麼事情，為什麼媒體講「強銷」，你們會這麼生氣？原因是什麼？告訴大家。美國國會議員到這邊來賣、來推銷他州裡面的商品，我都認為很正常，我們去國外也會推銷臺灣的商品，我也希望美國買我選區的商品，這都很正常，大家會擔心的是在於是否有承諾，但華航不敢買，這個才是大家關心的重點。

第二，我再請教一下部長，拜登即將要亞洲行，請問這個亞洲行當然有政治、經濟、戰略、軍事太多的多重意義在裡面，其中最重要就是在日本要舉行的 QUAD 會談，但是他到日本之前先飛到韓國，這是不是代表以後 QUAD 會變成 QUAD+1 或 QUAD+？比如韓國新任總統上來之後，會不會成為未來 QUAD 的重要對話夥伴？未來 QUAD 四方會談、首長級的安全會談，會不會變成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我們講「類北約」也好或者類安全性的對話，會不會？

吳部長釗燮：因為委員剛剛問了好幾個問題，有關於翻譯的部分，當天我在場，我自己都聽不清楚了，翻譯坐得比我遠，我相信他也沒有聽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翻譯沒有聽清楚？

吳部長釗燮：所以有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已經有跟總統府討論看如何來強化總統府的收音，讓翻譯者能夠完全聽得清楚。

江委員啟臣：翻譯是你們派的，還是他的？

吳部長釗燮：翻譯是我們外交部派的。

江委員啟臣：是外交部派的。

吳部長釗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於買飛機，我們有沒有叫華航一定要去買波音，這個電話我連打都不敢打。我如果打電話，就是介入華航的企業行為。所謂的來臺灣強銷他們的飛機及產品，這就是在影響國人對於其他國家參議員支持我們的認知。

第三點，有關拜登到日本、韓國參加 QUAD 峰會，而 QUAD 以後是不是會增加成員？就我們的瞭解，QUAD 不會增加任何的成員，QUAD 就是 4 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它會不會變成 PLUS 的對話？變成 QUAD PLUS KOREA、QUAD PLUS SINGAPORE？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瞭解是 QUAD 下面有很多相關會議或者是小組，都有可能邀請不同的國家來參與這些小組的運作，但是 QUAD 這 4 個國家是不會變的。

江委員啟臣：這 4 個國家當然不會變，可是是否會演變出附加的相關對話，我認為外交部要特別注意。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注意，而且我們會爭取機會。

江委員啟臣：再來，剛才很多人提到 IPEF，拜登這一次來，會不會也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重大的 announcement？

吳部長釗燮：就我的瞭解是不會。

江委員啟臣：他既然都要到亞太地區來了，又跟這些主要國家的元首會面。

吳部長釗燮：就我的瞭解，應該不是在這個場合。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認為不會在這一次？是因為還沒有 ready？

吳部長釗燮：他們認為 IPEF 還需要很多國內的討論及意見的整合。

江委員啟臣：依你們的掌握，現在 IPEF 主要是以經濟戰略為主，還是以其他的目標為主？

吳部長釗燮：經濟戰略是主要的，他們雖然有談到貿易，但是又不涉及到關稅結存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沒錯。

吳部長釗燮：他們是一個比較大的框架，會討論到產業鏈 resilience 和乾淨能源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要是各自在建構自己的產業鏈嗎？

吳部長釗燮：對，他們有很多議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有可能演變成以美為主的產業鏈跟以中共為主的產業鏈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是還沒有講到這麼細的程度。

江委員啟臣：但是依照你們的推估，有沒有可能發展成這樣？

吳部長釗燮：目前看起來不像是往這方面在走，不是透過這個機制。

江委員啟臣：不是透過這個機制？所以這個機制不會演變成對峙或對立的局面？

吳部長釗燮：看起來不像，但是實際上他們還有很多事情還在討論當中。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加入的機會高不高？

吳部長釗燮：不敢說高或不高，我們必須繼續努力。至於臺灣在產業鏈的地位，相信美國國會、行政部門和智庫都看到了，甚至產業界也都看到了，所以也在替我們講話。

江委員啟臣：再來我想請教經濟部陳次長，什麼叫「新東向」？以前有西進和南向，現在多了一個新東向。那是什麼意思？經濟部也沒有掌握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瞭解，但這不是經濟部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政府的政策？

陳次長正祺：不是經濟部在推動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經濟部？那是誰在推動？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是民間形成的一個新東向產業聯盟。

江委員啟臣：民間形成，那政府支持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會協助進行各種交流、互動……

江委員啟臣：那這部分目前是不是由僑委會……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這是民間成立的，我們有去參與。當然他們有提出要跟海外僑、臺商互動，特別是跟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江委員啟臣：新東向是 focus 在美國、加拿大和北美嗎？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主要是 focus 在美國半導體、生物科技產業及相關 IC 產業。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是純民間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這是民間的動向，但是美國這邊會……

江委員啟臣：各位要注意，我們對美貿易順差從 2018 年的 152 億元大幅增加到去年的 402 億元哦

！次長，這是一個很大的增幅，將來的貿易戰恐怕也不是只有在美國和中共之間。面對美臺之間貿易失衡的問題，我們會不會承受更大的壓力？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在看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們已成為美國第 9 大貿易逆差來源國。

陳次長正祺：川普政府時代對這件事情的確相當重視，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

江委員啟臣：拜登時代不重視嗎？

陳次長正祺：不是，現在看這個事情的視野已經變了，變成從供應鏈的互信、韌性和合作來看。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要有互信和韌性，其實逆差再大也沒有關係？

陳次長正祺：不是這樣講，但是是可以管理的。

江委員啟臣：怎樣管理？它會要求我們開放什麼嗎？臺美之間不管是 TIFA、BTA 或 FTA，到現在幾乎沒有什麼進展，更不用談 CPTPP 了，CPTPP 連 working group 都還沒有成立。

陳次長正祺：TIFA 其實是有進展的。至於 BTA 的部分，主要是美國國內的政治氣氛還要再形成，但是在學界……

江委員啟臣：拜登已經說他不談 bilateral 了。

陳次長正祺：是，但是民主國家也是會改變，因為它現在有很多貿易夥伴，尤其在……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為什麼這麼多人關心 IPEF 嗎？就是因為其他部分的進展都讓人覺得不抱希望，包括 CPTPP 或 BTA 都沒辦法有進展。剛才部長也講了，以供應鏈為主的 IPEF 就變成不需要經過入會談判，在某種程度上是政治上的選擇居多時，大家就會寄予期待跟厚望，希望我們也能被納入。

陳次長正祺：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如果 CPTPP 或 BTA 有進展，或許大家比較不會那麼擔心從商業上和區域整合上被排擠和排除。

陳次長正祺：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 IPEF 所提的 4 大主軸都在臺美 EPPD 裡有討論。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實質供應鏈方面的合作是有進展的，而且在這方面的進展還不錯，目前我們很多業者跟美商業者在標準、測試及實驗室合作等方面都有進展。

江委員啟臣：好。我還是要請相關單位在這方面要做出進展，否則真的就只淪為口號。從 TIFA、BTA 到 CPTPP，如果接下來的 IPEF 最後也變成口號時，整個政府的信用就都破產了，影響最大的是臺商的利益。這部分真的要請各位多努力，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27 分）部長辛苦了！最近您有很多專訪或重要談話，相當符合我們國家的需要。但在立法院裡，倒是有幾個話題讓我相當不解。也就是先前有國民黨委員針對中華民國臺灣，也就是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這件事情，好像感覺相當刺眼和不能接受。不過我個人覺得很特別的是，現在中華民國臺灣在臺灣主流社會是一個非常高的、團結的象徵，受到高度的支持，也符合蔡英文總統所提到的，以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維持現狀，都沒有任何的違背。不管在國內接待外賓，還是跟隨總統出訪，我們的邦交國和國際友人其實也都

這樣稱呼臺灣。您以外交部長的高度，針對中華民國臺灣的稱呼，認為它是什麼樣的高度？要跟國人表達或跟國際社會傳達什麼樣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外交部昨天所提書面報告及次長跟大家所做的說明，都非常一致，就是依照憲法，我們的國名叫做中華民國，現在以中華民國臺灣在全世界行銷，受到各國非常高度的重視。如果有委員對於為什麼加上「臺灣」有所質疑，就可以感受到有一些人對於「臺灣」這 2 個字非常敏感。其實也不用這樣，我們就是中華民國臺灣，這就是我們國家最高度的共識。

趙委員天麟：當立陶宛抗拒了來自中國很大的壓力，甚至是經濟制裁，仍然讓我們以臺灣為名設置了代表處。他們國家付出了一定的代價，卻堅持了民主的價值。我們身處臺灣這樣的國度，中華民國臺灣是我們很珍貴的共同資產。如果在這裡對官員使用比較不雅的稱呼，我覺得實在是不妥當，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對，非常謝謝委員。我今天早上也有跟媒體朋友說明了，在立法院就是要理性問政。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如果是可以接受的，我們一定虛心接受。但是利用幾近人身攻擊或等同人身攻擊的方式，尤其是針對外交部的文官，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趙委員天麟：對，這一定要堅持，你們是依據憲法來備詢，接受我們的監督。但是在憲法機制上，我們基本上是彼此平等，而且應該要遵照一定的禮節。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最近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就是當臺美關係越來越熱絡，以及互動的層級也越來越高之後，從川普時代後期有很多部長級官員來訪，一直到現在拜登總統時代，這樣的訪問也是絡繹不絕。但是外交部自己要檢討一下，在他們每次來訪時，都有一些密件或洩密，好像試圖要去型塑出一種感覺，就是「這些美國人都是來做生意的；這些美國人來，對臺灣好，背後都是有他們的經濟利益考量的」，以此試圖削弱他們對臺灣支持的正當性。

可是我的看法不太一樣，本來外交或經貿就是互利互惠，任何關係不可能只對某一方好，卻對另一方沒有任何利益可言。如果是這樣的話，彼此的關係不會長久。從過去李總統的時代，甚至是蔣總統的時代至今，從威權到現在的民主，這是全世界皆然的。甚至當我們去國外訪問的時候，也會很希望國外對臺灣能有更多開放的空間。例如我們最近討論到日本是不是可以接受我們的高端疫苗，這方面外交部也在努力。那也是個利益啊！也是我們國家利益的展現啊！我們在賣臺灣的水果和經貿產品，怎麼會有什麼不可見人之處呢？

所以剛才討論到美國前國務卿來臺，或是最近的訪團，即便談到華航要買飛機，這都是他們可以提出的。有些來自農業州的訪團來，也會希望我們多買一點他們的農產品，這有什麼問題？

另外，有關翻譯的問題，經過你剛才的說明，我已經聽得很清楚了，就請你們繼續改進。任何訪團來臺，所談到的任何經貿考量或他們的需要，在我來看，這是天經地義的。臺灣去美國或任何國家訪問，有關農業就談農業的需要、工業的談工業的需要、交通的談航線的需要。我

們前一陣子不是還在討論，希望能跟歐洲某些航線直航？所以您是否可以端正視聽？就是對於任何國家之間互利互惠的往來，其實完全是正當且合理的，您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國家間的往來有非常多的層次，包括外交、政治、戰略、經貿等，甚至是一般人民之間的交流，經貿的往來是國家和國家之間非常重要的基礎。如果對我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國家，例如和美國之間可以建立各式各樣的關係，包括經貿關係能夠更加深厚的話，對於臺美關係是好的。所以如果有其他國家來臺灣，跟我們說他們的產品很好，希望能夠接受他們的產品；我們同樣也可以跟他們提到來自臺灣非常好的產品，希望他們能夠接受。長此以往，就會疊高我們之間關係的基礎，這的確是件好事。

委員對臺日關係很重視，所以也跟委員報告。昨天晚上我宴請這次的日本訪團時，桌上有好幾道臺灣產品是目前還沒有在日本行銷的。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他們，希望他們未來在日本能夠品嚐到臺灣非常好的產品。我並不會在哪個報紙的頭條提到，對日本強銷臺灣什麼樣的產品。這種經貿往來都必須要考量到我們自己本身的利益，也不可能有強銷的情形。以上向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這點我非常認同，事實上我也希望你強銷成功啊！這樣的話，我們國家的農產品或工業產品才可以行銷全世界。當有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來訪，表示他的選區有很不錯的產品，希望我們多考慮，哪怕是波音，就連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都到處去買波音和空中巴士了，來成為他們國力的展現、外交的延伸，臺灣也不用自限手腳。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對。其實在疫情之前，也有很多立法委員到日本或其他國家行銷臺灣非常優質的產品，尤其是農產品。國人看在眼裡，一定都非常高興。

趙委員天麟：今天主要是藉著這個機會幫外交部加油。我要強調，中華民國（臺灣）是臺灣社會團結的象徵，也是全世界看待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國家表徵。所以不管是中華民國或臺灣，當然包括 combine 在一起的中華民國（臺灣），我認為是一個很值得驕傲，而不應該在國會殿堂成為被辱罵的對象。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本席宣告：待王定宇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休息後，先由蔡適應委員進行視訊發言。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6 分）本席想先就教於國安局柯副局長。國安局願意面對問題，這都是應該有的基本態度。請問劉冠軍現在人在哪裡？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多年來當然有不同的訊息，有人說他曾經到大陸，也有人說他在加拿大，但是這些訊息也很難確定。

何委員志偉：現在就是「不知道」3 個字嗎？他在 2000 年偷渡出去，當時國安局等相關系統認為他只有把錢帶走了。但是經過 22 年之後，發現劉冠軍偷渡的時候，居然帶走了一些正本和影本，也就是奉天專案、當陽專案及明德專案中文件的正本和影本，其中可能包括對美日的外交、

各式各樣學術和民間單位、外圍單位，以及與正副元首相關的秘密經費。當然我要先給予肯定，願意把問題揭露並且面對它，這都是好事。但是為什麼經過 22 年之後，才知道他不只帶著錢捲款跑掉，而且居然也帶走了資料？

本席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當時是誰在查的？是誰沒有去查出來？請回應。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劉冠軍的案子……

何委員志偉：我問的是人名或單位，請回應。

柯副局長承亨：我請秘書室曾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秘書室曾主任說明。

曾主任：跟委員報告，有關劉冠軍這個案子，我們本來就有……

何委員志偉：不用再說明案情了，Google、Yahoo 全部都有。

曾主任：高檢署也對他執行通緝。

何委員志偉：我要問的是，到底當時是誰查的，怎麼會查成這樣？這樣的查法就是「包庇」。當時是誰、哪個單位在查的？

曾主任：我們都持續提供資料給檢調機關處理，那時候是配合處理……

何委員志偉：請說是誰在查的？這些人還在位子上嗎？是誰查的？怎麼會查成這個樣子？而且只有這 3 份東西交給中共嗎？竟然把我們的資料全部帶出去，包括正本跟影本！影本掉了比較難查，現在是連正本都不見了。當時是誰？這種包庇式的查法！

曾主任：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把所有資料收集完成之後，提供給高檢署他們來做……

何委員志偉：你這樣是在跟我打糊弄，丟煙霧彈給我？

曾主任：跟委員報告，我想這裡面……

何委員志偉：你乾脆就跟我說：你去跟媽祖婆講算了嘛！或者你去教會裡面禱告，已經跟上帝說了！你這樣子什麼意思？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我在問是誰查的。

柯副局長承亨：這個案子從當時發生之後……

何委員志偉：你用禱告式的回應質詢！你這樣對嗎？

柯副局長承亨：發生之後檢調都一直在查，並沒有有人在包庇。

何委員志偉：對啊！22 年了，正本也不見了。

柯副局長承亨：為什麼在這一段時間，我想是不是另外……

何委員志偉：你的身分證不見了，不會覺得怪怪的嗎？你的東西掉了 22 年，你家車子不見了 22 年，你的房契不見了 22 年……

柯副局長承亨：是不是另外找時間跟委員做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是，資料是 22 年後才知道不見，還是之前就知道？

主席：請國安局秘書室法務組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報告委員，有關於資料的部分，我們都是配合檢方的動作來提供。

何委員志偉：什麼叫配合檢方？我們大家在考公職的時候都很清楚，內部調查最重要，再移送出去；你全部丟給檢調，這就是立法院跟行政系統中間最好笑的地方，你們內部單位的肩膀在哪裡？

吳組長：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

何委員志偉：我問你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是 22 年後突然夢到了：「哇！不見了！哇！小叮噹被發明出來了，東西被幹走了！」，我問的是 22 年後才知道還是之前就知道，然後努力的瞞，瞞了 22 年之後，事跡敗露了！這個邏輯很清楚！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絕對沒有包庇，沒有隱瞞；但是……

何委員志偉：對啊！就是沒有人瞞……

柯副局長承亨：有一些訴訟上、司法上的時效問題……

何委員志偉：我跟你講的不是訴訟問題，我講的國安局非常重要的……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的發生，對我們國安團隊、對國家的傷害都是很大的，所以絕對沒有包庇，因為……

何委員志偉：我問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正本不見了？

柯副局長承亨：這裡面有涉及到一些機密的事情……

何委員志偉：非常的嚴重。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覺得不適合在這邊談，本局願意會後私下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國安局常在這邊說：不適合在這邊談，但是又沒有看到動作；我問的東西都是很基礎的，你要我問更深入的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願意私下跟委員報告，但也要跟委員說明，我們沒有所謂的包庇……

何委員志偉：那麼我問另外一個問題，這對我們未來任務的影響或是已經產生的影響是什麼？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劉冠軍案發生之後，國安局內部已經做了一些損害控管。

何委員志偉：沒有影響嗎？

柯副局長承亨：當然有影響，怎麼會沒有！

何委員志偉：是什麼影響？

柯副局長承亨：我覺得這部分不適合在這邊談，因為涉及到機密專案……

何委員志偉：我再重申一次，此事隔了 22 年，我們能面對問題去解決它，對於這樣的態度，本席要給予肯定，但感覺起來好像還留一手，感覺起來好像有些怕東怕西的，這個完全是不可容忍的；這個底線很深，一踩就會把底線踩破。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沒有包庇的情況，這個案子一直在追查，但因為人找不到，沒辦法確定，不過陸陸續續有一些情資，我們當然就會清查……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覺得最荒謬的地方是你們連正本都找不到，22 年之後才發現正本不見了……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陸陸續續有發現到……

何委員志偉：時間暫停，副局長請回座。

本席要請教外交部吳部長，今天在外交部的報告裡面提到很多，包括 CPTTP、WTO、POD 還有與中東歐國家關係持續推動計畫、推動「非洲計畫」經貿投資等等，最有趣的就是唯獨沒有提到印太經濟架構，可以回應我這是為什麼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說過多次，就是我們臺灣是應該在裡面，也會持續來爭取，有很多國家也認為我們臺灣應該要加入的。

何委員志偉：但我們的報告裡面就是沒有提到，這是為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還沒有在裡面，而且這個東西也都還沒有成型，不知道它接下來要怎麼運作。

何委員志偉：本席看到他們在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 裡面講到永續環境、供應鏈韌性、數位經濟等等，我不知道行政院……

吳部長釗燮：對，就是貿易的這些……

何委員志偉：我不知道行政院對這些非傳統型態的是否已開始在做？你剛剛講的是對外，根據你的了解，我們自己對內有沒有組成專案小組？有沒有開始開會？是以什麼樣的層級、等級在做準備？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比較涉及到我們相關的經貿部門，我想相關的經貿部門針對這幾個不同的議題都在做準備；而且像我們跟美國之間所簽訂的 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已經 cover 了這些議題，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在準備。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的準備是否再跟我辦公室確認一下？我們想大概瞭解一下進度，還有未來的狀況。謝謝。

最後要請國安局這邊認真去追出來。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會後會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6 分) 謝謝主席。經濟部陳次長難得到我們國防委員會，本席今天特別要討論的是，經濟部自己說的這個矽盾，是因為我們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當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所以矽盾成為臺灣抵抗中國攻擊的保障，這是經濟部自己講出來的話；可是路透社說矽盾成功的促進拉美抗中，但臺灣仍然在火線上。於此同時，我們也看到美中在經濟上的對抗及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的調整，加上地緣政治的這種政治和其他的風險，讓全球產業發展的環境和商業模式產生非常巨大的變革。

在這裡面有一點，我們非常想要討論的是，美國的拜登總統在去年簽署了 14017 號行政命令，要求對四項關鍵產業和六大產業的供應鏈進行檢討。次長知道這四項關鍵產業吧？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包括半導體、藥品、稀土……

林委員淑芬：他是這樣講的：半導體和先進封裝，這個都跟臺灣高度相關；高效能的電池；礦產跟戰略物資跟臺灣沒那麼直接相關，還有藥品跟原料藥。在印太經濟框架中，這些相關的國家都

會在裡面，所以臺灣一定會在裡面；但跟臺灣最直接相關的是半導體、先進封裝及高效能電池。針對六大關鍵產業供應鏈，他們有一年期的報告，並對短期和長期供應鏈缺口及各項的因應措施，要求提出完整的因應策略出來。他顯示了美國供應鏈的脆弱，希望美國運用更多的工具，去調整、加強供應鏈對於氣候變遷、地緣政治、技術發展的風險，以強化供應鏈的韌性。問題就來了，本席要問的是，強化了美國供應鏈的韌性跟臺灣供應鏈的矽盾，有一天這兩個方向會不會產生矛盾？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掌握幾個面向，第一個委員剛剛提到美國的這個報告，它的解決方案，主要是兩個大方向，第一個大方向是 reshoring，他希望美國本身發展它的製造能量；第二個，他希望跟他可信賴的夥伴發展合作關係……

林委員淑芬：friendshoring。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臺灣在這裡面能夠扮演的角色，一個就是我們是他的這個可信任的供應鏈夥伴，這當然就會發展我們在供應鏈上的韌性，那麼……

林委員淑芬：事情不是這樣子看，我們現在既是夥伴，但不要忘了美國、日本才在昨天宣布：降低對台積電的依賴，美日將合作發展兩奈米的製程。在地緣政治裡面，在風險當中，他要降低依賴，雖然我們是 friendshoring；但他們要 reshoring，叫他們的製造業回去把產業鏈重新建立起來，然後再跟我們的朋友資助的途徑一起，整個狀況看起來好像不衝突，可是你看昨天的新聞，他們要合作兩奈米製程，怎麼可能會完全沒有衝突？當然你會說，美國的成本這麼高！美國的技術可以馬上就起來嗎？人家要給他生意做嗎？台積電可以做是因為它的專業代工，不會跟委託客戶去搶生意！可是 Intel 或是你們哪個公司要去做，會不會跟人家搶生意？我們當然知道台積電的優勢在哪裡，可是當他們成立一家新的公司，把它建立起來，也是做專業代工，然後就特定供給他們自己的廠商，不也就降低了對台積電的倚賴？

如果我們要讓它成為一個矽盾的話，顯然它要在供應鏈上是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本席現在要提醒你，其實不只是半導體產業，美國提到的四大關鍵產業裡面，包括他們說 ICT 產業裡面很大的問題，包括印刷電路板，因為在支持美國資通訊產業的關鍵供應鏈檢討報告裡面提到，占全球電子代工服務業市占率超過九成企業裡面，有 7 家在臺灣，鴻海還獨占了四成；然而臺灣的驕傲就是美國的隱憂，以 PCB 產業來講，他們點名了印刷電路板、路由器、伺服器、交換機和液晶顯示是所有半導體、所有電子產品的基礎元件。全球前十大 PCB 廠商是臺商，而臺商的生產地點聚集在中國，這就是他們的隱憂，也是我們的隱憂。如果他們要去重建 PCB 和 ICT 的製造能量，你說 friendshoring 不會衝突嗎？如果他們要自己重建，那麼我們在朋友支柱的這一條路徑，完全不會受到衝擊嗎？不管是半導體或是相關的 PCB 電子產業，當他們要重建的時候，就是會衝擊到我們！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淑芬：短期先這樣子走下去，沒關係，但長期會怎麼樣？我很想聽聽看。為什麼張忠謀先生要一再強調，到美國投資的這件事情不是他做的決策？當然現在他已經不是董事長，也不在公司經營，但他也一再強調美國的成本是很貴的，言下之意這是不可行的？還是他到底要表達什

麼？

本席要問的是，以長期的風險來看，美國優先重建這些產業或 *friendshoring*，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包括昨天美日要合作發展兩奈米製程，這是美日的立場！你知道在這種氛圍之下，產業已經不是自己的產業，具體來講，產業在國際政治局勢下遇到政府的這個壓力是非常大的，不管是美國那一邊的政府，還是臺灣這邊的政府，產業已經不再像十年前或二十年前自己做自己的事，現在政府主導和支配的力量是很強大的，全世界因為經貿戰爭還有肺炎疫情，使得國家角色崛起。以前是政府做小，現在是政府做大！特別是美國政府要不斷把自己做大的時候，產業會越來越無助。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現在回答我方的產業。第一，張忠謀先生是令人敬重的企業家，他的發言，我們絕對尊重，而且他的角度是從對企業生產的效率和成本去做發言；但是台積電做一個國際型的領先企業，它有一個全盤的評估，所以它今天做出它的決策。

第二，政府的角色是希望能夠將臺灣發展成一個很好的投資環境，成為半導體的先進製程中心、研發中心和綠能中心。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讓全世界的……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過去二十年，政府要帶領一個策略型的產業，從來都沒有成功過……

陳次長正祺：對，但現在我們看到……

林委員淑芬：當然現在政府要做大，當臺灣的這個產業鏈、供應鏈的韌性跟美國要發展自己的韌性，兩者之間會有衝突……

陳次長正祺：合作的空間非常大。

林委員淑芬：合作空間目前是很大，但是在供應鏈上如何調整未來在兩岸、中國、歐洲的配比？除了經濟發展之外，還要考慮客戶端和企業母國的國家安全成本、地緣政治成本、外交成本，大家都要去思考，難怪台積電他們要徵才，要去因應地緣政治的風險。面對這些狀況，很多人在討論，不是只有臺商回臺，我們要去扶植他們，臺灣未來也要盤點像新東向政策，我想僑委會也在場，他們辦了一個涵蓋 5G、電動車、數位治理、半導體等議題的新東向策略。請問是什麼樣的新東向？你們要如何協助這些產業鏈去重新布局，還有我們的韌性跟他們的韌性，我們的矽盾是堅固的？我想我們在乎的是要永久堅固的矽盾！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最重要的就是把先進製程留在臺灣。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新東向政策？

陳次長正祺：這是一個純民間的活動。

林委員淑芬：是由僑委會辦的臺灣全球化的新東向戰略？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是由民間發起，我們來協助跟僑臺商……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是我們政府的政策，政府沒有新東向……

陳次長正祺：我們支持產業多元布局。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還有許多問題需要再探討，因為時間有限，今天就暫時問到這裡；但不是我們把領先製程留在臺灣，美日將合作兩奈米製程，人家的競爭會上來，人家產業會發展，人家企圖要發展，上來以後，對我們矽盾的影響是什麼？你不是只看眼前的夥伴關係，未來在經濟和

產業上，我先不講政治和外交軍事，在政治外交軍事上，我們也是靠著砒盾建立非常鞏固的關係；但是當你的砒盾不堅固時，我們在經濟和產業上面，還能夠有永久堅固的砒盾嗎？我想，對國家利益和臺灣社會利益來說，關鍵在這裡！不是談現在，也不是談眼前，而是十年以後會是什麼樣子，你說得出來嗎？我想，你要回去想一想。

主席：針對這部分，請經濟部 and 相關單位提供詳細的書面給林委員。本席重新宣告，因為王定宇委員辦公室主任確診，所以他改成線上質詢；待廖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議事人員準備。

現在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在請陳次長答詢之前，我想跟外交部吳部長講一下，你剛剛在回答委員問題時說有些人對「中華民國臺灣」，就不喜歡臺灣那兩個字，我覺得這樣回答也不是很好，因為實際上對外我們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當然你在說明中多了「臺灣」，大家也不會排斥，只是對外行文或真正的國名就是「中華民國」，否則就改嘛！要不然有時委員質疑是有他的立場，如果你說有些人就是不喜歡講臺灣，本席覺得這樣回答不是很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次長幾個議題，今天會議的主題是美中競合之下我國的經貿戰略布局，川普從 2018 年對中共發動貿易戰以來，3 年來貿易逆差反而益形擴大，造成美國通貨膨脹，並在今年豁免了 352 項從大陸進口商品的關稅，他們的財長葉倫、國安副顧問辛格也直接支持降低對華關稅對抗通膨，連貿易代表戴琪也建議美國要提高戰略產業的競爭力。簡而言之就是要建立美國的戰略產業供應鏈，建立產業能量，目的就是不受其他國家威脅。他們也要求我們的台積電在美國設廠，張忠謀董事長則表示「沒辦法」，看起來好像也不能說是被逼，不過由以上幾個態度看來，我們的戰略布局到底要怎麼去確定？再者，台積電去美國投資設廠，其實評估起來不太合算，可是沒有辦法不去，因為他們也接受了美國競爭法中的補助，現在美國又立法規定禁止包括晶圓廠、晶片廠等等接受美國補助的廠商赴中國投資設廠，也就是在美國或中國設廠只能二擇一，請問這種規定會不會威脅到台積電等廠商，也逼得他們必須擇一？由於我們的經貿政策常常是跟著美國走的，請問我們敢不敢做這種決策？

陳次長正祺：在此就幾個面向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張忠謀先生是從效率的角度著眼，他並沒有說去美國投資不可行，只是說不划算，當然不如在臺灣划算，不過台積電做為國際領先企業，自有其全盤評估。

廖委員婉汝：他們的全盤評估就是不得不投資嘛！他說美國每年補貼他們 1,000 億美元以上，台積電也無法在美國建立一個完整的供應鏈。

陳次長正祺：臺灣的供應鏈其實是很不錯的，我們目前的策略布局首先是我們的業者需全球多元布局，尤其是領先的國際企業，政府對此樂觀其成，因為業者經過判斷會做出接近客戶、接近原料或接近通路等不同的決定，目前這些都在發生且在變動，比如我們很多產業都往新南向國家移動，對此經濟部都在密切注視且提供協助。至於國內，我們要建立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轉型、高科技研發中心。

廖委員婉汝：未來的產業發展。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要先把自己弄強了，讓全世界需要我們、依賴我們、相信我們，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策略。至於和美國方面的關係，剛才林委員質詢時也提到怕產生競爭關係，但是企業界在全球布局，當然有競爭也有合作，我們和美國的供應鏈還是合作遠大於競爭，在最尖端時難免會產生競爭，但從歷史的軌跡看來，對臺灣、臺商企業的人才、研發以及各方面的投資和效益，我們經濟部有最大的信心且提供最大的協助。

廖委員婉汝：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產業當然是很有信心，在整個產業的發展上，供應及原料取得當然必須多方面考量，但我們擔心在中美競合之下，美國用這種策略會影響到我們國內包括臺商之間的投資或是未來產業的發展，本席認為在戰略布局上也要有我們自己的看法。

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家一直在談論的，美國退出 TPP 後，亞洲地區變成 CPTPP，但我們還是無法加入，現在他們又要在亞洲地區成立印太經濟架構，我們不清楚這個「架構」到底是政治組織還是自由貿易組織，到底屬於貿易代表署還是國務院，美國的國務卿布林肯就表示我們若要加入是「不排除」，可是戴琪又說臺灣要加入印太經濟架構尚須討論，所以到底這個印太經濟架構是什麼？沒有人知道！我們一直積極的想加入 CPTPP 和印太經濟架構這種地方區域型的經濟貿易型態，但是本席認為就如同剛才所說接受補助就不能到大陸投資、只能二擇一一樣，他們有自己的投資策略，就連印太經濟架構也是對美國有利的他們才處理，說白了就是 TPP 不聽話他們就退出，然後不管 CPTPP，自己另行成立一個聽話的印太經濟架構，所以加入印太經濟架構對我們來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整個談判基礎在哪裡，本席認為必須從長計議。

陳次長正祺：根據我們的評估，從供應鏈、合作及技術來源等方面來看，我們加入是利大於弊，委員剛才提供的資訊都非常重要。

廖委員婉汝：本席擔心的是這是由美國主導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以自己國家的經濟利益來做我們的政策選擇。

廖委員婉汝：不論是關稅或其他，未來談判都要以國家的經濟利益為主。

陳次長正祺：那是一定，當然是以我們自己的利益為主，目前我們是從整體經濟合作著眼，認為加入對我們有利，而且對於這幾個主題未來要以何種架構和形式呈現，美國內部也仍在討論中，至於實質內容還需經雙方對話和討論。

廖委員婉汝：對，這些不確定性都還存在，而我們對此卻是一頭熱。

接下來要請教僑委會童委員長和外交部吳部長，現在中國企業一直積極在全球各地購買戰略土地和關鍵企業，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想要擴張並滲透其勢力，請問我們的臺商和僑界對此有無戰略布局以為因應？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好！臺商在大陸這部分是由陸委會輔導，至於海外的部分，到東南亞的臺商相當多，包括越南和泰國都有很多臺商進駐，在供應鏈重組方面，這邊是有很大的量；其次是他們也有很多人回到臺灣致力於生產；還有很多臺商希望能與美國的企業合作，包括半導體、生物科技產業及 5G 等都滿多的，戰略土地的部分聽到的比較少，未來經濟部這邊若有相關資訊，或可再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大家都瞭解中國大陸的企圖心，所以他們在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國家買了很多戰略性的土地，企圖突破第一島鏈、第二島鏈，我們對此一定要有一個因應之道，所以本席接下來就要提出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非洲計畫，我們在預算書中看到編列了很多這方面的預算，僑委會和外交部都有，但是非洲計畫到底有沒有具體成效呢？請兩位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本席發現所有預算都用在開會、召開論壇等等，但是談了半天，我們卻連具體作為和成效為何都不知道，請簡述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非洲計畫是個很大的題目，外交部、僑委會、衛福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都有參與，每個部會都很認真，但過去這兩年多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事情很難去推動……

廖委員婉汝：原來的非洲計畫內容到底是什麼？就是各部會跟他們做合作？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是協助剛才說的各個部會，比如衛福部要跟非洲幾個國家、幾個醫院進行醫療衛生，或是教育部提供獎學金、外交部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會，僑委會則涉及臺商在當地發展等。

廖委員婉汝：外交部是整合各部會的相關業務？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們去整合，而是和各部會密切配合。

廖委員婉汝：在國外應該還是你們主導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協助。

廖委員婉汝：僑委會這邊有無具體成效？

童委員長振源：僑委會負責的是僑民鏈結部分，首先是無論是線上或實體，我們與海外這些非洲僑團都持續保持互動；其次是我們盤點了非洲所有的重要僑領和相關的主要領袖，名單也已盤點出來了；第三個是透過線上及實體活動進行交流和召開研討會；第四個是未來我們會持續到非洲去關心跟推動，除了商會之外，還包括僑教、文化甚至是僑生的部分，我們都會持續協輔，希望能有更多的交流和互動。

廖委員婉汝：非洲僑生的部分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非洲僑生並不多，但也是我們希望能鏈結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限於時間，本席在這裡再次提醒外交部和僑委會，在詢答中，國安單位現在常常都以「這是認知作戰」作答，本席希望在僑界、臺商或海外外交部的各個駐地國也能主動的有認知作戰方式，否則每次都聽到中國大陸以認知作戰來打擊我們，如果我們都被認知作戰了，我們主動攻擊的認知作戰在哪裡呢？所以我們也應該注意這個區塊，如果有辦法，就要主動做些認知作戰的宣傳，不要只有大內宣。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適應視訊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9 分）次長好！今天本席隔離的第一天，喉嚨還有點沙啞，謹在此致歉！

首先要請教的是外交競合之下的相關狀況，請問外交部是否瞭解這次拜登亞洲行的狀況？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多保重。拜登這次是先到韓國，再到日本參加 QUAD 峰會，我們有掌握相關行程。

蔡委員適應：據本席的觀察，他這次是先去韓國再去日本，但過往美國的亞太戰略都是先日本然後才是其他國家，拜登這次打破了幾十年來的慣例，外交部對此如何解讀？

田次長中光：拜登如何走，我沒有辦法幫他說明，但韓國新總統上任後的政策可能希望加強與美國的關係，這點我們可以瞭解，北韓問題也是韓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依我們的觀察，他這次先訪問韓國再去日本，我想是有其戰略上的要求和需要的。

蔡委員適應：就外交部的觀察，他是為了加強美韓之間戰略合作關係？

田次長中光：是的。

蔡委員適應：其次要請教的是，韓國新任總統與我方有什麼相關的互動？我們是否會派人參加他的就職典禮？

田次長中光：因為韓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的規模和方式尚未完全揭露，我們正積極與韓方聯繫中，不過這還要看整個疫情的發展和從韓國回來後如何接受防疫而定，這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重點，屆時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上屆韓國總統就職時，我方有無派代表參與？

田次長中光：沒有，因為前任總統好像有案件在身，所以他們低調處理，沒有辦理就職大典。

蔡委員適應：文在寅的前一任呢？

田次長中光：當時有邀請立法院院長參加，好像中途有些環節沒有扣上，結果沒有成行。

蔡委員適應：本席希望外交部這次能和韓國那邊溝通好，我認為臺韓自古就有合作關係，這是件非常重要的事，希望外交部能將此列為重點工作事項。

田次長中光：是的。

蔡委員適應：請問外交部知道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嗎？

田次長中光：知道，我們也有加入。

蔡委員適應：請問我們使用的發起人名稱到底是臺灣還是 Chinese Taipei？

田次長中光：Chinese Taipei。

蔡委員適應：請問為何我們會選擇以 Chinese Taipei 為名參與全球跨境論壇？因為這是美國商務部主辦的，他們稱呼我們一般都是臺灣而非 Chinese Taipei。

田次長中光：我們參與多方面、多角的 multilateral 的一些不管其是否是國際性的活動，主要的考量是如何能加入，如何能獲取國家最大的利益，名稱的問題我們當然還是會堅持，最近國內一直有在討論我們要以什麼名稱、什麼方式加入，對於這點，我們一定要維持國家最大的尊嚴，以務實、彈性、有貢獻的方式來參加，我想是基於這個條件，我們遂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加入。

蔡委員適應：本席看到你們宣稱是以臺灣的名義參與，我個人認為以創始會員身分參加對國際上的參與是有幫助的，但還是很好奇用 Chinese Taipei 這個名稱是美方的要求還是我們自己提出的？

田次長中光：這是在 APEC 之下的組織，我們加入 APEC 就是用這個名稱。

蔡委員適應：所以未來這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是放在 APEC 之下其中一個部門？

田次長中光：當然不見得是這樣，但他是以 APEC 架構作為基礎來成立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照外交部的說法，以 APEC 架構來看，未來包括對岸的中國、香港都可能會加入這個論壇？

田次長中光：這個部分請本部國組司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尚年：在此補充報告，跨境隱私規則原本是 APEC 裡的一個機制，本就有一些會員包括我國都有參與，因為希望未來能擴大規模讓非 APEC 的經濟體也能參加，美國遂將此機制獨立在 APEC 的架構外，因為我們原先就參加了在 APEC 之下的機制，所以就沿用我們在 APEC 中的名稱，參加這個已經成為獨立機制的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

蔡委員適應：我們用的是什麼旗幟？是國旗還是 Chinese Taipei 的會旗？

吳司長尚年：這邊和 APEC 一樣，都不使用旗幟。

蔡委員適應：未來有無可能爭取改用臺灣名義參加？

田次長中光：任何可能性我們都會去爭取。

蔡委員適應：這是本席的主張，未來如果可以的話，我相信用臺灣的名義參加絕對比用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參加更好，這部分請外交部努力。

接下來要請教有關印太經濟架構（IPEF）的事情，外交部曾召開相關的記者會，表達要參與美國參與的印太經濟架構的意思，請問這個案子目前有任何的進度或進展嗎？

田次長中光：我想委員很清楚這個架構是美國為了補充他在印太戰略中經濟這部分的空缺，所以拜登在去年 10 月提出 IPEF 的概念，我們就很密切關注其進展。目前我們掌握的資訊是，這個架構分為 4 大塊，包括潔淨能源、基礎建設、勞工及供應鏈等等，希望亞太地區國家全體參加或就議題個別參加，但我覺得美國沒有將關稅及市場金融列入，和一般的 FTA 不太一樣，所以有可能出現二個或三個國家在一個議題裡的情形，這部分我們尚未完全看得出來。但我們知道美國國務卿在 4 月 28 日接受中央外委會質詢時提到，IPEF 具包容性、開放性，包括臺灣的一些伙伴都不會被拒絕在門外，這是一個很強烈的支持象徵，美國跨黨派議員有 200 多位也聯名支持臺灣加入 IPEF。

蔡委員適應：照外交部這樣的說法，IPEF 未來可能會成為議題性的經貿論壇？

田次長中光：照目前的走向看來是如此。

蔡委員適應：希望外交部未來能繼續參與，但還是要強調，如果有機會，希望未來是用臺灣而非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參加，希望外交部能在這方面繼續爭取。謝謝！

田次長中光：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靜儀視訊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29 分）本席首先要請教經貿辦公室，為了因應 CPTPP，我們現在有許多相關法規都需要調處，之前為此修正過藥事法，勞工保護方面也有些法規需處理，請問為因應 CPTPP 需處理的法規現在已經處理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代表說明。

徐代表崇欽：委員好！最近大院有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進行修正，內容也是為了因應 CPTPP 的要求，其中也有一些條文規定未來加入 CPTPP 的時候才一起生效。所以到目前為止，在大院委員們的支持之下，我們相關的配套法案可以說是都修得差不多了，這是目前的進展。以上報告。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的是藥事法還有藥品的相關法規在 2017 年就修了嘛！農藥管理法跟化粧品管理法也是這兩年修的，現在講起來就是我們為了因應 CPTPP，各部會應該要做的法規調適都完成了，只剩下智財法，是不是？

徐代表崇欽：應該說在智財法完成之後，因應 CPTPP 所做的法規修正就都完成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OK，這個過程中，還是會有一些對於國內產業的衝擊或者是產業要因應配合調適的部分，你們辦公室跟其他部會到底有沒有跟國內的產業溝通或說明？有開過說明會嗎？

徐代表崇欽：跟委員報告，在去年 9 月遞出申請之前，其實就已經跟國內的相關部會還有產業密切地溝通。去年遞出申請之後，也依據大院的要求，在去年就把相關的經濟影響評估報告送到大院的經濟委員會，當然這個是當時的評估，我們都會隨時滾動式檢討，因為畢竟這個也是動態的過程，譬如說現在英國也申請加入 CPTPP，看起來它一定會比我們先加入，因為它是先被審查的案子，所以也會影響到我們的整個評估，因此我們一直都在做動態的調整，也有跟各部會密切地配合。

林委員靜儀：理論上來講，像你剛剛所說的，雖然這個案子是經濟部為主責，可是會遇到包含勞動部、衛福部等等，所以在其他單位跟組織溝通調節的部分，是由你們來做主責，跟其他部會要求或追蹤嗎？

徐代表崇欽：是的，在 CPTPP 入會的案子上，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主要的協調單位。

林委員靜儀：我為什麼今天問這件事情？我要特別提醒的是，我們國內都知道，也非常期待臺灣可以加入 CPTPP，它對我們的產業有很重要的發展、有優點，可是在很多配合國際其他法規調適的部分，可能也會有一些產業面臨挑戰，必須要重新調整，這個部分我希望最好是在這段過程中，儘量能夠針對優點以及必須要去調整的部分做說明，讓受到影響的產業不要有太大的衝擊，或者是產業並不清楚新的法條對他們會有什麼樣的干擾，好不好？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工作？

徐代表崇欽：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持續進行。

林委員靜儀：好，你剛剛也提到英國的申請會比我們還要早被審查，我們知道去年中國也提出申請，所以你們預估臺灣能夠被審查的時間大概會在中國之前還是之後？

徐代表崇欽：這個部分因為是由 CPTPP 的委員決定，雖然我們也都有一些相關的訊息，但是老實說，目前還沒有辦法很明確地評估。當然可以看得出來對我們有利的部分，譬如說最近紐西蘭

的總理在訪問新加坡跟日本的時候，都有不斷地提到應該要鼓勵符合高標準的會員能夠加入，我們也看到好幾個 CPTPP 的會員國都有提出這樣的言論，所以我們也期待 CPTPP 不要用申請的順序來決定未來審查的順序，而是要看申請的會員國是不是能夠符合 CPTPP 高標準的要求。

林委員靜儀：非常好，我想其實問題就在這裡，臺灣的法規調處或者是相關的政策配合，應該都比中國有優勢，而且也比較符合國際上面應該有的態度跟法規，所以我希望持續從這個方向去做遊說跟論述，好不好？

徐代表崇欽：是，我們會持續辦理。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外交部。次長，剛剛提到在 CPTPP 的審查過程中，事實上有一些所謂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或友好國家，必須要去遊說跟說明，可不可以請外交部說明一下，在這段時間，我們駐外的外館人員是不是有跟這些 CPTPP 會員國的國會做遊說或討論？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外交部有一個機制，我們成立 CPTPP 的小組，每 2、3 個月由部長跟外館館長就這個議題討論，然後給出一個行動方案，由這些外館去跟會員國接洽，把我們目前所做的一些改善，譬如最近我們馬來西亞的代表也跟馬來西亞官方說明，我們已經做了 13 項改變，已經能夠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所以也希望在這方面得到馬來西亞的支持，我們不斷地在做。

我也跟委員稍微報告，日本非常支持我們最近的行為，日本從過去到現在的首相，都非常支持臺灣能夠加入 CPTPP，這也是我們推案的一個成果。

林委員靜儀：所以外交部有請外館同仁定期回報遊說進度跟溝通狀況，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的。

林委員靜儀：好，請你們繼續進行。我想多數都是民主國家，所以國會的力量很重要，能夠直接跟政府部門溝通，像您剛剛所說的日本首相當然是更直接的，在政府能溝通的部分儘量推動；其他的部分，也麻煩能夠跟民間，也就是由國會議員幫忙我們做推案或遊說。

田次長中光：國會、智庫、學者及業者等等，我們都會。

林委員靜儀：好，業者也有，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最後請問僑委會，我們剛才提到在僑界或產業界的部分，就我的瞭解，事實上在 CPTPP 的會員國裡面有滿多臺商，所以僑委會在臺商對於 CPTPP 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推動跟政策？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您好。去年 11 月我們有 11 個國家的臺商總會都召開支持的視訊會議，世界台灣總會也在今年成立 CPTPP 推動小組，所以我想在這個過程當中，所有的臺商都非常支持，我們也知道很多台商總會也跟當地的國會議員、產業界、甚至是官方都有一些互動，譬如在澳洲的臺商直接參與及協助國會聽證會，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相當多臺商舉辦各種活動，來協助臺灣跟當地政府的遊說。

林委員靜儀：這兩年因為疫情，滿多臺商沒有辦法回來或者是待在臺灣出不去，這個部分有沒有影響到相關的遊說工作？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的臺商大部分都還是在海外，所以他們直接跟當地做很多連結，最近日本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也在去年致函各地方政府首長，當然包括世華去年也做這樣的事情，最近在多倫多也有類似的活動，目前都持續在進行當中，而且臺商的向心力跟活動力都非常高，所以我相信這個部分一定對我們國家有幫助，當地我們的駐外館長也都有協助溝通。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線上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第一個，我先跟主席還有同仁報告，目前我並非居家隔離的對象，但是我辦公室的主任剛剛被通知確診，經過跟疾管署確認密切接觸者的 9 宮格範圍，雖然我跟他的辦公空間不一樣，過去數天也都沒有接觸過，但為了慎重，我今天還是採取視訊質詢的方式。希望主席跟我們不管輪值哪一週的 2 位召委在必要的時候能夠考慮一下，因為目前立法院現任立委確診的人數，我們這邊最多，有 2 位，常常國防部一來就是一堆官員，各部會來的人數都相當多，我們委員會內部可以思考看看，在多少委員必須視訊開會的狀態下，是否就改成視訊開會？不用這麼多人群聚在這裡，這是我的建議啦！

再介紹我今天準備的題目，今天要談的是臺灣的布局，對臺灣最有利的布局，我想大家應該有共識，第一個，臺灣必須更積極地、更多方面地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比方說 CPTPP，來提升我們國內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相信各位都贊成這一點。第二個，應該跟我們主要經貿的國家建立更平等、更互惠的條件，比方說簽 FTA，當然指的是類似美國的 TIFA。另外，我們對於新建立的供應鏈架構，特別在 COVID-19、美中貿易戰之後，全球的供應鏈進行重組，所以在供應鏈重組的情況下，臺灣的產業當然要有角色。

以上是我們現在佈局最重要的 3 件事情，我想各位應該同意嘛？根據我們貿易談判辦公室的總談判代表鄧振中政委跟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的戴琪代表舉行的視訊會議，裡面有提到我們從 2021 年 6 月以後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我先請教經貿辦，或者陳正祺次長可以補充，我們對 TIFA 有沒有設定階段性的任務目標？也就是說 TIFA 開始重啟談判，我們期待在什麼時候達到什麼樣的目標？目前進度如何？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貿談判辦公室徐代表說明。

徐代表崇欽：謝謝委員垂詢，經貿辦在這邊做報告。在去年 6 月 30 日臺美 TIFA 恢復會談以來，雙方在 TIFA 下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都有密切地展開，委員垂詢到有沒有所謂的階段性目標？首先，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總體的目標一直沒有變，就是希望臺美未來能夠洽簽雙邊貿易協定，雖然目前因為拜登政府的貿易政策，它暫時沒有辦法去談貿易協定，但是我方的目標一直沒有變，所以不管是在 TIFA 的相關會議或者是在政委跟戴琪的通話裡面，我們都有強調這一點，至於委員提到……

王委員定宇：所以終極目標是簽訂類似 FTA 的協定嘛？

徐代表崇欽：是。

王委員定宇：TIFA 是一個過渡的談判，因為我們才剛重啟，你們有沒有評估 TIFA 的過渡時間大概要多久？因為總是有些項目要談，這些項目什麼時候完成，完成之後要進到下個階段，不然我們永遠都在 TIFA 裡面前進後退也不是辦法，經貿辦或外交部、經濟部有沒有評估什麼時候可以從 TIFA 架構的談判進到實質雙邊經貿的協議？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TIFA 是一個雙方在貿易政策還有措施上 confidence building 的過程，彼此互相溝通瞭解，體制要接軌。後面有一層雙方民意的支持，我方的民意沒有問題，我們還是追求臺美貿易協定，但是美國的民意必須要整合，我們目前在各方面的推動，包含我們在美國的友人、美國的國會、智庫及商界都希望美國能夠重新回到貿易協定的政策。我們目前評估等到美國國內的氣氛成熟了，TIFA 應該就能夠進到下一個階段，堅定而有法律基礎的雙方貿易協定，這是我們目前設定的目標。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的下個階段，就是進到貿易協定嘛？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美國民意呈現的部分，事實上我看美國國會多數是支持跟臺灣談經貿相關的協定，也就是說，以一個民主國家，所謂民意的呈現，民調等等當然是參考，但是最重要的是國會山莊的態度，美國的民意對於臺美從 TIFA 架構進到下個階段，也就是所謂雙邊貿易協定，依外交部收集的情資跟判斷，美國民意的支持有問題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美國的民意現在當然是沒有問題，對臺灣的支持度也是夠的，等到各方面的條件都成熟以後，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來走，進一步我想請北美司……

王委員定宇：剛才陳正祺次長所講的……

田次長中光：他沒有說民意反對，要整合啦！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他說要等民意成熟嘛！

田次長中光：對。

王委員定宇：臺灣的民意當然支持我們跟最主要的夥伴、最主要的貿易關係美國洽簽雙方的經貿協定，美國現在從 TIFA 架構進到更有法律基礎、更有約束性、更平等、更互惠、更好的雙邊經貿協定，剛才我聽陳正祺次長講的是美國現在要整合民意、要民意支持，但是我從你這邊聽到的是支持的部分沒有問題，現在狀況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基本上美國國會對於臺美洽簽 BTA 其實一直以來都有支持的聲音，譬如說在去年 3 月的時候，聯邦眾議員 Lisa McClain 跟 23 位美國國會議員其實有簽聯名函支持……

王委員定宇：司長，你的表述跟我剛才聽到經濟部陳正祺次長的評估，談白講，有點矛盾跟落差。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王委員定宇：你們外交部不斷地呈現美國民意機關是支持的啊！

陳次長正祺：委員，我澄清一下，就我們所掌握的，美國國會對於跟臺灣做為貿易夥伴來簽協定的方面是支持的，但是美國民意對於美國是不是要繼續對外簽貿易協定的部分還沒有整合成功，也就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從川普政府時期，包含它退出 CPTPP，那個時候的民意對於美國對外簽 BTA 或 FTA 讓利的問題，他們國內有討論，但是臺灣跟美國現在有供應鏈、台積電等等很多的問題，事實上是互為依靠，在這個氛圍下不推進的話，我覺得變數會很多。所以目前聽起來，我們從 TIFA 協議的談判，進到更有法律基礎的雙邊貿易協定，事實上沒有辦法預估時間表，依你們的評估是對或錯？

陳次長正祺：從條件來看的話，還要努力一段時間，因為現在美國國內對於洽簽任何貿易協定看起來還沒有整合完成。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戴琪的前一任談判代表，我坦白講，對臺灣並不友善，他對臺灣的一些貿易障礙有很多掛慮，但是經過這 2、3 年大家的努力，我們對國際社會及經貿參與談判的障礙，已經拿掉了許多。對我們雙方的談判，比方說美國的美豬議題或者是日本食品的問題，這都屬於非關稅型的貿易障礙，臺灣現在正努力去克服，民意在公投上也顯示支持，而在你們實質跟 TIFA 談判的時候，談判得到的回饋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就我的觀察，川普時代是願意簽貿易協定的，但是他的首要對象是中國，所以當時 Lighthizer 是要跟中國簽貿易協定，來解決美國……

王委員定宇：他的重點就放在臺灣？

陳次長正祺：對！對！對！拜登時代的話，他就比較願意跟盟友來互相接觸、合作等等，這方面我們是正面的發展，但是拜登政府對於簽貿易協定，這個地方反而有點長短料的狀況，即這邊有點長、那邊有點消，所以做為一個民主國家、全世界最大的進口國、市場，關於美國這個部分，我們不敢在委員面前直接敲一個確定的時間表，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它的發展趨勢、與美國的實質合作等方面是有正面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透過質詢，請次長告訴國人，目前我們 TIFA 洽簽經貿協定一事，你的評估是往正向、樂觀發展走，還是在所謂的盤整階段，看不出上還是下？你的判斷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我的判斷是，我們跟美國 TIFA 的實質合作是往正面發展走、往上走，但是美國內部……

主席：請把握時間。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請教兩個問題，簡單回答就好，不管是外交部、經濟部或是談判辦公室，對於 IPEF，也就是印太經濟架構，它不像是一個經貿組織，比較像供應鏈、理念相近，排除中國的一個印太強化架構，我只問一個簡單問題，第一輪的成員臺灣會不會被邀請？請外交部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們目前正在爭取，不過我必須說，美國國會也好，國務卿也好，都非常歡迎臺灣加入 IPEF，您提的第一輪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跟委員做一個完全的保證，不過我們是積極的爭取。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要你保證，國跟國的談判，我不會要你保證，這對你也不公道，我現在講的是

首輪納入名單，臺灣從過去有人唱衰說根本就被排除，到布林肯在美國國會作證，直接表示臺灣沒有被排除，我現在請教三位，首輪名單臺灣是否有納入印太經濟架構？

主席：請三位把握時間，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王委員定宇：請簡單回答一下。

田次長中光：我們積極爭取。

陳次長正祺：這是一個架構性的組織，我們當然會積極爭取。

王委員定宇：次長，我們是否會被納入首輪名單？有沒有機會納入？

陳次長正祺：有機會。

王委員定宇：經貿辦代表的看法為何？

徐代表崇欽：有機會，我們會積極爭取。

王委員定宇：所以臺灣有機會納入首輪的 IPEF 名單。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53 分）委員長午安。首先請教一下，美國前總統川普在任內的時候，他認定中國的孔子學院是對岸大外宣計畫的一環，而且是間諜機構，所以對孔子學院有非常多的限制，而且陸續關閉中，不過對岸也採取相對應的措施，在去年改名為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以淡化孔子學院這個大外宣以及間諜組織的名號，可是我們看到現任總統拜登上任以後，悄悄地取消了川普時代對孔子學院一些限制的政策，其實對岸也還在世界各地陸續推動簡體中文。

本席知道外交部、教育部和僑委會也積極在推動正體版的華語文相關工作，包括正副委員長也曾經分別到美國、歐洲各地去拜會，這個部分其實要跟你們說辛苦了！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午安。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不過，在此我要提出的是，4 月 30 日開始，你們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即中止返臺僑胞可以到僑委會領書的這項服務？為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年送到海外的教科書大概有 83 萬冊，過去我們也讓僑胞在回到臺灣的時候，可以領一部分的教科書到海外，但是這個部分的量比較少。最近我們考量到幾個因素，所以希望 4 月 30 日就停止到國內領書的服務，第一個，因為我們辦公空間太有限，在這個過程當中，同仁需要有一個更大的辦公空間，所以會內的空間會做一些調整；第二個，因為我們會有一個人在那邊專門顧著教科書，然後提供相關服務，所以對會內也會是一個壓力；第三個，因為現在疫情期間，若是要開放外面的人進來，在過去也都會有些顧慮；第四個，有替代性，目前有四百多冊教科書全部都可以在網路上下載，我們也設定了一個網路連結，讓大家方便下載，網址為 textbook.taiwan-world.net，而且再進一步的是，國內的網路書店都可以賣了，所以都可以直接訂購，加上我們的教科書都有非常低的價格，所以他自己就可以上網買到，這部分所有的連結也都放在這個網址上了；第五個，在海外也可以領取，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寄到海外，所以不需要到臺灣來領取。

馬委員文君：你知道取消這個措施後，有很多反彈的聲音出來嗎？就委員長剛剛提到的理由，其實

都不是理由，過去這個部分工作很繁重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業務上……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也提到來領書的人事實上並不是那麼多，如果這樣你就需要有一個特別的同仁隨時都在那裡提供服務，這是非常荒謬的說法。

童委員長振源：但現實上卻是如此。

馬委員文君：那過去是怎麼做的？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都是有一個人在那裡顧著，然後有一個空間。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他什麼時候會來？就像圖書館，裡面有一些圖書，相關的人員在那裡，他不是只顧著那個圖書，所以如果你要講這樣的理由，則你們的預算不應該這樣用，因為你只是多一個管道，有些人回來經商、回來探親或是基於相關的理由回來；有些地方甚至沒有僑校，甚至上網領取或是下載都有困難；也有一些人年紀比較大；今天我們是要跟對岸競爭，連多一個這樣的服務措施，你都嫌麻煩，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都有設定他們可以直接在海外領，所以他不用回來領，也不用再運送回去。

馬委員文君：他如果剛好回來，就可以順便領回去，因為有些僑校位於比較偏遠的地方，而且又很小，所以有時候就是義務幫忙，即他領了以後直接帶回去就好了。

童委員長振源：在海外如果有這種需要的話，我們都可以寄送海外的。

馬委員文君：請問委員長，如果他回來可以領，為什麼你要取消？今天不是外面可不可以領……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所以我剛剛有說那個教科書很便宜，他如果需要……

馬委員文君：這項服務可不可以繼續提供？他回到臺灣，可以到僑委會領書，這樣有不好嗎？多一個服務的條件有什麼不好？你做不到嗎？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我有提到，真的我們在空間跟人力的成本上相當的高，但是其替代性相當的完善，也就是說，因為在網路上訂購後，就可以直接送到家裡，不需要到僑委會……

馬委員文君：有些人難得回來臺灣，他可以到僑委會去領書，請問這占了你們多少空間？

童委員長振源：書的部分占了我們一個滿大的空間。

馬委員文君：多大？

童委員長振源：加起來大概 20 坪。

馬委員文君：每年自己去領的大概有多少數量？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數量可能要再統計一下，然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馬委員文君：你不知道數量，那你怎麼知道它要占很大的空間？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書放在那邊就會占一個空間。

馬委員文君：書放在那裡，它就是占了所有的空間，並不是有人回來領的數量的空間，所以即使人沒有回來領，還是有那些書的空間，今天你們花了很多的預算去租了很多的空間、租了很多的房子，包括你要做一些檔案資料等等，我們的僑胞回來可以領書，你居然覺得它占空間，你覺得這樣的服務耗費你們的人力……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如果連這樣都做不到，你們憑什麼跟對岸競爭？

童委員長振源：領的書跟 83 萬冊相比，事實上是少量，所以我們大部分都寄出去了。第二個……

馬委員文君：你只是多一個管道啊！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因為他要回來領書，我們隨時要放很多書。

馬委員文君：現在你只要回答，如果僑胞回到臺灣，你不願意讓他們到僑委會領書，你的答案是不是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有替代性方案協助他們，包括在海外……

馬委員文君：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你的答案是不是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 4 月 30 日就已經停止這樣的服務，如果僑胞需要可以直接在外館領書，不用再運送到國外。

馬委員文君：有些外館會不會很遠？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我們都是在代表處。

馬委員文君：是在臺灣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在海外，所以他可以直接在海外領。

馬委員文君：如果在海外，假設在美國或者非洲國家，又或者其他國家，你要不要告訴我們他到外館要多遠？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真的有困難，他可以直接在網路上訂書，因為書的定價都很便宜，可以寄到他家裡。

馬委員文君：他如果回來可以順便領，你的困難在哪裡？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我們要求你們很多預算一定要減，因為你們甚至可以花 1,200 萬元，讓華視採訪謝長廷、蕭美琴跟謝志偉，那是僑委會應該做的工作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這個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可以幫僑胞簡單的服務，讓他回到臺灣自己去領書……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可以透過更好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你連這一項條件都取消，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委員報告空間……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如果你這麼堅持，這次的預算有些就必須刪，因為你不需要拿那麼多錢，用在你不需要的地方，而且你不是服務僑胞。

童委員長振源：空間上……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的答案是這樣，我一定刪你的預算。

接下來，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你們的重點服務對象是誰？僑委會官方的 Facebook 主要功能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對外說明政策跟國內重要情勢。

馬委員文君：你在官網說明就好了啊……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現在 social media……

馬委員文君：如果按照你剛剛的邏輯跟說法，公布在你的官網，大家就可以下載或看到啊！可是你的 Facebook 花了很多錢。本席瀏覽你們的 Facebook……

童委員長振源：social media 應該有更多觸及的……

馬委員文君：這樣是好大喜功。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我的口氣已經越來越重，為什麼？今天你的邏輯跟現在我要問的已經有差距了。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最近有幾則發文有高點讚數、有高留言數，本席本來還以為這是創新利用多媒體推動僑務工作，因為之前我們也一直建議。比如推廣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招生的直播影片，點讚有 368 次，留言有 1,913 次，分享有 200 次，可是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僑委會服務的對象是誰？

童委員長振源：僑生也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因為我們要擴大招生，所以需要不同的方式行銷。

馬委員文君：你們主要的服務對象是誰？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要服務全球僑胞。

馬委員文君：參與「按讚+留言：我要來臺灣讀海青班」就有機會參加抽獎，我剛剛提到有這麼多的點讚、留言，還有分享，九成九是臺灣人、臺灣民眾，不是僑生。僑委會服務的對象是僑胞，可是做的活動、花的經費，還有耗費的預算，全部用在這裡。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因為是我們的通訊社在擴大行銷。

馬委員文君：看起來有流量、有數據，但實質的幫助是什麼？請記住您現在是僑委會委員長，僑委會負責的就是僑胞，你卻取消僑胞比較便利的方式。當可以服務僑胞的時候，九成九以上的成績全部都是國人在留言、按讚加分享。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是因為我們的通訊社在行銷。

馬委員文君：而且裡面還有你們自己委員會的人跟小編，你自己去查清楚。如果這些成果是像你所說的，這個部分的預算也要刪。

童委員長振源：針對這個部分的行銷，我請通訊社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通社郭社長說明。

郭社長淑貞：關於這一場直播活動，其實我們是針對所有海青班學生直播，因為想要跟他們互動。

馬委員文君：海青班是給臺灣人讀的嗎？

郭社長淑貞：這是海青班學生，當時招生……

馬委員文君：你們的海青班是給臺灣民眾念的嗎？海青班是開在哪裡？

郭社長淑貞：海青班是開在臺灣，鼓勵海外的這些……

馬委員文君：是給臺灣的民眾念嗎？你再回答一次。

郭社長淑貞：不是給臺灣的民眾，我們是在辦招生的直播宣傳。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我剛剛提到九成九以上是臺灣的民眾幫你按讚、留言加分享，所以你的預算

用在這裡並不是僑委會本務的工作。你把應該服務僑胞的部分全部刪掉，應該讓大家更便利的你們不願意做。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有刪掉，而是有更多替代性服務。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覺得你有更好的服務，只是多一個管道，但你把原來的管道刪掉了，那是委員長自己認為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人力有限，全世界……

馬委員文君：如果人家回到臺灣想要領的時候，沒有實質的條件……

童委員長振源：他可以直接在網路上訂，價格非常便宜，而且可以送到家裡。

馬委員文君：像我也可以上網買書，可是我喜歡去書店看，我在書店也可以買啊！

童委員長振源：國家書店都有，也可以買。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我再請教你一次，僑胞如果可以回到僑委會領書，你為什麼要讓他上網買？或者為什麼讓他去書店買？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空間的問題，第二個，人手的問題，第三個，疫情的考慮。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服務的是僑胞，過去幾十年來，別人都可以做得到，只有你上來，空間突然變小了。你編了更多的預算，還租了其他的空間，你卻說你們的空間變小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因為同仁的……

馬委員文君：我再強調一次，你服務的對象叫做僑胞，你不要讓他還得去書店買書，這種話你都講得出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盡量提供各種便利的服務，但是現在……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盡量便利，你為什麼要取消？我們要求這個服務要繼續做。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6 分）次長好。IPEF 是大家在努力的，尤其外交部是更辛苦地努力。它的目的除了是要制衡中國大陸之外，也展現了美國的企圖心，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美國積極地籌組，透過各項區域整合，以解決目前全世界最頭痛的問題，也就是供應鏈的斷鏈問題。雖然美國國務卿在 4 月 28 日在國會首度正面回應我們，說 IPEF 具包容性，沒有排除任何人，包括臺灣在內，聽到這個我們好像吃了定心丸。但是印度、日本及新加坡都受到邀請，我國呢？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剛才說得很清楚，IPEF 就是美國印太戰略的一環，是對於經濟上的一種作為，也是在經濟上抗中的一種作為，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整個架構還沒有完全出來，邀請的國家也沒有完全定案，據我們的瞭解，有……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看到已經有邀請其他國家，他們已經拿到入場券。我國的進度如何？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們積極進洽，我們透過國會，也透過學者、智庫說明，我們相互……

楊委員瓊瓊：剛剛我聽到你們三位回答「有機會在第一輪」，我聽了更歡喜。對於「有機會在第一輪」，你的看法呢？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積極的爭取，我們要有積極正面的態度爭取，因為臺灣跟美國在供應鏈上確實有互補的長處。

楊委員瓊瓊：非常密切而且有需求，我們的條件非常好，所以我們要加油，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臺灣要加入印太經濟架構，更重要的是臺美洽簽 FTA，甚至連總統也說了，加入 CPTPP 等於跟 11 個會員國簽訂 FTA。之前告訴我們只要讓美豬進來，即號稱的萊豬進來，我們才有條件加入 CPTPP。現在萊豬，所謂的美豬都已經進來了，請問我們現在加入 CPTPP 的進展到底是怎麼樣？也就是我們希望的 FTA 進展如何？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問的是 CPTPP，還是 FTA？

楊委員瓊瓊：兩項都有。

田次長中光：當然我們都曉得美國並不是 CPTPP 的會員，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這一點。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特別跟你提到，總統說加入了 CPTPP 等於跟 11 會員國簽訂 FTA。

田次長中光：確實。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問臺美的 FTA 現在進度如何？

田次長中光：有關臺美 FTA，剛才經濟部次長有非常詳細說明，國會也非常支持，但現在民間的聲音還需要整合，我也非常同意這一點。

楊委員瓊瓊：次長講到這個重點就是本席要問的，目前我們認為沒進展的困境最重要的是什麼？你總不能說民間有聲音，不是這樣子的。你認為在推動的時候，最大的困境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委員，我可不可以請經濟部次長說明，他說的比較詳細？

楊委員瓊瓊：不，因為我們聽過經濟部無數次的說明，聽不出答案。

田次長中光：我請我們北美司的同仁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我最大的困境在哪裡？大家一起加油嘛！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有關推動臺美簽訂 FTA 一事，基本上，外交部一直都配合國內相關的經貿單位推動。就實際上來講，之前因為 USTR 的貿易促進授權（TPA）已經屆期，美國國會還沒有更新，這個對於美國國內推動的流程來講，其實是有一些困難的。因為美國的 USTR 沒有 TPA 授權，他們對於跟外國開啟一個新的雙邊貿易協定……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只回答人家的困境，那我們的困境是什麼？

徐司長佑典：就是因為他們有這個困難，所以他們對於重新開啟或新開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他們是有保留意見的。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是要說服美國瞭解臺灣對於美國在全球戰略利益上的重要性，然後考慮儘量能夠跟臺灣強化雙邊貿易關係。

楊委員瓊瓊：講到這個重點——雙邊貿易，因為現在臺灣在全世界的晶片或科技占有的地理環境是最佳的。中美關係是大家關心的重中之重，但是也影響著未來全球經濟跟金融市場。在疫情的變化之後，日本、韓國有所調整。經濟部跟外交部都在這邊，我們看到日本怎麼做呢？日本的新首相上任之後，馬上增列經濟安全大臣這個新職務，韓國外交部在 3 月份也掛牌成立經濟安全外交中心。臺灣國家整體的經濟安全戰略，我們在中美競合當中，到底要怎麼扮演我們的角色？其他國家都拿出他們的方案，那我們呢？次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在全球方面，我們積極爭取加入 CPTPP，至於其他方面，比如說我們在東南亞推動簽訂雙邊貿易協定，包括印度，我們也 upgrade，我們也跟越南及印尼爭取，我們都在做，所以不光是 CPTPP，我們在東南亞也花了很多時間跟力量，要推動雙邊的貿易關係。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瞭解，這不是單一的部會就可以做，所以今天經濟部、國安局及僑委會統統都在這邊。剛剛我提到日本跟韓國在疫情之後的新局面與大家所做的調整，但我還沒有看到我國政府怎麼調整。我希望相關單位借鏡、取徑，能夠讓大家非常期望的中美關係密合在一起。貿易是我們非常重大的、自由的基礎，這是我們的驕傲，所以我們應該善用我們的驕傲去達陣成功，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瓊：加油！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5 分）副局長及副主委好。昨天是聯合國的世界新聞自由日，國際上有一個非政府組織——無國界記者發布 2022 年的新聞自由指數報告，臺灣在全球排名第 38，雖然沒有落入狀況最惡劣的 28 個國家，但是我們只有達到新聞自由狀況尚可而已。說實在，我有點難過，因為中華民國在國防、武力、經濟或者 GDP 的規模上，可能比不上其他國家或者比不上對岸，但是我們在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應該不會落後歐美先進國家，我相信副主委跟副座應該都贊成。無國界記者把新聞自由定義為「記者做為個人及群體，可選擇、產製與傳播新聞以維護公共利益，其作業獨立於政治、經濟、司法和社會勢力的干涉，且人身與心理安全不受威脅的能力。」，相關報導專訪無國界記者的東亞辦事處主任艾瑋昂，他特別針對臺灣，說臺灣是民主領袖，應該要正視媒體環境，而且要帶動其他國家的新聞自由。可是他特別提出，我們政府是以改革公共媒體的名義，但是絕對不應該是把公共媒體變成執政黨的傳聲筒，這是艾瑋昂所講的。

本席好幾次質詢國安局陳局長，他經常都宣示一定會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但是最近有一些政府的作為讓大家覺得好像在開民主的倒車，人民、媒體評論政府的施政作為都可能被扣上協同認知作戰的大帽子，說不定也會被用違反國安三法移送。比如美國參議員 Lindsey Graham 4 月中來臺，曾經當面向蔡總統表達，希望臺灣能夠購買 24 架波音 787 飛機，總統府中英文版本的新聞稿有明顯的差距。聯合報獨家報導華航購機案，應該是屬於可以接受公評的事項，可是陳局長上星期在這邊說懷疑是一場認知作戰。現在只要媒體質疑政府就是境外勢力介入，這樣會

不會是藉著打假整肅異己？會不會變成新的綠色恐怖？我們當然要有憂患意識，但絕對不是陳明通局長經常掛在嘴邊說「匪偽謀我日亟」就可以無限上綱。請教副局長，目前國安當局對於認知作戰，在認定上有沒有一定的標準、SOP？還是完全存乎執政當局的一心，以烏賊戰掩蓋事實，只要質疑政府、不合上意、不拍馬屁就會被抹紅，派網軍攻擊或是被認定為所謂的在地協同者？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我大概分幾點跟委員說明，第一點，委員一開始所提到的，我們應該要尊重言論自由、保障新聞自由，我們全部都支持也非常贊同。第二點，陳局長……

葉委員毓蘭：你們要保障媒體的新聞自由。

柯副局長承亨：陳局長並沒有說這就是認知作戰，他只是說懷疑是認知作戰。剛剛外交部吳部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因為媒體用的是「強銷」，坦白講，這個跟事實有一點出入，本局陳局長也沒有說這個就是認知作戰，但是國外包括歐洲、美國很多專業的機構的確都提到中共對我們認知作戰的攻擊強度是相當大，我想委員也相當清楚，所以也請委員不要誤會，本局也不會去做打壓。

另外，本局當然關心認知作戰，現在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在關注，我們事實上會去做一些溯源，還有我們會去看，譬如對我們有威脅的國家……

葉委員毓蘭：對，就事實查核。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會去看它的官媒影片，還有各方面它運用的，的確很多都有做一些扭曲、非常嚴重扭曲的這種……

葉委員毓蘭：不過本席提出來的原因是聯合報使用的是總統府的中英文新聞稿。

好，沒關係，我們再問下一題好了。從反送中以來，我們看到民進黨在當時總統大選推出了「抗中保臺」的選戰策略，還有所謂的「芒果乾」，他們其實獲得滿多的支持，國人用 817 萬票把蔡總統送進來，但是本來要放寬香港白領來臺就業定居的規定卻在民進黨立委等人質疑有國安疑慮之下在 5 月 1 日上路前夕緊急喊卡，甚至可能無限期擱置。本席當然完全支持為了國家安全，對於非我國人士來臺，包括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臺，我們應該要經過一定的國安審查，但是我想請教副局長跟副主委，港人來臺定居這個政策應該是經過全盤的考量……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葉委員毓蘭：現在為什麼會突然有這樣一個緊急喊停的大轉彎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要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港人的協助絕對不是用口號的，從香港情勢變遷到現在我們有很多協助的措施，譬如我們成立了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專案來協助，另外，國發會去年 7 月也已經修正外國專業人士延攬僱用辦法，教育部也提出了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至於這一次內政部修的港人來臺定居及居留許可辦法，就誠如委員講的，我們是比較針對白領專業人士來臺灣的部分強化，就是他來這邊居留 5 年之後，我們會給他定居的這樣規定，這個辦法目前沒有即時實施的原因是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委員認為我們執行面在

安全的方面要把關，所以這幾天我們都做了很多說明，就是在國家安全方面絕對是要嚴格把關，我們會有四個關卡來做，因為時間關係……

主席：請把握時間，做簡要回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是。我就不重複那四個關卡。我們現在就是進行這個溝通，委員提出的這些質疑或建議，我們都覺得非常寶貴，我們會做進一步……

葉委員毓蘭：因為蔡總統是我們國家的元首……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會進一步來……

葉委員毓蘭：華視已經把他改名叫「蔡 EE 總統」，我不希望外面有認為蔡總統的撐香港都是假的這樣的說法，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絕對不會這樣，絕對不會這樣。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4 分）我現在很快請教第一個問題，國貿局負責 CPTPP 統整的工作，對外談判貿易辦公室也是，我想問目前 CPTPP 最新的進度？他們有 8 個簽約國，3 個還沒有生效，請問目前最新的進度？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談判代表說明。

徐談判代表崇欽：跟委員報告，在 CPTPP 方面，雖然現在對於我們申請案的入會工作小組還沒有成立，但是我們仍然持續透過各種雙邊及多邊的管道……

邱委員志偉：這 8 個簽約國，我們達陣了幾個？得到他們的充分理解跟支持，他們提出的要求，我們也都完全回復的，有把握的有幾個？

徐談判代表崇欽：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回答得抽象一點。

徐談判代表崇欽：我們可以跟委員很有把握地說，這些所有國家我們都有透過各種管道去接觸，至於各個國家對於我國申請入會案的支持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強弱之分？強烈支持、中性或保守？

徐談判代表崇欽：從各個 CPTPP 會員國公開的發言來看，我們當然是可以感覺得到會有一些強弱之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這 8 個簽約國應該充分掌握每一個國家目前對臺灣的態度跟他們的要求。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掌握到這些國家對我國的申請案只有兩種發言，一種是公開表示支持，比如日本，另外一種是只要符合高標準水準的申請國，他們都歡迎……

邱委員志偉：我們符合高標準了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認為我們符合。

邱委員志偉：你看這個會期我們馬上把 CPTPP 三法……

陳次長正祺：是、是、是，非常謝謝大院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不是，是我排的，是我審的。

陳次長正祺：是，特別謝謝召委。

邱委員志偉：我就等你這句話，開玩笑喔！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對於 CPTPP 入會是樂觀期待，對不對？但是還是要全力以赴喔！

陳次長正祺：是、是、是。

邱委員志偉：別忘了還有中國的因素。

陳次長正祺：當然，我們已經瞭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是期勉駐外單位未來針對這 11 個國家，包括 3 個未生效國，一定要全力以赴。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好。第二個問題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及國安局副局長。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居留這個許可辦法要調整……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邱委員志偉：方向上，我是認同，不過我第一個寫文章覺得要保留，之後媒體來訪問我，我也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再做思考。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委員的疑慮，我們都會充分瞭解與尊重。

邱委員志偉：你們任何修法除了考量正當性之外，還要考量是不是符合急迫性？是不是符合必要性？很急迫嗎？非在這個時候修不可嗎？而且這個門檻會讓人覺得是不是很低？居留 5 年且達最低工資 2 倍以上就符合這個資格。現在香港是今非昔比，現在香港是一國一制，這個紅色管道遍布到所有香港，包括組織、個人、學校、團體、政府組織，無孔不入，你們對於這個紅色滲透要很小心，國家安全不能有任何絲毫的漏洞，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所以你們對於這個會有嚴密的把關機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邱委員志偉：有四項等種種條件，但是我覺得形容太過於抽象，這個前提要跟國會充分溝通，讓全民能夠理解、能夠安心、放心，我們才能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現在香港完全被中國所控制，你們很難避免有心人士或中國利用這個渠道進入做紅色滲透，所以我希望這整個溝通過程能夠更全面，你們在制度設計過程能夠有更多考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一定會、一定會，在國家安全方面，我們一定會把關。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提醒。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外交部次長，金融時報報導美英高層今年 3 月對臺海的

風險有做過一些討論。這是之前所沒有的，我從來沒有看過美英有就臺海問題、臺灣問題去做討論、溝通及分析，特別是英國，外交部對於這個掌握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這說明現在臺海的問題不光是區域性的問題，是全球大家都會關注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在亞太，當然牽涉到美國、日本……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志偉：過去很少討論到北約或歐洲國家，當然英國是北約的重要成員國，既然如此，未來可不可能臺英之間有更多在軍事、情報等各方面的交流或合作呢？

田次長中光：如果委員注意到這次英國的外相……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注意到了啊！

田次長中光：他在他的外交報告上把臺灣的……

邱委員志偉：他表示北約應該確保臺灣免於被侵犯，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對。

邱委員志偉：他把北約也拉進來。

田次長中光：英國在印太戰略有它的利益所在，臺灣又在印太戰略上扮演滿重要的角色。

邱委員志偉：印太戰略對英國而言有什麼意義？

田次長中光：它有一些島國在這裡，它有一些僑民在這個區域。

邱委員志偉：過去它的利益一直存在，為什麼這個時候它特別強調這一點？

田次長中光：它感覺到將來這個都成一體的，因為……

邱委員志偉：這個變數變得更複雜了，它必須要積極介入，要跟美國政府合作。趁這個時間點，我剛剛強調的，臺英有沒有可能在外交、軍事、情報等各方面合作做更多突破？

田次長中光：當然這是我們工作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你們期待英國在臺海議題能夠扮演什麼角色？

田次長中光：英國現在在歐洲是重要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契機，他們開始歡迎我們去跟他們合作，我想不管是國防部、外交部或國安局，都應該掌握這個契機，趕快跟英國有更多合作。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志偉：北約呢？

田次長中光：至於北約，現在我們要談 maybe 太早了一點啦！

邱委員志偉：英國外相把北約也拉進來，這個不無可能，未來北約的範圍是不是可以擴到臺海也不一定，你們去思考這個問題。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志偉：時間到，謝謝召委。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2 分）談判代表，您好！其實剛剛邱志偉委員剛好也在談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還是關切整個 CPTPP 的進程，因為我們整個 FTA 的覆蓋率低，所以我們當然都認為這些非常的重要，關於這個進度，剛好邱志偉委員也在問，所以我也不重複。

當然過去大家一直在問一個問題，不管是開放萊豬或日本食品，當時政府給我們的理由都說這些都可以加速或增進我們進入像 CPTPP 這一類的組織，雖然美國不在裡面，但是我們也認為間接的還是會幫助我們，所以今天大家是希望要看到成果。

關於這個進程的問題，因為剛剛您已經回答了，所以我也不多囉唆。但是現在我額外提出一個問題，現在輪值主席已經從日本交給新加坡了，不知道這個地方這樣有沒有影響？因為我們也別忘了另外一個變數，就是中國，中國跟我們同步申請，坦白一點講，我們也是被他們激的，才同步申請，所以現在新加坡作為主席國，這個影響因素大不大？未來會不會變成就算我們往 CPTPP 走，最終結果可能是 WTO 那種模式，就是兩岸同時進去？是不是會變成是這個情況？談判代表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談判代表說明。

徐談判代表崇欽：跟委員報告，儘管委員有注意到這裡面是有輪值主席國的交換，但是我們要強調 CPTPP 是共識決，特別是在新入會員這個部分，那要會員的共識決，所以我們的評估是覺得不管主席國是哪一個國家，因為它是共識決，所以對我們來講就是要爭取所有 CPTPP 會員的支持。

張委員其祿：我們瞭解，剛才您回答邱委員時也說，現在 8 個簽約國裡面日本算是比較支持我們的，這是沒錯，其他有些國家也覺得 OK，但是我們也必須說實話，現在中國這個角色會有影響，您現在預判最後的模式會不會可能還是兩邊要同時進去，變成他們還是要擺在一起來談？尤其現在是新加坡作為主席國，我還特別把新聞調出來，新聞報導新加坡表態支持大陸直接進去。現在反而是另外一種立場。您怎麼看？

徐談判代表崇欽：委員關切到的是所謂的兩岸申請加入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不管是委員、我們自己政府單位或所有民眾大家都很關切，其實我們也都是持續在評估當中，……

張委員其祿：問不太出來，沒有關係！其實我是說這個變數是始終存在，當然我們也是支持希望能夠儘速，但是對於這些變數，我是覺得經貿辦也要掌握啦！

當然我們也知道另外一個我們可能比較有潛力加入的，就是所謂的 IPEF（印太經濟架構）。次長在場，你也知道，其實這個架構未必完全是這麼經貿，也很難說它就像 CPTPP 那種概念。說實話，這才是美國發起的，我們是更有機會。現在他們也有一個變數，我今天的質詢就是額外提這種可能的變數，現在美國也在邀東協，坦白講，東協國家就是遊走兩端，必須直說，他們就是不希望做太大的押寶，所以如果未來 IPEF 非常像一個抗中聯盟，包括我們也加入，那當然是很明顯，因為我們現在就算是抗中聯盟的概念，在東協不願意跟中國為敵的情況下，美國又還是要把東協拉進來，他們會不會覺得我們是比較敏感的地帶，反而影響我們加入 IPEF 呢？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非常簡短的回應，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抗中聯盟，我們認為這是美國展現它在經濟方面領導力的一個架構的安排，美國要在亞太地區、印太地區展現它的經濟領導力必須要有結合盟友的作為，我們的政策是希望能夠參加，跟盟友一起合作；至於委員的關切，當然有很多論者、媒體都有這樣的猜測，我們也非常密切的關注，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次長。就是要避免美國因為這些考量，反而把我們排除在外，這是不值得的。最後一句話，當然我們有我們的談判籌碼，像我們的半導體這些，因為這個架構裡面很需要的就是數位經濟或科技標準等等，這個也是我們的強項，尤其美國又是為實現晶片在地生產，既然我們也有籌碼，我覺得我們還是用我們的籌碼跟美國好好的談判，我們也希望我們能夠趕快進入 IPEF。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陳次長正祺：我相信美國各界很多都支持您的看法。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8 分）次長好！次長，上午有委員問到，這一次美國議員來臺訪問，在總統府裡面有提到三次「787」的事情。部長上午回應，這個是翻譯可能坐得比較遠，他聽不太清楚。我請教當天議員的講話除了「787」沒有被中文翻譯出來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地方是翻譯不精準的？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洪委員好！別的地方，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不過「787」這個數字，部長的說法是那時他沒有辦法聽清楚……

洪委員孟楷：他沒有辦法聽清楚嘛……

田次長中光：當然，因為它的回音是很大的。

洪委員孟楷：翻譯也沒有聽清楚，所以翻譯沒有翻？

田次長中光：是的。

洪委員孟楷：就那麼剛好，那個議員講了一十、二十分鐘的話，結果只有 787 沒有被翻譯到，其他都一字不漏可以翻譯出來，怎麼會那麼剛好？那是翻譯的問題還是聽不清楚的問題？

田次長中光：如果部長聽不清楚，我相信很多人大概也都聽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以前在行政院服務過，所以我知道每一次外賓來的時候，翻譯人員都是外交部最優秀的同仁，因為要同步口譯。請問這次負責美國議員參訪的翻譯人員是外交部的同仁還是總統府的同仁？

田次長中光：是外交部同仁，他也很懊悔。

洪委員孟楷：他很懊悔？他覺得沒有翻譯 787 是他的責任？

田次長中光：他很懊悔沒有翻好。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怎樣？是把過錯都推給第一線同仁嗎？

田次長中光：不是的，絕對不是這樣子。其實當時需要一個喇叭裝在後面，但那時候沒有裝一個喇叭，所以回音比較重，事實上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我們並不是第一次接待外賓，美國議員來臺訪問那麼重要的事情，你跟我說是因為總統府少裝一個喇叭、翻譯人員聽不清楚，所以沒翻譯到？整篇都有翻譯，就只有 787 沒翻譯到？然後你現在還說那個負責翻譯的人很懊悔，我懷疑你們是把過錯全部推給一個翻譯人員，這是置優秀的外交部同仁於不義耶！

田次長中光：沒有，絕對沒有！這是他自己說的，後來也翻譯了啊！

洪委員孟楷：但你剛剛的講法就是這樣啊！都是翻譯人員的錯啊！

田次長中光：後來 Portman 的部分他也翻譯了，並沒有錯，就是正好……

洪委員孟楷：之後的中英文稿件也把它給刪掉了，不是嗎？

田次長中光：沒有。

洪委員孟楷：老實說，每一位外交部同仁都是中華民國最優秀的公務人員，中華民國還能夠在世界上立足，我覺得外交部同仁絕對功不可沒，但是不要每次都把政治意識形態或政治事件推給外交部的第一線同仁，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絕對沒有，這一點我可以向委員保證，絕對沒有。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我想請教徐談判代表，對美國來講，在過去這段時間，因為美中貿易大戰轉單效應，臺灣對美的順差大幅成長，已經成為美方第九大貿易逆差國，甚至引發美方關切及不滿，請問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談判代表說明。

徐談判代表崇欽：就我的瞭解，我們日常接觸當中並沒有委員剛才所說引發美方不滿……

洪委員孟楷：沒有引發美方不滿和關切是不是？

徐談判代表崇欽：但是您剛剛提到的數字我們都有持續注意，包括臺美貿易順差的確有擴大的跡象，但是我們相信這和全球局勢的變化有密切關係。

洪委員孟楷：剛剛我先請教次長，然後再請教你，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這次參議員來臺要求華航採購波音飛機，也是希望能夠改善雙方貿易失衡的狀況，請問這有可能嗎？邏輯上好像講得通，但有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嗎？你無法回答嗎？

徐談判代表崇欽：對，這部分我沒有辦法評論，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其實今天我是想要請教部長，但是部長剛才已經離開了。不過我還是要語重心長的講，次長也是老外交人，今天那麼多外交部同仁都在這邊，針對這個事件，你要把責任推給第一線的公務同仁，本席沒有辦法接受。如果有任何政治目的、怕擦槍走火或是想要蓋蓋彌彰，所以整篇都翻譯了，只有把 787 的部分「馬」掉，本席就覺得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其實重點並不在於美方的民意代表來臺灣時想要講他們家鄉的事情，身為民意代表，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

，重點在於為什麼我們自己的官方要把這些話「馬」掉，這才是讓人家起疑的地方，而且外交部之後的新聞稿還回應這是美方的事務，沒有任何過錯。請你們不要推給第一線的公務同仁，該怎麼做就應該大大方方的向全國民眾說清楚，我想這才是外交部應該有的作為，同時也是所有身為長官肩膀上應該扛的責任。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鄭重的跟您報告，同時也向所有同仁報告，這件事情絕對沒有推給第一線的同仁，絕對沒有！

洪委員孟楷：就是第一線同仁的錯嘛！你們現在講的就是第一線同仁的錯啊！

田次長中光：這是他事實的陳述，他有陳述。

洪委員孟楷：明眼人都看得出來啦！說設備不良、說總統府沒有裝喇叭，老實說，大家都不是三歲小孩……

田次長中光：這是事實，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大家都不是三歲小孩，那麼重要的一件事情，結果你們說設備不良、說總統府沒有裝喇叭，如果這樣傳出去，那真的會變成國際笑話。中華民國接待美國來訪的議員，竟然設備不良、翻譯不準、聽不清楚、人員疏失……

田次長中光：您有一點擴大解釋了。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打臉我們所有的公務同仁嗎？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您擴大解釋了，這是一件很單純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擴大解釋，這就是……

田次長中光：我一定要請我們的同仁來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這一個禮拜以來大家看到的狀況，如果你說有陰謀論，那麼我還可以接受；如果你說沒有陰謀論，完全都是公務同仁的疏失，這樣反而會更凸顯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錯誤，我覺得這很不應該，我也不認為外交部優秀的公務同仁會犯那麼低級的錯誤，謝謝。

田次長中光：報告主席，請給我們一分鐘的時間好嗎？這件事情一定要說明。洪委員，對不起，這件事情一定要說明。

洪委員孟楷：這不用說明……

主席：要不然你們提出書面說明好不好？請提供書面說明給外委會及洪委員。

田次長中光：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次長，你剛才沒有機會講話，我等一下讓你說明，但是我也擔任過總統府發言人，那種場合我也見過非常多次，原則上翻譯的角色就是坐在總統和主要賓客的中間，也就是在桌子的後面，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麥克風都是其次。老實說，外交部長都還坐在第二或第三個位子之後，他聽不到是應該的，但是翻譯人員聽不到就不應該，為什麼？因為他就坐在那兩個人中間，如果總統都聽得到，翻譯人員不可能聽不到。為什麼今天這樣的狀況會發生？其實我剛剛也很驚訝，怎麼會變成是翻譯人員的事情？怎麼會變成是現場麥克風不好？我現在就給你一分鐘，請你把它說清楚。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請我們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那天我在場。那天其實是總統解隔離的第一場會面，所以在安排上從原本比較小的場地換到總統府的大禮堂舉行，當時大家的 *social distance* 是很大的，而且因為隔離的關係，所以翻譯並不是安排坐在中間，而是站在角落。其實整個大禮堂的回音是很大的，加上他又是站著，他並沒有坐椅可以坐下來 *take note*，所以在翻譯上是有一點吃力的，當天的情況就是這樣子，而且又有戴口罩……

陳委員以信：賓客有拿麥克風講話嗎？

徐司長佑典：大家都有戴口罩，所以整個回音是很大的，實際情況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現在變成是翻譯人員和場地的問題，然後又出現在這麼大的議題上面，外界很難瞭解，我想你們再提出書面解釋好了。

另外，請問今天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是不是率團在臺灣訪問？

田次長中光：是的。

陳委員以信：雖然有安排他們到國民黨來拜會，但這是我們透過私下關係去爭取的，因為我們和日本自民黨青年局有長年的關係，知道他們要來之後我們私下去爭取，為什麼這不是外交部之前的安排，還要我們私下去爭取？外交部在這件事情的做法上面是不是大小眼，不願意安排他們和國內各個主要政黨往來？

田次長中光：沒有，我們外館也有建議。

陳委員以信：外館有建議？那為什麼後來是我們自己爭取來的呢？

田次長中光：就正好嘛！你們配合我們，我們去建議就水到渠成了。

陳委員以信：原來是沒有的耶！就是因為沒有安排，但我們知道他們要來，所以我們才去爭取的耶！

田次長中光：外館的電報就有建議我們去……

陳委員以信：去安排？

田次長中光：他們有建議，我可以拿電報給……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部分，因為我們之前掌握了，之後我們跟自民黨青年局保持密切聯繫，同時也透過管道表達他們來到臺灣時雙方要見面的意思，我希望外交部未來在各種安排上不要大小眼好不好？尤其從現在開始，國際之間的旅行逐漸開放，各種外交拜會都有，到時候不要因為你們大小眼，以致於我們又來到這個質詢台提出質詢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

陳委員以信：4月28日是中日和約簽署70週年紀念，之前有各種爭議，尤其我們看到國史館館長的發言帶來很多爭議，本席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我在本週一也安排了專案報告，國史館和外交部都有派員列席。我現在就要針對中日和約提問，以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外交部的立場而言，你們認為中日和約有沒有效？我們現在認為中日和約是不是仍然是一個有效的條約？我

們是不是要遵守？

田次長中光：我請周秘書長來說明。

陳委員以信：針對中日和約，次長來說明就好，怎麼會是臺日關係協會秘書長來說明呢？次長對中日和約不瞭解是不是？

主席：請臺日關係協會周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學佑：如果是雙邊條約就已經發生的法律狀態，那就是有效的，但中日和約已經被日本片面取消。

陳委員以信：你講的是對的，基本上我們現在還在遵守中日和約，不然的話，馬關條約有沒有失效？中日和約第四條是廢除馬關條約，如果我們都承認中日和約失效的話，那麼馬關條約還有效嗎？再者，1972 年大平正芳當時擔任外務大臣，他片面廢除中日和約對不對？請問我們的外交部有沒有承認？

周秘書長學佑：我們當然是不接受。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外交部的立場認為中日和約是有效的，而中日和約還登記在聯合國條約集第 1858 號，也就是說，就我們國家的立場，我們仍然認為中日和約有效。

其次是開羅宣言，今天外界都認為開羅宣言不是條約、沒有國際法效力，請問這是不是外交部的立場？外交部認為開羅宣言是不是條約？有沒有國際法的效力？

田次長中光：這是條法司……

陳委員以信：條法司今天沒有派人來，我剛才已經看過了，難道你就不能回答嗎？

田次長中光：法律的東西要比較謹慎一點……

陳委員以信：次長代表外交部，關於開羅宣言是不是條約、有沒有國際法效力，難道你不敢回答嗎？你也不曉得蔡總統是怎麼想的嗎？

田次長中光：這方面我個人涉獵不多，我必須承認。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呢？

周秘書長學佑：有關於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降伏文書及之後的中日和約，包括之前的舊金山和約都是一以貫之，我們的政府立場是一貫的，如果委員提到的是……

陳委員以信：我很少聽到有人說舊金山和約和這些都是一以貫之，這是你獨創的見解。

周秘書長學佑：這是有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問你開羅宣言是不是條約？開羅宣言有沒有國際法效力？我們國家的立場是什麼？

周秘書長學佑：這方面的學說有很多……

陳委員以信：我不要聽學說，你不用告訴我學說，陳儀深已經告訴我們很多學說了，我現在要聽政府的立場和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周秘書長學佑：今天是……

陳委員以信：不敢說嗎？外交部不敢說嗎？有沒有人可以救他？外交部這麼多官員，有沒有人可以救他？外交部不敢回答開羅宣言是不是條約？開羅宣言有沒有國際法效力？

周秘書長學佑：在外交部的說帖裡面，開羅宣言是放在聯合國條約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那你們就大方承認嘛！換過來講，請問聯合國條約集第 465 號是什麼？

周秘書長學佑：第 465 號……

陳委員以信：你也不知道？那是日本降書，日本降伏文書登錄在聯合國條約集第 465 號，所以它是不是國際條約？日本降書是不是國際條約？

周秘書長學佑：肯定是。

陳委員以信：肯定是嘛！既然日本降書肯定是國際條約，請問其中第一條和第六條寫什麼？它把什麼宣言放進去？

周秘書長學佑：波茨坦……

陳委員以信：就是波茨坦宣言嘛！第一條和第六條都把波茨坦宣言放進去了嘛！請問波茨坦宣言第八條是什麼？

周秘書長學佑：有關於開羅宣言的……

陳委員以信：對嘛！第八條就把開羅宣言放進去了嘛！今天就算不承認開羅宣言，但可以不承認日本降書嗎？哪個國家不承認日本降書？當時我們還受降三次，包括在密蘇里艦上受降、在南京受降、在臺北受降，日本降書給了我們三次，它不是國際條約嗎？它不承認波茨坦公告嗎？它不承認開羅宣言嗎？國家的立場很重要，國史館館長過去是獨派學者，他做為獨派學者也就算了，做為國史館館長就應該要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捍衛臺灣的地位，今天我為什麼問你們這個問題，你們都是外交部官員，老實說，國際法你們要最懂，捍衛國家主權哪有脫離國際法的？從國際法去論斷，這些就是國際條約，哪裡有問題？我希望外交部未來在中華民國的主權立場上能夠勇敢的站出來，不要喪失你們的專業及國家立場。

周秘書長學佑：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外交部長（吳釗燮）、僑委會委員長、國安局副局長（柯承亨）、經濟部次長、陸委會副任委、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佈局與僑臺商之因應」，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外交部及國安團隊，應就一旦台海有事，預擬各部會之具體行動方案，並進行滾動式修整

（請外交部吳部長及國安局柯副局長）

(吳)部長，我們都知道，沒有和平，也就沒有經濟發展。但是，和平的維護，絕不能期待或寄託對手的善意，而是要依靠自己平時綜合實力的提升、事先做好充分的準備；以及一旦台海有事時，如何能夠爭取國際社會即時的奧援與支持。

部長，最近幾年來，有關台灣的安全與台海的和平穩定，越來越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與重視。這對台灣的安全處境來說，其實是很重要的，也有助於提高中國對台動武的嚇阻力。正如同這次俄烏戰爭，國際社會所展現出來的情況。

部長，針對這部分，不知道您有什麼看法？可否藉這場合，跟國人簡短說明一下？

部長，1995-96 年第三次台海危機，面對中國可能武力犯台的威脅，當時李登輝總統曾經說，「你（中國）有槍砲、飛彈，我有 18 套劇本因應」。

前天，本席在這裡質詢僑委會童（振源）委員長：一旦台海有事時，國防部有「台澎防衛作戰計畫」，也就是所謂的「固安作戰計畫」；那麼僑委會是否也有一套如何「動員全球僑台商應援台灣的計畫」。

部長，針對同樣問題，本席也想藉這個機會在這裡請教您：

外交部除了平常進行的年度工作計畫外，面對一旦台海有事這種處於非和平的特殊狀況時，外交部自己或與相關部會（如僑委會），目前有沒有擬定一整套的相關具體行動方案、計劃，或工作指引，特別像是外交、僑務等部分業務對象可能部分重疊的相關部會之間，彼此究竟應如何分工、協作等因應預案？

➤如果有，這個行動方案的「具體名稱」或「計畫代號」是什麼？外交部是由哪個單位主責？多久會針對方案進行檢討或修正？

➤如果現在沒有，您認為外交部是否有必要針對這個議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相關方案的研擬？

針對這個問題，可否請部長說明。

二、國安局對俄烏戰事及例行情蒐研判外，應就國安事務提出改革建議，以提升台灣整體安全

接下來，本席請教柯副局長，

副局長，依據《國安局組織法》第二條，國安局隸屬總統府的國家安全會議，掌理事項包括：國內外情報工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等事項。

副局長，針對俄烏戰爭，國防部有成立專案小組，但主要偏重在軍事領域與戰術層面，以作為未來國軍建軍規畫與軍事作戰準則調整的參考。

請教副局長，

1. 針對俄烏戰爭，國安局是否有成立專案小組，以對相關情勢進行掌握與分析研判？
2. 上世紀中葉的韓戰，交戰雙方從 1951 年（7 月 10 日）展開首次會談，一路邊打邊談，直到 1953 年（7 月 27 日）才在板門店簽署停戰協定，前後整整超過 2 年。

如就目前情勢觀察，國安局評估俄烏戰爭還會進行多久？會不會在 2 個月或半年內結束？或者還會拖得更久？

3. 如果我們把視角從遠方的俄烏戰爭，轉回與我們自己切身相關的台海方向。您認為，目前政府各部會，對於因應一旦台海有事的準備，是否都充分到位？有沒有可以再強化的部分？

4. 除了國防部有「固安作戰計畫」外，您認為，不論是外交部或是僑委會，乃至於國安局自己，是否也都需要有一套相關的因應預案，藉由連結全球民主自由社群的資源與力量，建構強化台灣綜合、整體性的防衛能量，以應對中國對台灣的武力威脅？

副局長，您從阿扁總統當立委時，很早就投入國安領域的研究，也深受阿扁總統及小英總統的倚重與信任，更是許多綠營年輕國安幕僚的前輩、大師兄。

尤其，國安局身為總統府國安會的法定出席成員，除了進行情蒐研析外，更重要的是，要對政府提出好的政策建議，以促進國家整體安全的提升。這部分，希望國安局能夠繼續努力！

三、美英針對台海應變計畫及裴洛西訪台事宜

(一) 台灣應爭取分享相關情報資源

(吳) 部長，根據英國「金融時報」報導，今年 3 月初美、英兩國舉行高層會談，雙方首度討論如何加強合作，以降低在台海問題上與中國開戰的機率，並探究衝突應變計畫。其中包括，美中一旦因為台灣開戰，英國可能扮演的角色。

此外，拜登政府也開始提供盟友有關台灣的情報，這些情報以往被列為 (NOFORN) 禁止與外國官員分享的情報。這是很重要的變化。

請教部長，

1. 美方是否曾就這次美英高層涉台會議，向我方進行相關的簡報說明？
2. 針對美方已開始與盟友分享以往禁止與外國分享的情報，我方是有被納入分享的對象？

(二) 外交部是否會繼續邀請裴洛西議長訪台

部長，之前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準備訪台前夕，據稱因為新冠確診，而臨時中止訪台的計畫。

日前，裴洛西議長前往基輔，會見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以表達對烏克蘭的支持。

請教部長，外交部是否會繼續邀請裴洛西議長近期來台訪問？這部分是否可以請部長說明。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顯智 楊瓊瓔 孔文吉 高虹安 陳亭妃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呂玉玲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李德維 洪孟楷 陳椒華 鍾佳濱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貴敏 江啟臣 陳以信 張其祿 蔡壁如
林思銘 高嘉瑜 何欣純 羅明才 林德福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8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03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2 漁政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8 休漁獎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二十八)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9 案：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

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3%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通訊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檔案應用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系統」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檔資通系統安全」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十九)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高虹安、邱顯智、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邱志偉、賴瑞隆、李貴敏、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謝衣鳳、張其祿及蔡壁如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以信、呂玉玲、邱議瑩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

- (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01 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

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及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與保育」中「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岸土地利用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科技產業園區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0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所列經濟部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30 案、公平會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8 案，當時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就討論案計 22 案部分，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 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期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組織、交流、互訪及會談，以鞏固與各國間之經貿關係，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二、本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以中小型物流業者為輔導對象，按照其作業流程導入自動化技術服務及提高其資安強度，以提升我國物流業競爭力。

三、本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及「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一案：

主要協助我國物流業者技術發展、整合與應用。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業務費，則輔導業者運用電子商務提升商品銷售能力，並塑造安全友善網路交易環境。

四、本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1 億元一案（附表第 4 項）：

本項預算主要係補助具研發能量之產學研單位投入重點領域布局前瞻或關鍵技術，預計 111 年度將至少產出 850 件專利技轉及技術移轉 821 件，透過授權及移轉等多元機制落實於產業應用。

五、本部「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等兩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預防礦災事故發生及維護公共安全，對於礦業行政、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等工作均有其必要性。

六、本部「一般行政」項下「07 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1 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的國內外準備工作，需要持續深化與 CPTPP 成員國的雙邊合作並爭取成員國支持。

七、本部「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 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統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之經營管理業務，包括經營策略、投資計畫、公股管理、工程查核、資產活化等，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八、本部「投資審議」項下「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僑外資與陸資來臺投資、臺商赴海外（含中國大陸）投資案件之審查與事後管理之業務需要。

九、本部「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公司決算書表查核作業、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並執行相關輔導及資訊等，使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接受納管並遏止未登記工廠繼續新增。

十、本部「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一案：

主要係建立雙邊經貿高層會議交流平台，持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強推動全球招商，積極促進僑外商及臺商來臺投資等。

十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執行產業輔導及補助計畫，協助業者投入數位轉型及創新應用，並積極強化發展 5G、電動車及綠能等產業，以擴大核心供應鏈優勢。

十二、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5% 等兩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產業永續發展、知識服務產業、金屬機電、電子資訊及民生化工工業之政策規劃及管理，以及工業區開發管理等工作。

十三、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協助產業專利關鍵技術的發展與專利布局，進行相關布局與分析，創造產業之友善環境。

十四、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 5% 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水利政策企劃、建置水文基礎資料、改善離島自來水經營、強化水旱災應變措施及保育水質等，可提升國內用水環境、減輕災害損失等。

十五、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透過提升綠色競爭力、數位創新轉型、數位群聚合作及建構適切的法制經營環境等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其競爭力。

十六、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等計畫，用以協助鏈結各計畫研發成果、打造綠能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推動水下運維技術產業聚落及培訓離岸風電各項人才等。

十七、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四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電價及費率調整行政作業、預測分析電價成本，並透過國際合作及掌握能源趨勢，推動有利於我國之能源倡議與合作計畫。

以上各項計畫之編列均確屬實需，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以上。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 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謹針對今天的討論事項「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凍結 50 萬元 1 案做簡單報告。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主要用途係在研修本會主管法規、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料、處理本會法規解釋，以及相關涉外業務。本會為執法機關，每年都會作出一些行政處分，因此要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業務。預算用途包括跨機關間違法案件的移送、行政執行、國家賠償等事件，另外辦立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編印各種印刷品，包括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宣導手冊。以上業務經本會覈實編列所需金額為 195 萬 6,000 元，確為執行業務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同意並支持，得予動支該經費凍結之 50 萬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進行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 岱樞：（9 時 27 分）部長，進入正式質詢前，我要先瞭解一下，昨天晚上在新北三重、蘆洲、甚至永和以及臺南安定都發生停電，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 美花：好，謝謝委員。昨天這幾個事故原因是設備或電線故障，台電在第一時間就去修復，這個部分，我們會查明原因，持續精進，以減少停電事故。

林委員 岱樞：現在正式進入本席要討論的議題，第一個是臺灣產業碳信用憑證問題，另一個是碳權抵換制度的選擇。近日，我相信各大公協會都在辦理淨零碳排相關業務，本席發現原先直接排放範疇被視為低碳排企業，可能因為供應鏈的重度用電或碳排放，而成為高碳排的企業，因此開始進一步於企業內部進行啟動碳定價機制的研議，並擴大至其上下游產業鏈，也就是假設一間設計公司，設計公司怎麼會屬於高碳排？可是產品設計出來之後，整個產業鏈都屬於高碳排，結論是也就得被要求必須要有碳定價機制。所以臺灣產業是許多國際知名品牌的供應鏈，未

來將面對客戶的減碳要求。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可知，目前有碳交易、抵換、信用機制等，這些名詞還未統一，所以我都臚列出來，其相關國際運作平台有下面兩類：第一個根據 ISO14064-1 的可排放碳權利交易；另一個是根據 ISO14064-2 的減排信用機制交易。可排放的碳交易顧名思義就是被政府許可的碳單位，如有多餘，可以來做交易。減排就是公司企業努力減碳，這要如何來認定？我國產業目前減碳認證機制皆採用第二類較多，也就是公司努力減排，並做減排信用認證的檢驗。

請教部長，碳邊境關稅目前啟動了五大產業，明年歐盟就會啟動碳邊境關稅，我國產業卻多適用非官方組織認定的碳信用機制，換言之，現在的減碳成果未來不一定會被課予碳邊境稅的國家認可，政府的因應方案為何？據本席掌握，瑞士與歐盟、英國與歐盟的碳排放交易系統已發展連結性，換言之，他們的碳權認證可以互相交易，接下來這句話是本席關心的重點，儼然成為國際經貿組織中類關稅及貿易協定，這些國家自己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的認證機制、許可機制，這就有點像 WTO，或者 CPTPP 等貿易組織，我們如果沒有參與，目前已經形成這樣的類關稅與貿易協定的國際經貿組織，臺灣是否有與各國建立合作碳交易排放系統的準備呢？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一個關於歐盟碳邊境稅的部分，我們其實已透過相關管道跟歐盟瞭解，未來怎麼認可臺灣碳排的問題，歐方官員都跟我們講，相關細節其實還沒有定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瞭解臺灣怎麼被他們認可臺灣的碳排計算，或者國內已經有收費的部分。第二個，碳交易的部分，環保署會持續來就這部分未來臺灣如何跟國際連結，目前還不是很明確。

林委員岱樺：本席直接建議，我已經點出幾個國家了，這些國家自己在連結，瑞士跟歐盟，你就應該主動在這個歐盟體系來跟他們討論，英國也跟歐盟，你也在他們這個體系當中投入跟他們討論，我已經講了，他們的連結已經儼然成為國際經貿組織的類關稅及貿易協定，幾乎就是另類的 WTO、另類的區域經貿組織，今天如果沒參與，現在中國在這個部分也還在研議當中，還沒有很積極，我們就應該投入這些國家，包括我們進出口占最多的美國及日本，我們應該單獨跟美國、日本談判，包括美國各州，美國也不是整個是統一的，而是各州獨立交涉，是不是應該跟美國、日本等這些跟我們經貿關係連結最高的國家直接去談判，不光是談判，就是大家討論、交涉，而不是等他們定了，就像 WTO 一樣，變成我們永遠努力要進入，但就是被排擠，包括 CPTPP，這就是國際經貿組織的另類組織了。以上是本席的提點。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各國針對碳定價機制有三個規範，分別為碳交易、碳稅及碳費等。各有什麼優缺點呢？碳交易的優點是可以減低企業成本，增加獲利，甚至碳交易是鼓勵企業積極減碳增匯，或發展負碳技術；但缺點是市場供需不平衡，因為碳權需求者一定得買，供應方不一定要賣，所以碳權價格可能會不合理抬升。

談到碳稅及碳費，這就是政府主導，碳權價格穩定，政府可控制的，但是不管是課以碳稅或碳費，對企業較不具誘因投入減碳增匯、發展負碳。部長，考量產業輔導的方向，在碳權抵換或交易機制上，您或者貴部所採取的制度是傾向碳交易還是碳稅及碳費？理由為何？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為什麼環保署會推碳費？因為對國內的產業來講，確實是屬於需求方要付費；碳交易是有多餘的部分可以去交易；或者委員關心的可不可以從國外買碳權，這部分涉及到前面委員講的，我們跟其他國家的交易怎麼被國際認可？以這兩個部分來講，碳交易相對比較複雜，我們也會跟環保署持續溝通。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講的我們在國際上的交易怎麼被認可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剛剛強調的是產業輔導，本席傾向碳交易，其實這個也沒有好壞，碳稅跟碳費也好，政府絕對有稅收，這當然對政府好，可以增加稅收、投入公共建設。但是它不會讓業者積極地投入減碳增匯，甚至還有負碳的技術；但是碳交易就不一樣了，它就是做生意，他被政府容許多少，然後還可以賣，這對企業來講，就會有一個新的商業模式，甚至有負碳的技術衍生。

如果你是要在淨零碳排之下，有新的經濟產業發生且活絡的話，當然是傾向碳交易；但如果是像剛才你講的，環保署是屬於碳稅、碳費，那就沒有產業關聯了，所以就部長的角度，當然要往產業輔導的方向。你們真的要審慎研議，也要去主張，因為這個絕對不是只有經濟部，還有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包括農委會都會來談這件事情。

部長，如果像你剛才講的還是遵照環保署的方向，很可惜，在淨零碳排的產業創新來講，我們沒有新的企業；在整個全球公民責任的部分，減碳增匯也不會增加。以上提點，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8 分）主委好。今天想請教您幾個問題，你知道最近有一對從我們臺灣去中國大陸發展的夫妻，在中國涉嫌違法從事傳銷活動，被中國開罰，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鏐：委員好。有。

邱委員議瑩：我就不講它的傳銷制度了，但是我在想這對夫妻從臺灣去中國做傳銷，那到底臺灣買不買得到？在臺灣有沒有從事相關的直銷行為？上網去 google 一下，還真的有耶！在臉書就可以找得到，它還有會員註冊表單，點進去以後有一個會員協議，就直接連接到中國的網站上面，授權方是上海達爾威貿易有限公司，很顯然地，它在臺灣其實已經開始有傳銷販售的行為。

依據臺灣的法令，在中國做傳銷是違法的，在臺灣是合法的，只要有報備就好了，到底它有沒有跟公平會報備呢？查的結果是沒有。主委，您要不要去查一下？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報備制，它現在在臺灣已經有在賣了，我再給你看一下它的經銷商啟動會員協議的內容，這個是它在臺灣的廣告，現在如果你們手上有電腦，上臉書去搜尋就會有張庭的 TST 庭秘密，公平會要不要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鏐：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瞭解，如果在臺灣透過多層次傳銷的方式賣產品，是要報備的，我們目前……

邱委員議瑩：所以它透過網路連結，不用報備就可以直接賣了？但它也是多層次傳銷，只是它現在是透過網路啊！這個到底要不要處理？

李主任委員鏐：一種是電子商務的購買，一種是以層級的方式來傳銷……

邱委員議瑩：它整個企業就是傳銷嘛！再給您看剛剛的第一張簡報，它有紅卡獎金制度、獎勵條件和抽佣制度等等，這個公司跟產品就是傳銷行為，即使它是透過電子商務，它還是傳銷行為嘛！它在臺灣沒有報備，可是在臺灣其實已經有販售的事實，公平會是不是應該要去調查？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去瞭解，如果它在臺灣透過傳銷商的行為是我們傳銷法所管理的這些事項，我們會去處理。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們不是只有去瞭解而已。

另外，我現在講的這家公司是完全沒有報備，我現在再跟你講一次，在我當立委的最近這 2 屆，大概質詢了不下 5 次，這家公司就是力匯，我為什麼今天又拿出來講？因為最近有很多人傳簡訊給我，跟我說只要吃力匯的幹細胞，不用打疫苗，癌症會好，也不會得新冠肺炎。

主委，你看一下簡報，這是力匯從 2017 年到 2021 年的直銷排名，2021 年它的獲利是 134.3 億元。它賣什麼？它賣鹿胎盤的幹細胞，叫你早 3 顆、晚 3 顆，然後它在網站上告訴你，糖尿病吃了就會有很好的變化；類風濕性關節炎吃了也會有很好的變化。還告訴你噴了他們的幹細胞，燒燙傷馬上就會結痂；八十幾歲的阿婆本來不會走、滿臉皺紋，吃了以後都會好；咽喉癌也會好。我要請教哪一種藥什麼病都可醫？可以醫糖尿病，也可以醫類風溼性關節炎和燙傷？現在更強了，還可以治療 COVID-19，告訴你吃了它的膠囊，COVID-19 會陽轉陰，還會好。

你們有沒有罰過這家公司？我質詢過這麼多次，你罰它多少錢？你罰它 100 萬元，罰它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它沒有報備，因為它的產品組合不同了，沒有跟你報備，所以你罰它 100 萬元。其他國家怎麼罰它？新加坡不准它的產品進口、日本罰它停業半年、韓國直接在海關就扣留它的產品，這是其他國家的作法。我質詢過你 5 次，公平會從頭到尾只有罰它 100 萬元，原因是因為它的產品組合不同，沒有跟你報備。好，它現在有跟你報備了，所以它就光明正大地賣，賣到去（2021）年的營收 134 億元，全臺灣第一。

主委，我每次都跟你們公平會講這件事情，我們在討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時候，你們就堅持要報備制，不要許可制，因為很多都是民生用品，你認為許可制太嚴格了，但這是不是民生用品？這是不是關乎人民的健康？這是不是在欺騙人民？這種東西吃了病不會好，有可能吃了也不會死，你知道那一瓶，就是左下角的那一瓶，它的價格要八千、九千元，而且一次要買七、八瓶，難怪它一年可以賺 134 億元，所以你罰它 100 萬元算什麼！而且你們罰它是因為沒有報備，我看了真的很生氣，你知道嗎？我每次看到人家說吃這個東西癌症會好，我真的是氣死了！氣炸了！然後覺得我們的政府怎麼這麼無能，我講過五次了，沒有人願意去重視這件事情，對此，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一直有在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如果它所宣布的療效是在衛福部主管法規範圍內，我們就會通報，因為我們跟衛福部一直都有一個合作的機制。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通知衛福部？

李主任委員錕：有。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去查扣？有沒有再深入調查？有沒有再把它東西拿出來驗？

李主任委員錕：這家公司是我們重點查核的公司。

邱委員議瑩：你罰過它多少錢？你從頭到尾、到現在有沒有一直持續開罰它？我告訴你，這家公司很精明，現在要進它的網站沒那麼容易啊！要加入它的會員沒那麼容易啊！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重點的業務檢查，如果違反了衛福部的主管法令，橫向之間也會有所通報；違反本會主管的法令，我們就是會予以處罰，在過去也都一直有在關注。

邱委員議瑩：既然你提到違反到衛福部法令，我再給你看這個，衛福部對於這種所謂食品不實廣告，平均每件開罰 3 萬元到 5 萬元，而公平會也只能處理它的廣告不實，平均每件大概開罰 48 萬元，我就跟你講，政府的開罰、政府的立法、政府的執行效率，對它來講不痛不癢啊！它一年賺 134 億元，才罰個 48 萬元，這樣罰十次好不好？但你不可能一年開罰十次啊！不可能每個月去開罰啊！這樣罰它對它來說是不痛不癢，其實多賣幾瓶就回來了，不是嗎？其他國家能夠禁止進口、其他國家海關能夠扣留它的產品，為什麼臺灣不行呢？為什麼還要讓它騙這麼多人呢？這是我很生氣的地方，也是我對公平會常常覺得很無力的地方，我們都支持政府、支持你們，可是像這樣子的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主委，我真的覺得公平會要好好地拿出魄力。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我會特別注意這個案子，同時再跟衛福部做個聯繫，看看要如何處理這家公司。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48 分）部長好。今年 3 月在議場總質詢中，院長還有部長親口承諾要防範中資巧立名目，滲透到臺灣的企業，部長還記得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有！

蘇委員治芬：當天院長有提到，關起水龍頭，不要老擦地板，所以從那天到現在，關於防範中資巧立名目進來臺灣一事，你們有沒有做任何的改變或是加強？

王部長美花：對於投審會相關的辦法，我們有做相關的修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個案，不管是檢舉案還是相關的資訊，我們確實都會很嚴謹的來審查。

蘇委員治芬：針對個案都會很嚴謹的審查，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2016 年的時候，中國宣布買下德國庫卡公司，當時德國商界和政界也非常震驚，包括德國總理梅克爾事後也想予以挽回，但老實講來不及也擋不住了，也因為如此，德國和歐盟就重新檢視相關投審的法規，避免下一個庫卡公司的案例發生；還有，德國財政部長也提到，中國是體制的競爭對手，對德國將構成很大的威脅；自中國美的集團 2016 年收購德國工業機器人製造商庫卡以後，前總理梅克爾領導的政府對中國就採取了更加保護主義之措施；2018 年更首度封殺中國競標德國工具機製造商，這個過程部長應該都有瞭解吧？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對於外國來的投資，其實每個國家都會有個把關的機制，所以日本也修訂了「外為法」，原本是現行為占 10% 以上的話，他們就會有所規範，但後來也就採用了高標，即修訂為只要跟日本國安相關的日本企業股份 1% 以上，該企業就必須事前申請，並且跟主管機關說明，這

個部長也都清楚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2020 年美國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施行細則正式上路了，這個法案有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美國關鍵技術、基礎建設以及敏感個人資料的非控制性持股的投資審查，這個部長也都清楚嗎？

王部長美花：知道。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回頭看看臺灣，2022 年 Gogoro 在臺灣電動機車的市占率已經遠遠超過其他的廠牌，基本上，幾乎大部分都是 Gogoro 這個廠牌；換電站的數量也遍布全臺灣，數量即將超過加油站數量，而且手上並握有 50 萬個車主的車聯網個資，這個部長應該也是清楚的，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覺得車聯網個資算不算敏感呢？

王部長美花：敏感。

蘇委員治芬：目前 Gogoro 已經在美國上市，完全規避經濟部投審會的審查，如果中資介入市場的買賣，依據現在的規定，政府機關完全無法介入阻止，但政府已在 Gogoro 投注大量資金、補助，且政府也協助他們設置充電站，可說是集全臺灣和政府的力量來扶持這個產業，也因為政府認為它不是核心產業，也不認為它握有敏感性個資，所以就沒有必要去防範，還是因為防範不了？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 Gogoro 確實去美國上市，這個我們也有瞭解到，如果確實像委員講的，它在國內發展電動車，政府也確實有補助，所以如果有所謂中資控制的話，我們也是可以審查的，我們也是可以來瞭解這個狀況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去瞭解狀況，而是說它現在已經在美國美股上市了，那中資介入的話，就是堂而皇之，而且是公開的，你也可以講它就是光明正大進去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在國內有經營，雖然變成在美國上市的上市公司，但是因為它在臺灣還是有公司，所以在臺灣的公司如果有所謂……

蘇委員治芬：Gogoro 今天能夠這樣被扶持起來，政府投入這麼大，你把它養大，然後它又握有敏感性個資，這就像個中央廚房一樣，然後它到日本也到東南亞很多國家去設立跟投資，但是你知道嗎？畢竟它的母國還是在臺灣，然後臺灣也對它投入那麼多，你把它養大了以後，你也完全沒有辦法控管，結果它就跳過臺灣到美國去了。

我們看看 Gogoro 的借殼上市，Poema Global 這家公司的中資背景非常濃厚，從他們總裁 Marc Chan 的個人簡介就可以看出來，他在 1996 年創辦香港 IT 與電信系統公司 Huacomm，不只擔任 Huacomm 的執行董事，還與中國電信巨頭華為合作，完成香港主要電信基礎設施；Poema Global 的執行長 Homer Sun（孫弘）則曾經擔任摩根史坦利亞洲區私募股權業務首席投資長。關鍵在於這些背景，儘管他參與全球企業併購案的經驗很豐富，但是他過去先後擔任過將近 10 家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也有財報不實的公司。可是就算我們知道這些，臺灣的政府還是無法可管，而且幾乎沒什麼辦法去防範這些事情。所以 Gogoro 要是股權結構有任何改變，

臺灣都鞭長莫及。我們問了相關單位，得到的答案是尹衍樑董事長握有過半股權。但是你知道嗎？Gogoro 到美國上市以後，對於尹董本身握有的股權，臺灣政府也沒有辦法保證他是永久握有。這對臺灣來講就是，你投資那麼多、養大了這家公司，可是現在完全沒有辦法掌控。

我再舉一個例子好了，你說當初中資要收購德國庫卡（Kuka）公司，庫卡算是生產全世界最高階工具機的公司，雖然它有很多控制元件來自其他公司，而且本身不具有真正的核心技術，也不被認定為核心產業，但它是德國重要的工具機公司，而最後德國仍然沒有辦法阻止中國將它全面買下。在中資收購德國庫卡公司以後，歐洲就因此加強相關產業的審查，避免中資收購的事情再次發生。

我的意思是說，其他國家都很謹慎在面對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商場上的變化很大，你現在看到的現象並不代表它不會有外溢的現象或延伸下去的現象，所以到時候可能會更棘手。以目前所看到的現象來講，我們可能要思考到半年以後這個現象又會有所轉變，而且會轉變到你沒辦法掌控。所以日本、美國和德國對於外資投資本國產業，都朝向加強審查並限縮它的資格，同時擴大保護的範圍，以這些方向在修改法規。當然，目前臺灣對關鍵性基礎產業和核心產業都很謹慎，但是除此之外，大型或具有獨門利基的領先產業也因此不在審查的保護範圍內，所以經濟部是不是應該針對個案建立審查機制？

剛剛部長一開始就提到個案，所以我就以 Gogoro 這個個案為例，請部長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謹慎。現在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就這個個案來講的話，目前有彌補的機制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是兩岸的部分，因為兩岸這樣特殊，所以臺灣相關的投資審查法規跟別的國家比起來，我們有和很多國家交流，大家都覺得臺灣這樣的機制相對而言是各國都要趕上的國安相關審查機制，這是第一個。第二，Gogoro 去美國上市是比較不一樣的型態，對於委員關切的這個問題，我們先去瞭解一下，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就請部長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因為目前的審查機制會遺漏一些案例。當然部長也提到有一些個案，但是這個個案我就舉出來了，請部長特別謹慎一點。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9 分）本席想請教王部長和水利署賴署長。我一直關心彰化東螺溪整個流域的復育整治計畫，其實我們過去看了非常多次，現在已經 5 月了，請問未來是不是會給東螺溪 1CMS 的自有水源，讓它可以做河川淨化？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東螺溪是我們非常關心的，部長也說過，城鄉之間的水環境如果能有改善，也是國家進步的象徵。這個案子我們補助彰化縣政府，然後去進行整個發展願景的藍圖規劃

。委員也知道水質、環境和海岸都要一併處理，縣政府 3 月開過藍圖計畫的會議，最近大概在逐漸收斂之中。他們目前規劃的藍圖主要是在北斗和溪湖這個地方，利用北斗東螺溪沿岸的景觀，還有溪湖糖廠和東螺溪的渡船頭去做處理。至於水質的部分，這可能要縣政府和營建署或環保署多加努力……

謝委員衣鳳：當初我們經濟委員會去做現地考察的時候，水利署同意給他們 1CMS 的自有水源，讓河川可以淨化，今年豐水期我們就可以看到河川淨化的效果如何，這個部分進行得怎麼樣呢？

賴署長建信：感謝委員，上次委員有質詢過，我們也去跟農委會做過協商，確實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就是在枯水期的時候，我們可以利用八堡圳的既有圳路做為補充水源，豐水期的水源當然就很足夠，這樣利用既有設施，既可以節省經費，又可以增加新的水源，我們相當期待東螺溪的水環境可以改善。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如果縣政府審議完成之後，是不是就可以馬上提列到前瞻水環境計畫，去進行東螺溪的整體復育？

賴署長建信：是的，我們正在輔導縣政府跟 NGO 以及在地的小組去做諮詢，希望在 6、7 月左右全國水環境計畫的評比裡面，這個案子能有比較好的表現。

謝委員衣鳳：方案當中海邊這一塊的部分呢？

賴署長建信：涉及海岸防護及整個海岸景觀的部分是由我們四河局協助彰化縣政府在處理，也納入彰化縣副縣長主持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當中，最後會在 7 月份一併處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海岸線的部分和整體規劃「兩點一線」都會一起在 7 月份的時候，提報前瞻水環境計畫，是不是這樣？

賴署長建信：應該是，不過到時候還要看這個計畫的「兩點一線一海岸」到底是怎麼分年來做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好、好。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包裹來做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我希望不管地方或中央，都能透過對整個水環境的復育和愛護，讓整體的環境可以變好。因為暴雨期也快到了，我希望水利署在部長的督導之下，可以在防汛期到來之前，針對所有設施都一併做好準備工作，是不是可以？

賴署長建信：部長昨天已經到署裡面來督導這項業務了。

謝委員衣鳳：我也知道你們會重視這個工作，因為已經到了防汛期間，最近又常下雨。

另外，請問是不是可以在二水做一些小水力發電的綠電設施？以前我去二水的時候，好像也有看到你們在進行相關的評估。

賴署長建信：對，我們利用集集攔河堰北岸聯絡渠道，目前在民間的部分已經完成一個小水力的基礎設置，未來的話，我們期待這個小水力在水利圳路上逐步地擴大。

謝委員衣鳳：那可以提供多少的發電量？你有預估嗎？

賴署長建信：二水的部分，我們現在沒有……

謝委員衣鳳：就是讓它可以供在地使用，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當然是。除了自產可以自用之外，若是有多的，那當然是很好，但是你也知道小水力的發電……

謝委員衣鳳：也許你們可以考慮跟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計畫共同來合作，讓小水力發電能夠在二水地區成為農村自給自足的一個無碳的發展，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共同來協力合作？

賴署長建信：好，這個我們入案。

謝委員衣鳳：部長，可以吧？部長應該是很贊同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是很贊成。

謝委員衣鳳：這是你的故鄉。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你應該是很贊同跟農委會共同來協力合作？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再跟水利署、農委會來討論這個事情。

謝委員衣鳳：好，感謝。我再問部長，其實我們國內現在的中階技術人力缺工逐年擴大，110 年的缺工達 13.1 萬，而且移工長期在臺工作的人數逐年降低，工作 6 年以上的移工占總數的 33.7%，9 年以上的移工更驟降至 11.7%。我有聽到現在臺灣還面臨到日本跟新加坡想要積極延攬我們這些技術純熟的移工，是不是？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因為疫情之後，全球都缺工，也都在搶相關的工跟人才，我想臺灣也注意到這個事情，所以勞動部針對移工可以久留的部分，已經在 4 月底公布了。

謝委員衣鳳：4 月 30 日，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王部長美花：對。另外，我們跟國發會、教育部等等對於來臺的留學生，相關可以在國內留用的部分，也有一些相關的大的機制在討論，來增加擴大相關的人才。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有問過勞動力發展署，這些移工如果要久留的時候，他要通過華語能力測驗 A 等二級才能申請這個方案，但是……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用。

謝委員衣鳳：其實有一些移工，他平常就要工作，然後你要用這樣子的方案，那他是不是有辦法一邊工作一邊去上課，然後通過這樣子的測驗？你們希望用移工久留的方案來跟日本、新加坡競逐，希望讓這些技術純熟的移工留在臺灣，那這樣子是不是說當初的移工久留方案沒有達到效果？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跟勞動力發展署再繼續討論？

王部長美花：有，事實上我們有增加一個要件，就是不要經過華語的考試，因為這個對相關的中階移工是不實際的，所以後來有另外一個替代方案，就是三選一，不一定都要去考華語的考試。另外，譬如我們去工廠審認，這個部分經濟部會擔任比較重的角色。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經濟部必須要提出政策，因為這畢竟會影響到我們缺工的問題，其實我們還是有很多 3D 行業、長時間密集輪班以及像是長照機構等等，也是需要技術純熟的移工來協助，這個部分我認為經濟部要密集地跟勞動部共同來協調，好嗎？

王部長美花：有，這個已經解開了，最近我有請工業局儘快跟相關的公協會及廠商來說明相關的辦法，讓廠商可以瞭解怎麼樣來適用，如果要引進這樣的中階移工的話，要具備的要件是什麼。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0 分）部長好。現在都 e 化，大家購買的方式也改變了，尤其疫情改變了很多我們的思維跟作法，所以我們來討論三倍券，當時綁定的僅占了 7.76%，到五倍券推出的時候，我們的目標數就希望能夠提升到 20%，當然要提升到 20% 必須要錢，所以我們耗資了 20 億元來推好食券，目的就是要提高數位綁定率。但是最終結算的總綁定數，我們看到個人的綁定是 314.5 萬，共同綁定是 107.78 萬，僅占整體的 18%。換句話說，我們砸了 20 億元的結果只比三倍券高出 10%，也未達標。因此，我要請教部長，當時政府花了 1,200 億元發放五倍券，又花了好食券 20 億元，占了這麼多的公帑卻未達標，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跟委員說明，那個 20 億元，事實上政府是出 10 億元，另外 10 億元確實是企業捐助的經費。

楊委員瓊瓔：對啊！企業捐助也是委由政府來執行之，那更對不起那些捐贈的企業啊！

王部長美花：實體券的部分有很多優惠，所以實體券的國人使用率非常高。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提問，你們花了 20 億元，目標要達到 20%，那未達目標要怎麼去檢討？而不是只告訴我實體券有很多優惠，那你綁定的為什麼不優惠，對不對？你要充分去檢討，你沒有達標，你們有什麼方案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這樣子才是一個積極有為的部長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本來在五倍券落日之後，會找跨部會來討論相關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講這個就是重點了，要趕快請他們提案出來，實體券可以加碼，為什麼綁定的不能加碼？花了 20 億元達不到標準，不用檢討嗎？對於捐贈 10 億元的部分，你怎麼去告訴那些捐贈的人呢？他們當時要捐的時候，你絕對有告訴他們你希望要提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人家是指定項目在捐嘛！一個政府達不到目標就要檢討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檢討，我們會再檢討怎麼樣再提升國內的數位使用工具。

楊委員瓊瓔：檢討好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本席會再追蹤。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我有一直在注意國發會的精進，我也歡喜要給你一個答案，2017 年是 39.7%，2018 年是 50.3%，2019 年是 62.2%，2020 年是 67.5%，2021 年是 72.2%，換句話說，如果依照行動支付的普及率，我們預計在 2025 年的時候達到九成，應該是會達到。部長，我會給你這個數字的原因，也就是基礎有，為什麼人家不用，就是你不用心，沒有將這個誘因去做好，對不對？好好去研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基礎已經有了嘛！2025 年達到九成的使用率，我有信心，我有信心絕對會達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國發會已經做了一個基礎給你，你還不知道去連上，這是不對的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不然你怎麼跟 10 億元的捐贈者來說明呢？你們一定要好好努力。

接下來本席跟你討論電力的問題，火力發電廠 7 號機破管維修，4 月份的用電飆破新高，因為太熱了，連日的夜間巔峰都是橙色警戒，但是我們每天看你們的官網，4 月 26 日出現 36 度高溫，所以大家都會打開冷氣，晚上 8 點台電官網上的電力使用率是 98%，換句話說，只剩下 2% 的備轉容量，低於 90 萬瓩，應該是紅燈，但是你們的紅燈沒有跑出來，為什麼？你們告訴我們的理由是，26 日的備轉容量是 2.96%，所以還有 97.04 萬瓩，為什麼會如此？你們的說法與你們電網所公布的數字是不一樣的，請說明，這樣不公開透明，騙老百姓做什麼？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騙，因為台電是這樣，第一個，台電會在前一天或是當天一早評估可能的提供及需求量。

楊委員瓊瓔：部長，數字會講話！

王部長美花：這一個數字是每個小時都會按照實際的供需情況來呈現，所以委員看到的是實際的供需情形，當時確實……

楊委員瓊瓔：這都是公開的啊！就是使用了 98%，所以只剩下 2%，低於 90 萬瓩。

王部長美花：沒有低於 90 萬瓩。

楊委員瓊瓔：部長，各說各話！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一定要趕快做好，因為你們的分流電網計畫書還沒送出來，我上個禮拜還在問，你說你全力支持，那就趕快，我不希望台中火力發電廠又火力全開。

王部長美花：有，台電已經送到國營會了，國營會會審。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送的？我上個禮拜問的時候還沒出來啊！

王部長美花：台電已經送到國營會，現在在國營會。

楊委員瓊瓔：有嗎？哪有？什麼時候送的？三個月送不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報告委員，台電在 4 月 29 日發文出來，我們 5 月 2 日收到。

楊委員瓊瓔：今天是 5 月幾日？

劉執行長明忠：今天是 4 日。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前天收到？

劉執行長明忠：是。

楊委員瓊瓔：部長，錢擺著要給你，結果你們三個月計畫書送不出來，我們心驚膽跳，如果不趕快分流，又造成全臺六、七成停電，中火又要火力全開，我們是最倒楣的，我們不希望是倒楣的

那一個，趕快加油，好不好？一個計畫書要拖到三個月才送出來是離譜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要細部分析……

楊委員瓊環：你不要再找理由，民眾痛苦得不得了！接下來，本席要再跟你討論電的問題，夏日電費是從 6 月開始實施，但是你們在 5 月份就要祭出夏日電費，可是在 4 月份的時候，你們就紛紛要求大戶需要配合需量競價，每度收購費為 10 元至 12 元，比鋼鐵廠付出的每度電價高了四倍。因為電不夠，你們就請大戶停工，你們再幫大戶收購回來，因為你們是整個年度 cover 多少的量，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部長，我們要思考，你要大戶停工會重創我們的產業生態，因為根本原因還是電力、電源來源要怎麼去做好，這才是對的，如果只有做表面是沒有用的，因為俄烏大戰，全球鋼廠大缺貨，你們要求人家要停工，再用 10 元至 12 元把電回收，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整個產業的生態，現在的需求這麼高，結果你在 4 月份就要他們停工，雖然你是道德勸說，但是政府打電話來，誰敢不聽啊！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確實是我們在 4 月 26 日那一天的情況，因為 4 月我們的大修機組還沒有回來，那一天突然很熱，而且因為防疫導致家庭的用電增加非常多，所以那一天確實有緊急做這樣的需量反應，請大用戶配合台電的相關調度，但這只有在 4 月 26 日。

楊委員瓊環：部長，剛剛我特別強調是 6 月份，以往都是 6 月份，你現在已經提早到這個月份，竟然在 4 月 26 日……

王部長美花：沒有……

楊委員瓊環：這個議題明明白白告訴社會大眾，要求大戶停工減量，你們回收的價格是四倍，全國民眾都在看，我們不希望如此，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產業生態。他們現在已經很缺了，你又要它停，等於這邊也損失、那邊也損失，所以回歸正題還是好好把我們電力、電源的相關配套做好，不要再擾亂我們的產業界了，好不好？趕快加油！謝謝。

主席：我們待會在邱顯智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1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我想要針對數位平台廣告管理的法制化方向，最近國際數位服務立法又有一些進展，事實上，不管是歐洲或是我們鄰近的日本、韓國等等，都一直在往前進的方向努力。首先，4 月 23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就 DSA 達成政治上的協議、政治上的共識，待歐盟委員會和歐洲議會正式通過之後，就可以適用，最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要全面適用。英國金融時報稱它為管制大型科技平台的突破性法規，也表示全球數位治理即將走入新的時代。

歐盟數位服務法對線上廣告的規範其實非常清楚，包括廣告商溯源、誰出了這筆錢、投放的目標、對象到底是誰，是女生、男生或多少年齡以上都必須要充分揭露，並建立資料庫，也就是有向消費者揭露廣告商的資訊及投放目標、對象的義務。可以看到除了歐盟數位服務法之外，英國也有對應的網路安全法，在今年 3 月進一步強化網路安全法草案，以對抗網路詐騙，這在臺灣也是層出不窮，它要求搜尋引擎和數位平台不但有保護使用者的責任，在其收費廣告出售機制裡面必須採取必要的手段來預防投放詐騙廣告。這也意味著平台公司必須要採取有效的措施，去打擊這些無牌的金融促銷、冒充合法企業的假廣告或假公司的廣告，法規的適用範圍

包括社群媒體付費提升曝光率的部分。

我們很快看一下歐盟和英國的立法重點，第一個，必須要建立一個內容檢舉爭議處理程序，也就是平台必須要陳述理由，到底你把人家下架的理由是什麼。第二個，平台有義務移除非合法的商品服務和內容，並且要回報犯罪的狀況，每年必須要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歐盟要求這個風險評估還需要接受獨立監察。第三個，要建立一個管制機關，這個也是很重要的。第四個，處罰包含罰金、介入措施及刑事懲罰，你可以看到一直在進展。

日本的狀況也是一樣，日本數位市場競爭會議在 4 月底提出數位廣告市場競爭評價最終報告，其中包含廣告不實、廣告價格不透明、利益衝突等諸多問題，並且提出了法律 and 政策的修改及方向。主委，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請公平會參照近期歐盟、英國、日本跟其他先進國家，對數位市場廣告管理的立法跟政策方向，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臺灣相關的立法跟政策評估。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鏞：我想針對平台上的廣告問題，各國其實都非常的關切。

邱委員顯智：當然。

李主任委員鏞：公平會對於廣告的內容是否不實等等，都一直在關切，也都有在注意各國的發展，事實上本會內部針對這個趨勢有做一些研議……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主委，我提出來的目的，不是在跟你說外面的世界怎麼樣，我的意思只是想詢問，到底你們要如何建立本土數位市場廣告管理的立法跟政策方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鏞：我們可以提出一些評估，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完成，我們會進一步來處理，會後再跟……

邱委員顯智：沒有，一個月內完成是 lesson one，lesson two 是你們要做什麼樣的立法方向，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鏞：是不是容許我們在……

邱委員顯智：4 月 23 日歐盟跟歐洲議會的協議、4 月底日本的發展及英國現代的發展，這是第一課；第二課才是關於現在我們落後這麼多，臺灣數位平台的問題一大堆，受害者有多少？所以主委要做的事情真的很多啦！我現在只是要你們整理出近期各國的發展，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嘛！

李主任委員鏞：委員，是不是能容許我們三個月內跟委員提出相關的評估？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個實在是落後人家太久了，一個月內先提出來，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再一起看要怎麼來處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鏞：好，我們來努力看看。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我要講的是數位平台競爭法執法指南應該要儘速完成，我說的不是白皮書。韓國公平會已經在 1 月建立數位平台反競爭行為指南；日本除了上述廣告市場競爭評價報告之外，也已經完成了包含資料價值評價的新企業結合審查指南，數位平台對消費者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的審查指南，這在公平法裡面也是很重要的。東亞各國都紛紛提出執法指南了，到底我們臺灣要等多久？白皮書什麼時候要完成？效果是不是等同這些國家的執法指南？我要講的是白

皮書應該要以產生執法指南為目標，因為議題這麼多，我們真的沒有時間再去浪費，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議題確實是各界所關切的，所以我們在白皮書有提到這些議題，也在徵詢各界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白皮書提出這些議題，之後要怎麼產出到底我們該如何執法的指南，你可以看到韓國公平會和日本的狀況，是不是公平會能儘速地產生出一個執法指南，會後可以到本辦公室來報告？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做一些評估，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實在是落後太久了。

部長，我想要討論善用節能的這部分，節能有兩隻箭，第一個是能源管理法等法律規範；第二個部分是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跟其他預算等等財政的措施。而參考日本的經驗，我這邊具體提出幾個要求：第一個部分，能源查核年報中心的分級評價制度，以日本的經驗來看，我們可以看到這些高耗能的公司分成四級，S 級、A 級、B 級及 C 級；S 級是公司的節能做得很好，給予表揚，並且把它寫出來這個公司做得真好；A 級的部分，就是還有待加強；B 級的部分是可能需要注意；C 級的部分是有介入的措施進行處理。所以業者應該要有個分級的評價，在能源查核年報中心的分級評價制度，我們應該要能夠建立這樣的制度。

第二個，參照國際經驗修改能管法，部長可以看到簡報中，日本的能管法也是一而再、再而三，一直在修法，而且加入一些新的東西，過去可能就是工廠、服飾業和服務業，我們現在是這些部分，但除了這些部分之外，我們沒有而它有的，就是運輸業，運輸的節能也很重要；此外，如何蓋出一個有節能效果的建築物跟住宅，等於是在它多次的修法裡面，就可以納入更多的部門，導入更多的事業單位，並加入電力需求平準化等等的目標。就這部分而言，我們的能管法也應該要納入更多部門，這部分想請問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意見。確實日本跟我們做得有一點不一樣，我們比較是用鼓勵的性質，沒有像日本有分到 S 級、A 級、B 級及 C 級等四類。委員今天提到日本能管法的幾個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看哪一些部分適合引用到國內，我也跟能源局說節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會把這個當作一個學習的對象。

邱委員顯智：是，除了分級跟修法之外，節能的預算報告應該要能夠公開上網，每年節能預算的具體使用計畫跟其執行的成果，公開上網並且應該強化資料視覺化的工作，讓民眾可以瞭解到底節能的效果為何、成果在哪裡，應該要能夠展現出來。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比如說第五條、第八條等等之類的，因為它有一個開始施行的日期，第五條、第八條現在還沒開始實施。部長，第五條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請問時間表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是，報告委員，這個已經開始實施了，能源開發……

邱委員顯智：沒有，第五條還沒，第五條就是要訂一個開始實施的日期，因為這個評估準則是部分實施，但是第五條還沒開始，我現在要問的是經濟部是不是會後能有一個時間表？就剛剛上述的這四項要求，經濟部提交一份書面報告，特別是對第四項評估準則的第五條，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時間表？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併在書面報告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39 分）部長好。我的選區有很多的工業區，這幾天大概所有的廠商都跟我反映一個問題，就是快篩劑怎麼辦？工業區是經濟部所管轄的，雖然現在快篩劑是衛福部在管，可是他們現在面臨的是移工假日回廠前要先快篩，工業區內的業務及司機都被要求要有快篩證明才能進入，所以他們的快篩用量非常、非常的大，現在也買不到快篩，這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快篩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國內生產，一個是進口，現在就是國內生產的部分讓廠商可以去交貨，不管是交給企業，或者是交給各個地方政府。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自由市場啊！但是現在面臨第一點，買不到。第二點，價格的問題，價格的參差差距很大。沒錯！它是自由市場，可是這個自由市場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在？

王部長美花：我也跟委員說明，在跨部會的時候，其實也有跟廠商說，看那個價格能不能搭配現在的實名制做合理的調整，那廠商之前也有從 300 多元降到 200 多元，現在降到 200 元左右，能不能有空間再做比較好的調整，或者是大量購買的時候可以有更好的價格，這是第一個部分，看能不能再跟廠商做溝通。第二個，現在有請國軍來協助包裝，讓它不僅可以量多，而且對供應也有幫助，確實大家都在努力來協助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那買不到的問題呢？現在對於廠商的協助，經濟部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窗口來做平台協調？因為買不到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再想一想可不可以來做。第一個，在進口的部分，這幾天有比較多的進口，進口之後因為要貼標籤才符合我們醫材上市的規範，所以貼完標籤之後，在實名制這個部分，上市的量會比較多。另外就是廠商的生產能不能再加大，我再跟同仁看看可以怎麼樣來協助廠商。

陳委員亭妃：部長，重點是這個平台啦！當企業都希望配合政府政策，而且現在如果快篩做得到位的話，那安全性其實會彼此保護，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包括我們現在要求移工假日回廠前都要快篩，這很重要，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在假日的時候所接觸的啊！不論是我們要求或是廠商自我要求，這我們不管，可是這樣的要求是對的，因為你有保護別人、保護自己的一個防護

力與證明性。

再來如果在外邊比較常有接觸的，可能也會要求他們要經常快篩，可是如果是公司要求的，那麼公司當然要提供啊！因為這畢竟是一個消費，如果企業主有這樣的嚴格要求，為了要保護自己的員工，那這一筆一定是這個企業要去準備，也是它要去花費，那不管，重點是來源，也就是我要怎麼去拿到這些快篩，建立一個平台讓廠商能夠更方便，讓企業能夠更配合政府的政策，當他們做自我管理的時候，政府其實會減掉很多的壓力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企業要配合，是不是應該開一個路給他們走？否則我們接陳情實在是接到手軟，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辦耶！我們也只能說：「好，我們幫你反映。」，我們也沒辦法啊！我們也束手無策啊！因為畢竟現在實名制之後，確實有很多的快篩被徵用，那快篩被徵用之後，還有哪些餘量是能夠來協助這些企業的？這個平台如果建構起來是不是會更好？這個要跟部長建議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現在的實名制全部是用進口的部分，至於國內廠商生產的部分就讓它按照契約去交貨，所以國內生產的目前並沒有在實名制的徵用範圍之內。

陳委員亭妃：是啊！是因為我們有進口之後，才把國內生產歸回到市場機制嘛！可是對於這個市場機制，我們是不是能夠協助有一個平台？把這樣的平台讓大家知道，讓企業知道可以去哪邊買，這個當然是市場機制，但是起碼經濟部可以稍微去控管一下，看價格是不是有過度的狀況，還是維持基本盤，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啦！

王部長美花：價格的部分，確實有在跟廠商做這樣的溝通啦！在它訂貨的範圍之內，能不能有空間再來提供這個窗口，我們回去問一下廠商現在訂貨交貨的情形，我盤一下再跟委員做回報。

陳委員亭妃：那會變成有夠力的有辦法，不夠力的就拿不到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盤一下再跟委員做回報。

陳委員亭妃：簡單講啦！早訂的可能有辦法拿到貨，可是它如果沒有辦法，而且它的量沒那麼多，可能廠商也不會理它啊！可是如果在這個小區塊我們忽視了、忽略了，沒有去協助它，萬一這就是一個小破口怎麼辦？所以我覺得如果建立這個平台，企業願意從這個平台得到協助，反而是好的啊！表示很多企業願意協助我們臺灣政府來做防疫啊！這不是更好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會瞭解廠商的情形，如果可能，我再跟委員說明，或者我再跟各個工業區的主任來瞭解怎麼樣來做協助。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拜託部長，尤其現在一直在討論臺灣的快篩劑是不是價格比較高，可是依照我們現在看到的所有相關價格，並不是！並不是！所以這個會以訛傳訛啊！大家會覺得說，哇！如果臺灣的價格是高的，那我買這個快篩劑到底會不會被人家漫天喊價？就有一種恐懼心態，所以這個資料非常重要，事實上，根據經濟部駐外單位現在蒐集到的資料，不是啊！不是這樣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資料是你們駐外單位蒐集的嘛！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國人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非常快速的請外館去瞭解，包括現在實名制徵用的羅氏和亞培，在各國販售的價格，臺灣其實是最便宜的。另外，國內廠商的生產因為有相關的人力成本，在國內有一定的成本在，那我想很多人會提到在國外有買到非常便宜的，但是我們的外館也有提到，那個非常便宜的，確實都是來自中國製的篩劑。

陳委員亭妃：因為最近影片流傳很多啦！然後也有在野黨的委員提出這樣的質疑，所以我們更應該把這些訊息公開化。尤其現在都在談快篩劑、搶快篩劑、買快篩劑，所以快篩劑的價格變成是大家 focus 的焦點，我們的價格到底有沒有比較高？還是比較低？我覺得現在所呈現出來的訊息是，臺灣的價格是比別的國家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更應該把這個訊息很清楚的告知大家，否則以訛傳訛的話，對於國家在整個防疫過程當中又是一個打擊，這個再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也幫我們讓更多人知道。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部長，把這個資料變成圖卡傳出去，現在圖卡很重要嘛！大家用 LINE 廣傳一下，這是經濟部從駐外單位去蒐集的，這是有證明的，這個部分讓大家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的、是的。

陳委員亭妃：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49 分）王部長早安。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快篩劑的部分，因為現在經濟部是屬於指揮中心的物資組成員，那您之前在媒體上面有告訴大家，你們會協助國內的廠商增產，根據媒體最新揭露的狀況，目前以國產來說，月產能是 1,280 萬劑，先行政院拍板的目標是每個月要供應 4,000 萬劑的快篩，我想請教一下，目前經濟部打算怎麼樣來協助國內這些快篩的廠商可以快速地在這一段時間增產？同時原本行政院拍板的目標，每個月 4,000 萬劑大約什麼時候可以達標？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供應國內市場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國內生產，一個是進口。進口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這邊應該是屬於國內生產的意思吧？

王部長美花：4,000 萬劑應該是全部。

高委員虹安：因為先前有說其中泰博的供應量有到 2,300 萬劑，所以您預計 4,000 萬劑裡面，有多少是由本土的快篩來做增產？

王部長美花：現在泰博，據我們瞭解，它的生產量從原來的 1 天 10 萬劑，現在已經成長到一天二十萬、三十萬劑，那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想請教的是，目標的部分當初是寫每個月 4,000 萬劑，現在國內的月產能是 1,280 萬劑，你預計要增加到 4,000 萬劑中的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 4,000 萬劑應該是包括進口。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扣掉進口之後，國產的目標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國產的目標，確實要再看廠商，因為我們有國軍進去幫它包裝了。

高委員虹安：可是總要有個目標嘛！因為現在這件事情，其實前面委員您也看到了，包含執政黨委員也都相當關心快篩的來源，在進口的部分，當然跟國際搶貨是我們要去做的事情，但是國內相對來講是我們可以掌握的，譬如說有國軍來協助包裝等等，那本席只是想請教，國內本土的快篩現在經濟部說要去增產，要怎麼協助？目標是什麼？可以明確回答一下嗎？

王部長美花：目標的部分，可能會後我再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所以現在還沒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數字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泰博已經增產到一天可以有二十萬、三十萬劑，因為它是最大的，如果以 30 萬劑來算的話，一個月大概是接近 1,000 萬劑。

高委員虹安：是，在 PPT 上已經寫了，目前最新的國產月產能是 1,280 萬劑，我覺得這個跟你要怎麼做有關係嘛！你一定是先把目標訂下來，比如說這個月或者是下個月，每一季大概會增產到什麼情況，在這個情況之下要投入多少資源，因為我剛剛沒有聽到做法啦！比如說你可能要補助廠商去投資機器，或者是增開產線，有點類似之前呂局長在做口罩國家隊的概念，所以我剛剛聽起來，還沒有聽到目標，也沒有聽到作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因為口罩跟快篩不太一樣，快篩的場合，像這樣一小間大概要擠三十個、四十個人在那邊包，所以瓶頸是在那個……

高委員虹安：瓶頸是在人工的部分。

呂局長正華：因為你看它那個盒子劃線完之後，就是那個試劑，然後滴劑也要有人包，所以才需要我們調國軍去幫忙，這是第一個。

高委員虹安：不過包材的部分，呂局長應該是自動化的專業，這個部分有可能會進來介入嗎？

呂局長正華：沒辦法、沒辦法。

高委員虹安：也沒辦法？

呂局長正華：這個有點像化妝品，很多都要人工去包，因為這是小量，然後要把它裝上去。

高委員虹安：所以現在只能夠靠國軍協助包裝或增加人力去處理嘛？

呂局長正華：剛好泰博在五股還有一個新廠，這些證它都有，所以可以很快從一天 10 萬劑到二十萬、三十萬劑，那二十萬、三十萬劑之外，還要看材料的部分，它要去訂購。那訂購一樣，像口罩會有熔噴……

高委員虹安：熔噴布。

呂局長正華：熔噴因為有大宗所以留在國內，那這個訂購的部分，它也要去國外把貨拿進來，委員說的這個目標我們有，不過數字我們現在記不起來，但是有逐日的目標……

高委員虹安：你記不起來，好，沒關係……

呂局長正華：進口的會有 1 億劑。

高委員虹安：局長剛剛所講的這些做法，不管是從國軍協助人力，或者是去檢討怎麼樣能夠加速，

甚至是材料的部分，我覺得這些做法可能要明確寫出來，但是重點還是你的目標要在多久之內達到什麼數字，因為我相信蘇貞昌院長拍板 4,000 萬劑的快篩，他一定是心裡有一個想法，不然怎麼加出 4,000 萬劑嘛！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我們物資組有給他一個表，就是 4 月、5 月、6 月，把徵用的這段期間加起來，那國內的部分占的比重，3、4 個月加起來大概四千多萬劑，但是國外的會進來 1 億劑，國外就是亞培和羅氏。

高委員虹安：所以現在每個月 4,000 萬劑，這個快篩的數字……

呂局長正華：不是每個月，是……

高委員虹安：其實跟你剛剛講的數字加起來又不太一樣。

呂局長正華：沒有，因為它每個月產能會往上跑，所以這個是 4 月、5 月、6 月、7 月這樣加起來，然後 average，會有那張表可以給你。

高委員虹安：好，請局長後續再給我相關的數字，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是。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個滿重要的，畢竟國內的民眾及產業已經面臨到快篩來源供應不足的問題，既然國家從上個月就開始提出快篩國家隊，也開始做徵用，也投入了國軍這種全民的資源去協助，那我們就要知道你在什麼時間點可以達到快篩的供應量。

我也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目前是否有盤點過國內快篩的安全庫存應該需要多少？因為像工業區、科學園區，很多都跟我們立委辦公室在陳情說他們真的是拿不到快篩，但是又要配合政策，所以你今天政策一上路，開始需要用大量快篩的時候，你卻沒辦法供應給它，這對產業及民生來說會造成很大衝擊。在經濟部或工業局這邊是不是有盤點過國內 1 個月的安全庫存？以現在的政策及規定來講，大概需要多少劑？

呂局長正華：因為這個安全存量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在指揮中心那邊，他們會根據……

高委員虹安：可是你們要配合做物資的徵用，所以你應該要知道這個數字吧！

呂局長正華：對，但是它會根據疫情的情況去做這個……

高委員虹安：依照局長最新聽到的，指揮中心希望物資組的經濟部能夠協助準備的安全庫存是多少？

呂局長正華：抱歉，因為我最近都在協調國軍，包括我們紡織研究所進場去進駐，所以我比較 focus 在國內製造這個部分。但是快篩跟口罩不一樣，現在國外的快篩劑是有的，以前做口罩的時候，國外是買不到口罩，所以我們自己買了 92 台的口罩機器，可以控制這個量，也瞭解這個，我們是自產自銷，有這些系統，國人也願意戴口罩。

在快篩的部分，第一個，不是每天每個人都要快篩，當然他願意快篩是 OK，可是現在就是量的部分。進口是陸陸續續進來，舉例來講，禮拜六、禮拜天進口的，就我參加會議的部分，進口的量比較多，所以這禮拜就會比較緩衝一點。那物資組，因為每一班飛機進來大概是二十萬、三十萬劑，可是如果是 4、5、6 班一起進來的話，六、日就會多一點。

高委員虹安：局長，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有及時透明的資訊，因為剛剛也提到了，科學園區當

然不歸您管，可是工業區這一塊就是您轄下的範圍，如何讓他們在遵守政策的同時又能夠確保快篩的供應量無虞，我希望工業局可以儘快來進行盤點。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在國內製造的，努力來……

高委員虹安：比如說盤點我們的安全庫存需要多少，你不能說看進口每天飛來多少，那就變成你這邊沒有一個底說能夠永遠在安全的庫存上，我覺得這幾個數字麻煩局長還是要花時間好好去把它記下來。

呂局長正華：好，我們儘量和指揮中心一起來討論。

高委員虹安：對，否則你現在花那麼多的人力或者是物資去協助他們，但是你不知道為何而戰，你總是要知道你的目標在哪裡。

呂局長正華：有目標，而且 majority 是會進口為主。

高委員虹安：只是你目標數字剛剛沒有講出來。

呂局長正華：國內的就去供應產業，那指揮中心會派發到各衛生局，因為現在還是有陸續被匡列，衛生局也會做系統的派發。以上。

高委員虹安：好，那拜託一下，今天部長在這邊，局長也在這邊，你們身為物資組的重要成員，希望能夠趕快把產業界及民生所需要的安全庫存備齊，剛剛講到數字的部分聽起來是還沒有準備好，會後請把這個數字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因為我們希望瞭解可行性，以及目前你祭出這些補助或者是國軍的人力協助是不是真的有可能達到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麻煩一下。還有，剛剛有問到共同契約平台目前的狀況，也請局長提供一下相關的資訊。

呂局長正華：好。

高委員虹安：包含上面有多少交易量，或者是目前廠商如果想要用這個平台去採購他所需要的快篩，這個部分要怎麼樣進行，也請回函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好，有些要跟物資組那邊，因為都是在指揮中心，共契的部分基本上我這邊比較少處理。

高委員虹安：是，但是因為你們是屬於物資組這個部分啦！

呂局長正華：是物資組，但我們是協助生產製造的部分，我們把主要的資訊來提供……

高委員虹安：所以還是需要瞭解一下這個機制要怎麼進行，同時要把這個機制告訴你轄下的工業區，讓他們可以有跡可循、有法可循、有平台可以去做，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是，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委員指導。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59 分）部長好。部長，去年的記憶應該還很猶新啦！在去年「513 及 517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裡面，除了分析事故原因，也有提到太陽光電發展的問題，我想你應該很清楚，在一天之內，用電吃緊的時段是在日間要轉移到夜間，尤其是太陽剛下山到 8 點的時候，應該是屬於備載容量最低的時候，這個觀念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有分成夜尖峰。

蘇委員震清：就是太陽下山到晚上 8 點的時候，因為如果單純以太陽光電來講，那個時候因為沒有陽光，所以它不能去發電，這個觀念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經濟部有訂定了一個目標，在 2025 年儲能的發展必須要達到 1GW，這個也沒有錯，我們有制定出來嘛！那為什麼要制定這個儲能？就是為了提高電力的調度能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所以經濟部的方向沒有錯。那麼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問題，今年 303 大停電的時候，在檢討報告裡面又再度提出了要電網分散，也就是說，萬一故障出錯的時候，可以用分散式來做代替，這個觀念也都對。好，現在我要問部長，儲能這麼重要，你覺得我們現在的腳步夠不夠積極？你覺得在儲能設備方面有碰到什麼困難？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一個就是我們 1GW 的部分是台電，另外能源局也會再增加 500MW 來跟…

蘇委員震清：好，也就是 1.5GW。

王部長美花：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儲能的部分，國內是會做系統，但是儲能有一些相關的元件還是要進口。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的是設備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你覺得現在要申請儲能，它的問題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現在儲能依照我們目前的規劃，第一個，原則上是工業區裡面。第二個，在工廠的旁邊也可以，這個部分我們能源局……

蘇委員震清：工廠的旁邊也可以，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前面要引述？就代表我們儲能的重要性，那現在我問你說我們碰到什麼問題，部長剛剛講到一個重點，目前有規定儲能設備一定要在工業區裡面，沒有錯吧？好，它的取得為什麼要在工業區裡面？因為工業區有它的優勢，它裡面有防災措施，還有緩衝帶，有妥善的優點，所以我們規定要在裡面。

但是你們也要知道，工業區取得真的不方便，我現在講的是臺灣全部的問題，不是去針對哪一個工業區的問題，也就是說，現在有很多儲能的業者，他們一直來向我們抱怨說：「委員，我們想配合政府去做儲能，但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就是土地問題沒辦法解決。」，因為我們規定只能夠在工業區裡面，那我現在要問部長，難道我們的丁建不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能源局會找內政部及消防署一起來討論，我們初步是除了工業區以外，合法工廠的旁邊可以讓它來設置，但是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為儲能需要有消防安全的距離規範，這個部分會同時搭配，所以我們才會說與內政部及消防署一起來討論。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在質詢的時候常常會提到，我們都在與時間賽跑，你看，你還要會同這麼多相關的部門、這麼多相關的單位大家一起來討論，那我們在 2025 年要達到你剛才講的，不管是 1GW 或是 1.5GW，這個有時間點的問題，我們現在就只能在工業區裡面，也就是我提的問題，那丁建不可以嗎？你剛才也有講到，很好，講到在丁建裡面，合法工廠的旁邊也可以，丁建也

可以領到合法的工廠執照，所以我們希望就如同部長講的，要加快腳步，趕快去把限制放寬，這樣才能夠如期來達到原本經濟部所訂的目標，2025 年儲能的 1.5GW 也好，1GW 也好，才能到這個時間來如期完成。

王部長美花：有，這個部分我有列管，我有請能源局趕快與 3 個單位一起來討論，我們已經有初步的規範，看能不能把相關的規範做出來。

蘇委員震清：因為剛才你也有說到重點，只要他們能夠通過消防的安檢，包含提出所謂的防災計畫，沒有理由只綁在工業區裡面嘛！我們要分散風險，也可以就近來提供嘛！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念，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我要用數據來跟你說話，也就是說，現在在用電大戶條款裡面，有規範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在 5 年內要設置 10% 的綠電，這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那它的選項裡面包含什麼？包含再生能源的發電設備，包含購買綠電憑證，還有設置儲能，在這 3 樣裡面，你知道它們的比例落差多少嗎？申請再生能源設置有四十六點多百分比，趨近於 50%，然後購買綠電憑證也有 50.2%，重點來了，只有 3.4% 選擇設置儲能，為什麼只有 3.4%？為什麼？這個是很重要的課題啊！因為我們剛才說過了，太陽下山以後到晚上 8 點就是備載容量最低的時候，大家都申請了購買綠電，購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這兩個的比例是差不多的，那儲能為什麼沒有往前推？只有三點多百分比，所以我專程來跟部長講，如何早日把儲能的問題解決，不管是法律的鬆綁或是速度的加快，這個是經濟部應該要趕快做的，部長，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儲能我是專案列管的。

蘇委員震清：因為剛才也有談到，太陽下山以後是備載容量最低的時候，尤其是到晚上 8 點，所以我再再一次呼籲部長，要趕快去召集相關單位部會，趕快把儲能的問題解決，才能達到我們 2025 年 1GW 或 1.5GW 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有。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先請回。接下來要請教公平會主委，公平會的責任應該很大吧？沒有錯嘛！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鏘：很重要。

蘇委員震清：那你覺得你們擁有的武器是大砲還是只有射小鳥的槍枝而已？為什麼今天我開頭會講這些無聊的話？我有一個公文，你先看一下，有一家在網際稍有名氣的拉麵店叫做「鬼金棒」，它在臺北市只有 3 家店而已，我的尾音有拉高，3 家店而已，不是好幾十家、上百家的連鎖店，它竟然收到你們的通知，要它解釋它的聯合漲價行為。我開 3 家「店仔」，小間的叫「店仔」，大間的叫「店」，加了重音就不一樣，那你們的解釋是什麼？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認為該店在網路有聲量，所以選定它。公平會發文給這 3 家小店，要去查聯合壟斷，真正應該查的你們不去查，針對這件事，你有沒有什麼解釋？

李主任委員鏘：回報委員，所有物價的議題我們都在掌握，我們查它並不是說它當然就有聯合行為，而是要瞭解它的上下，我們要瞭解它的……

蘇委員震清：不是，我當然知道嘛！但是你為什麼針對這 3 家小店？它只是拉麵店而已，小間的，它只有 3 家小店。

李主任委員錕：其實我們查了很多家，最主要是要瞭解它的上下供應鏈，還有它的食材來源，往上溯源，是要做這個供應鏈關係的瞭解。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是用比較輕鬆的態度跟你們講，你們真的要去查比較大的案件啦！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都有在查。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的理由是什麼？你們說這個是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認為該店在網路上有聲量，所以選擇它，意思是說行政院聯合稽查有說了，因為網路有聲量，所以你們是不是做給人家看，就行文去……

李主任委員錕：不是網路聲量，我們會各方面去評估哪一些是要去查緝的行為，不管大小我們都會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說這個就有點離譜了，說真的，本來我不太想說的，它只有 3 家小店而已。

李主任委員錕：最主要是要瞭解它的食材上下，往上溯源啦！並不是說它有聯合行為。

蘇委員震清：這樣的話，我跟你講，1 個禮拜，你把你們去調查的所有資料，像這種店的上下游資料都提供給我，1 個禮拜。

李主任委員錕：有關聯合稽查小組的處理，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是好意跟你們講，應該要往大的、真的有聯合哄抬的方向好好去查，你不要去做一些擾民的動作。今天不是說你們不能查，重點是它只有 3 家店，在屏東開 3 家麵店的人也是有，你們一個行政機關這麼大，現在你們行文去，你們還解釋說是聯合稽查叫他查的，本席要說的是，你們有很多真正需要去查的，我也要給你們加強力道，希望你們真的要去查，而不是去找這些小間的麵店來查，在製造擾民，我的用意是在這裡。

李主任委員錕：是，謝謝。

蘇委員震清：政府要去扮演重要的角色，要去做對的事，不是說你們不能去做，只是說這個是不是小題大作？重點在這裡。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提點，我們會審慎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麻煩你 1 個禮拜提供所有的資料，你們說要查什麼？提供成本提高的證據，它有 3 家店，它說現在的成本比較高，多了 5 元，它也沒去邀別人，它才 3 家店，你叫它要提供上下游的相關資訊給你們，你們這樣是要查什麼？我真的不知道。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震清委員精彩的質詢，堪稱本日之最。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12 分）部長，臺灣經濟現在可以說是蓬勃發展中，所以很多企業大概都是滿手的訂單。不管是大型企業或小型企業，現在常常在討論的，大概就是我們過去常說的缺水、缺電，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缺地、缺工，這個你應該很清楚。我今天要談的就是缺地，在去年下半年，北部整個工業區的平均地價，我的資料是 28.8 萬元，中部將近要 9 萬元，南部將近要 8 萬元，最近平均的土地漲幅大概都是二十幾百分比，沒有錯吧？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這樣子啦！也就是說，現在看起來土地都在漲，像我嘉義縣的大埔美工業區及馬稠後，土地也是一直漲，尤其是你們北部比較嚴重，像五股最近的成交價，1 坪要近百萬元，有沒有這回事？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五股有聽說……

陳委員明文：以 100 萬元的說法，如果有 1,000 坪就是 10 億元哦！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話，這種工業區的土地有正常嗎？

王部長美花：在北部，確實我們臺商回臺的部分，找新北是很困難的。

陳委員明文：對啊！看到北部，像五股工業區 1 坪土地 100 萬元，工業區耶！這對南部地區來講是無法想像的，那這些動不動就需要 3,000 坪、5,000 坪的企業買得下去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都會幫它儘量往中南部去尋找相關的土地。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很多臺商回流要設廠，真的是找不到土地，沒有錯嘛？真的是找不到土地，現在我們主要的問題還是在工業區以及產業園區的這些土地比較少，政府開發的速度真的是慢了一點，那有的園區的土地真的是在閒置，這些閒置土地政府現在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幾年前修產創條例，園區的閒置土地其實已經被我們處理了非常多，所以現在閒置的非常少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很少了嗎？

王部長美花：對，非常少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在一些園區內還是有很多的閒置土地或閒置廠房，如果沒有在用的話，政府應該要強制買回或強制拍賣。

王部長美花：有，在產創條例裡面有相關規定。

陳委員明文：你們真的應該要盤點一下，看到底還有多少沒有用到的工業區土地，趕快給有需要的人去用嘛！不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有，那個都有數據。

陳委員明文：我們嘉義的馬稠後，大概大埔美的土地都已經賣完了，在 2 期四百多公頃開始出來的時候也都「恬恬」，現在就很好賣，賣到現在剩三十多公頃而已，當然還有台糖自己的土地將近 100 公頃，他們只租不售，所以現在看起來，工業區的土地真的是很搶手啦！我只是要告訴部長，這麼多工業區的土地一直在開發，但是還是有很多企業找不到工業區的土地，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個部分，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去處理一下啦！我想缺土地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還是沒有辦法滿足企業的需求。我現在問一下，目前嘉義的工業區，屬於工業局在開發的就是中埔，還有南靖。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本席還是要一再地關心，中埔鄉的公館工業區目前的進度，局長，5 月營造工業……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這個要謝謝大家幫忙，所以我們環評的專案小組，環評大會都通過了。

陳委員明文：已經通過了嘛？

呂局長正華：對，我們在 4 月有徵詢了 PCM，就是這個計畫管理的部分，然後 5 月會做營造商的選取，在這個圖畫完之後，營造商開始做準備之後，我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在 9 月的時候能夠有一個階段性的，比較清楚的樣態。

陳委員明文：局長，我再確定一下，你說 4 月 PCM 已經遴選了。

呂局長正華：對。

陳委員明文：遴選到了沒有？

呂局長正華：遴選到了。

陳委員明文：遴選到了，所以 4 月的 PCM 已經完成了。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就是 5 月，這個月你要去遴選開發商？

呂局長正華：是的。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嘛？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開發商遴選完成以後，你預計大概 9 月就可以動工了？

呂局長正華：對。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子？

呂局長正華：是，目前是照這樣的規劃在進行，也謝謝委員的指導，還有各部會的幫忙。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希望環評大會能夠順利通過。

呂局長正華：已經過了！縣長有親自到場，我們水利署也很幫忙。

陳委員明文：縣長本身也來，大家都很關心，總之這件事情是結束了，我們希望在 9 月真的能看到嘉義中埔鄉公館工業區以及水上鄉南靖工業區能夠順利動工。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提醒部長，其實現在缺工的問題還是很嚴重，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資料，今年高達四萬六千多家釋出六十七萬三千多個工作機會，而且現在還是找不到人；除了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科技人才非常搶手以外，我想營造業也是一樣，就算日薪從 2,000 元漲到 5,000 元，也是請不到工人，所以在缺工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放寬移工的大門，部長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關於資深移工的相關規定，勞動部已經在 4 月 30 日提出新的規定了，就是讓勞工超過 6 年以上的部分，就可以轉成中階的勞工，就可以在臺灣久留，這個部分的規定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是資深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對。至於相關勞工的名額，可以再做什麼樣的調整，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密切地跟勞動

部來做相關的討論。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事實上要關心的就是企業的發展，就我來看，企業若是要來臺灣設廠，目前缺的項目大概就是缺工，像我前陣子也特別提到工廠的宿舍也缺，事實上工業區裡面要蓋宿舍的地方並不多，所以這些都是存在的問題，其實站在經濟部的角度，這都是應該要去協助的，尤其是缺工問題，目前算是很嚴重、很嚴重，對於現在這些資深的移工，我想你們大概都有在鬆綁，但是剩下那些更基層的勞工，其實也是很欠缺的，所以移工大門應該要再做一個檢討，讓他們可以進來。

基本上，在疫情過後，我們整個經濟會呈現跳躍式的復甦，如果這個復甦力道很強的話，我想臺灣基本上訂單是接不完，屆時人力將會嚴重不足，所以這些問題都是我們現在應該要好好去籌措、去思考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在此提醒部長，最近美國在升息，臺灣看起來也都在跟進升息，我要問你的是，這樣一直升息，對於臺灣企業來說，會不會對他們產生負擔，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央行會怎麼處理，可能還是要以央行的說明為準；升息的部分，美國主要是擔心通膨一直沒有辦法壓下來，所以美國還是希望能夠再進一步升息；至於國內的部分，包括產業、包括物價等等，央行應該都會一起考慮。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美國是為了抑制它的通膨，所以要升息一碼、兩碼，還有很多人說要升息五次、六次，甚至到八次，八次下來就有 4%，如果央行都一直跟進，那臺灣的企業受得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將各種的因素一起來做考慮，不會只有考量單一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現在的疫情下，這些中小企業其實過得非常辛苦，比方說原本貸款利率在 2%、3% 左右，結果你們一次調到 5%、6%，這些企業受得了嗎？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你也應該站在中小企業的立場，在與中央銀行開會的時候，也應該適度替他們講講話，萬一企業承受不了的話，包括有些中小企業體質比較弱的，可能就會有倒閉的情況發生，然後也可能會衍生出很多的社會問題，所以我是特別在這裡提醒部長應該要好好的關心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24 分）部長，第一個問題請教，印尼的棕櫚油出口占全球的六成，然後它宣布全面禁止棕櫚油出口，這樣會不會影響臺灣的食用油跟民生用品？包括泡麵、零食、化妝品、烘培食品、人造奶油、冰淇淋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會不會造成國內食用油品市場的衝擊？經濟部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如果持續長久的時間，可能會變成有所謂斷掉的問題，這部分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第一時間就有跟產業進行瞭解，大概有兩點，第一個，國內的棕櫚油主要是從馬來西亞進口，並沒有從印尼進口；第二個，這個部分長期下來，確實會影響到全球的市場跟價

格，不過也有非常多人提到，因為印尼的儲存量其實沒有那麼多，所以如果禁止出口太久，其實也會影響它國內……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短期現象？

王部長美花：是，大家都覺得不太可能……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國內相關的產業不會造成影響？不會造成物價的上漲？

王部長美花：目前因為都是從馬來西亞購買的，都有相關的契約，短期之內並沒有因為這樣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是以馬來西亞為主、印尼為輔？

王部長美花：我們好像沒有買印尼的。

邱委員志偉：我看很多產業都有買，就是馬來西亞不夠的部分就會向印尼進口，所以短期間不會對任何產業有衝擊，或是有物價上漲的疑慮？

王部長美花：我們第一時間詢問過產業，他們是說沒有直接的衝擊。

邱委員志偉：更不會有推升物價或者斷掉的風險？

王部長美花：短期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短期是指多久？

王部長美花：要看印尼這個機制會維持多久，它禁止出口坦白講對臺灣的衝擊不是最大，但對很多印尼的買家，造成的衝擊就會很大。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請教，我們景氣燈號從黃紅燈降為綠燈，請教部長，從現在開始，未來臺灣經濟走勢面臨最大的風險有哪些？

王部長美花：除了俄烏戰爭之外，確實現在中國因為疫情封城，讓供應鏈……

邱委員志偉：是中國的疫情還是國內的疫情？

王部長美花：中國的疫情。國內的部分，其實內需的部分比較有可能的是大家會減少消費，但是國內的製造業目前看起來是比較沒有影響的，因為訂單確實都還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主計總處預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4.42%，但這是 2 月份的資料，內需的貢獻是 3.57%，進出口是 0.85%，而現在因為疫情，內需可能會萎縮或受衝擊，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年經濟成長率貢獻在內需市場的部分就會萎縮，這種情況當然跟目前的防疫政策有關係，未來一定是與病毒共存，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我們 GDP 保 4 會不會出現危機或是困難？

王部長美花：目前確實主計總處有提到，可能原來 2 月底的預估會稍微下修，但是在謹慎的評估下，保 4 應該還是有機會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不會那麼樂觀，因為內需的貢獻度就占了 3.57%。

王部長美花：但是就像委員講的，我們現在並沒有禁止內用或是有相關的禁止。

邱委員志偉：不要禁止，一禁止就更完了！根本就沒有喘息的空間，因為疫情嚴重，像餐飲業或者觀光業，他們遭到的衝擊當然很大，來客數、消費量當然減少很多，但這是自發性的，就是因

為疫情的干擾，所以我不覺得保 4 是非常值得樂觀的期待，因此這部分經濟部可能要想辦法去因應，看如何去協助內需產業度過這個疫情的威脅跟危機。

王部長美花：有，我也請商業司針對內需像餐飲的部分，特別要跟他們密切溝通，包括現在大家不太去內用的話，相關外帶的機制要如何持續……

邱委員志偉：未來如果持續一週或者一天來到十幾萬人確診，指揮中心會不會宣布禁止內用？你有沒有相關的瞭解？

王部長美花：目前就是看指揮中心的決定，但是我看起來是沒有特別……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建議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建議。

邱委員志偉：即便每天的確診十幾萬人，到達最高峰，你們還是不建議禁止內用？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會去建議要禁止內用。

邱委員志偉：第三個問題，外媒評斷臺灣是最醜的經濟體，請問什麼是最醜的經濟體？它的意思是，臺灣長期依賴出口，出口依賴度全世界最高，部長，為何出口依賴度全世界最高是最醜的經濟體？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特別看到這則新聞，包括醜指的是哪一方面。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產業發展是頭重腳輕，重出口、輕內需，然後內需當中服務業人口大概占了六、七成，但是我們的內需產業卻沒有得到國家經濟政策的協助跟幫忙，反而是全力扶植所謂的護國神山，就是出口產業，包括半導體、電子產業等等，在對出口依賴度相當高的情況之下，所有的經濟果實不是讓這些勞工共同去分享，而是幾個重要的出口產業受到政府很多的照顧，所以為什麼有一些媒體認為是最醜的經濟體，就是如此，對此，國貿局江局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江局長說明。

江局長文若：這個名詞我並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內非常有名的商業期刊，我很難想像你沒辦法掌握這幾個期刊中重要的報導。基本上，為什麼是最醜的經濟體，你要去做瞭解，我們對外依賴度那麼高，當然會受到外在環境很多的制約，所以非操之在我的因素很多，只要出口的因素受到干擾，此時出口就會受到影響，然後內需產業就一直沒辦法扶植起來，一直沒有辦法發展，辛苦的就是我們內需產業眾多的勞動力，他們的薪資還是只有兩萬、三萬元，二十、三十年都不變，所以產業結構的調整，我覺得也是經濟部應該要去審慎思考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是最醜經濟體，我覺得局長或者部長可能要去研究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稱呼，這是經濟學人的報導，它並不是一般的雜誌，而是全球最有名的經濟權威雜誌，但為什麼連經濟部部長、局長都不曉得有這個報導跟分析。

另外，工商團體呼籲電價緩漲，據說 6 月要召開臨時電價審議委員會，目前經濟部的立場跟看法，還是維持跟 3 月底的會議一樣，做出暫不決定還是選擇性調漲，針對用電大戶、小商家跟民生用電進行差別式的調漲，目前經濟部的看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目前相關的秘書單位正在評估當中，因為上次有提到兩個月到三個月之內會召開相關的會議，所以這個部分相關的秘書單位，當然會按照相關的規定來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關於工商團體的呼籲，經濟部的意見為何？就是電價緩漲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工商團體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然國際的局勢我們也都會注意；國內相關的情形，我們也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點時間，我要問一下經貿談判辦公室跟國貿局，關於推動臺灣加入 CPTPP，目前最新的進度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宋談判代表說明。

宋談判代表明豪：委員好。我們現正在積極的依據入會程序跟所有的國家來進行非正式的……

邱委員志偉：已經達陣的有幾個國家？

宋談判代表明豪：雖然目前沒有非常明確的訊息可以跟大家報告，但是的確有進度，像已經生效的國家，我們都有在接觸。

邱委員志偉：已經生效的就是九個國家？

宋談判代表明豪：八個。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批准的是汶萊、馬來西亞、智利等，而上述八個國家的談判，現在進度如何，能否稍微說明、描述一下？你可以抽象描述一下。

宋談判代表明豪：就是技術性的討論，主要是我們國家的準備狀況，比如說非常感謝院裡幫忙部裡推動的一些修法，還有一直以來國內的一些準備，比如說調整我們自己的體制這一類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是他們提出的要求，然後我們馬上即時回應，而你們這樣努力的結果，總是要讓國會瞭解、讓全民知道你們目前的努力成果，請問這八個簽約國裡面，你達陣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宋談判代表明豪：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邱委員志偉：這樣有問跟沒問不都一樣？我知道你們一直都在努力，可不可以私底下來討論一下？

宋談判代表明豪：是的。

邱委員志偉：大家很期待趕快加入 CPTPP，這是全民的期待，但你要讓我們知道進度，包括哪些國家需要國會的協助，國會跟行政部門是要一起互相協助合作的，即哪個國家可能需要透過國會的系統，再去跟他們聯繫、再去跟他們交流，所以你要讓我們知道該如何協助。

宋談判代表明豪：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宋談判代表明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6 分）部長好。經濟部這次的預算，我們經濟委員會可以說是沒有刪多少錢，那是因為對你們經濟部是基於一個信任的關係，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做，特別是有一項，就是經貿談判業務費，編列 3,739 萬 1,000 元，最後只凍結一塊錢而已，什麼叫經貿談判？就是要去加強對 CPTPP 秘密談判的進度，即 3,700 多萬元我們只有凍結一塊錢，所以你們不能讓我們失望。然後這十幾項的凍結案，我很欽佩召委馬上就安排解凍案的議程，其實對於經濟部所屬單位，我們是持一種百分之百的信任態度，所以部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努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謝謝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才沒一個月的時間就安排審查解凍案，當初預算協商的時候，大家都為了凍結與否在那邊相持不下，可是我覺得現在這樣對經濟部太好了，所以希望你們要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關心的有幾個案子，還是要請部長多重視一下，計有九項。第一個是梨山德基水庫的淹沒補償案，上禮拜我還在立法院開會，想要瞭解相關的進度，可是德委會幾乎什麼進度都沒有，針對這個事情，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委員有開會，同仁也有向委員做報告，同仁好像有提到他們要在梨山那邊召開相關的說明會等等。

孔委員文吉：曾文生次長是德委會主委，所以他應該要關心啊！但他那天沒來，只有劉執行長跟謝執行秘書來，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我會請董事長跟委員做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看曾文生次長太忙了，他對德委會和德基水庫的事情一點都不關心。

第二個，上次本席質詢時也談及卡拉社部落，一個顛沛流離的轉型正義案，針對卡拉社部落的問題，我希望部長能夠成立一個小組。1956 年興建石門水庫而被淹沒的老部落——卡拉社，當地族人六十多年來輾轉遷徙、顛沛流離，遷到觀音鄉，現在又到大潭新村。本席針對這個事情質詢過部長兩次，我希望部長成立一個小組，現在進度怎麼樣？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感謝委員，委員上次在委員會有把卡拉社相關的資料交給我們，據我們瞭解，卡拉社過去已經配合石門水庫搬遷補償到大潭，然後又到別的地方，委員詢及他們在生活上有沒有需要協助的地方以及他們的具體訴求。

孔委員文吉：署長，你要下一點功夫去瞭解一下，好不好？什麼叫已經接受補償？很多都是沒有補償啦！他們現在遷到大溪，他們一直要求針對被淹沒的土地能夠獲得土地正義，因為他們也沒有受到復興區的照顧，因為他們是在外鄉——觀音鄉，然後到大潭新村。所以你對這個事情不能以有接受補償這樣一句話來做結論，署長真的要去瞭解一下啦！

賴署長建信：這是五十幾年到現在的問題，我們逐一去查對，會做一個包括各方面的總體評估。

孔委員文吉：你們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嘛！復興區公所該補助、該協助的也會來協助，跟復興區居民一樣的待遇，而不能因為他們已經在大潭新村就不理他們。我對於復興區游正英區長是蠻佩服的。

第三個，中油巴陵加油站現在還在停工，因為發現土地有受到污染。有關這些事情，部長都不知道要怎麼答復，我請中油公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油公司廖副總經理說明。

廖副總經理惠貞：跟委員抱歉，因為我沒有掌握到這個案子，很抱歉！

孔委員文吉：我針對巴陵加油站的事情已經講了多少次了？復興區拉拉山下面的巴陵加油站，我在

這裡真的要表示抗議耶！部長完全都搞不清楚！

王部長美花：有，上次委員有問及這個事情，就像委員講的，因為它有安全的問題，要先處理才可以再往下走，我只是不知道最近具體的進度，會後我會再跟中油確認一下。

孔委員文吉：準備在 6 月下旬動工了。

王部長美花：我看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克服安全問題，以及跟桃園市政府怎麼合作等等，我瞭解一下再回報委員。

孔委員文吉：其實經濟部所屬單位都很認真，是很認真，但是進度緩慢。上個禮拜本席去蘭嶼考察，個人帶隊去考察蘭嶼椰油村的自來水延管工程，當然我不是在批評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在全國各地對提升原住民的自來水普及率做得很棒，但是椰油村的工程拖得太久了，本來我們是很高興的以為去參加開工典禮，沒想到到了蘭嶼是參加施工前說明會。署長，蘭嶼鄉椰油村的自來水延管工程一定要在今年的 6、7 月動工，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我們水利署會再做列管，當天台水公司也瞭解到當地包括一些規劃及安排管線上的困難。

孔委員文吉：署長，對於大興村的民生用水真的要繼續努力，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也召開過協調會，本席不但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我針對這些個案還都召開協調會。

賴署長建信：這個都要用一加一的方式，對延水跟延管共同來做定案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不要今天你們的預算一通過，對於本席最關心的這幾個案還擺在那邊，我每次都來這邊質詢部長，我剛才講了，我們對經濟部是採取信任的態度，預算也沒刪多少錢，那是信任你們嘛！所以你們要加油啦！

最後請教國貿局，剛才談到 CPTPP，局長知不知道什麼叫做 IPETCA？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江局長說明。

江局長文若：報告委員，就是有關於我們跟其他三個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所簽訂的跟原民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IPETCA 是「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在紐西蘭成立，然後正式生效，中華民國跟紐西蘭、加拿大、澳洲共同成為 IPETCA 的創始成員，我們是創始成員，我們要怎麼樣來推動？是什麼時候成立的？讓部長知道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各個國家最近都讓這個在國內生效。

孔委員文吉：這是全世界第一個原住民的經濟合作組織，我們老是講 CPTPP，你不曉得我們還是 IPETCA 的創始會員國，我們跟紐西蘭、澳洲、加拿大是創始會員，四個經濟體加入，英文全名為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這個不是跟這些國家簽訂什麼協議就好了，請教局長，你要怎麼推動？

江局長文若：分兩部分跟委員做報告。第一部分，我們會強化跟其他三個創始會員在原住民的合作方面，所以我們已經跟原民會要再進行相關的討論，如何透過雙邊和多邊的方式，跟其他三個

創始會員來做國際合作。第二個部分，在我們自己國內的部分，要去提升我們原民進行貿易的……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有談到，你還沒有講到一個重點叫地熱，要去考察紐西蘭的地熱，今年是以地熱為主題。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最後這個預算還是會解凍，但是我希望部長真的要加油了，特別對原住民的議題真的要重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邱委員志偉）：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繼續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47 分）部長好。我們的邱召委非常照顧你，這個預算還不到 4 個月時間就馬上提出來解凍，解凍的用意是什麼？就是要看你們執行的結果好不好，你實在是迫不及待了。部長要好好照顧主委一下，要好好照顧他。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現在提出這個解凍實在有點莫名其妙，而且我感覺不以為然，雖然召委比較英俊，但是以後不要這麼做了，太勉強、太匆促了，太保護你們執政黨了，應該要檢討才有進步嘛！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是今年的預算……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啊！現在才 5 月初嘛！好不好？越描越黑啊！召委的司馬昭之心，我們都曉得。

繼續請教部長，今天我看了一則新聞，標題是「半導體搶才 工研院組隊跳槽」，報導說首季離職率增至 4%，資通所逾 20 人因技轉轉職台達研究院。工研院有兩個研究所被搶才搶得很兇，一個是電光所，一個是資通所，離職率非常高。但是我看到這個問題很奇怪，工研院人力資源處吳處長表示確實有人才被吸走，但他澄清資通所因與台達電進行新型技術移轉案，雙方合議「專利與人才綁在一起移轉」，他說這樣是夥伴關係。我要請教部長，什麼叫作「新型技術」？把新型技術的定義告訴我。每個研發創新都是新型技術啊！再者，我想要瞭解是的，如果是專利跟人才綁在一起，說已經研發出來了，請把之前的比例讓我瞭解一下，這裡面的問題真的很大喔！工研院這樣的作法是被掏空。另外，第二個是定位不明；還有第三個，你培養大型企業，利用國家資源來研發創新他們的東西，所以我一定要瞭解，所謂「專利與人才綁在一起移轉」，你們把合約條件讓我瞭解一下，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這確實是今天的新聞，我們會把詳細的說明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要清楚瞭解，因為我現在接到很多業者，大家在科技業研發創新，想要跟工研院合作，工研院也想偷人家公司的技術，大家會怕來怕去，那我在跟你合作的時候，我就用專利綁人才這樣的作法。另外還有一點，之前企業自己花了數十億來研發新的東西，工研院也在研發這樣的東西，結果研發出來，人家來跟你們說技術轉移，就拿走了。反觀私人企業研發花了那麼多錢，而工研院的研發是用國家的資本，那這樣如何保障那些已經在研發的企業？我講的這

些都是問題，而且非常、非常的嚴重，因為一旦掛了工研院的名稱，但是實際在做了，我們不反對支持私人企業，但是研發的時候要研發，彼此都想要對方的資料，誰也不相信誰。那會造成一種情況，就是有些是你們以國家研發的資料、用國家的資源來造就私人企業，這是比較有關係的企業。有一些企業是自行研發，他有時候要跟工研院研究也會怕，一問的結果，現在研究只有這樣專利綁人才。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不曉得部長是不是曉得這些問題，即使你曉得這些問題，我看到也感到非常害怕。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他們有技轉給台達研究院……

陳委員超明：技轉可以，但是專利跟人才的技轉綁在一起的話……

王部長美花：具體的情形，我再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裡面你們要講的，你們的離職率一年大概 15%，哦——你們工研院，國家的錢被你們花不完！

王部長美花：不是……

陳委員超明：如果一個研究院的離職率達到 15%，一般公司差不多要停滯了，我不是反對人家出去外面做，但是這牽涉到工研院是國家重要的研究機構。

再談及你們所招攬來的人才，有三分之一是從歐美跟東南亞，我又想到一個問題，歐美的薪資水準比我們高，除了現在那邊發生戰爭的北歐、西歐，東歐的水準比較低，歐洲跟美國人才，工研院能夠吸收得了？來的是不是人才？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最近包括工研院，還有相關企業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在對外招攬人才，中歐和東歐對臺灣……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有對外招攬，我不反對，有很多是東南亞的，但是你們從歐美招攬回來的，以歐洲的水準跟美國的水準，工研院能不能招攬到一流的人才？還是怎麼樣，這部分我要瞭解。我是不知道現在變成這樣的情況，因為現在很多企業的研發創新也都擺在國外，但是招攬人才是很重要的，我為什麼提出這一點？我要跟部長講，每一次我講美國的陷阱，我說台積電會被我們的執政黨給解散、分支掉，你們不相信，你們覺得歐洲可以相信、美國可以相信、日本可以相信，但是部長，未來半導體有幾個地區會發展出來，歐洲、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還有印度，美國採取競爭法案撥款三千多億美金，530 億補充半導體，歐洲大概 430 億歐元，有 1 兆 3,700 億臺幣在發展。中國大陸現在被美國卡死，臺灣要跟中國大陸對立，要花多少錢？所以這個競爭的趨勢完全改變，如果你不好好守住這一塊，張忠謀講成本太高，他其實很不想去歐美，是被逼得沒有辦法，臺灣政府要他趕快出去宣揚臺灣的實力。臺灣的實力要內藏在裡面啊！要變成關鍵的影響力，結果你往外送，要知道那些國家是強權，每個叫你上台積電的機要秘密全部交出來，你就乖乖交出來，人才就這樣流失了。

所以我覺得這個政策是亂了嘛！尤其以專利綁人才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儘快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在解凍以前，我要保留一些，這個報告沒有出來，雖然召委很照顧執政黨，但是我堅持一個原則，就是要清楚瞭解事情之後再解凍。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委員會都是共識決，召委沒有辦法一個人決定，也謝謝你精彩的質詢。

繼續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8 分）部長好、主委好。本席首先跟兩位談一下現在的網路遊戲，它是個產業，同時也產生了許多消費糾紛，剛好這跟部長和主委都有相關，產業部分是有關工業局，糾紛部分是公平會有角色。我先請問部長，現在這個產業也是國際上大家重視的產業，但是它確實也產生了相當多的糾紛，包括去年發生「271 萬抽天堂 M」，結果產生了一些紛爭的問題，部長怎麼看待這個產業？以及後續如何建置一個更健全的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關工業局的部分，工業局是有去跟產業商量，針對相關的機率要訂定相關規範。有關目前的情況，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業者有這樣的意見，我們也希望能夠讓消費秩序好一點，所以在應記載的、不得記載的事項部分，我們針對定型化契約已經在做這方面的修改，就是機率的部分要做呈現，因為機率涉及付費購買，所以不管形式如何轉換，我們希望業者都要公布機會型商品的中獎機率。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大家有這樣的意見，我們希望產業是健康的、有秩序的來做發展。

賴委員瑞隆：這個已經公告完畢且修改完畢了嗎？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在今年 3 月 1 日就做預告了，至於修改的部分，則要循程序處理，因為這是屬於過去消保系統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記載的事項，所以這個預告的意見修完之後，我們送到消保處去做……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希望更加健全這樣一個機制。

請教主委，在這個部分公平會有沒有怎樣的角​​色可以扮演？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鏐：就是業者所提供的訊息包括機率，如果已經有對消費者、對玩家作這些說明，事後如果能夠證明確實是不實的，那在公平交易法有一定的處理機制。

賴委員瑞隆：我提了一個公平法第二十一條的修正案，有關於原來你們的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內容、兌領的機制及取得的機率都納入本法，讓整個機制更完備，主委認同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李主任委員鏐：這個修法方向，其實依現行法規定，只要有廣告，而廣告的內容跟實際的業務活動不符的話，是可以去規範的，所以委員的提案是作了一個例示的說明，事實上沒有這樣一個規定，也是現行法……

賴委員瑞隆：所以其實不修也可以做，但是修了會更清楚、更明確，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紛爭，甚至民間很多遊戲產生這樣的紛爭，我們希望公平會在這塊的角色更加積極。當然現在主委提到，其實不修你也可以做，但我希望更積極，不要有模糊空間，否則對於好的業者不公平，對

消費者也很不公平，特別是很多人很熱愛遊戲的，砸下去的錢是很可觀的，如果他並沒有比較確切的資訊，我認為甚至有欺騙的嫌疑，我覺得對於整個市場來講都不是一件好事。我們希望主委在這一塊更積極推動。

李主任委員錕：其實我們去年也有請經濟部還有相關業者來談這件事情，讓玩家在各方面的資訊能夠有更清楚的瞭解。

賴委員瑞隆：它現在已經變成是所有紛爭的第一名，一年五千多件，是一個很可觀的量，更不要講沒有曝光出來的黑數，很多人可能很生氣、很憤怒，但是就認了。所以我希望這一塊的機制能夠建立得更完整。

接下來請教主委，之前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出來以後，大家有很多的期待，希望能夠更強化，主委，什麼時候可以有完整版出來？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在 3 月公布了白皮書初稿之後，就陸續召開很多的座談會，確實各界有很多期待，也有一些指教，目前我們還在整理各界給我們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6 月底會完成嗎？

李主任委員錕：可能我們內部還要再進一步針對各界的意見作一些分析。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加快速度，其實上次也提過，日本規劃半年，在兩年內就完成了相關立法。公平會畢竟是政府機關，我還是希望它不要太像學術報告，我希望它是更確切可行，而且是直接針對現在的問題有更明確的政策方向。主委，這塊可能必須要再加強力道，預定什麼時候會完成？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因為外界給我們的期待跟指教還滿多的，所以我們內部可能要針對這些意見再討論。

賴委員瑞隆：還要多久？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儘快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主委，可不可以給個時間？因為其實初稿出來了，照理說趕快修一修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我們內部還有委員會討論的程序。

賴委員瑞隆：年底前可以完成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儘量快。

賴委員瑞隆：年底前其實已經很久了，我希望加速完成，你看日本的效率非常高，還有澳洲速度也非常快，我希望加速推動。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儘量努力。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教王部長，高雄這幾年謝謝總統、院長、部長大力支持，整個產業都快速推動，接下來這十年真的會是高雄產業發展很重要的黃金十年，我想市長跟大家都高度期待，很多產業都投資進來，也看到很多台商回臺投資，當然前幾名其實都相當的不錯，高雄的件數、金額雖然是第三名，但是事實上也都相當好。我想要問的是北邊的半導體、南邊的 5G、AIoT 整個亞灣區的布局，其中有關於會展產業跟總部這一塊，我也希望政府更大力來促成，特別這邊有高雄

展覽館，包括台電的特貿三總部、臺塑 BOT 大樓等等，包括慶富大樓最近也標出去了，整個速度會加快，我希望部長加速南邊的亞洲新灣區整體的發展速度。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對於每一個專案也確實都在緊盯相關時程，希望能夠快速的發展，讓不同的產業類型更活潑。

賴委員瑞隆：當時在談論亞洲新灣區的五大策略時，其實包括 AIoT 這塊已經陸續出來了，但是包括會展的部分、新南向的部分，我覺得還有很大的空間，我也希望未來在企業總部、會展產業這一塊，經濟部能夠加大力道來讓它群聚，因為在港邊它有很大優勢，而且又是交通非常便捷的地方，又是市中心，希望能夠善加利用它的優勢發展。

王部長美花：是，我想等疫情之後，跨國的交流可以更活潑。

賴委員瑞隆：希望高軟二期園區也能加速推動，慶福大樓現在也重新規劃一個 5G 的產業大樓，我們現在看到整個高雄的百年科技 S 廊帶，大致上已經有了整體的雛形出來了，希望部長能夠加大力道，讓高雄的產業黃金十年能夠加速布局。

王部長美花：有，同仁非常認真。

賴委員瑞隆：謝謝，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有些意見再跟部長請教。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7 分）再次跟部長還有礦業局來談礦業權的展限。110 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行政院當初有關亞泥採礦礦業權展限的處分確定撤銷了，我在去年 10 月 6 日也在這裡質詢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把礦業法修正案送到立法院，部長剛剛說還有很多需要去盤整的，不是只有展限的規定，還有其他條文。所以我特別說要加油，這是我們去年 10 月 6 日質詢的對話。我看了經濟部礦務局的預告，預告在今年 2 月 18 日提出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問目前進度怎麼樣？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有送到院裡面，院裡面有幾個單位有在審查，針對其中一些條文有作討論，目前意見已經整合好了，應該會由政委開會作最後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 3 月 8 日就送到行政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 月 8 日，所以一個多月了。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政務委員還沒有召開審查會？

王部長美花：會前會開過了，開了以後，就是其中有一些條文有意見，我們有再回頭跟幾個單位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會前會是政務委員主持的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哪一位政務委員？

王部長美花：龔政委主持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是張政委……

王部長美花：不是，是龔政委主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不是林萬億政委。

王部長美花：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上次我們有提到，部長也很清楚，礦業權展限之所以被排除，就是剛才講的兩位政務委員，如果他們再主持，大概你也會很尷尬，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把它說明清楚。我上次特別提到在環評的部分，你們礦業權展限時要依環評法辦理環評，但是原基法第十一條的諮商同意卻沒有納入，對我們來講，立法或法律解釋的平等原則受到很大的斷傷。因為什麼時候完成不確定，即使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對於我們上一屆所審查的相關條文，部長很清楚立委也有很高的期待，不只是原住民的部分，非原住民的部分也有很高的期待，是不是會順利的完成審查也不確定，所以我今天才會特別請經濟部、礦務局去思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第二項是在 104 年 6 月 24 日增列的：「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這就是因為有時候法曠日廢時，所以要先透過解釋，至少原住民族基本法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才會再增加第二項，可以透過解釋闡明。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作的解釋的案例，這是給經濟部礦務局參考的案例，已經在做了，而且很早就做了，106 年 6 月 29 日就做了，針對森林法第十五條作了這樣的解釋，然後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也作了這個解釋，因為現行的野保法、森林法跟原基法的原則是有牴觸的或不一致的，所以作了解釋。這部分提供給經濟部、礦務局參考，希望你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解釋，解釋比較快，法律已經授權了，部長，你們可以研議處理，最好是用這個方式，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礦業法也有把這個精神納入，目前也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案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礦業法是針對原住民自己採取的那部分，但已經有礦業權的部分，我們還是受到影響，這部分你們已經作了解釋，我是針對礦業權展限的部分，希望能夠一體適用，而不是只有針對這個案例。

主席：部長，是不是請局長會後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蔡委員壁如、張委員育美、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椒華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壁如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礦業法石沉大海了嗎？

貳、礦業法相關規定修正推動情形

一、 礦業法修正案推動情形

為回應社會各界就礦業開發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之關注，爰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以期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時俱進，兼顧循環經濟。

不夠積極，也未回應社會期待!!

預 場礦業法修正草案說明會。本案目前積極辦理相關法制程序中，後續將報請行政院審查，以回應社會期待。

1. 說明會意見彙整情形？
2. 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了嗎？卡關何處？
3. 草案能否一個月內送立法院？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1(6)



修法方向正確、具體仍須調整

資料來源：經濟部

02 修法6大主軸



- 1 刪除霸王條款
- ☑ 刪除展限駁回需補償條文
- ☑ 刪除無地主同意，得先行使用土地規定



- 2 強化環境保護
- ☑ 增訂環境維護計畫
- ☑ 礦場關閉計畫
- ☑ 補辦環評



- 3 落實原民權益
- ☑ 原住民採取礦物資源，免取得礦業權
- ☑ 礦業用地於新申請需取得原住民諮商同意
- ☑ 補辦原民諮商同意



- 4 開放資訊與參與
- ☑ 礦業權設定
- ☑ 礦業用地核定
- ☑ 礦業權展限
- ☑ 公民參與
- ☑ 資訊公開



- 5 加強管理
- ☑ 產業評估
- ☑ 採量規劃
- ☑ 專家參與
- ☑ 監督工程及整復



- 6 回饋機制法制化
- ☑ 明定回饋經費 (來源：部分礦產權利金)
- ☑ 對象：當地居民

1(3/6)

5



重申民眾黨礦業改革三大堅持

- 尊重原民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
新設、展延礦權踐行原民諮商同意權
- 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新設、展延礦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關場退場機制
員工安置及上下游供應商轉型輔導

Photo by Chi Po-lin

1(5)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事廢處理有目標、沒做法

十、推動循環經濟

解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5000萬」說明

- (一)整合循環合作體系及上下游產業鏈技術媒合，創造循環經濟效益達新臺幣1億元；增加示範驗證物料種類與數量，累積驗證無機物料達25萬噸。
- (二)促進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新臺幣762億元；促進園區能資源循環利用潛勢達2萬噸/年。

**只有目標，沒有做法，未回應預算提案：
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評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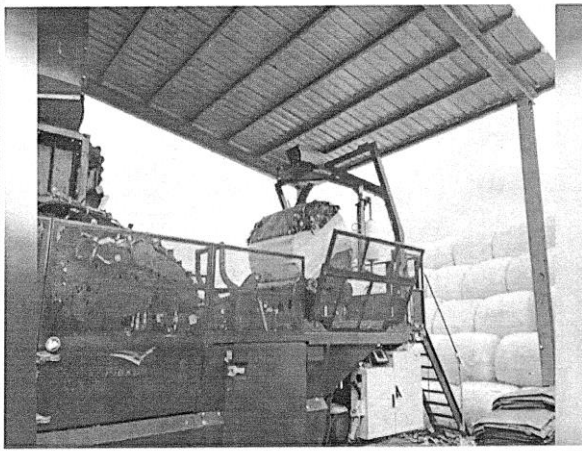
1(5/6)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自己的垃圾自己燒

事業廢棄物無處倒 南市祭出新辦法解燃眉之急

2022-01-17 12:28 聯合報 / 記者鄭惠仁 / 台南即時報導



- 高雄岡山、仁武2座焚化爐暫收、減收外縣市事廢
- 桃中彰台南事廢難消化
- 是否比照污水處理廠政策，新設工業區一律設置事廢焚化爐？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1(6/6)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蔡政府新南向政策轉向？改推『新東向戰略』？

『新南向政策』是二〇一六年蔡英文參與總統大選時主要政策之一；政策內容包括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鏈結四大面向，其中經貿拓展和區域整合更加是重中之重。根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統計，蔡英文總統的第一個任期就編列了超過新台幣二百五十億元預算（\$252.68 億元），分別是 2017 年 44.47 億元、2018 年 70.27 億元、2019 年 69.54 億元、2020 年 68.40 億元。（整體新南向政策 18 個國家包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等東南亞、南亞和大洋洲諸國。）部長！您對第一個四年的新南向政策總體成效打多少分呢？尤其是在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經貿拓展和區域整合，和經濟部業務息息相關，部長覺得有及格嗎？接下來蔡英文總統第二個任期也只剩下兩年了，新南向政策的預算還會繼續編下去嗎？

蔡政府經過了數年的努力，從 2016 到 2021 五年來，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增加了 39.4%，遠低於對全球出口的成長率 59.9%；卻讓台灣對新南向地區出口占比，從 2016 年的 21.2% 跌落到 18.5%。反倒是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占比，這幾年持續攀升，從 40.1% 升高到 42.3%。如果說，分散對於中國大陸的貿易是新南向的首要目標，那麼計畫明顯並未成功。部長看完這些數據，還覺得經濟部的新南向有及格嗎？經濟部有沒有滾動式檢討？未來改善措施和精進作為是什麼？能不能請部長兩周內提出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讓本席了解接下來經濟部要如何在未來改善和精進新南向！

全球供應鏈重整、美國再工業化等趨勢，媒體報導蔡政府有意推動「新東向戰略」，現在由民間組織主推；三月份曾舉辦「台灣全球化的新東向戰略」年度論壇，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無任所大使林佳龍、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等人皆與會表達支持。「新東向戰略」的推出是不是表示蔡政府『新南向』撞壁？所以接下來只好轉向？新東向戰略的轉向在行政院層級是不是有充份討論過？因為媒體有報導「包括經濟部、僑委會、駐外館處等皆有涉入並從旁協助」部長是否可以證實嗎？又或您怎麼看如何善用美加墨等國資源，讓我國未來成為具影響力和科技創新能量中型強國的「新東向」？

去年六月台美召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TIFA），至今已將近一整年，期間雖然台美經貿高層溝通管道順暢，但雙方實質進展有限；以上個月的最近一次經貿高層對話，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戴琪代表與經貿辦鄧振中總代表視訊會議為例，雙方僅是簡單檢視 TIFA 會議後執行概況。蔡政府老是講台美關係『堅若磐石』，接下來還要推出以美國為首的「新東向戰略」，部長可以說明一下美國何時要和我們簽署 BTA（台美雙邊經貿協定）？台灣會不會列入美國印太經濟架構（IPEF）第一波名單呢？部長的規劃為何呢？是不是可以期待美國發揮影響力支持台灣加入 CPTPP？

民進黨政府自廢武功放棄西進大陸，而『新南向』是蔡英文 2016 年競選時的政策，第一任四年的成績單顯然是差強人意，蔡政府最近打著台美關係『堅若磐石』見風轉向改推『新東向』

；但是，蔡政府照單全收美牛、美豬、美國軍武等等到最近美國議員來台推銷波音 787，卻只換回台美關係『口惠而實不至』！BTA 簽不下來、IPEF 還進不去、CPTPP 更是連討論都沒被討論。蔡政府接下來應該好好想想是否要再轉向？『新北向』日本除了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經濟整合重要成員，除具有相當影響力，亦是台灣對外貿易最大的逆差來源；去年台灣全年貿易總順差 652.8 億美元，對日本的逆差卻高達 269 億美元，原因是關鍵原材料、零組件和設備大量仰賴日本；長久以來這樣的逆差情況未曾改善，只是產品結構隨產業變遷有所改變，長期產生的不對稱現象。因此不管是為了強化台灣產業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地位，以及在供應鏈重組合作發揮主導力量，或是為縮減台日貿易逆差、引進技術，甚至是進一步加強台日經貿關係，創造加入亞太區域整合的機會，蔡政府均應權衡主客觀情勢及利弊得失，將北向日本列為比新南向、新東向更優先政策。

二、新冠疫情大爆發！快篩試劑買不到？

近日全台疫情大爆發連日破萬確診，昨更突破兩萬人，居隔人數攀升與快篩試劑需求爆增，讓過去「口罩亂象」再現，民眾紛紛抱怨買不到五劑五百元的實名快篩試劑。日前行政院宣布成立快篩國家隊，目前經濟部盤點相關廠商的產能和成本價格各為何？《防疫紓困振興條例》已延長到明年六月，至今超過千億尚未執行的預算（到今年 3 月還剩餘 1,318 億元），有沒有可能改去支應民眾現迫切的免費快篩試劑直接寄送到家裡面？

詐騙集團最近趁著實名制快篩亂象也抓準機會，開始在各大網路平台、社群媒體發布家用快篩試劑的一頁式詐騙廣告。公平會對於最近這些網路上廣告不實的行為有沒有依法主動調查？是不是已有任何開罰的案例？除了實名制快篩單劑賣一百元一套五劑，國內快篩試劑的價格現在也是亂七八糟，公平會如何去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公平交易法第一條就明定公平會應要「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現在疫情爆發，造成國內快篩試劑買不到、價格不一的亂象，公平會始終只是回應「查無聯合行為！」未顧及民眾的感受而希望輕輕帶過；行政院日前已成立『快篩國家隊』，經濟部除了盤點產能、壓低成本，更應該『苦民所苦』，主動提報行政院討論如何去效法美國、新加坡等國家將快篩試劑免費寄送到民眾家中，家家戶戶都有了，市場上的亂象就會減少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所列預算凍結案，請黨團助理再催一下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第(一)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案。

邱委員顯智：第(二)案是一個專案報告，針對嘉里大榮的境外母公司嘉里集團是港商郭鶴年家族所持有，我們認為這個問題很大。我看報告第 13 頁提到，英屬維京群島商嘉里物流投資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嘉里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在 110 年 2 月 19 日向本部投審會申請外國人投資案所附資料揭示並沒有大陸地區投資人，尚無事證顯示為陸資，可是這是他自己報的；第 14 頁又提到，本部投審會為求慎重，另已啟動調查程序。我們要講的是，現在郭鶴年跟中國歷任國家主

席都是交好的，去年 2 月的時候，順豐集團宣布雙方的股權交易案，然後以深度共管的方式有一個框架協議，所以旗下的嘉里集團都充滿了紅色的色彩，在這樣的疑慮之下，也滲透到我國半導體機密的科學城物流裡面，結果經濟部的報告說查無事證，嘉里大榮跟新竹物流在臺灣物流產業界有相當的市占率，都是具有高度競爭力的公司，但是嘉里大榮的獨立董事李盈助先生卻是新竹物流的管理階層，第一，除了違反獨立董事的資格規定之外，也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禁止聯合行為，所以我在此就教公平會，你們怎麼看這個事實。第二，如同我剛剛所提到的，報告第 14 頁也說已經啟動調查程序，所以就等這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再來處理這個解凍案。公平會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

賴委員瑞隆：主席，是不是等我問完再一起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一段時間大家對於中資甚至港資都有比較多的疑慮，經濟部這份報告是有作了一些初步的說明，我建議預算能夠先解凍，不過還是期待未來一方面積極招商進來投資以外，另外一方面也希望對於中資、港資必須要採取更加謹慎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公平會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案子我們有去查了，基本上是一個結合的案件，那因為結合的規模沒有達到公平法申報的門檻，所以公平會就沒有再繼續處理。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禁止聯合行為？你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它不是聯合的行為，是一個結合的行為。

邱委員顯智：對，那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你認為沒有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鎡：沒有達到依法要申報的門檻。

邱委員顯智：剛剛主席有說這個要先解凍，但是我們的立場是覺得，因為這個茲事體大，上面也寫他在調查，所以並不是說不處理，而是我們希望等他的調查報告出來，因為這涉及到前面第 13 頁所提到的，是廠商自己來申報，當然申報是一回事，你也已經啟動調查，你也說了，為求慎重，本部投審會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嚴格審查前述資料，所以表示你啟動了調查程序，而且刻正嚴格的審查中，至少也應該要審查有一個結果、有一個調查報告之後，再來處理這個解凍案。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是不是讓王部長也說明一下？因為這是經濟部的凍結案。

主席：好，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一個科目其實跟這個個案有一點不太一樣，針對這個個案，我們也提到我們還要去做跨單位的討論，我想委員很重視這個案子，我們也都很慎重在處理當中，所以這個跟整個預算解凍案可不可以分開處理？我們一定會將跨單位的審查結果向委員說明。

賴委員瑞隆：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比較完整的調查報告？

張執行秘書銘斌：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正在送國安相關單位審查當中，所以……

賴委員瑞隆：完成後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完整的報告……

張執行秘書銘斌：會來做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不要凍結，但是整個完整報告出來後再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們還是堅持，因為他剛才也有講現在在送國安單位調查，既然都已經啟動調查了，那就等這個調查報告有一個結果之後再來處理，在我們連一個最起碼的調查結果是什麼都不知道情況之下，到底要怎麼來解凍？

王部長美花：主席，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就我的理解，這個物流的經費主要是在商業司，是商業司針對中小型物流業者的相關輔導措施，我想這個跟投審會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比較建議商業司的預算歸商業司的預算，關於投審會這部分我在這邊已經說會把相關的報告提供給委員，我們一定會做到。

主席：因為凍結數不多，原列四千多萬元，凍結 1%，所以凍結數是 40 萬元，但這 40 萬元對商業司推動業務可能會造成影響，如果拖到下一個會期再解凍，可能要到 11、12 月了。各位委員，剛剛部長也說明了，一定會充分地把這些報告跟委員會及所有委員做說明，讓委員清楚瞭解，如果他們沒有改善，我們今年 9 月份的預算還是可以再凍結，可以凍多一點，因為說實話這沒有很多，40 萬元而已，但是商業司的預算本來就少，是不是請各位同仁可以同意動支？如果它沒有改善，沒有給我們一個詳細的報告，我們 9 月份照樣砍它預算也沒關係、凍結也沒關係。建請各位同仁，第(二)案是不是可以預算同意動支？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堅持，我覺得要等到報告出來，因為你說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嚴格審查了嘛！那就是一直在進行中了，你們趕快去處理出一個結果，因為這個已經拖這麼久了，事實上這個是從 109 年一直到現在，從他揭露資料是去（110）年 2 月 19 日到現在，到現在 111 年已經一年多了，你連一個起碼的調查報告都沒有出來，而且這個是一個專案報告，是經過委員會，大家同意有一個專案報告。一年多了都沒辦法有一個調查結果……

主席：這是投審會的業務，凍結商業司的預算，商業司比較委屈。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預算其實是協助中小型物流，如果凍結的話，會讓他們更難去跟這些大的公司競爭，比如說委員關切的可能有陸資疑慮的公司，所以我是建議委員是不是讓我們解除凍結、不要凍結，因為這個互相是有矛盾的。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是建議這樣，因為這個如果再凍下去，到下半年再處理完，幾乎是等同不能執行了。所以我建議，也跟邱委員說明，如果等到出來之後大家真的有疑慮的話，委員會有需要的時候另外再排一個專案說明，我覺得這樣可能更實質能夠監督。這個預算跟他們並沒有直接相關，是不是讓他們能夠解凍，否則這個預算如果拖到下一個會期再處理，以往常的慣例幾乎都是被刪除無法執行，我覺得這樣反而不利於整個業務推動，邱委員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的立場已經表達了，我覺得這很誇張，已經這麼久了都沒辦法有一個最起碼的調查報告。如果大家覺得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是投票。

主席：我覺得繼續凍結啦！因為是 48 萬元，你們這個專案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總是要給一個期限。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相關單位在審查，因為國安單位有時候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在各單位意見回來之後，我們會儘快跟經濟委員會報告。

主席：兩種方式，第一個是繼續凍結。第二個，如果它的專案報告沒有如期送來，或者它的報告內

容不符我們的期待，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下個會期就是預算會期，預算會期針對這筆預算我們還會重新檢視，甚至會減列或是凍結更多數額。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是建議先凍結，等他們有一個起碼的調查報告，我覺得這個也是在督促他們應該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嘛！

賴委員瑞隆：主席，如果邱顯智委員堅持，是不是就照他的意思？我覺得這個案子先保留，先不處理，這個案子就先不解凍，另外再排時間處理這一案。

主席：本案不解凍，另定期審查。

邱委員顯智：感謝主席。

主席：第(三)案是不是請委員會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三)案是針對蝦皮，因為在調查的部分也是還沒有明確，所以這裡也是建議不要解凍，理由跟第(二)案是類似的，就是一併等完整的調查結果出來，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可以解凍。

賴委員瑞隆：主席，要不要請經濟部先說明？

主席：因為陳椒華委員非屬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主席，一樣，跟陳椒華委員的意見一致，因為這個也是涉及中國政府藉由蝦皮購物滲透臺灣，掌握金流、物流情資的狀況，就這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繼續凍結。

主席：凍結數是 111 萬元，原列數是八千多萬元。第(三)案先保留，另定期審查。

第(四)案建請委員會是不是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案。

邱委員顯智：第(五)案有意見。第(五)案和第(六)案應該都是礦業法的問題，第一個是針對礦業法修正推動情形跟加強遏止盜採，今年 7 月開始已經明文規定採礦權的費率要調高，之前有提到，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延後執行，就這個部分也就教部長，7 月開始採礦權費率要調高這件事情應該不會再延遲嘛？第二個，如果不會的話，是不是可以公布已經廢止的礦場，以及在營運中的礦場的名單給委員會，並且將這些資訊上網公告？裡面是否包含宜蘭員山鄉的永安開礦案？這是第(五)案的部分。

第(六)案的部分，目前符合砂石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評鑑作業的砂石碎解洗選場有 29 個場，到底有多少個場址未符合這個規定，沒有合法標註產銷履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委員會？全臺還有 142 個礦場在運作，其中有 71 個在申請展延，等於是有一半，如此合法洗選場的數量是否讓人家有所質疑？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礦務局回覆是否有要設立土石採取專區？可能設在哪裡？執行的期程為何？規劃報告是怎麼樣？另外，報告有提到透過修礦業法才能夠進一步後續的行政工作，所以問題還是在這裡，因為現在已經 5 月了，即將要休會，如果又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也沒有臨時會，那麼到底什麼時候要修礦業法？等一下部長可以一併回答。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請經濟部回答。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垂詢的部分我依序說明，第一個，有關礦業法第三十八條，就是有多少礦業權已經被廢掉？其實我們固定都有在礦務局的網站上公布，現在已經廢掉的礦大概有 85 礦，這個名單我到時候再提供給委員。因為我們依照第三十八條從 107 年做到現在，事實上他如果提不出正當理由，我們都會廢除他的礦業權。剛剛委員特別關心第(五)案跟第(六)案，那時候是因為礦業法的相關進度，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修正案在 3 月 8 日已經送進行政院，政委已經召開會前會，準備要審查完畢，審查完畢就會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我想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做特別的說明。

另外，有關礦區履歷的部分，事實上它是一個推動的機制，參加礦區履歷的礦場現在 29 個，都是合法的礦業用地跟合法的登記證，所以這些礦是經過一個第三公正單位去驗證它有礦區履歷。現在有很多的產業鏈，比如說台泥，它的整個產業鏈都會去找這種廠商，比如在它的料源端、加工端到使用端。我想這個部分並不是說有多少還沒有，它是一個比較正面的機制，有履歷機制的部分，在廠商選擇合作夥伴的時候，它是一個比較好的透明公開的資料，這個是我特別要再跟委員做說明的。

再來是砂石專區這部分，現在是因為在做砂石供應平衡，在幾個料源的部分，我們特別從河川砂石、礦區碎石、營建剩餘土石方，再想想看有沒有東西可以變成砂石料源，並規劃陸砂開採的專區，但這個專區現在的相關研究還在進行中，哪個地方最適合、跟當地的政府是不是要好好溝通、跟當地的百姓要怎麼樣溝通等等，事實上我們還在研究中。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報告的最後提到要修礦業法才能進一步後續的行政工作，但是遙遙無期。部長，對於礦業法的修法，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到底期程是什麼時候？不能夠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我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政委已經召開會議，後續進一步才會送出來。這樣又遙遙無期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也跟院裡提到，我們有答應這個會期一定要送進來，所以我們也一直拜託院裡面審快一點。確實有幾個單位對一個條文有意見，現在那個條文已經溝通好了，所以這個部分政委已經在排審了，排審之後通過院會就會趕快送進立法院。

邱委員顯智：我整理一下，現在已經 5 月了，5 月底這個會期就結束了，所以……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這個會期前一定要送進來，我在去年預算審查時有答應，所以我有一直拜託院裡面，因為各單位有對一個條文的文字做比較細緻地討論，這個都討論完畢，也改好了，所以政委已經有在排時間要趕快審了。

邱委員顯智：就是不含臨時會，因為可能沒有臨時會，所以在這個會期，應該是說在即將到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有在趕這個時間務必要送進來。

邱委員顯智：部長承諾這個月一定會……

主席：如果送進來，我願意來排審，因為現在非操之在經濟部，是在院裡，如果院那邊出來，我願意來排審，期限到 5 月底，這個大家都很重視。

賴委員瑞隆：主席，現在像我的版本已經進來了，我覺得可以準備排，我們排了其實也可以加速行

政院的速度趕快進來。

主席：當然是有院版進來一起審會比較好啦！我剛剛跟邱委員說，如果院版順利進來，我願意在這個會期馬上排審。

邱委員顯智：我本來是要要求續凍，但是部長承諾在這個月一定會把院版的礦業法修法送進來。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第(五)案是不是就預算同意動支？好。

第(六)案也是一樣同意動支？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七)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委員會有無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案。

邱委員顯智：第(八)案有意見，在所有國營事業的案件裡面，時力黨團有提過台中火力發電廠煤倉偷工減料案、桃園大潭台電路證弊案、漢翔航空的粉塵案，還有藻礁資訊不公開等等。我想先請教，針對大潭~林口電纜機電工程弊案，報告內容有針對我們要求的進行回覆嗎？第一個，施工申挖單位為台電，為何必須要由 13 家廠商集體行賄才得以取得施工路證？第二個，台電完全不知情嗎？還是提早離場去迴避？第三個，施工路證未依照合法管道申請，是否是一個行之有年的陋習？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等偵查結果再予解凍，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這個偵查的結果是什麼。

第二個，台電中火煤倉除了偷工減料以外，去年又發生煤倉錐體掉落的意外，還有多少工安事故是因為偷工減料或設備老舊而發生意外？就這一案來講，我們希望等到偵辦結果出來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剛委員關心台電大潭電廠 13 家廠商有行賄情事遭檢調單位調查這件事情，就台電公司提供的報告，據我們的瞭解這是因為公路總局的業務引起的，而不是台電引起的，台電的同仁並不知情，台電同仁是被檢調單位以證人的身分約詢，詢問之後已經飭回，就目前的資訊來看，台電並沒有 involve 這件事情。

其次，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煤倉基樁工程，承包商弘展公司涉嫌偽造穩定液出廠單等情事，台電已經主動將這家廠商移送檢調單位進行調查。為了確認他們所用的穩定液會不會對整個工地安全造成影響，台電當時就先把這個案子停工，然後找第三方公正單位來調查，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調查之後，確認雖然使用部分不合格的穩定液，但是對於整體工地安全並沒有影響。這是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的確認，相關報告好像也有送給時代力量黨團。

邱委員顯智：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你說台電同仁是以證人的身分被傳喚，但證人之後轉換成被告

的情形也是所在多有，現在偵查不公開，我們也不知道實際上的內容是什麼，你的主張當然是說台電完全不知情，我的疑問就是，是這樣嗎？我建議這部分等有偵辦結果再處理解凍案。

另外，你說這個是公總的問題，其實我也保留。說實在的，我是滿地問號。你們作為一個施工深挖單位，為什麼有十三家廠商集體行賄？不是一、兩家！我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當然是希望作為施工深挖單位的台電，以非常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件事情，其他案件就不再贅述。總的來講，我希望等偵辦有結果之後再處理。也許確實如你說的，最後不起訴或者根本沒有列被告等等，台電在偵辦過程中確實沒有狀況，但是勿枉勿縱，如果有的話，當然事態非常嚴重，所以我希望等偵辦有結果之後再處理。

主席：邱委員，您也是律師，了解偵辦期間沒有辦法控制，等偵辦有結果之後，可能預算期間已經過了。這個凍結案的書面報告寫得很好，寫了六十頁，我剛剛看了半個小時，寫了二十點，寫得很詳細，每一項都有分析。國營會要管所有的國營事業，包括油、電、糖、水，如果台電出問題，我們應該要處理台電的預算，了解哪一個部分出問題。國營會是管理機關，我們凍結他們的預算，請他們提出檢討報告，但是我認為 660 萬元凍結 10%，對他們來說沒有這 10%的預算，管理的績效、效能可能會受限縮，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針對油、電、糖、水個別出包的部分檢討預算，若是凍結國營會的預算，到時候比例上會有一點……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也說明一下，其實以現在這個時間點，如果繼續凍下去的話，下會期又要審查明年度的預算，基本上，這個凍結最後的結果就是沒有，也就是刪除。

主席：就是減列啦！

賴委員瑞隆：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如果我們今天不解凍，最後實際的效果等同這些預算就沒有了，用這樣的角度討論要不要解凍會更符合現狀。

蘇委員治芬：關於國營事業部分的 660 萬元，大概都是經常性支出，跟邱委員商量一下，好不好？國營事業有歷史共業，其實包袱太重，大概很難用凍結一成就解決所有問題，但站在國會議員的立場督促是一定要的。這一筆預算不是研究費，也不是其他開銷，而是人事等經常性支出，人在那邊就業、上班，或是人已經在那邊，這個部分的凍結案就解凍，好不好？該督導的，我們繼續督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同意解凍，但是我要說一下，因為國營事業裡面，其實不只台電發生這些重大工安事件或偷工減料的問題，說實在的，你們真的應該拿出力氣對付，而不是今天出事之後才有相應的處理方式，下一件事情發生的時候，又一而再、再而三的處理嘛！你們應該拿出真正的態度對付、處理。雖然有一個說法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是你們拿出態度的話，他們還是可以感受到。我們當然可以針對台電處理，其他國營事業發生其他事情就針對其他事情處理，但國營會還是有相應的責任存在，這個部分真的要特別用心。

主席：第(八)案預算同意動支。

劉執行長明忠：謝謝。

主席：第(九)案是不是同意動支預算？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第(九)案也是針對中資繞道港外資的審查，社會非常關注，其實這

個也是中資慣用的手法——假裝港資進來。首先我問兩點，第一，你們提到必要時會請獨立會計師針對投資人進行查核，我之前有問你們人力夠不夠執行，你們說都有請外部的會計師查核。我們知道投審會的人力不多，但現在報告裡面寫「必要時」才會做，跟以前講的都不一樣，到底你們哪一次說的才是真的？「必要時」還是「都有」請外部會計師查核？不一樣！

第二個，你們提到涉陸程度深會送請國安單位調查，請問你們有沒有要求投資人申報涉陸程度？還是涉陸程度深不深是投審會自己看？你們怎麼看？看 Google 檢索的結果嗎？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假如日後發現投審會覺得涉陸程度很低，但是投資人涉陸的程度很深，而且當初有請投資人申報的話，就會牽涉提供文件不實的問題嘛！我講得很含蓄，這個就是提供文件不實的問題，投審會可以處理嗎？當然可以處理嘛！他們提供給你們的文件是假的，你們可以作成行政處分、可以裁罰；如果你們自己認定的話就沒辦法了，就是這兩個問題。

張執行秘書銘斌：投審會一年要處理的投資案大概有 3,000 多件，很多是外商的投資案，比如美光、微軟等，基本上，我們不會要求這些公司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所以必要時才會針對股東揭露的結構，看看有沒有屬於大陸籍或是出生地在大陸的，針對那部分判斷陸資比率有沒有超過 30% 或者有控制能力的情況，這時候我們會要求會計師查核簽證；至於涉陸程度的部分也會從資金結構跟董監事名單判斷，如果董監事名單都沒有跟大陸相關，我們就不會認為有涉陸的情況。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題目的答案是「必要時」，對嘛？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因為我們要促進外國人投資，也必須便利……

邱委員顯智：從前開公聽會的時候，你們說都有請外部的會計師查核，其實有的連會計師都沒有查核嘛！

張執行秘書銘斌：因為現在所有的外國人投資都要請會計師或律師代理，所以所有的案子事實上都會經過律師、會計師……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是說你們啦！你們是必要時才會請獨立會計師查核，有的不會這樣做，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因為……

邱委員顯智：你要說實話，不能吹牛說都有請。

張執行秘書銘斌：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你認為沒有必要的時候就沒有做，是不是有很多成為漏網之魚？這才是大家關切的問題嘛！當然你會講一年有 3,000 多件，所以你們的能量很小，但是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說 3,000 多件裡面，只有 3 件請獨立會計師。沒關係，會後你要跟我們講，到底必要時會請獨立會計師針對投資人查核怎麼認定，還有什麼叫做「必要時」？比例是多少？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假如 3,000 件裡面只有 3 件，大家當然沒辦法接受嘛！

你沒有回答我第二個問題，到底你們有沒有規定投資人要申報涉陸程度？這個有差，如果當初是你們自己認定的話，你們就沒有辦法處分投資人，但是要課以他們義務，因為他們提供不

實的資料。比如他們明明涉陸很深，卻告訴你們涉陸很不深，你們可以對他們作成處分。我是
要問你這一題。

主席：請簡要回答。

張執行秘書銘斌：第一個，我們部長非常重視人力不足的問題，已經跟人事總處協調多聘 8 個研究
員，加強我們的審核作業。至於涉陸程度深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坦白講，要會計師、律師針對
這部分陳述，對他們而言有很大的困難。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會後提供相關數字等委員需要的
資訊，給委員參考並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是你們自己的用法，涉陸程度深會送國安單位調查，牽涉到這裡啊！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拖了這些時間，10 萬元還要堅持嗎？

邱委員顯智：我沒有要堅持凍結，只是要讓他釐清。

蘇委員治芬：邱委員，這樣釐清了嗎？

主席：請投審會、部長……

蘇委員治芬：可以解凍了。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會後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解凍。好，謝謝。

主席：會後跟邱委員詳細說明。第(九)案預算同意動支。

第(十)案預算是不是同意動支？

邱委員顯智：第(十)案讓我講一下，工輔法的全臺未納管工廠名單是否已經上網公告？到底何時要
落實違章工廠的斷水斷電措施？報告中回覆，工廠應該在明年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交改善計畫
，核定後還有兩年的時間予以改善，到底要給這些工廠多少年的時間？可以無止境的縱容嗎？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郭主任坤明：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所有的縣市收件都已經截止，應該納管而沒有申請納管的名單
也都會放在未登記工廠的相關網站。至於後續的改善，確實是明年 3 月 19 日之前，有來申請納
管的廠商都要提出改善計畫書。依照工輔法當時母法修法的規定，有給他們一定期間讓他們裝
設，如消防、環保設備，並經地方環保局、消防局驗證完成，這些都依照工輔法修正的條文執
行。

邱委員顯智：你沒有回答問題啊！全臺未納管工廠名單是否已經上網公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何時落實違章工廠斷水斷電？

郭主任坤明：所有名單原來是訂在 4 月 30 日要公開在網站，現在桃園市和臺南市還在核對部分的
名單，已經協調好在 5 月中旬全部放到未登記工廠的網站。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就是 5 月中會全部上網公告。

郭主任坤明：是，5 月中。

邱委員顯智：確定嗎？

郭主任坤明：對。

邱委員顯智：第二題，何時落實違章工廠斷水斷電？

郭主任坤明：這兩年來都有訂定停止供水供電的查處程序，本部很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照作業程序執行，這就是為什麼去年底會有 200 多件已經執行斷水斷電，而且今年交付下去的這些案件當中，地方也已經查處大概 300 家左右的工廠，我們會持續辦理。

邱委員顯智：你剛剛提到明年 3 月 19 日前提交改善計畫，但改善計畫核定之後還要兩年予以改善。

郭主任坤明：這是母法規定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這筆預算也會解凍啦！但是我覺得你應該拿出力氣處理這部法交代的任務嘛！

郭主任坤明：那個是最後的期限，因為廠商裝設消防跟環保設備確實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期間，所以在修訂母法的時候有給予一定的期限，但這是最後的期限。有些廠商比較急於取得特定的工廠登記就會提早辦理。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請教郭主任，為什麼桃園、臺南本來 4 月底要公告，卻延到 5 月中旬左右，也可能延到 5 月底？是什麼原因？

郭主任坤明：不會延到 5 月底，我們確實會在 5 月中旬把所有名單整理完成。

陳委員超明：這個法案是我推出的，當初推出被人家罵得很慘，說我不照顧農民，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改善。最近我在所有地區走了一下，得知縣政府的公文很多都沒有通知農地違章工廠，所以他們不曉得。我現在手頭有十幾案來跟我陳情該如何解決，他們願意加入納管，但是過期了，他們聽到人家講才曉得。當初你們要納管，縣市政府有沒有通知那些違章工廠要求納管？

郭主任坤明：所有的縣市政府都有按照跟經濟部協商的內容，用掛號寄給已知的未登記工廠，有些縣市政府還動員相關的鄰里組織，並在垃圾車掛宣導布條，都做了非常多宣傳，請他們把握最後的納管期限。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再延的話就要讓人家可以趕快再加入納管。如果苗栗縣說現在報的不準，要延長再跟你們報，可不可以？因為我手頭上有十幾家，我問他們怎麼會不曉得，他們說又沒有人通知。

郭主任坤明：各縣市政府都是用掛號信寄出的，而且很多都不只寄一次掛號信……

陳委員超明：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他們真的沒有收到掛號信，在納管期限之前……

郭主任坤明：這些部分都在大眾媒體及網路進行各種宣傳，也有召開記者會。

陳委員超明：我很少看到大眾媒體的宣傳！你所謂的大眾媒體宣傳在哪裡？

郭主任坤明：經濟部真的召開很多次縣市政府的聯繫會報，每個地方政府都有動員他們的力量在各種公協會及媒體宣傳。

陳委員超明：好，如果他們確實要被納管，卻沒有接到縣政府的通知，你們肯不肯接受？你們不能說這樣每個人都會知道，這是真實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陳超明委員，你問的這個問題不存在，因為各地方的縣市政府與農地工廠自己都有成

立協會，所以他們都知道有通知這個訊息。

陳委員超明：沒有。

邱委員議瑩：不是說政府沒有告知他或掛號信沒有寄到，而是各縣市政府都有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管道通知，如果他們不來登記就是不來登記，所以你現在在這裡問的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不存在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沒有存在，不要為你們的政策辯解。因為我在推動這個法案，所以你講的協會，我每一個都認識，他們是要幫忙工廠改善的協會，譬如再生協會等，當初都有來拜託我。但是苗栗沒有成立這樣的協會，誰最多呢？高雄最多，臺中最多，我記得桃園也有幾個協會，當初他們有來找我。民進黨有人提案卻不敢丟出來，而我把這個法案丟出來，所以我的印象很深。你說怎麼樣透過大眾媒體宣傳等等，我只問一個問題，如果縣政府有通知就認命；如果確實沒有通知要如何補救？你不能說這樣就知道。剛剛邱委員講的那些團體，我都一清二楚，他們等於是土地仲介要來把這件事情完成，讓農地違章工廠變成合法，他們是要做等於是仲介的工作，當然有幾個是自己的工廠要改變，我都一清二楚，讓他們去辦，至於法案也完成了，因為我被人家講東講西……

邱委員議瑩：陳超明委員，有幾家工廠是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個案來協助，好不好？你不要在這裡問通案的問題。

主席：請中辦跟陳委員詳細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不會凍結，而是剛好問一下這個問題，以及提醒要怎麼解決。

邱委員議瑩：如果真的是哪些個案完全不清楚，再幫他們處理，好不好？

郭主任坤明：我們再拜訪委員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就這個問題來講，我覺得工輔法在公布以後，每個選區的每位委員都會有不一樣的主張，因為每個人選區所接受到的壓力都不太一樣，而所看到的世界狀況也都不太一樣。邱委員、陳委員兩位委員也把問題都表達得很清楚了，這個案子就這樣子通過解凍，好不好？

主席：第(十)案預算同意動支。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們要這樣護航，我多講一些提出問題，你們急著要解凍，但也聽人家講一下，如果你們常常這樣做，我就會擋住啦！現在提出這個問題就讓我們講一下，目前也有存在這個問題，而你們只煩惱要解凍而已！何況這也沒有多少錢，我會去擋嗎？我只是提醒而已，你們那麼急是要幹什麼？

蘇委員治芬：國事如麻！

陳委員超明：國事如麻表示亂啦！

主席：第(十)案預算同意動支。

處理第(十一)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案。

邱委員顯智：第(十二)案是針對工業局的綠色工廠，之前我們有要求工業局去強化各產業別申請綠

色工廠標章，今年度增加 10 家之後就予以解凍，但是報告中未見相關的成果。就這部分的話，臺灣在工廠管理方面的掌程度實在令人十分擔心，除了剛剛提到的違章工廠之外，現在面對臺商回流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中，也有提出減碳的審查，看起來也沒有一個嚴格的標準把關。

同時臺灣平均每個月有三百多家新增工廠登記，以這樣的幅度快速成長，但是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從 2012 年執行到現在，只有 85 家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而通過較低標準的綠色工廠標章也比較高，然後通過較低標準的清潔生產評估的系統廠商亦只有 133 家。就這部分的成效而言，如果經濟部不在源頭控制能源、減碳等，怎麼有辦法再去應對更耗能、更高污染的產業呢？所以就這部分的話，應該是要加把勁，從 2012 年之後到現在才 85 家，而臺灣每個月有三百多家新增工廠，因此成效實在非常令人擔心。

主席：請工業局說明。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也有跟委員報告，就是綠色工廠比較是示範的角度，委員也覺得應該要多一點，我們也承諾今年要多做一點。另外，綠色工廠是有一示範，別人可以來參考及來做。有關淨零碳排的部分，我們現在非常積極推動淨零排放路徑，當然國發會也會彙整各部會，本部每個禮拜也都要報我們在這上面努力的狀況啦！第(十二)案是整個工業局在推產業的部分，有關凍結的部分，可不可以解凍，讓我們努力來推產業的發展呢？您講的方向，我們一定會再努力，有關承諾家數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來處理，是不是預算同意動支？剛才邱委員所詢問的事項，會後再請局長跟邱委員詳細的說明，第(十二)案同意動支。

處理第(十三)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五)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

邱委員顯智：有關第(十六)案，2016 年水利法通過到現在已經 6 年了，今年耗水費才要上路，而且是今年 7 月才開始開徵，僅能徵收枯水期的 11 月及 12 月而已，而 2024 年前還半價優惠。本席覺得經濟部或水利署，基本上對這部分應該要加把勁啦！有關氣候變遷的狀況，其實在質詢也有提過，這是非常、非常險峻的狀況，這個費用大概是 5%、三千多萬元。根據報載，耗水費在 7 月上路，1,700 家用水大戶，每度收 3 塊錢的話，首年有 10 億元入庫。就這部分的話，應該要更努力去處理相關問題，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的狀況。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首先耗水費的預算是編在水資源作業基金，今天第(十六)案的部分是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在 6 億 7,000 萬裡，幾乎九成以上全部都是用離島水費的差價補貼，而且是補貼去年度的，我們懇請委員會予以支持。至於剛剛邱委員所質詢耗水費的部分，我們是要加把力度，確實也照邱委員質詢的方向努力，最近也加開很多說明會，並在部長的支持之下，我們去年如期依照承諾將草案公布。現在所有的意見都在收斂之中，也跟我們報告內容所提的相近，懇請委員會支持水資源企劃與保育的 5% 費用。因為扣掉離島補貼，全部都是所謂的水文調查及防汛業務的費用，若是今天沒有解凍的話，這部分全部沒有辦法動。

主席：就是離島水費補貼的解凍，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解凍。

主席：第(十六)案預算同意動支。

處理第(十七)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八)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九)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總共有一案，請問預算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邱委員議瑩：我對公平會的是沒有異議啦！但是我今天早上質詢的那個部分，真的期待主委認真思考一下。如果說有一個產品又可以治療類風溼性關節炎，又可以治療癌症，又可以治療糖尿病，現在連 COVID-19 都可以治療，這樣的產品、這種神藥，政府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真的是講不過去，也覺得臺灣法制的公信力實在是嚴重不足。新加坡都可以禁止它進口，為什麼臺灣還可以持續讓它在這裡活著？

主席：我建議主委待會會後再跟邱委員詳細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我會後會把要處理的情形跟委員再作說明。

主席：第(一)案同意動支。

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經濟部預算解凍案第(一)案、第(四)案至第(二十二案)及公平會預算解凍案 1 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經濟部第(二)案、第(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江永昌 陳以信 陳玉珍 鄭運鵬 黃世杰 林思銘
周春米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洪孟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李貴敏 楊瓊瓔
孔文吉 邱志偉 陳明文 張其祿 高嘉瑜 羅致政 何欣純 羅明才
林德福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外交部常務次長 俞大藩（部長請假，10 時 5 分以前）

條約法律司司長 梁光中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 周學佑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麗珍（主任委員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史館館長、外交部部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及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台灣地位之定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葉毓蘭、江永昌、陳以信、楊瓊瓊、黃世杰、林思銘、李德維、孔文吉、劉建國、張其祿、羅致政、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鄭運鵬、周春米、江永昌、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三)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及(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首先要感謝召委安排今天有關「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因為本席有提案，所以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我想我們今天討論一個制度的修正必須從法理上跟實務上一起來做討論，坦白講，存在的不一定合理，但是合理的我們要儘可能讓它存在，所以我們希望從法理跟制度面來討論臺灣所謂雙軌（法院公證人跟民間公證人並存）的作法到底應不應該繼續存在。

我們知道任何法律的制定有它時代的需要、國際潮流跟整個社會變遷的反應，臺灣的公證人制度，從最早民國 32 年開始是所謂的單軌制，只有單純法院公證人這樣一個制度，施行多年，這是因應當地當時整個中國大陸的需要，後來到了臺灣之後，我相信很多地方出現扞格，所以在民國 88 年，我們做了修法，從 90 年開始有所謂雙軌制的引進，讓所謂民間公證人也參與了公證相關公權力的行使。這樣的雙軌制度進行到現在為止，整個大的環境，包括國內、國外的環境都發生很大的變化，包括現在在法理上我們看到，幾乎所有民主先進的法治國家都是單軌的作法，以民間公證事務做為主流，只有極少數、極少數的國家還有所謂法院公證的存在，即便連中國大陸在 2006 年之後，事實上也沒有所謂公設的公證處存在，而部分存在的國家則有其歷史跟地理的考量。

有關今天的討論，理論上並不是我們立委來說明為什麼需要單軌的、所謂的民間公證人，反而應該是司法單位來辯護、說明為什麼還要繼續有法院公證人的存在。同時，我們也注意到 88 年當時在修法的時候，整個大方向也是走向以單軌做為目標，所以時間已經到了，是應該做一個真正全盤檢討的時刻，這是法理上的討論。

另外，在實務上來看的話，我們看到民間公證人的公證案件數是不斷地上升，尤其在都會地區，反過來講，法院公證人的收案，除了偏鄉可能超過民間公證人之外，大部分情況之下都是民間公證人扮演這個角色。可是我們看到司法院相關公證及法院公證人的預算也好，人數也好，並沒有任何的調整，我們認為這樣的預算、這樣的投資跟實際上他們執行辦案的成效是不成比例的。如果確實要存在的話，是不是只有偏鄉才有所謂法院公證人的必要性，其他的部分則要做一個全面的調整。

今天的議程只進行大體討論，未來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相信在制度面跟實務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來深究。但是回到剛剛所講的，是司法院應該去辯護到底臺灣有什麼特殊性、有什麼樣必要性而應該成為全球的先例，成為一個少數繼續存在法院公證人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目前民主先進國家，包括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荷蘭、比利時、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及英國等都採行由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的制度，然而我國在民國 88 年修正公證法時，考量民眾可能無法立即接受民間公證人制度，所以未將法院公證人制度立即廢除，仍採取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並行的雙軌制度。惟施行到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依目前的現況，民間公證人人數已經達到一百四十多人，法院公證人則有五十幾位。而且依 109 年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民間公證人辦結案件總數為 25 萬 7,224 件，法院公證人辦結案件總數是 5 萬 8,978 件，顯示民間公證人已經廣為民眾所接受，採行雙軌制的時空環境已經有所改變，所以關於採行公證單軌制、放寬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範圍、民間公證人懲戒之個人資料揭露範圍及建立公證遺囑查詢平台等等相關規定的妥適性都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從案件量比例及民間公證人數的增長情況可知，大部分民眾已經普遍知道並使用民間公證人制度，這和國際的潮流相符，即使制度在制定之初，有人認為應該雙軌並存，要讓民眾習慣，不應驟然改變。但以目前現況來看，如果有便利的民間公證人制度能夠使用，一般民眾自然不會選擇冷衙門的法院去辦理公證、認證的案件。

本席的修法提案絕非貿然比照外國制度，而是在我國經過二十多年的運作之後，順應社會改變，也符合國際潮流，所以提案改採民間公證人單軌制，另外放寬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範圍，以減輕司法的訟累，並建立公證遺囑的查詢平台，符合便民利民之旨，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日後可以向聯合會查詢並請求閱覽，避免爭產風波。綜上，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秘書長及次長。今天我們要審查「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的公證法是採取歐陸的拉丁公證制度，公證人藉由自己的專業法律知識及其獨立性、中立性來為當事人進行公證，進而達到保障當事人權益以及預先消除紛爭的預防性司法作用。隨著現

代社會不斷的進化，公證制度當然必須要與時俱進，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國從過去到現在都對公證制度有相當的調整。為了確保這個制度運作的公平跟效率，也要藉由給予公證人必要的保障，讓公證人可以秉持法律的專業素養和良心與審判制度去分工合作，共同維護這個社會的法治價值。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和司法院版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於明確的改採一元化的公證制度。現在的二元化公證制度，同時有法院公證人跟受法院監督的民間公證人，這樣的制度除了侵蝕民間公證人的案源之外，也連帶的影響民間公證人公正行使職權必要的經濟保障。我覺得最嚴重的是公證跟監督業務角色衝突的潛在問題，司法系統的法院公證人，除了跟民間公證人有競爭關係之外，同時又有監督業務角色的問題，司法院單純的提高凍漲 20 年的公證費用，我覺得只是一個治標的方法，只有合理的待遇跟報酬才能維護專業人員的尊嚴跟公正，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公證一元化，為公證人建構更健全的業務環境。

有關今天的報告，我必須要講的是，司法院提出捍衛現在制度的理由，我覺得非常的薄弱，因為它的理由只是在於要等到日後民眾已經無法使用法院公證制度的意願，到時候再來思考退場機制，再來做謹慎評估，這個等於是一種凡存在皆合理、皆有正當性的論述，我覺得一個制度的辯論應該是要具體地指出到底維持現制的必要性跟正當性何在。更何況現在的主要民主國家基本上都已經揚棄了過去這種二元制的制度了，所以司法院有必要提出更堅強的論述，如果要再維持二元制的话，其思考點到底是什麼。

第二個部分是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在 2019 年成立之後，公證人職業團體自律機制也必須去強化，現在民間公證人的懲戒委員會是由半數的法官組成，我們希望懲戒委員會的組織可以更平等，而且多元化的兼顧公證人的執業實務狀況，除了增加公證人的委員人數之外，也增加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身分的委員，並且讓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能有被徵詢、表示意見的機會，透過這樣的多元且平等尊重的組織，讓懲戒委員會不只是決定個案懲戒與否的場合，而是促進公正制度發展、妥適劃定行為界線的平臺。同樣的，今天司法院的報告裡面指出，不需要調整委員的比例或是人數，其主要理由是認為現制運作良好。我必須要說的是，對於類似這樣的一個狀況，你認為不需要調整或者是現制運作良好，應該要有一個更堅實的理由，因為現在大家所質疑的是法官的人數都已經過半了，而你跟他是在處在一個既競爭又監督然後又能夠去負責對他懲戒的狀況，這在制度上是不是一個合理的安排，問題的爭點應該是在這邊。

最後，我們的草案也包括了公證人事務所組織型態的彈性化，放寬強制執行事項的範圍，以及建立遺囑查詢法制等等事項，我相信這些修正都是從實際的需求出發，也是民間公證人、甚至一般人民都期待的修法，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共同支持我們的版本，一起把握這難得的機會，建立一個更進步也更可長可久的公證制度。以上。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請示主席，仲裁法的部分也一併說明嗎？

主席：是不是就兩個部分一起說明，然後簡短扼要？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

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1077 號政府提案第 17300 號）

一、修正緣由

為維民眾請求辦理公證之權益，修正有關民間公證人懲戒議決書之公開範圍，並將民間公證人復職制度法制化。為因應現代電腦及科技化之發展，持續推動公證文書傳送電子化。另考量現行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公證費收取過低，為適度提高公證費，增訂此類公證之收費規定。爰研擬修正公證法相關條文，共計增訂 5 條、修正 4 條。

二、修正要點

(一)修正司法院公開懲戒議決書之範圍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二)增訂民間之公證人於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二個月內，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

(三)修正民間之公證人按月送交備查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得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四)修正公證人作成公、認證遺囑後，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將遺囑資訊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並增訂請求人、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向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請求查詢遺囑之有無；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認有不符查詢規定者，得拒絕之。（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二）

(五)增訂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六)增訂修法前已作成之公、認證遺囑繕本，授權司法院訂定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繕本銷燬方式之規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條之一）

(七)修正公證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二條）

貳、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院總字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5677 號）、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院總字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5861 號）、時代力量黨團（院總字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6040 號）、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院總字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6639 號）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院總字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7997 號）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提案關於維持雙軌制，但法院公證人不辦理文書公認證事務，僅辦理民間公證人監督事務部分：

公證法於 88 年修正時，引進民間公證人制度，賦予民眾選擇其他公證制度之機會。時至今日，臺灣澎湖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尚無民間公證人提供辦理公認證服務。又臺灣新竹、南投、宜蘭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雖設有民間公證人，然 107 年至 109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認證總件數仍大於民間公證人辦理之總件數（統計資料詳見表一），同時期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認證總件數約占全部公證人辦理件數二成（統計資料詳見表二），足見民眾仍有使用法院公證制度之需要，倘法院不再提供公認證服務，顯剝奪人民關於公證制度之選擇權。是為保障民眾自由選擇公證制度之權利，達成推廣公證制度、促進預防紛爭之目標，有維持現行雙軌制之必要。

至於單軌制之採行，宜俟日後民眾已無使用法院公證制度之意願、民間公證人分布能全面滿足民眾辦理公證事務之需求及合理規劃法院公證人退場機制後，再行審慎評估。

表一 107 至 109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件總件數較民間公證人多之地區

單位：件

法 院	法 院 公 證 人 辦 理 件 數	民 間 公 證 人 辦 理 件 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080	16,38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137	3,88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397	4,33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953	537

表二 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案件數比較表

單位：件

年 度	法 院 公 證 人 辦 理 公 認 證 件 數 (A)	民 間 公 證 人 辦 理 公 認 證 件 數 (B)	總 件 數 (C=A+B)	法 院 公 證 人 辦 理 件 數 佔 比 (A / C)
109	58,930	257,224	316,154	19%
108	83,556	278,187	361,743	23%
107	84,073	264,570	348,643	24%

註：法院公證人人數目前為 49 人，民間公證人目前為 205 人。

二、提案關於民間公證人執業型態變更部分：

基本上，德國法跟法國法有很大的差異，我國目前公證制度關於民間公證人之執業型態，係參採德國法制規範，由公證人負親自執行職務義務，除禁止兼職外，並限制聯合執業。此管制措施係鑑於公證制度「預防性司法」定位及公證人職務之「高權性」，並為確保公證人妥適履行其司法任務所必要之「獨立性」而設。如不管制公證人執行業務，允許民間公證人自行約定公證費用、跨業執業聯合、不限制執行職務區域等，而將之視為從事法律服務之自由業，則在獲利最大化的考量下，將難以確保一般民眾均能接受高品質之公證給付，進而削弱強制特定法律行為應經公證及使公證人獨占公證業務之理由，終至動搖「預防性司法」之根基。至於法國法與我國公證法規範及所立足之法制背景不盡相同，援引該國立法例，增訂受僱公證人、法人公證人執業型態，與我國公證制度之基本原則及法體系有違。

三、提案關於放寬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範圍部分：

依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條件之公證書，雖得作為執行名義，但債權人以此種公證書請求強制執行時，對於條件成就之事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執行當事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爭執時，執行法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無審究之權，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當事

人約定合意終止、積欠租金依法終止契約時，返還建築物、土地逕受強制執行，或涉有無終止契約合意、或是否積欠租金及出租人依民法第 440 條所定催告期間是否相當之實體爭議，非執行機關所得判定，強制執行之聲請恐遭執行法院駁回，徒滋爭擾。

另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就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並未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就租賃契約之終止、租期屆滿時對承租人之保護均設有特別規定，如未加區別，令所有耕地租賃均得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條件，將影響耕地承租人之權利保護。

四、提案關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法官及民間之公證人組成比例調整；賦予被移送人於移送前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徵詢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部分：

以目前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運行之狀況而言，累計移付懲戒 89 件案件中，不成立者（含不付懲戒、免付懲戒）共 35 件，所占比例約四成。顯見目前民間公證人懲戒制度，於委員會中納人民間公證人為委員時，足以扮演公正專業人士之功能，能將公證實務運作狀況與個案是否有違反公證法與法官成員充分交換意見。因此，以目前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的組成，應能獨立行使職權，並能對送懲戒案件本於其專業知識判斷，自無調整委員會成員之必要。

另就增列被移送人於移送前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徵詢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之意見部分，因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7 條規定，已賦予被付懲戒人、移送機關及公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故無再予增修之必要。

五、提案關於民間公證人受申誡或罰鍰處分議決書不公開部分：

議決書公開用意非懲戒民間公證人，而係使議決書內容可受社會公評。本院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與律師懲戒（律師法第 103、104 條參照）及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58、61 條參照）之透明化趨勢一致。使民眾可在資訊透明的情形下選擇自己信賴的公證人，促使民間公證人提升自身的專業能力、合法執行職務，並隨時注意自己的職業操守和品德。

六、提案關於公證費用標準之合理化及公平化部分：

公證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預防紛爭、保存證據，並保障人民私權。故於公證費用相關法令之修正上，除須考量民間公證人之支出成本外，尚須自民眾觀點考量，避免過度加重人民負擔，造成不利公證制度之推廣與使用。故就公證費用之調整，尚待審慎評估，不宜逕為修正。

七、提案關於收取卷宗保存費用部分：

公證為非訟制度之一環，就卷宗保存制度上，宜比照其他非訟事件，不另外收取費用。又條文使用「得收取」，令民間公證人得裁量為之，恐淪為惡性競爭之手段。增加收取公證費用以外之卷宗保存費用將造成民眾混亂，徒增溝通上之糾紛，有再斟酌之必要。

八、提案關於放寬公證人外出執行職務之限制部分：

本條於 88 年修正時參考日本公證人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韓國公證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行法）規定，明定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之場所應以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為原則（公證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提案修正條文加入「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認

有必要情形」等例外原因，實務運作上，恐將使例外凌駕於原則，且易使公證人外出執行職務流於浮濫。

九、提案關於監督民間公證人以定期至事務所為限；刪除每月 10 日前將公認證書繕本或影本送監督機關備查部分：

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 24 條規定，所執行者為公共事務，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同法第 36 條參照）；又如符合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公證書得為執行名義。因此，對於民間公證人之監督管理之強度及密度相較於其他專技人員應更高。又按公證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之公證人之監督由司法院定之。公證法第 69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負有監督所屬民間之公證人責任，並有函報移送懲戒之權。為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便於行使監督權，以提高公證績效，爰增設本條……」。本條就民間公證人作成書類繕本或影本，設有送所屬地方法院「備查」規定，係為使地方法院便於行使監督權，以提高公證績效。故將公認證書繕本或影本送監督機關備查為監督之方法之一，不宜逕予刪除。

另地方法院對民間公證人之監督方法，如以定期至事務所檢查為限，無法即時提醒民間公證人發現錯誤，並即時更正，促請其以後辦理時注意改善，難以達成現行監督實務下，有效提升公認證書品質，並減少對民眾權益的損害之功能。

十、提案關於修正懲戒事由部分：

「區域限制」是拉丁公證制度下確保公證書品質及民間公證人經濟來源的重大支柱之一，若認違反公證法第 7 條第 1 項僅屬「得」付懲戒事項，恐引發民間公證人間不當業務競爭。此應為重大違法行為，不宜修正為得付懲戒事由。

另外，就本院函請審議「仲裁法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院總字第 546 號委員提案第 27250 號）部分

仲裁係為促進當事人依合意循訴訟外之程序解決紛爭之手段。本次仲裁法修正草案，參照 2006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之意旨修正，其中第四章「臨時保全措施與急速處置」部分，係基於完善仲裁庭功能，採納現行國際仲裁制度多有緊急仲裁程序而新增。然其中若干規定，與我國現行強制執行法規定有所扞格。

我國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名義以公文書為限，並採執行名義法定主義，亦即得為執行名義者，以法律列舉規定者為限。而依現行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明定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仲裁判斷、和解書、調解書均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則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裁斷，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未為與前開現行法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等規定，為相同規範，僅以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依一方當事人聲請做成臨時保全措施之裁斷，即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似與前揭原則相悖。況相較於修正條文第 54 條仲裁判斷，此為一終局判斷，仍須經當事人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者方得為執行名義。而臨時保全措施亦可能造成對當事人財產權、自由權之限制，僅以簡易程序即得對他造為強制執行，且未就該臨時保全措施經法院強制執行後，復經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變更、暫停、廢棄或撤銷時

，已為之執行處分應如何處理並予以完整規範，是否妥適，亦請斟酌。

再者，修正條文第 10 條明定仲裁協議當事人於仲裁判斷前，或提付仲裁前，得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等保全處分，似已涵蓋臨時保全措施與急速處置欲處理之範圍，而可充分保障當事人之請求，且與現行強制執行制度相合，則修正提案第四章有無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

貳、前開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本院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之精神表達欽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研析意見報告如下：

壹、前言

我國仲裁法 87 年修正時，主要係參考 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公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下稱模範法）及英、美、德、日、法國等先進國家立法例，修正原「商務仲裁條例」，於 87 年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嗣於 91 年修正第 8 條仲裁人訓練之規定、第 54 條仲裁機構設立及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內容、98 年修正第 7 條仲裁人消極資格（配合民法監護宣告）、104 年修正第 47 條外國仲裁判斷效力，歷經三次少數條文的修正，就整體架構及體例而言，尚無重大調整，因有與國際接軌。

另模範法於 2006 年增修，主要修正內容，不外乎擴大模範法之適用範圍及擴張解釋「國際仲裁」概念、放寬仲裁協議之形式要件要求、新增仲裁庭臨時保全措施及急速處置、修正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的程序要件，立法體例變動不大，我國仲裁法於 87 年修訂時取法模範法，已有一定程度之國際接軌。

貳、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

李委員等擬具本修正草案，主要參考模範法 2006 年版本，修正仲裁容許性、仲裁人迴避、仲裁保密、時效爭議、外國仲裁判斷定義、仲裁機構自治權等問題，並新增賦予仲裁庭臨時保全措施與急速處置權。

依提案案由，係為符合國際仲裁趨勢並與國際社會接軌，且有利於國內仲裁判斷為國際社會所接受。對於委員關注我國仲裁法制提案之用心，本部深表感佩。茲因修正草案為全案修正，且內容涉及仲裁制度重大變革，謹提本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草案將「投資爭議」納入規範（草案第 2 條第 5 款、第 7 條第 2 項）及仲裁容許性問題，需再審慎評估：

本草案將「投資爭議」納入仲裁法規範，所指「投資爭議」係指域外投資人與各級機關間，因其投資所生，得依條約、協定或協議仲裁之爭議。依提案說明，有關域外投資人與我國各級機關間，因其投資所生之爭議，依條約、協定或協議得仲裁者，不論該爭議得否和解，亦得適

用仲裁法規定以仲裁解決。惟有關外國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間之投資爭端仲裁判斷案件，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問題，例如外國公司投資興建高速公路，與政府簽署協議允許由該公司收取通行費，惟被投資政府嗣後不允許提高通行費亦未履行承諾之投資爭議等問題，與國家之主權或公共政策有關。而國際之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仲裁，仲裁庭通常判斷地主國應給付金錢賠償外，同時亦有權命令政府撤銷具爭議之措施。

又為促進跨國（境）投資，雙方間可能簽定投資條約或協定，以確保外國人投資在地主國獲得充分保障，該投資條約或協定中經常明定外國投資人得就其與投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訴諸國際仲裁，且締約國有義務履行該仲裁判斷，以避免投資地主國司法機關不中立之情形。因跨國（境）投資仲裁個案可能涉及不同部會之主管事項及法規，例如經濟部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我國政府依投資條約及協定進行仲裁程序及履行仲裁判斷處理要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48 條及第 74 條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等。是以，為釐清此類跨境投資仲裁之性質宜否及如何於仲裁法規範，以及其承認及執行之程序應如何進行，容有再與相關機關討論審慎研議之必要。

又公法事件多與國家公權力之運作有關，其爭議是否宜由民間仲裁機構或仲裁庭決定，涉及仲裁容許性問題，如草案第 7 條說明二提及「……得訂定仲裁協議解決之爭議，除得和解之爭議（包括民事……以及其他得和解之各類型爭議，例如選手、教練與體育團體間之爭議等）……」惟因依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所定各類體育紛爭事件，非全屬私法性質，是以，依該條授權訂定之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體育仲裁機構依該辦法就體育紛爭事件所為之決定，非屬依仲裁法作成之仲裁，爰有再行討論之必要。

二、仲裁人迴避：

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有關仲裁迴避之事由，將現行條文明列迴避事由之情形，改為原則性規定；又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當事人未約定時，機構仲裁之迴避聲請由受理仲裁之機構決定、非機構仲裁之迴避聲請由法院裁定。是機構仲裁之迴避聲請，由現行仲裁庭作成決定修改為由仲裁機構作成決定，而與模範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不同；又仲裁機構作成決定亦未定有如現行條文有 10 日之限制。另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於仲裁庭得繼續仲裁程序並作成判斷，亦有機關曾表示不同意見，此節因涉及實務運作，爰宜再予討論研議。

三、仲裁保密：

查各國仲裁法對仲裁保密立法例並不一致，模範法並未規定。基於仲裁程序之不公開原則，草案第 6 條明定仲裁程序之參與者，對於知悉仲裁事項應負有保密義務。模範法基於國際商務仲裁之特性所為規範，在國際商務及經貿活動爭端解決，考量因與第三人無涉，無公開必要，國內仲裁如為純屬私人權益之紛爭部分雖可接受；惟具體個案如涉及公共利益，私法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公部門，為與審計、監察、司法偵查之事後監督權如何取得衡平，容有再斟酌之處。

四、仲裁人資格：

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雖維持現行第 6 條至第 8 條有關仲裁人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及訓

練之規定，惟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當事人約定而排除仲裁人積極資格之規定，則實質上已大幅放寬仲裁人之資格，宜再徵詢各機關（團體）意見。又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既已有仲裁人資格相關規定，則草案第 68 條第 3 項所定「仲裁人之資格……由仲裁機構自定之」是否亦可排除上述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宜一併斟酌。

五、修正草案涉及法院業務之條文，宜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本修正草案有諸多涉及法院業務之規定，例如：仲裁不受法院干涉（草案第 5 條）、妨訴抗辯（草案第 9 條）、當事人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草案第 10 條）、仲裁庭之組成與受理權限（草案第 14、16、17、18、20、21 條）、臨時保全措施與急速處置（草案第 24、27、32、33 條）、調查證據（草案第 46 條）、仲裁判斷與程序終結（草案第 51、53 條）、仲裁判斷之執行與撤銷（草案第 54 條至第 59 條）、和解與調解（草案第 60 條至第 62 條）、域外仲裁判斷（草案第 63 條至第 67 條）及附則（草案第 68 條，即仲裁機構之設立許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等條文，因涉及法院業務，為期審慎，宜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六、其他可推動修正部分：

委員提案關於總則之規定，例如文書送達（草案第 3 條）、異議權喪失（草案第 4 條）、仲裁協議之方式（草案第 7 條）；仲裁庭之組織規範，例如，仲裁人數（草案第 15 條）、補充選任（草案第 21 條）、仲裁程序之進行規定，例如程序規則之決定（草案第 36 條）；仲裁判斷之作成與程序之終結規定，例如實體準據法擇定（草案第 47 條）等條文之修正，較無學說及實務上之重大之爭議，應可推動修正，至具體之規範文字，建議可再討論。

參、結論

對於各位委員關注仲裁制度，提出修正草案並於本次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之用心，深感敬佩，仲裁法於 87 年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為與時俱進，容有修正之必要，故本部亦已將仲裁法列為今（111）年度推動研議修正法案之一，並已蒐集外國立法例，包括德國民事訴訟法、新加坡仲裁法、國際仲裁法及仲裁（國際投資爭端）法、瑞士民事訴訟法及國際私法等。委員本次所提修正草案，其內容相較於現行法，屬全案修正，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如前所述，變動幅度甚大，且因涉及司法院業務及不同部會的主管事項，本部將與其他機關共同研議，爰建請本案俟行政院版本提出後，再併予討論。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2 分）謝謝召委。首先請教法務部，因為最近疫情特別嚴重，已經連續 4 天確診人數超過 1 萬人，昨天已經超過 2 萬人，基本上民眾買不到快篩劑，不但買不到，價格也非常高，請法務部要特別留意，因為依照防疫紓困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假設有哄抬價格或是囤積的情況，會有六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所以請法務部要督促檢調去瞭解這件事情。請問次長，去瞭解或是督促這件事情，法務部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沒有困難。跟委員報告，法務部也有發函給衛福部，希望把快篩劑列為防疫物資，據我們瞭解，他們也在簽辦中。如果列為防疫物資，就適用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特別條例的規範，還有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等也都可以作為規範的依據。另外，我們也跟衛福部、防疫中心提醒過，要注意到避免哄抬物價或囤積居奇。

曾委員銘宗：謝謝次長的答復，我們的希望是如果不足的話，就趕快進口，讓每個民眾買得到快篩劑，而且是合理的價格，像美國跟英國在他們疫情高峰的時候是免費提供的，既然你沒有辦法免費，至少價格要合理，不可以哄抬，廠商生產這些物資不可以超額利潤，我也不希望有人去囤積，所以希望法務部後續能夠追蹤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次長。

另外，有關今天要審查的法案部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討教次長跟司法院秘書長。第一個，次長的報告裡提到李委員貴敏的提案裡有將投資的爭議納入，所謂的投資爭議是指域外投資人跟各級機關間的爭議，像我們國內有很多的外商投資，有些是涉及到政府之間的相關投資，大方向我支持，次長，這樣的規定、這樣的草案，您贊不贊成把它列進來？同不同意做這樣的修正？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如果屬於商務性的投資，這部分本來就會在裡面。現在外界可能會有疑慮，有一些是屬於公法上的或是投資政策性的，這方面如何來納入處理，要再細部的思考一下。

曾委員銘宗：OK，純商業投資是沒問題？

陳次長明堂：是，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們來看仲裁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較前項嚴格或寬鬆之仲裁人資格。」，其實你要看同條第一項，仲裁員資格是相當寬鬆。意思是說，希望第二項能夠放寬，你們的看法怎麼樣？其實我是不主張放寬的。因為仲裁人要有一定的專業與公信力，前面第一項的條件資格已經相對寬鬆了，變成當事人得約定較前項資格寬鬆的仲裁人，那你找出的仲裁人有沒有一定可信度？外界接不接受？請教秘書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這個可不可以讓民事廳長來回答？

曾委員銘宗：我喜歡你來回答。

陳次長明堂：這個是民事廳的專業。

曾委員銘宗：好，請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報告委員，有關仲裁員的資格，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定的拘束或資格限制可能比較適宜。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贊成。大方向我也贊成，因為這涉及到兩造仲裁，基本上會走進仲裁，金額都很大，所以逐條討論時，我是主張不要放寬。

另外，第十九條裡面提到迴避條款，基本上，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既然是「

仲裁人」，看了就知道應該要公正獨立嘛！現行條文中有迴避的條款，現在要把這些迴避條款修掉，即第二項修正為「仲裁人於接受推選前，有情事可能導致當事人對其獨立、公正產生合理懷疑者，應即告知全體當事人。」，變成你自由心證啊！你覺得要迴避就迴避，覺得不用迴避就不迴避，但誰知道需不需要迴避啊？所以這樣的修正，請問民事廳長，國外迴避條款的部分是跟我們現行規定一樣還是照提案人修正的方向？請民事廳說明一下。

周廳長玫芳：這個可能要問一下主責的法務部。

曾委員銘宗：請法務部說明，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書面報告的第 6 頁有提到，關於迴避條款，草案與聯合國模範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也不一樣，所以當時提案是怎麼樣的意見與來源，我們可能要再深究一下。基本上我們贊成，迴避的話應該要具體、明確、善盡告知的義務，這樣才能達到迴避的目的。

主席：次長，現在沒算時間，你可以講慢一點。

陳次長明堂：好。

曾委員銘宗：另外，同條第三項規定「仲裁人於推選後至仲裁結束前，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先前已告知者外，應即告知全體當事人。」，也就是你們這份報告講的，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仲裁庭時還可以繼續執行而且還可以作成判斷，是嗎？

陳次長明堂：對。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樣也不合理啊！既然要迴避，告知了就應該要迴避啊！而且被聲請必須迴避的仲裁人，還可以繼續參與仲裁而且作成決定，國外的立法例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國外的立法例，有的是沒有一定要停止職務。不過一般實務的看法，應該是仲裁庭先做成迴避與否的裁定以後再繼續，因為它沒有急在一時。原則上還是可以繼續，大概是因為沒有明文禁止，所以有繼續的可能性。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法務部，國內近三年仲裁的案件大約有多少？有沒有相關的金額？就我的理解，仲裁案件的金額、標的都很龐大，大約一年有多少件？大約的金額是多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統計標的的金額？

陳次長明堂：向委員報告，因為現行法仲裁沒有規定要向主管機關或向哪一個仲裁團體的主管機關來申報。我們曾經統計過，從 101 年至 108 年一大四小仲裁機構的部分，件數一共是 1,102 件，但是金額我們沒有去做統計。

曾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這些仲裁標的都是非常的大。那我問一下，國內仲裁人有他的專業與積極條件，所以現在到底有多少仲裁人？

陳次長明堂：其實我們現在沒有統計，如果需要，還要請各仲裁機構給我們數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仲裁法，對仲裁人權利義務都有規定，我好奇的是歷年來，萬一這些仲裁人沒有公正在處理相關的仲裁業務，這時，沒有處罰？就回到刑法？

陳次長明堂：對。

曾委員銘宗：就回到刑法瀆職罪去嘛！我意思是說，國內到現在仲裁人有多少？過去被處罰的個案多不多？

陳次長明堂：有關於仲裁人的刑責，在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有規定，就是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甚至在未為仲裁人之前預先做的話也是屬於要求的一部分，都寫得很明確。那至於它的案件數的話我們回去還要再查一下。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民事責任？沒有？

陳次長明堂：構成刑事責任，但如果是侵權行為當然會構成民事責任。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3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我這一次會提出公證法的修正案，事實上是因為現在法院設公證人這樣的制度，除了臺灣之外大概只剩下俄羅斯，我還沒有看到其他國家有。從民國 99 年至 108 年的法院公證人和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認證的案件數來看，其實法院公證人的案件量是逐年下降，比例來說是下降的；民間公證人的案件量是逐年上升。在 108 年的時候，民間公證人的案件量是 27 萬 8,789 件，已經是法院案件量的 3 倍以上。109 年當然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看到法院公證人的案件數比 108 年更少了 2 萬多件，只剩下不到 6 萬件只有 5 萬多件，這代表民間公證人的需求其實是越來越高，可是相對的法院公證人的需求越來越低。

所以我聽到您剛剛的報告提到，有一些偏鄉地區還是需要法院公證人。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設一個落日條款，或是規定少數的公證事務，我覺得除了公證結婚，是一個非常莊嚴的場合需要到法院去辦之外，大概所有的公證事務都可以由民間公證人去處理。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早。向委員報告，我們從 109 年的數字看起來，法院公證人辦理的公認證業務的件數，仍然是同時期全部公證人辦理件數的 19%。如果逐年的往下降，到了日後發現民眾已經沒有使用法院公證制度的意願，那麼我們再來審慎評估走單軌制。

葉委員毓蘭：秘書長，本席不同意你這樣的看法。因為你的編制裡面至少還有 50 幾個，這些法院的公證人一個月拿中華民國多少的薪水，如果它只占 19%，是因為它還設在法院裡面、還有公證事務要處理。我覺得該轉型的時候就應該要轉型，從原來民國 99 年的 35%到現在 19%。當然如果公證業務限縮的話，其實是有助於你們現在司法人力不足的問題，很多法官的案件量過於沉重，你們該精簡的業務不去精簡，然後跟我們說你們那邊是血汗司法官，這讓人有點聽不下去。

當然我也相信公眾事務的質詢，應該建立一個監督的制度。我想要請教的是，民間公證人的考試也是屬於高考專技人員的考試，同樣是高考專技人員的律師、會計師，他們的懲戒委員會，法官、檢察官或是行政機關的委員人數都沒有過半。但是在公證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裡面，民間公證人的懲戒委員會，是由法官 4 人及民間公證人 3 人組成；而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是法官 5 人及民間公證人 4 人組成。

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差異？是不是應該要提高民間公證人委員的人數，或者你也可以考慮增加專家學者來擔任委員。司法院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檢討修正，因為你們法院公證人人數幾乎只有民間公證人人數的三分之一的時候，你們的委員人數還可以超過一半，這真的很奇怪，

說明一下好嗎？沒有準備的話，回去好好的再……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在我們的律師懲戒委員會和懲戒覆審委員會裡面，律師委員是 7 個，非律師委員是 8 個，非律師委員還是大於律師委員……

葉委員毓蘭：非律師委員難道全部都是官方代表嗎？沒有學者嗎？沒有其他專家嗎？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我這只是在講比例。另外，在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和懲戒覆審委員會中，會計師代表是 5 個，非會計師代表是 10 個，非會計師代表人數遠大於會計師代表的人數……

葉委員毓蘭：是，你看本席的簡報檔。如果是律師懲戒委員會，都還有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可是在公證人的部分，你們的比例就過半，對社會觀瞻來說，司法應公正不偏不倚，你們卻把自己的利益把握住、控制住，我覺得這是不好的。

不過本席有些更關心的問題，其實去年我已經問過，我再重新講一次好了，也就是臺北地院吳佳樺法官，在去年 11 月 30 日做出通姦免賠的判決之後；今年 4 月 8 日又再度透過判決昇華他的論述。不但強力主張第三者通姦不必民事賠償，還說憲法中的婚姻已經改變，真的是這樣嗎？我們讓這些司法官在審判獨立的大旗之下，他特立獨行的見解，已經完全不顧人民的價值觀，漠視對忠於婚姻原配的傷害，司法院還能夠繼續這樣兩手一攤嗎？這是少數見解，但秘書長就這樣回答我「這是尊重法官」，你們根本毫無作為！

我覺得對於婚姻不忠，在我國的司法體系上，長年都認為是民事侵權事件，可以求償，這和通姦在刑法除罪是兩碼子事，但是為了避免少數法官驚世駭俗的見解侵害元配權益，修法已經刻不容緩。本席在去年 10 月 8 日就已經提出了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就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和第一千零十條，一方面要確認司法實務長年以來通姦必須要民事賠償的見解。另一方面，也規定破壞婚姻圓滿可以用宣告分別財產、均分對方財產的方式來制裁，達到實質捍衛及鞏固我國婚姻制度的目的，才能平復不安的人心。

請問秘書長，去年吳佳樺第一次判決出爐的時候，個案是因為丈夫有小三，所以向小三提告民事賠償，他認為是無罪的。這個免賠的判決，您覺得是對還是不對？因為他的判決，法律論述寫得很多，像論文一樣，看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實際上他到底是要保護被害人還是加害人？以後其他婚姻被破壞的被害人，到底能不能、該不該透過法律、訴訟來保護自己權益呢？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這是法官在個案中所表示的法律見解，我們司法院是不方便表示意見的。

葉委員毓蘭：您每次都這麼講，上次我問您也這麼說，您說個別見解，可是他是非常積極的判決，馬上要建立一個判例。司法之所以遭人詬病，經常都是如此，人民沒有辦法相信司法……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法官的判決本來就可以接受公評。

葉委員毓蘭：對啦！所以你知道現在外面是怎麼流傳的，律師界說，只要我們提出類似的請求賠償案件，看到是吳佳樺審理的，我們馬上撤告。就不要了，不跟你玩了！不然大家就要「擲筊」，看今天是要派誰來審理。這樣子的司法，還能夠贏回人民的信任嗎？這種不符合人民法情感，法官作成的判決和社會一般認知完全相反，司法院不能夠說：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必須

要予以尊重。對此，你要怎麼樣改善？若法律現況造成他可以如此特立獨行，還有什麼辦法，至少能讓他不要脫軌演出吧？請問該怎麼辦？如何去保障當事人？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再研究、研究可以嗎？基本上，這是法官的法律見解。

葉委員毓蘭：所以當法官的法律見解怪異到這樣，你們也認為這是他的法律見解？或者是像以前你們還有一個周法官，可能是他個人的習慣不好，其實大法官解釋從來都沒有說通姦除罪化之後憲法的婚姻制度就不保障元配，法官用個人的見解來改變釋憲跟長年司法實務當中破壞婚姻圓滿幸福，如果是這樣假藉審判獨立的司法政變，結婚就不應該出軌，否則你就不要結婚。我們希望司法院不是讓所有的法官變成只會操作法條的法匠而已，所有法官要一起共同建立一個溫暖且富有人性的司法。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質詢，你的期待也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6 分）大家好。首先請教秘書長，去年 6 月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提出「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秘書長應該還有印象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一下，去年 6 月我們通過的時候，疫情算是在走下坡了，今年到現在每日確診數的量跟去年其實差別很大，現在可能接近去年同期的 30 倍左右，請教這個特別條例現在還有沒有在實施？

林秘書長輝煌：現在還是有效的法律，不過是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指定適用的期間跟地區是全國有部分地區被指定為三級疫情的時候……

鄭委員運鵬：那時候是以三級為標準。

林秘書長輝煌：三級以上，全國就要適用這個特別條例，因為現在已經不分級了，所以就沒有辦法適用。

鄭委員運鵬：所以去年在那個時候剛好沒用到，然後今年……

林秘書長輝煌：有用到一陣子，就三級期間，應該是 5 月間到 7 月 26 日吧？就是三級期間。

鄭委員運鵬：從去年 7 月 26 日到現在，現在看起來是沒有要往分級的狀態去做處理，所以現在這個特別條例也不會再適用？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在檢討，可能要再跟行政院會商。

鄭委員運鵬：我的觀察是這樣，對臺灣來說，染疫的比例可能真的有區域性的問題，我們把去年跟今年加起來，大概確診人數是 15 萬人，去年大概 2 萬多人，以 3 萬人來算，今年到現在已經 12 萬人左右。看起來昨天超過 2 萬人很可怕，但是以全國人口比來說，以 2,350 萬人來看，現在大概是 0.6%、0.7%，其實並不高；但是在北臺灣，尤其像立法院，昨天有兩位立委確診，之前還有一位，總共有三位立委確診，還不是快篩陽，以這個比例來說，北臺灣的密集度會比中臺灣跟南臺灣更高一點。對於法院所轄，我認為也有這種狀況，包含大家的心裡感覺，或者是學生家長的感受，甚至在監獄或者在法院上的需求可能不太一樣。所以如果你們去年是以三級，就

是以指揮中心對行為限制訂的二級或三級級數來做限制，可能現在真的會有區域性的問題，你們考慮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在考慮中，我們院內確實在研議中。

鄭委員運鵬：因為從法院就有可能進到看守所或監獄，那個都是非常高度密集的居住環境，所以對隔離措施還是要想一下。

繼續請教次長，現在我們監獄的感染狀況還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目前還好。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集體感染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算集體，只有在兩個禮拜前，臺北看守所的隔離舍有人確診，後來我們對 162 個收容人全部 PCR，結果找出 28 個，後來是控制了。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提醒一下，如果看這幾天的報紙，包含臺大等幾個學校，不是確診人數，而是以九宮格需要「3+4」隔離那種，都已經弄到要住帳篷了，現在看守所或監獄都已經超載，如果你們真的要搭帳篷……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我們不會這樣。

鄭委員運鵬：你們自己要應變啦！

陳次長明堂：在 4 月初，我們各個監所就已經準備隔離的舍房，所謂隔離舍房就是分倉分流地隔開，把確診者放在同一個舍，比如在同一個樓層。

鄭委員運鵬：好啦！你們要注意，不要發生群聚……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我們對這點也很擔心。

鄭委員運鵬：包含週邊的醫院，如果有大量受刑人確診，也會引起另外一種恐慌。

陳次長明堂：是，因為現在中輕症不能夠住院嘛！

鄭委員運鵬：這點要注意，再麻煩了。

秘書長，對於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你們真的要再看看，不要僵化在法條上，或者你們跟行政院也重視，如果需要調整的話，大家再來調整。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審慎的研議。

鄭委員運鵬：繼續跟秘書長請教，今天我們討論公證法，很顯然，司法院要的跟民間公證人，甚至可以講跟立法院的朝野委員要的其實不太一樣，朝野委員希望處理的是本質上的單軌、雙軌制，以提案的內容來看，幾乎是朝野立委都有共識，要走一種調整式的雙軌制，除了特殊地區外，應該是單軌制，我這樣的分類對不對？你們不碰這個，你們認為還是雙軌制？但是現在朝野立委的提案都是要調整雙軌制。能夠活得下去的，有道理的，大部分的區域是用單軌，但是你們認為有需要的地區可以法院跟民間同時存在雙軌，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就是應民間的需求來調整我們所需的人力，目前暫時還是維持雙軌，到了相當程度，就是民眾都已經習慣使用民間公證人，那個時候我們可能會審慎地考慮讓法院公證人退場。

鄭委員運鵬：什麼時候叫做「習慣」？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看這樣的數字，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出來，就是附表一跟附表二，目前是新竹、南投、宜蘭、金門，這些地方都是法院公證人辦理的件數高於民間公證人辦理的件數。另外，以總件數來看，109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總件數，還是占全體件數的 19%，如果再往下降，我們會持續再做滾動式檢討。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請看這個數字，以你們所舉出的，有幾個地方你們還是沒有拿到，像基隆，你們認為還是有必要的，像新竹、南投、宜蘭、金門，如果你們輔導法院的公證人去變成民間公證人，會怎麼樣嗎？好像也不會怎麼樣嘛！其實委員版的提案，是直接授權你們去指定那些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還是可以有法院，並沒有排除這幾個地方有法院公證人，只是你們去分類，其他地方就是只有民間公證人。所以如果你因為這幾個區域法院公證人的辦件數比民間多，而造成全臺灣還是雙軌制，這個似乎是沒有必要的爭議。如果你把這幾個地方加總，比如你將兩個附表裡面，新竹、南投、宜蘭、金門，107 年到 109 年，以加總件數去除以附表二，107 年到 109 年的法院公證件數的總量，占比其實也才 12.6% 而已，並沒有占比較多啦！可見其他地方還有。如果照著委員版的，就在這幾個你認定特殊的地方全部都用雙軌，雙軌不排除民間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鄭委員運鵬：然後其他地方都用單軌，只用民間，看起來並沒有不好，如果階段你可以做到這個樣子，才有辦法像剛剛秘書長所講的，我們就是在數據達到某個階段、大家都已經習慣用民間的之後，這幾個地方再慢慢廢掉，這樣不是比較好嗎？你懂我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當然可以再進一步討論，不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目前在實務上還是有部分國家只接受法院公證處出具的公證文書，例如阿根廷還有中國的某些地區都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民間公證的文書，在那個國家就不被接受嗎？秘書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如果講到其他國家，你這是第二種講法，照剛剛其他委員的講法，臺灣現在採的雙軌制，只有像俄羅斯前身的蘇聯才用這種制度，已經很少國家採用，但是秘書長現在講的是中國或阿根廷只願意接受法院公證的文書，這兩種講法是不一樣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民事廳周廳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跟委員報告，剛剛秘書長的意思是說像阿根廷或大陸地區的一些省分對國外的公證書只接受法院公證人所做的公證文書，並不是在說他們本國的制度，而是對於從國外進到阿根廷的公證文書，他們只接受外國法院公證人所做的公證文書。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譬如說對於臺灣的公證文書，他們只接受法院給的公證文書。

周廳長玫芳：是。另外再跟委員補充報告，雖然委員有就單軌、雙軌做了一個規劃，希望能夠在部分有需要的地區維持法院公證人的運作，但是因為法院公證業務的需求有流動性，並不是固定的，也許這個法院在今年有需求，也許那個法院在其他年度有需求，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在某個特定年度馬上就做更換，因為其實法院公證人也受公務員的保障，關於任職地區的調動，我們

必須考量他的意願。此外，法院公證人的任用其實要經過考試、要經過訓練，這整個過程可能要花兩年，所以法院公證人的流動並不是可以任意變動……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他們是公務員，但是司法院也不能為了這 57 個人就不做改變，如果要採合理的單軌制，但是卻因為這 57 個人而永遠不處理或沒有一個落日、中間過渡的條款。我相信現在民間公證人在考量的是這個事情，委員們也是一樣，就是要怎麼過渡、怎麼輔導是你們的事情，但是如果你們現在為了這些人就永遠不落日，這樣也很奇怪。關於剛才那個數據，我要再跟秘書長講一下，根據我們 88 年所通過的立法院文書，在那個時候有去統計，在民國 84 年也就是 1995 年所有認證文書的數量是 61 萬 5,127 件，到現在已經降到 26 萬件，其實整體是下降的，法院下降得更多，所以從整體案件量來看，其實在當年考量會需要雙軌制的那個原因已經不存在了，至於應該怎麼分析，以後我們再來談沒有關係，我就是提醒你們注意這個問題。

最後我還要說一個問題，除了單軌、雙軌之外，其實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收費的調整，我們在收費調整上面，包含現在正在審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我們大概都是用一個絕對值，例如從 100 萬元變成 120 萬元，或者像 1,000 元，然後去調整級距，我覺得這樣也不對，你們是不是要考慮在委員版本的條文裡面去處理，變成依物價指數去調整的那種制度，這樣以後你們司法院可以自己審，就是以民國 88 年也就是我們公證法修正之後採雙軌制的那個時間為基礎，以當時的物價指數為基礎，如果超過 5%，你們就自己調整並公告就好了，整體來說，那個費用的差距不大，以物價指數來看的話，也不會造成國人使用公證制度的負擔，因為物價都變高了，所以並不會造成他們的負擔。你們一直維持這個收費，都已經 23 年沒有修了，說不定在今天修了之後，等到下一次又是在 23 年以後，這樣反而沒有道理，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考慮看看，我們在進行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我就循著鄭委員所提到的重點補充一下，剛剛民事廳周廳長所說大陸或阿根廷的例子，基本上，我們和大陸之間有兩岸的文書認證，這有另外一個規範，至於其他國家，也可以用簽備忘錄的方式來完成。不過我們對這個事情要倒過來想，哪有說其他國家現在只接受法院的認證，我們國家就不用再去改變？應該是我們怎麼做，他們就怎麼配合嘛！所以不要本末倒置，我們在思考我們制度的時候，不要因為其他國家只接受什麼，我們的制度就完全依循人家的作法，我覺得其實不應該這樣思考，我提出來供你們參考。

接著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0 分）今天陳以信召委排審仲裁法跟公證法，這兩個都是相當重要的法案，我想先請教法務部，因為你們是仲裁法的主管機關，你們的工作報告、立法計畫確實有把仲裁法的研修排進去，今天我們審查李貴敏委員所提的版本，事實上也是經過民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跟很多學者專家共同依照 2006 年的模範法來融合、翻譯跟檢討之後所提出來的版本。他們有一個很主要的訴求，就是臺灣仲裁機構在這些年來仲裁的案件量不斷的萎縮，那是不是表示我們的仲裁法制太慢去跟國際做進一步的接軌？像仲裁法這種法律當然不可能閉門造車，我們在民國 84 年那時候確實有參考國際的相關規範來訂定，但是當國際有做 *renew* 的時候，我們卻沒

有跟上，會不會因為這樣而造成我們仲裁機構在國際仲裁的競爭上面變得比較弱勢？

為了國家的發展，其實我們不能小看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會有 forum shopping 的問題，不管是法院或仲裁機構，他們都會在國際上到處去尋求對他們最有利的，如果我們仲裁機構所做的判斷不被各國所信任，應該是因為我們的法制沒有符合國際現在最新的要求，甚至外國法院就是這樣認為而不承認我們這邊所作出的仲裁判斷，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法務部先回答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考量，如果有的話，其實你們真的要加緊腳步。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是一個大前提沒有錯，但是有一些細節性的問題，基本上，我們現行的仲裁法是參考當年的模範法……

黃委員世杰：沒有錯，但是那已經是很久以前了。

陳次長明堂：其實在 2006 年的變動也不大，最主要就是增加了容許性，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包括擴大國際仲裁的概念，還有對於外國投資，我們本來也有外國仲裁判斷。

黃委員世杰：但是他們有提出一些外國法院判決的內容，這算是一種批評，就是我們的仲裁制度可能在程序的保障或程序的規定上面是不夠先進的，所以他們不予承認，有沒有這樣的情形？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照我們看起來其實並沒有那麼的落後，只是還可以再精進，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在處理，所以像仲裁協會所提的版本，包括李貴敏委員的版本，我們也認為有前進的空間沒有錯，但是有一些細節性的問題還有配套可能要再跟相關機關一起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事實上，我們也很瞭解，並不是國際條約的模範法典就一定適用於我國，我們當然也要考慮跟我們法院還有強制執行的體制有沒有扞格之處。

陳次長明堂：對。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應該要早日去研議，從 2006 年到現在都已經多少年了？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你們早就要準備好了，而且既然你們都已經有列入你們自己的工作計畫裡面，那你們就應該要再快一點。

陳次長明堂：好。

黃委員世杰：不要每次要修這個法都要等 10 年、20 年，人家一個東西出來，你 15 年後才修，然後下一個版本又出來，你根本就來不及跟上，我希望你們要加速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慎重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趕快提出你們的版本，這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好。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請教司法院，關於公證法，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其中有兩點有點矛盾，第一個，剛剛秘書長在口頭報告時有提到，法國法和德國法在公證制度上的精神不同。我就想要請教，你說我們是參採德國法，然後又說它很重要的精神是所謂的預防性司法，對不對？那你覺得法國法在這個概念上有什麼不一樣，所以它不會採取法院公證人？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既然你提出這個區別，我們先不講這個在臺灣有什麼不一樣，到底德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先跟委員報告，沈冠伶教授的研究報告有一段提到，法國法就公證人職位的取得顯然異於我國，尤其是去職公證人的推薦權，還有繼任者的補償金給付義務、專門職業人士聯合執業型態的相關特別規定，公證人可以同時辦理不動產仲介跟不動產交易的公證，僱用公證人應代其受僱公證人負完全民事責任等規定。沈教授認為，如果不考量上述的差異性，率而引進受僱公證人或法人公證人等等的執業型態，恐怕會背離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的獨立性、中立性，或者違反其職務的一身專屬性，而於我國公證制度的基本原則跟法體系有所矛盾，這個是沈教授對於法國法的理解。

黃委員世杰：好，如果法國法的公證人不是考試取得資格，他是怎麼取得資格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請問委員，有關於資格取得的部分跟委員剛剛的問題不知道是不是有關連性？

黃委員世杰：我想要講的是，因為公證制度，特別是法國法，我們都很清楚它是有一個歷史的基礎，它以前其實是一個行會，然後它在社會上已經這麼長的時間，包含使用公證制度的人跟公證人，還有你看到所謂的繼任者，你剛剛自己念的研究報告裡就有提到，為什麼會有這種東西？這些是有它特定歷史背景脈絡的，當年我們要把它移植進來時，有一個關鍵就是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對不對？那個放了這麼久都不敢去使用，事實上今天的報告裡也提到，法國公證人可以去辦理不動產仲介等等的業務，但我們的又不行，結果我們東抄一點、西抄一點，一方面好像要引進公證制度，又連結到當初民法修法的時候，想要預防未來不動產交易的糾紛，並藉由公證制度去把它強化，但一方面這個門又關了這麼多年。我的意思是，其實引述這些比較法上的差異並不是重點，我們現在要怎麼做才是重點，你有沒有把環境建構起來？臺灣在使用民間公證人也好，法院公證人也好，我們到底是怎麼在用？我剛剛要講的那個矛盾其實是，你們先說因為公證人是預先定紛止爭，部分可以去取代法院還要重新做審理判決的，這個才叫預防性司法。如果經過公證，一個是他不會發生糾紛，或是發生糾紛之後，不用再向法院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就可以直接進入原來已經確認的這些，包含法律行為作成時的條件，都已經經過公證人，甚至可以直接強制執行，這個才有預防性司法的功能。

所以我們在公證人取得資格跟訓練的時候，在公證業務執行的過程中，就應該把這些條件跟環境都給予納入，結果現在要放寬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範圍時，你們又說很多事情不是公證可以證明的，將來執行法院如果不能認證這些東西，還是要回到實體判決，所以沒有用。對於引進公證制度的功能，跟你希望它達成的功能的條件，你有沒有做統合性的考量？如果你很堅持我們的公證制度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做預防性司法，那你更應該去擴大它這個功能啊！現在法院民事法庭的法官負擔這麼重，結果你們在面對公證法要做調整或是要去發展公證制度的時候，又用這種很保守的態度，最好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係的，還是統統都要保障他的訴訟權，一定要讓法院可以做最終的審理。沒有錯！但對於這個公證制度的設計，你有沒有去想它的配套？問題在於，我們要把它的預防性司法的條件做出來，可是我看你們的報告裡並沒有這種企圖

心啊！秘書長，你聽懂我在說什麼嗎？你覺得這樣有沒有矛盾？這是同一頁喔！從你們報告的第 6 頁到第 7 頁，你們一下子說公證人很重要，一定要他獨立，同樣都是考試，拿到公證人資格的人連互相受僱都不行，一定只能他一個人做，所以他才有獨立性或是他可以預防性司法，可是他的功能卻很限縮，他能夠發揮紓解法院的訟源跟預先去解決這個問題的功能性又這麼弱，這樣到底有什麼意義？秘書長可以回答嗎？讓我確認一下你有聽懂。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從 107 年 10 月到 110 年 9 月，我們統計臺北地院公證的件數是 3,391 件，其中約定強制執行的有 2,139 件，另外認證的也有 2 萬 2,903 件……

黃委員世杰：認證是另外一回事，是另外一個議題，現在最主要的是我在跟你討論公證這件事情。你剛剛念那些數據有什麼意思？你只是要說，沒有錯！我們公證很多都有連結到強制執行。但這樣算多嗎？如果這樣算很好的話，你們法院會這麼累嗎？事實上委員提案內所提出來的很多，真的也是認為在這種情形下就不要再去法院告了，因為相關的事證都已經很明確，結果你們卻沒有去思考是否要擴充公證制度可以發揮解決社會紛爭問題的功能，還是要堅持把這些案件統統塞到法院去，這樣有什麼意思？所以我希望你們要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再去檢討，不要在遇到要不要單軌、雙軌時，就拿這個理由出來擋，然後在別的地方，你這個理由又消失了，又變成公證的範圍不能太擴張，因為你也不相信他，也不相信企業經過公證之後，後面的糾紛就可以不用進法院，你也沒有提供這樣的制度設計跟這樣的制度安排，譬如說，公證的時候怎麼執行公證業務，才可以確保後面不用進法院？你們都不去思考這個問題啊！我當然不是說直接把那個範圍擴大就好，但是相關的配套是不是可以增加，然後做到這件事情，你們要積極地去思考，我覺得這個才是正途。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5 分）先就教民事廳周廳長，在法院審判實務上，撤銷仲裁判斷的訴訟有多少？你們有統計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我可能要查一下。

江委員永昌：我幫你查了，2020 年司法統計年報表，有關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訴訟事件，2011 年到 2020 年 10 年間，有 220 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針對這 220 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因為沒有實際內容，所以我們辦公室用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關鍵字，再加上「仲裁顯有偏頗」關鍵字組合去搜尋，至少可以查到 28 件判決，這 28 件的判決，占 220 件的比率是 12%，就是法院以仲裁人顯有偏頗為由撤銷仲裁判斷，我希望你們要掌握這樣的數據。

針對這樣一個數據，我要就教法務部陳次長，因為這個跟我們的法條規定有非常緊要的關鍵。因為有 3 個仲裁人，其中 1 人被請求迴避，那他能不能決定自己要不要迴避這個仲裁庭？假如我是仲裁人，當事人聲請我要迴避，當要召開仲裁庭時，我自己能不能參與？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現在的法條沒有規定他一定要迴避，但如果他自我迴避，就是不當仲裁人，或是不參加這個仲裁庭，那是可以的。

江委員永昌：就是這樣的模糊，造成這樣的瑕疵！我等一下後面會談到有些案例就是更審來更審去，仲裁本來是要迅速，結果導致有瑕疵，那就必須由法院介入，反而把程序拉長了。第一點，如果我是其中的仲裁人，但我被當事人聲請迴避，結果我還可以參加那個仲裁庭，讓自己成為案件的審判者，這其實在法理上是相當牴觸的。次長剛剛講的意思是要放空這個部分，那我不懂，如果 3 個仲裁人中有 1 人被聲請迴避，那就只剩下 2 個仲裁人，但我們也知道，仲裁需要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如果是 2 個人，當這 2 人意見不合時，因為是雙數，就會造成組織不合法，所以不管這樣或那樣都會有衝突。這個問題已經這麼久了，必須要去解決，次長怎麼看？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也不見得聲請迴避就當然迴避，像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法官被聲請迴避，也不是當然就不能執行，而是要視狀況而定，不然可能會有惡性循環，一再聲請迴避，仲裁庭可能就開不成了。

江委員永昌：沒有！沒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不對？就是怕組織不合法，如果不足法定人數，就由兼任院長的法官裁定，或者上級法院裁定，被聲請迴避的法官不得參與。這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很清楚的，所以你剛剛那樣的舉例，我覺得不太正確。

陳次長明堂：各種不同的法有不同的規定，這個我們可以具體來思考。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是很明確的，但現在仲裁法就是不明確。我跟你講，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845 號民事判決為例，仲裁案當中有 1 人被聲請應迴避後續仲裁，這個民事判決是判定不可參與，如果去參與，那就是自我判決自己的案件；又如果不參與，就會剩下 2 個仲裁人，變成組織不合法。這個民事判決是「不可參與」，我想司法院這邊也有聽到，但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1565 號民事判決，卻跟這個判決有衝突，又說可參與，表示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就應由仲裁庭決定。然後如果剩下 2 位仲裁人，判決認為這樣應該可以，由其餘 2 位仲裁人判決應該駁回或不駁回。你看！都是民事判決，卻有可參與說與不可參與說，所以這在實務上問題很大。

司法院秘書長，你瞭解嗎？還是民事廳長來回答，你比較熟稔這一塊？法院民事判決對可參與、不可參與出現這麼大的歧異，怎麼辦？

周廳長玫芳：這應該是個案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個案，你看每個案件，這個說可以參與自己的案件判決，另外的民事判決又說不可以，然後剩 2 位仲裁人來做仲裁庭，到底算不算組織不合法？如果要講個案，那就表示在通案上沒有一定，所以這些判決落差很大。

我繼續講下去，請各位繼續聽一下。高等法院在 100 年有辦一個法律座談會，出現了甲說、乙說、丙說，甲說是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要排除，再遞補一個；乙說是應排除，但不用遞補；結果最後大家採丙說，丙說是被請求迴避的仲裁人所組織的仲裁庭，就迴避聲請的判斷是可以的，那就變成同意自己參與自己的判決。不過這次的座談會沒有法律拘束力，到現在也莫衷一是。既然法院有這麼多不一樣的意見，學者也寫了這麼多文章，結果從 1997 年到現在，這一條

都沒有做過修正，我覺得應該要加以重視，次長的看法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修法時，再來整體性思考，也會請教……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啟動這個修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在進行中。

江委員永昌：在進行中？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法案？

陳次長明堂：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因為還要徵詢各機關意見，還要逐條處理，然後再報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點明確要修法的話，我另外一個建議也要趕快在這個時候提出來，如果聲請迴避被駁回，這個仲裁人應該迴避而沒有迴避，繼續仲裁，如果我要撤銷那個仲裁判斷，除了上述這個要件外，還要有另外一個要件構成，才可能撤銷那個仲裁判斷。是哪個要件呢？就是最後這個「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要有這兩個要件，對吧？廳長點頭表示理解本席說的，除了他該迴避沒有迴避，還要再加上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這兩個構成之後，法院才會作出把這個仲裁判斷撤銷。這樣我就覺得很奇怪，如果要講案例，可能會講不完，譬如過去有個工程公司承攬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的工程，那個工程公司找的法律事務所，居然跟主任仲裁人有間接人脈關係，因此我們政府就去打撤銷仲裁判斷，這個事情搞了很久，除了那個仲裁人到底該不該迴避外，還要看到底有沒有足以影響的結果。在此，我很簡明提出我的看法，我認為如果有發現該迴避而不迴避時，就不要再用足以影響結果的要件做為另外一個撤銷仲裁判斷的依據，不然的話，光是那個案子就打了 9 年，實在沒有道理。民事廳應該理解我的意思吧？次長應該也理解吧？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把這部分加進去，以外國立法例為例，美國聯邦仲裁法規定仲裁人有明顯偏頗時，就可以聲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這個我覺得應該要處理，何謂有瑕疵，定義不要太模糊；另外，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的要件，我認為也應該從仲裁法拿掉，你們同意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思考。最主要是這些規定應該要具體明確化比較理想，不過有些是法理上的限制，我們會朝明確化來處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這個非常要緊，剩下時間我想就教秘書長，其實之前我就問過了，就是有關公證的問題。目前法院公證人是不是會配合提供公證認證的房地買賣或租賃契約給稅捐機關查核？目前法院公證人會不會配合？廳長回答也可以。

周廳長玫芳：好像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剛好答錯，答案是會。司法行政部 50 年台令民字第 3286 號令就說法院公證人要配合。

第二個問題，民間公證人有沒有義務配合提供公證、認證的房地買賣或租賃契約給稅捐機關？剛剛法院公證人有命令是要提供，那民間公證人要不要？有沒有義務？

周廳長玫芳：剛剛委員提的是民國 50 年的司法行政部函釋。

江委員永昌：那個被撤銷了嗎？

周廳長玫芳：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民間公證人制度是在 88 年才設立的，我可能要再回去查一下民

間公證人是不是有相同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好。民間公證人所做的公證、認證要送到法院備查，那你順便去看一下，法院收到民間公證人的公證、認證文書後，法院能不能提供給稅捐機關查核？這你要一併思考。但根據我們向各地區公證人公會查詢的結果，結果很好玩喔！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105 年 10500001 號函說他們會配合，稅捐機關至法院調查民間公證、認證的文書他們會配合；但是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05 年的第 052 號函說應該詢問個別公證人，也就是說當法院調閱民間公證、認證文書時，高雄地區跟臺中地區的公證人公會居然給出不同的回答。

這四個問題卡在一起，上次我已經就教了，到今天已經過了一大段時間，也沒有聽到你們有任何準備，今天的修法又有公證法，這是怎麼回事？可以回答我嗎？看起來就沒準備啊！

周廳長玫芳：對不起，109 年的這個問題我們可能疏忽了，當時沒有就這個問題處理，委員講的這個問題我們回去會在查詢以後統一處理。

江委員永昌：剛剛你們有提到外國立法例，我不知道剛剛有沒有提到法國，法國的公證人為他的公證、登記去負擔稅捐費的徵收，所以法國的公證人有將逃漏稅嫌疑告發予稅捐機關之責，這是法國的體例。我們就要看我們自己的公證人是純粹當事人的代理人，還是委請的專家因此享有保密特權，還是臺灣的公證人是行使一部分公權力的自由業？這個要界定清楚才能解決我剛剛所講的那些疑問。秘書長要回答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帶回研究。

江委員永昌：這件事我已經講一段時間了，因為今天的問題已經不只是這樣，今天的問題是大家現在已經在討論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的施行就是租賃契約要經公證方生效，且公證租約會有較強的保護，有人在提它可以進到強制執行，甚至有人說經公證的租約給它一些稅賦優惠。都已經討論到這個層次，回頭來看到底民間公證的文書能不能提供稅捐機關，居然還是打一個問號，這樣的話事實上的確需要檢討。

林秘書長輝煌：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溯本追源，趕快釐清這件事情，看外國的法例，將臺灣民間公證人定位，趕快努力來做。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先宣告：在周春米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39 分）我先請教司法院有關公證法修正的部分，書面報告指出，107 年到 109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認證事件比民間公證人多的地方，其件數比，新竹是 1 萬 7,080 件比 1 萬 6,384 件；南投是 5,137 件比 3,882 件；宜蘭是 4,397 件比 4,339 件，差不多；金門是 1,953 件比 537 件，除了這些地方，其他地方可能總體來講民間公證人是比較多的。

剛剛聽到江永昌委員問了各個地區的公證人公會，秘書長知道金門公證人的情形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我們查一下。

陳委員玉珍：查一下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查一下人力，看看金門有多少公證人。

陳委員玉珍：金門有多少公證人你們知道嗎？因為今天討論公證法修正要討論到如果取消民間公證人，你有沒有想過取消法院公證這個制度……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現在金門民間公證人有 1 位。

陳委員玉珍：只有 1 位，而且不是每天都在，他以前大概是有案子才來。一年的案件說不多也是多，整個金門法院的兩千多件遠高於民間的比五百多件，吸引力還是不夠讓比較多的民間公證人到金門執業，他之前都固定禮拜幾做公證。

所以原本是雙軌併行，假設取消法院的公證制度，因為這個有委員提案，請問你們如果往這個方向修，金門地區的民眾怎麼做公證？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們也是擔心金門地區民眾的需求，所以還需要保留雙軌制。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你不能取消，而是應該要因地制宜，比如臺灣地區民間公證人很多，也可以充分取代法院系統的公證，我當然沒有意見，但是像金門這樣比較遠、經濟規模相對小的地方，沒有那麼多民間公證人，甚至只有 1 位，還不是每天到，如果貿然取消法院公證，當地人如果要公證也是很很便利。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瞭解，我們確實是一直關照民眾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要特別替我們金門地區考慮，如果整個公證制度要改變，法院公證制度要取消，在短期之內可能還不容易做到，而且金門地院的公證時間效益也要增加。如果整個制度要改，怎麼樣照顧金門地區要請你們特別幫我們注意。當然現在沒有走這個方向，但萬一取消法院公證，金門地區只剩下一位民間公證人，費用要怎麼收？他收多少就多少嗎？時間、效率影響非常大。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麼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玉珍：這個要特別幫我們關照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是。

陳委員玉珍：謝謝。我要請教法務部仲裁制度的問題，仲裁制度當然很重要，我們國家是國貿立國，需要很多外資引入，國內廠商及外國廠商間往來之間需要有很好的法律規範，尤其建立一套和國際接軌的制度很重要，次長應該認同吧？仲裁制度的翻修制度及時間次長也都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對，知道。

陳委員玉珍：民國 50 年商務仲裁條例，民國 87 年改為仲裁法，當初都是民間主動提出來的。

陳次長明堂：87 年是政府按照模範法處理的。

陳委員玉珍：從 87 年到現在已經運作二十幾年了，有沒有修法的必要？

陳次長明堂：有修法的必要。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時效性？有沒有時間壓力？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現行的法律在立法當時就看得比較先進。

陳委員玉珍：你說沒有時間壓力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時間壓力。我們是要讓現行的運作更理想，並不是完全跟國際脫軌。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現行的運作非常順暢，沒有急迫性？

陳次長明堂：有精進的必要。

陳委員玉珍：法律當然一直有精進的必要，但是有沒有時間壓力？

陳次長明堂：目前看起來還沒有那麼大的時間壓力。

陳委員玉珍：這跟你當初 2016 年講的不一樣喔！

陳次長明堂：不是 2016，沒有這樣講過。

陳委員玉珍：我來回顧一下你 2016 當時說了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當時說有需要。

陳委員玉珍：陳次長 2016 年在這裡表示已經把推動仲裁相關事務列為 520 交接事項。520 也已經過一陣子了，不是今年的 520，是之前的 520，是蔡總統的 520。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陳委員玉珍：國際商務仲裁爭議不斷，由於仲裁可以減少曠日廢時的一些事情，所以就變成一種國際趨勢，現在蔡政府一直要推動加入 CPTPP，所以你們也樂觀期待臺灣成為亞太仲裁中心，蔡總統於國是會議也明確要推動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機制，從 2016 年到現在幾年？蔡總統又做一屆了，所以你覺得沒有時間壓力？

陳次長明堂：不是，那個……

陳委員玉珍：你是要等下一位總統再推嗎？

陳次長明堂：司改國是會議是主張不要以法院訴訟制度為主，其他也包括和解、調解，仲裁也是一種，所以……

陳委員玉珍：仲裁法演變到今天，事實上就是有需要再翻修的必要。

陳次長明堂：對，有翻修的必要。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你也肯定嘛！但是你告訴我沒有時間的壓力，蔡總統已經做六年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我說沒有時間壓力是指不是沒有改就推不下去，但是我們要讓它更精進。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快速啊！要快一點改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量快啦！

陳委員玉珍：有儘量快嗎？你知道現在中華民國被認為與哪些國家列為不算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之法域裡的會員嗎？哪些國家你知道嗎？你知道哪些國家跟我們列在同一等級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沒有……

陳委員玉珍：我告訴你，有越南、印尼、中國大陸，你認為我們的法治跟他們在同一個 level 嗎？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現行法就是參考原來的模範法……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是參考模範法，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加入紐約公約，不是簽署國嘛！這對國家推廣國際貿易及外資進來是影響很大的，現在被學者認為是跟越南、印尼及中國大陸歸在同

一類，不是在模範法的法域裡，這對國家的招商引資方面有很大的影響。去年 8 月法務部就應該已經拿到民間努力推動仲裁法修正的相關草案，請問進度如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我們現在一步、一步的進行，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玉珍：時間呢？2016 年到現在已經六年了，蔡總統揭櫫的偉大夢想，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說要把 ADR 納進來，要趕快修法，還要加入這些國際貿易組織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玉珍：可是已經六年了，他都已經做一屆了。

陳次長明堂：仲裁是 ADR 其中的一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個我懂，我研究所就學這個，我只是想請教你們修法的進度。

陳次長明堂：我們先函詢各機關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去年 8 月到現在，文來文往到哪裡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綜整中。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會綜整結束？

陳次長明堂：綜整結束後還要組一個小組來擬草案。

陳委員玉珍：你們已經在擬草案了？

陳次長明堂：準備擬草案。

陳委員玉珍：我想民間協會有提供相關版本，也是很好的版本。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在看。

陳委員玉珍：你們擬的草案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們的院版什麼時候出來？

陳次長明堂：院版可能沒那麼快。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沒那麼快？你覺得國際貿易……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現在就有外國……

陳委員玉珍：時間就是商機耶！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我們現在就有外國仲裁判斷，只是有一部分可能要順勢而來。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我們沒有外國判斷，是我們國家的法律如果進步的話，那對招商引資就有很大的幫助，外國人要來這邊投資會對這個國家的法治有信任感，就會比較願意進來投資，這對國家不管從形象或具體商務投資各方面都有幫助。最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提出的包括投資仲裁部分你們有納入修法的範圍嗎？

陳次長明堂：會納入參考。

陳委員玉珍：也納入修法範圍？

陳次長明堂：也會納入參考。

陳委員玉珍：所以法律的修改，當然它的內容要正確，除了各方面跟著國際潮流很重要以外，時間也很重要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玉珍：難道你覺得臺灣加入國際貿易組織的時間不重要嗎？

陳次長明堂：當然重要。

陳委員玉珍：是啊！2016 年到現在被你重要六年了，沒有看到開花，不要說結果，連開花都沒有。你現在告訴我，什麼時候要把你們的法案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研究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不用，你現在告訴我，你押一個日子。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小組還沒有處理。

陳委員玉珍：小組成員都還沒有出來？

陳次長明堂：還沒處理。

陳委員玉珍：等到 2024 年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應該不會到 2024 年。

陳委員玉珍：等到下一任總統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不會到 2024 年。

陳委員玉珍：蔡總統揭糞的任務要趕快辦理。

陳次長明堂：不會那麼久。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次長，你再跟我報告嘍！

陳次長明堂：OK！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待周委員春米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周委員春米：（10 時 50 分）秘書長、次長好。我再跟秘書長確認一下，上次也是陳召委主持的會議有一個專案，就是民事金字塔上訴審，那時本席有要求你們統整二審的上訴理由，若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的各款規定，然後二審法院駁回的判決比例。如果不符合第四百四十七條的話，二審是裁定駁回還是判決駁回？請問廳長，第四百四十七條的規定，二審如果認為它違反前兩項的規定，是判決駁回還是裁定駁回？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在二審法院嗎？

周委員春米：對。

周廳長玫芳：在二審法院……

周委員春米：一審判決上訴到二審法院。

周廳長玫芳：到二審來，二審是續審。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裁定還是判決？

周廳長玫芳：如果它符合原來訴訟標的跟原來訴之聲明範圍內，二審是要重新再審理。

周委員春米：廳長沒有理解我的意思。秘書長，第四百四十七條的規定，二審法院認為它不符合第一項各款是裁定駁回還是判決駁回？我要瞭解二審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駁回一審的上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占上訴人的上訴比例是多少？

周廳長玫芳：我們還沒有整理出來。

周委員春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整理出來？

周廳長玫芳：目前在整理中。

周委員春米：從上次到現在應該超過半個月了，麻煩秘書長再加快速度，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現在要審查司法院金字塔改革部分很重要的依據，如果在二審駁回的比例不高，而法官還是存在續審想法的話，那我們現在的改革要如何去說服民間團體？然後你要花多少的比例、多少的資源、多少的心力去做改革？我們要做一下評估。我希望秘書長可以在 10 天內給我相關數據的回覆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的困難，因為我們原來就沒有這樣的統計，我們只是去抓判決下來，然後要逐案去分析。

周委員春米：你們沒有做這樣的統計，要如何說服我們要做這樣的改革？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

周委員春米：好，多久的時間？你們連基本的事實數據都沒有掌握，你怎麼來說服委員要做這樣的改革，難怪民間團體有這麼大的反彈。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周委員春米：6 月底前，你們下午就傳真或電子公文請各高分院查一下這幾年的比例，我沒有要求很長的區間，五年內上訴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三項駁回的案件數占該法院收到上訴案件的比例是多少，起碼有個大概吧！如果你們都沒有事實的掌握，那怎麼來說服我們要做這法條如此重大的變革呢？好，秘書長會後再跟我說明。

接下來我要就今天的議題來討論，今天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法案是公證法，除了司法院的提案之外，還有其他各委員的提案，我看到司法院對各個委員提案的部分，看起來都是完全沒有認同，大概都是希望可以再斟酌。我針對其中一項要跟秘書長討論一下，我覺得這是現在強制執行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蔡易餘委員的提案是修公證法第十三條，之前如果訂定租約時會有一個可以逕受強制執行的條款，但顯然實務上效果不好或可以處理的範圍不大，所以蔡委員易餘的提案又加了一些比較個別的要件，包括約定合意終止、積欠租金依法終止契約，這些都是比較個案的情況，但是可以想見、可以研判公證條款裡雖有逕受強制執行，但實際上、實務上的運作並沒有辦法達到非常快速的速度，當然這還牽涉到很多因素。我還要跟秘書長討論一下強制執行，我希望你們給我一個數據，通常強制執行送到法院後依法要執行完的時間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法院的審判一審有一年四個月，強制執行案件要多久執行完或結案？

周廳長玫芳：結案期間是有限制的。

周委員春米：多久？

周廳長玫芳：我查一下。

周委員春米：廳長！你是廳長耶！

周廳長玫芳：相關的細節規定實在太多了，我們各種案件類型的辦案期間都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我不要再聽你的解釋了，我難得對司法院廳長有這樣的態度，你可能要重新修正一下你到立法院答詢及準備的功夫。我講一個重點好了，這也是我這幾年的觀察：大家打民事訴訟

，好不容易拿到勝訴的判決，但有時候一審拿到勝訴判決要聲請假執行，對方有提供反擔保就不能聲請假執行。再到二審，二審縱使判決贏了還要到三審，整個訴訟下來要耗費很長的時間。好不容易拿到勝訴的確定判決，到執行處提出聲請，現在執行處大概因為人力的調整，所以沒有像以前配置那麼多的法官，事實上都是書記官或執行事務官在執行，因為已經到最後的關鍵點了，應該沒有太多法律爭議、事實上的疑慮，但我們的法院為了怕錯殺一個，就把全部應該要執行的，法院已經明明白白判決要給人家回復的權利、給人家的賠償、給人家的拆屋還地，就可以硬生生的把整個案子拉下來，其中一個因素就是事務官，事務官沒有審判的經驗，也沒有審判的責任，所以就讓雙方的訴狀互相來回，遇到有人有異議，就問一下對造的說明，對造說明了再問一下另外一造的說明。大家在那邊書狀往返，高空來、高空去，我覺得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在執行的事務官沒有審判的責任和權責，不敢決斷這個，也不能說他們不勇於承擔或不勇於任事，而是他們本身受的訓練就是事務官。很多案子送到法官、執行處庭長，時間都拖很久了，所以有很多民怨在這個部分，辛辛苦苦到法院訴訟，沒有去做自己的自力救濟，沒有拆屋，到法院告贏之後還要到執行處，還要等對方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法官要執行拆屋判，還要等時間，還要挑一個良辰吉日，這樣拖下來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耗費殆盡，他們應有的權利保障也被踐踏掉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現在強制執行的配置裡，大部分都給事務官執行，他們擔負起大部分的責任，但拖的是當事人的權益，拖的是老百姓辛辛苦苦好不容易打贏的案件，他們應該有的權利回復權益。所以我要求司法院民事廳對現在強制執行，基本上，如果對方沒有財產很快就可以執行完了，你們也就結案了，等五年後再發債權憑證。如果有財產，那麼對於有一些相關爭議的、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的結案時間等等要釐清楚，甚至可以到我辦公室談，我們來具體擬一下我要求的數據，不然這部分即使你們再怎麼做，做到流汗也是被人嫌到流涎。

我希望廳長和執行處再檢討一下，第三人異議之訴有這麼大嗎？第三人異議之訴一個小小的權力可以在最後把整個強制執行的程序拉掉、停止。本來一筆的土地如果是上億元，其中就是一個一百萬元之前在訴訟時要不要參與第三人訴訟都還有爭議，到最後可以把整個執行程序拉掉，人家一個財產的糾紛好不容易打了二審，打到三審，最後因為有一個第三人跑出來提了一個異議之訴，法官就把全部的執行程序停止。我們不講個案，所以我要求看數據，我也希望秘書長就我剛才對於強制執行處法官事務的配置做一個說明，大家再來研究一下。還有，強制執行法相關法條和法律規範要不要也研究一下？我們要想，我們花了那麼多精神，現在在二審、三審設了一個金字塔，你們要做民事訴訟的改革，好不容易、千辛萬苦拿到勝訴判決，到強制執行卻百受刁難，百受法律上一些程序的刁難，這讓人情何以堪？

因此，今天我講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的數據以及強制執行法執行案件終結的日數與比例，請給我詳細的數據，後續我們再看怎麼修法，怎麼健全這個結構，我需要更進一步的瞭解，秘書長，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三款、第六款使用比例的數字，我們在 6 月底會向委員報告。另外，強制執行整個辦案期限是一年四個月。委員剛提到的有一些視為不遲延的相關規定，我們

私下再向委員報告。至於委員提到的第三人異議之訴導致辦案遲延的情況，我們進行瞭解後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我再提醒你一個重點，從剛才你的回復我可以看得出來，我有點遺憾，就是你們怎麼看待強制執行進行案件的期間？你們有沒有就法官有沒有遲延或有沒有視為不遲延做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我不管法官是否遲延，那是你們內部的研考、管考，我們要求的是當事人好不容易拿到勝訴判決，法院執行時到底多久可以回復他的權利，如果司法院都只是用法官遲延案件的時間來計算案件是否有遲延，那麼再怎麼樣，司法改革在這個部分還是不及格。你們的心態真的要調整，這個案件不是法官辦案有沒有遲延，我管你法官辦案有沒有遲延，當事人辛辛苦苦買的土地，到法院告贏了，結果到現在還不能執行，我要瞭解的是這點，你們要說出一個合理的理由與合理的、必要的期限來滿足人民在司法上的需要，不然我們到法院幹什麼！我們自力救濟就好了，到法院幹嘛？結果還要百般刁難。我講的話比較重，對於辦案期限我當然要問，你說一年四個月是合法的，是你們辦案期限允許的，那我就要認了嗎？人民就要等一年四個月才結案嗎？不是這樣的。對於今天我講的一些理由還有我提出來的一些政策思考，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周委員要求提出的書面資料，請儘速提供周委員及本會委員做參考。還有，上次本席提出的有關民事簡易訴訟從民國 79 年之後上訴第三審的相關統計，也請你們一併提出，做為我們思考訴訟金字塔型修法改革時的參考。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6 分）今天我們要處理公證法的修法，請教秘書長，這樣一個修法方向的主要目的是怎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要的目的，司法院的版本主要的就是在我們書面報告中所提修正要點的幾點，第六十二條是有關懲戒議決書的範圍及內容的公開，我們希望申誡、罰鍰的部分公開年限為五年。

蔡委員易餘：應該這樣說，公證這個業務從過去法院公證採雙軌制後，民間公證人越來越為大家所接受，就我這邊的資料，在 108 年時民間公證人辦理的公證是 27 萬 8,000 件，比法院公證人所辦的 8 萬 3,000 件多了三倍多，依這個趨勢下去，人民對民間公證的信任是有的，基於這樣的走向，我們未來所思考的公證不應該限縮在法院公證人，我們必須多思考民間公證人未來在整個公證業務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這一套修法應該往民間公證的方向走，以更符合實際面，既然要更符合實際面，那麼我們就要面對一個狀況，所有的民間公證人都在反映他們的書類保管

問題。秘書長知道他們的公證書類資料要保管多久？

林秘書長輝煌：遺囑的部分要永久保存，就是做層級化的保存。

蔡委員易餘：一般的公證資料大概是保存 10 年，遺囑是永久保存。民間公證業務會越來越多，這樣的保存期間對民間公證人而言有現實上的困難，因為他們要保存的資料越來越多，但保存空間有限，所以我們的具體建議是，既然民間公證是一個趨勢，現在又很強調電子化的平台，未來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中央的資料保存中心，將資料放在固定的地方，透過電子查詢系統可以隨時調出資料，有需要正本時才去另外去拿資料，不要將資料散在各民間公證人辦理，然後民間公證人的空間有限，這些資料的保管變成他們的負擔。我們要思考的是要怎麼樣運作順暢，而不是如過去一樣很本位主義的認為反正公證業務就是在法院，法院自然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但民間公證人沒有辦法解決，在臺灣這樣的工商社會，民間公證一定會越來越重要，但我們對這塊沒有配套，秘書長可以理解我的看法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往後會這樣規劃，讓我們研議看看。

蔡委員易餘：這要加速辦理，因為這更符合實際面。

林秘書長輝煌：現行法原本規範繕本影本保管在聯合會，但一直找不到這樣的空間。

蔡委員易餘：找不到這個空間就無法保存，你不能將找不到空間變成聯合會的責任，這應該是司法院要跳出來處理，如果司法院要找空間就一定有辦法，有這樣的適當空間可以將各縣市做個分區，既然是民間公證就是司法院所認可的文件也是未來重要的法律文書，應該統一保存，這樣的話民間公證人就不必負擔保管文件之責。其次，有關民間公證的費用，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也有檢討這一塊，等一下審查條文時可以好好的討論怎樣才是合理的計費方式，讓民間公證的業務符合他們付出的辛苦所應得的報償，同時也讓民間公證更貼近社會所要信任的公證制度，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3 分）請教陳次長，有關檢察官評鑑請求期間和偵查庭錄音保存期限的問題，人民請求檢察官評鑑，總不能說請求的期間是三年，結果保存期間卻是還沒三年就不見了，這樣會讓這個制度無法運作，因此，關於個案請求期間要多長的問題，依據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法官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法官個案評鑑的請求應該於下列期間為之。」，也就是說，如果是自受評鑑事實終了時起算，應該是三年，那沒有問題，其他的狀況也有比較長的，但最久到裁判確定之日起起算要三年。現在問題來了，偵查庭錄音、錄影內容保存的期間有多長？這是一個核心的問題，依據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最短保存期限為三年，並自案件完全完結時起算保存期限，像執行完畢、免執行、執行中死亡、假釋期滿、緩起訴期滿等等，最短的保存期限應該是三年，但是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檢察機關現在採取的方式，是用光碟片為主要的保存方式，電腦系統它僅能夠暫存，以臺南地檢署為例，伺服器只能保存大概 180 日，所以這有保存不易跟毀損的問題，其實司法院在過去已經有注意到這個

部分，且司法院鑑於錄音帶、光碟片保存非常不易，所以各法院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就已經全面改為數位錄音設備，將這些數位檔案上傳並集中保存，次長，我知道這部分的費用比較大，但是法務部應該要去評估、研議，然後逐步去建置、改善儲存設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有朝這個方向在做，細節的部分屆時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以現在這個狀況，我們也知道預算有限，不過跟司法院比較起來，司法院在民國 92 年就已經都改成數位錄音設備了，但你們還沒有改成數位錄音設備，然後光碟片的部分，像臺南地檢就只能夠保存 180 日，到時候人民要來請求檢察官評鑑的時候，這差距就太大了，你就變成只能兩手一攤說，抱歉喔！這個光碟已經沒有了！當然就是讓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的制度完全沒辦法去做處理。

陳次長明堂：委員這個意見我回去再查一下，的確有在改進，但改進的相關數據我今天沒有帶來，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邱委員顯智：至少你要逐步建置，然後要有一個規劃，就是幾年內完成這樣的建置。

陳次長明堂：我們去年就有要求檢察司處理，應該是有相當的成效，細節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另外，針對法院組織法，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法版本，其實其他黨團的委員也有提出，也就是說，法庭錄音錄影的內容，應該要保存至裁判確定後，本來法條只規定兩年，但為了要能夠符合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至少要有 3 年請求的基礎，所以我們就把它提高到裁判確定後 4 年，對此也希望召委能夠共同支持，就這個事情，我相信大家應該要有共識，如果法庭錄音錄影只能保存到裁判確定後兩年，甚至檢察系統的光碟只能保存 180 日的話，那所謂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最少 3 年期間的規定就沒有意義了，不能到了 3 年人民要來請求時，卻只能對他們說抱歉，因為所有法庭錄音錄影全部都已經蕩然無存了。

我們希望這個修法各黨團也都能夠支持，就是於裁判確定後至少保存 4 年，為什麼要 4 年？因為若是 3 年到的時候才開始請求，這時還是要花費更多的時間，所以應該規定裁判確定後 4 年可能會比較合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召委、大家也能共同來支持？因為這看起來就是一個法律上的漏洞，各黨團若是能夠有共識的話，也可以來修正法院組織法。謝謝。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沒想到召委也要備詢，第一個，在程序上召委就算同意，這個也沒有什麼實質上的意義，但是我覺得這在道理上的確應該要審慎思考的，以個人的身分，我對這個修法咸表贊成，但是以召委的身分，可能在程序上並沒有太多的意義。

邱委員顯智：可以排審法院組織法，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0 分）秘書長好。就今天公證法的修正，我就三個部分來就教秘書長。首先，就公證收費是否思考要調整的部分，蔡易餘委員剛才也有提到，我看這次司法院的意見，是認為目前不宜，還要審慎的考量，但是公證法在 88 年定了之後，就有民間公證人來參與，到現在也二十幾年了，當時是參考德國的公證制度，但是德國為了保障公證人，有採取收入的補貼

，但當時這部分並沒有納入我們的立法考量，所以目前我國公證人是採取類似公職人員的管理方式，但是在收入上卻無法有類似公職人員的保障。

而公證收費的部分，基於服務民眾的公益性考量，但是這樣卻無法充分反應公證人實際付出的勞力與時間以及公證人日後對於他公證的案件，也很有可能收到法院傳喚這樣的風險，比如說遺囑一定要永久保存外，當然其他的繼承人可能就會質疑，而且他負有出庭作證的義務，這也會造成民間公證人的困擾，所以公證人目前只能按標準來收個幾千元，這樣的制度很容易挑戰人性的弱點，畢竟公證項目所背負的辛勞與風險還滿高的，但是卻無法在收入上獲得等值的補貼，這部分很可能會造成公證人的排斥心理。

所以本席建議司法院，利用這次委員提案修法，關於公證費用的收費標準，我看這次委員的提案有參照非訟事件法以及民事訴訟法等標準來降低其起徵點，以及把第八款的 5,000 萬元以上級距予以刪除，以免計算過於繁複，我個人覺得這樣的修正還滿符合時宜的，請問司法院，為什麼你們還會認為要審慎評估呢？秘書長，為什麼你們那麼保守？這並沒有調很高，為什麼還不願意調整？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國公證費用的收取，要考慮到民眾負擔的問題，而且相較於國內基本工資跟消費水準而言，其實並不便宜，據勞動部的公告，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1,250 元……

林委員思銘：公證人聽到這個，真的會覺得很心酸。

林秘書長輝煌：舉個例子，新北市新莊、樹林房屋課稅現值 100 多萬元的房子，如果附加強制執行條款，公證收費是 6,000 元；不附加強制執行條款是 4,000 元，以同樣的條件，在日本的公證費用換算成臺幣就只有 2,530 元。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一直提到這個收費標準已經實施二十幾年了，而且我也提到了，其實我們提案委員是參照民事訴訟法跟非訟事件法相關的收費標準，所以我個人覺得，我們真的要因時制宜，如果已經施行二十幾年了，而且並沒有調很高，我希望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司法，不要太過保守，因為我看你的報告提到，這還要審慎評估，公證制度如果這樣去調高費用，可能會讓民眾卻步。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保守的想法，因為委員會提出這樣的修法，一定是有它的時空背景，或許是我們聽到了民間公證人的訴求、陳情，所以我們才提出，而且提出的數額並不會很高，你要仔細去看，它調的數額不是很高，我個人覺得依照現在的人民所得，並不會很高，所以這部分我認為應該可以往這個方向來思考、來立法。

第二個部分，有關民間公證人懲戒資訊透明化的部分，這次司法院修正第六十二條的立法理由有提到，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為公文書，具有一定之法律效力，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使民眾於請求公證人辦理公證前，能瞭解民間公證人之執業品德、受懲戒處分之真實原因等資訊。參考公務人員懲戒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律師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等規定，司法院宜於民間公證人懲戒處分確定後，將懲戒（含覆審）之議決書全文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以保障民眾選擇公證人之權益。其實這個立法理由跟民國 88 年的修法理由，大概相同並無

二致，民國 88 年針對第六十二條的立法理由是：民間公證人執行公證職務攸關人民權益，如受懲戒處分為情節重大之停職或撤職者，關係尤為重大，為督促自律，並使民眾知曉該懲戒處分內容，爰參考奧地利公證法、我國建築師法、會計師法、律師懲戒法規，特於本條明定該兩種懲戒處分之議決書應刊登公報，俾知警惕，並使民眾周知。所以我們比對這兩個立法理由，我個人覺得，88 年當時就已經考量民眾知的權益了，司法院這次擬修法把有關公證人收到非停職或撤職的罰鍰或申誠議決書也要公開，方能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對此，我覺得很奇怪，民國 88 年你就已經有考量、有斟酌了，不管是律師法或其他各國的法制，你就認為應該公開的只有停職或撤職處分的議決書，現在為什麼要把非停職或撤職的罰鍰與申誠的議決書也要公開？時空環境有不一樣嗎？當初民國 88 年的立法理由就考量到，不要把其他一些比較輕微或因為一些過失而受到懲戒的事實——為了保障他的名譽，所以你認為不應該公開，但為什麼現在你卻認為要公開？時空背景哪裡不一樣？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就是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已經有提到，我們是參考公務員懲戒法跟律師法的規定，確實如果民間公證人所受到的懲戒處分，只是罰鍰或申誠的話，我們公開的時間就是自處分確定翌日起 5 年就下架了……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要瞭解的是，88 年一樣的時空背景、一樣的考量，我們認為不應該把停職或撤職以外的情況列為應該公開、刊登公報的事項，可是現在你卻認為要公開，我覺得你的立法理由其實說明得不是很清楚。我要跟秘書長報告，因為本席也出身司法實務，我個人認為，有時候這些民間公證人會受到處分，即申誠或罰鍰的處分，其實都是很輕微的，有些是非故意為之或者有些是初犯，所以是不是要給他一些保障？當初 88 年立法理由的用意就提到，除非重大違規要停職、撤職的處分才要刊登，其他像申誠和罰鍰就不用刊登，結果現在又要刊登，我覺得這是滿矛盾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最需要保障的是民眾的權益。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啦！民眾的權益當然要保障，但是……

林秘書長輝煌：因此，公布這樣的懲戒書，對民眾來講，這是他們有知的權利。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的想法跟你不一樣，民眾當然有知的權利，但是對於這種民間公證人，包含我們真正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者，如果他是無心的、過失的初犯，其實要給他們一些機會，我的意思就是這樣，88 年你就已經這樣考量了，結果你現在又做不同的考量，又要去增訂這樣的法條，所以請你們思索一下啦！到時審法條的時候，大家也可以再來討論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2 分）本席先請教法務部陳次長，現在疫情越來越嚴峻，各監所收容人在口罩的發放上，請問有沒有增加？現在發放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關於口罩的發放，我們是有相當的存量，原則上是兩、三天發一片，視其工作的環境情況而定。

陳委員以信：本來是一週兩片，即和緩的時候一週一片，嚴峻的時候一週兩片，但現在一週兩片夠

嗎？有監所收容人跟我們陳情，你們現在口罩發的並不夠，一個禮拜雖然有兩片但現在情況又特別嚴峻，不能再增加嗎？你說口罩現在存量夠，所以不能再增加嗎？

陳次長明堂：需要的時候可以再增加。

陳委員以信：現在的量是多少？你們現在一週兩片……

陳次長明堂：那是固定的，但如果是會流汗的那種……

陳委員以信：現在全國的疫情特別嚴重。

陳次長明堂：他們在裡面一般來講是所謂隔絕型的環境，但若有出去的話回來就會再換。

陳委員以信：現在有人跟我們陳情，他說口罩現在不夠，然後現在一週兩片，原來是疫情嚴峻，現在則是超級嚴峻，既然你們有存量，請想辦法來增加。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想辦法來增加。

陳委員以信：好。以上是口罩的部分，那快篩的部分呢？有沒有快篩？有多少快篩？

陳次長明堂：快篩是機動性的快篩。

陳委員以信：監所裡面有多少存量的快篩？

陳次長明堂：本來在上上禮拜各監所是有一個月的基本存量，但是後來不足……

陳委員以信：一個月基本存量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監所有大有小，不一定。

陳委員以信：你們是如何計算存量的？是監所收容人犯的比例還是一個什麼樣的固定量？

陳次長明堂：這個沒辦法估算，跟委員報告，上上禮拜臺北所因為有一些疫情的存在，所以爭取 1,500 個快篩劑；上個禮拜六又再增加 2,000 個。至於全國的監所，我們上個禮拜同步的跟防疫中心爭取了 5,000 個然後發給他們。

陳委員以信：這個數字非常重要，請你們儘快將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以信：因為我們從上個禮拜就已經跟你們要求了，所以請你們儘快。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們討論議題有仲裁法，仲裁法跟貴部有相關，剛才我們聽了很久，關於仲裁法，國際上有所謂的模範法，模範法裡面有相當多的規定，我們看你今天的報告，針對投資爭議是否納入規範、仲裁人的迴避、保密、資格等等，你們都有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基本上有不同的意見沒關係，你們今天說要將仲裁法列為今年度推動的修正法案之一，這也是正確的，但是時間上遙遙無期難以期待，剛才聽了半天，究竟何時提出院版也沒有說出一個時間，次長，現在能不能說個時間，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行政院版？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快啦！因為……

陳委員以信：儘快？不能只是講儘快啦！講個時間嘛！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

陳次長明堂：三個月大概不可能。

陳委員以信：三個月都還不行？

陳次長明堂：因為還要預告等等這些程序，還有各機關……

陳委員以信：不是啦！今天是要你提出一個院版來討論嘛！又不是要你現在馬上公布。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院版的話就要送給行政院審查。

陳委員以信：那你送給行政院審查之前還要預告？

陳次長明堂：對喔！

陳委員以信：要怎麼預告？

陳次長明堂：我們先擬內部的草案，之後要對外預告，然後再送……

陳委員以信：預告多久？

陳次長明堂：預告照行政的規定是兩個月，但是我們……

陳委員以信：光預告就要兩個月啊！

陳次長明堂：那是行政院的要求。

陳委員以信：那我問你，你說今年度要推動，你現在……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說今年度要開始推動，不是在今年度完成。

陳委員以信：這個會越弄越久啦！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不會啦！應該是在這一年以內可以處理的。

陳委員以信：不然你先說一個你什麼時候要送出預告，你講個時間，假設你說一個月或三個月之後送出預告，之後我們才能夠預期下個會期還可以審嘛！你現在弄到下個會期都還來不及審，都還來不及辦公聽會。三個月內貴部提出一個草案，然後再來開始預告嘛！

陳次長明堂：三個月恐怕來不及。

陳委員以信：那你講一個時間嘛！

陳次長明堂：如果要我們講的話，可能要年底以後。

陳委員以信：年底還以後，那就明年了啦！人家只有講年底以前，沒有講年底以後的啦！

陳次長明堂：明年。對，我是說可能至少要半年。

陳委員以信：你的速度太慢了，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哇！你們光是提一個草案的速度這麼慢，還要到年底以後，我沒有聽過這麼久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一些結構性的……

陳委員以信：太慢、太慢了！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再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接著要請教司法院秘書長。我們今天都在討論公證法，公證法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單軌還是雙軌，法院公證人跟民間公證人，請教秘書長，這兩者到底是什麼關係？一個是競爭關係，民間公證人跟法院公證人兩者是競爭關係，大家來做生意、提供服務，就像你講的，有些地方民間公證人不願意去，就由法院公證人彌補，比如在離島或是其他比較偏鄉的縣市，法院公證人有很大的功能，所以民間公證人跟法院公證人是一種競爭關係。還是另一種監督關係，什麼監督關係？法院公證人就是專門來監督民間公證人的，前者跟後者的角色是一種上下的關係，民間公證人的業務就由法院公證人來監督。到底他們兩個是什麼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民間公證人跟法院公證人是互補共同服務的關係，那麼……

陳委員以信：共同服務是什麼關係？

林秘書長輝煌：共同服務就是共同對民眾來提供服務……

陳委員以信：你說法院公證人沒有監督民間公證人，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塊。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另外一塊？就是監督嘛！現在實際上法院公證人都在監督民間公證人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也是因為現在等於是法院公證人來代表法院行使監督的權力……

陳委員以信：沒有錯，按照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的規定，民間公證人的監督是以各級法院作為主管機關，法令只規定是由各級法院主管，它可沒有規定一定要讓法院公證人來監督，現在的狀況是什麼？現在的狀況就是，法院公證人跟民間公證人兩者實際上有競爭的關係，可是你在實務上又賦予它一個上下的監督關係，這種球員兼裁判的狀況，基本上並不符合立法的原則。如果你要讓法院公證人跟民間公證人，像你所說的，他們的業務都還不能夠互相的替補，要等到民間的公證人都能夠全面滿足民眾辦理公證書的需求之後，再來評估法院公證人的退場機制，那他們是競爭關係。可是現在又不是，現在民間公證人又要受法院公證人的監督，因為他又是公證處，對不對？法院公證人都在公證處，公證處都在監督民間公證人，所以法院公證人的角色又是球員兼裁判，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基本上不能用競爭關係來形容，因為法院沒有必要去搶民間公證人的業務，只是民眾覺得法院比較值得信賴或是比較方便的時候才到法院，從我們提供的數據，你可以看到法院公證人辦的案件逐年下降，到 109 年時只占全部案件的 19%。

陳委員以信：剛剛你說占 19% 很多、很重要，現在你又說慢慢在降低，只占 19%，我們現在就是希望看到整個制度能夠慢慢地換軌，我們希望民眾得到的服務是不中斷的，在一些離島地區需要法院公證人，這個我們可以瞭解，因為民間的力量還過不去，但是既然是一種公私協力的關係，公辦的法院公證人必須要慢慢的減少，而你現在有沒有規劃退場機制？還有現在法院公證人的考試不斷地在進行，如果你不停止的話，你如何去做退場的機制呢？

秘書長，這個還要打小抄，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我們要瞭解，我跟周廳長瞭解是因為特定的法院還有需求，因為……

陳委員以信：特定的法院有需求，我們同意。

林秘書長輝煌：法院的公證人出缺，才會報考，我們總數不是在……

陳委員以信：總數這部分你不能夠去調整嗎？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要慢慢地把它轉變為單軌，以民間為主，法院只是協助的角色，就要有一個退場的機制，就像你講的金字塔式的司法訴訟制度，我們要慢慢地縮減法院公證人，畢竟這是民間的服務。現在法院公證人跟民間公證人的角色，前者對後者有監督關係，而在業務上，前者與後者又有競爭關係，這種狀況並不適合。

再來針對法院公證人這部分，你沒有規劃退場機制又不斷招考的結果，後面根本就無法退場

，所以你現在應該要做長期的規劃。你今天只是不停地講我們在等、在等、在等，法務部也是等，你們司法院也是等，你說我們要等這個東西完成、等那個東西完成之後再評估，那司法訴訟金字塔制度為什麼不用等？你想要推的就不用等，你不想推的就來等、等、等，司法院不能夠用這種態度，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了解。

陳委員以信：關於這件事，你既然告訴我們有必要規劃法院公證人的退場機制，但你又持續在考試，所以我說你必須要規劃法院公證人的退場機制，好不好？

下一個問題，剛剛我們談到公證費用，我再借 2 分鐘，你剛剛講到一個新北市的案例，費用算來算去，但是我是學經濟的，這個費用已經 20 年沒變了，20 年沒有變的費用只有兩種狀況：要不是過去收得太多，就是現在收得不夠，沒有什麼 20 年費用都一樣不會變，沒這回事。物價指數會上漲，你要嘛就是前面收太多；要嘛就是現在收不夠，沒有不變的道理。現在費用的收取沒有彈性，司法院在 109 年的報告就說，隔年要就公證費用的合理性做全面的檢討並評估修正的方向，你之前也認為要全面檢討，為什麼現在又翻臉不認帳？現在又覺得不用調整，為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請周廳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以信：這個還要廳長說明，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意定監護的部分，我們這一次是有做調整的……

陳委員以信：什麼？

周廳長玫芳：意定監護的部分，我們在司法院版的條文裡面是有做調整的，就是有就它的複雜性做了部分的調整，另外……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們現在是在講公證費用耶！

周廳長玫芳：是，公證費用……

陳委員以信：現在公證費用定在公證法第一百零九條，屬於法律保留事項，非常嚴格耶！

周廳長玫芳：第一百零九條這部分，我們的級距沒有調整是因為我們有去比對日本公證費用的收費……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過，20 年前立的法到現在經過 20 年都沒有改，要嘛就是過去收太多，要嘛就是現在收不夠，一定是這樣。

周廳長玫芳：所以我們是用目前的狀況來評估一般民眾使用公證制度……

陳委員以信：你在 20 年前就評估到 20 年後嗎？

周廳長玫芳：當然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嘛！

周廳長玫芳：但是，20 年前……

陳委員以信：20 年前就評估要這樣子收，你在 20 年後還這樣子收？

周廳長玫芳：請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比如 20 年前的房屋租賃，我們用房屋的標的價值來計算，

20 年前的房屋價值可能沒有現在的高，可是現在房屋的價值提高了，所以相對所收的費用就會跟著升高。

陳委員以信：不是啦！你今天只考慮到它的標的，其他的這些菜單成本呢？這些費用又不是今天只考慮那個東西的標的，你要考慮到其他的應用跟支出啊！公證人的菜單成本不用考慮？公證人的營收業務等等這些都不用考慮？不是嘛！你今天考慮的方向不對了，今天你既然按照民間要有商業市場機制，你就要給它彈性去調整，這個東西是什麼？這個東西是法院公證人的角度、行政規費的角度，不考慮外部成本，不考慮其他成本，你可以這樣訂；可是現在我們慢慢要轉成民間的時候，它的收費標準不應該是這樣，而且完全無彈性。今天如果說是行政規費，那也就算了，但它不是行政規費了，它已經變成是民間的一個業務，那民間這個業務本身也應該要有彈性的費率，我們現在國營事業那麼多，哪一個會是固定費率 20 年不變呢？不也都加入彈性費率的計算嗎？這個是最基本的道理。尤其你們在 109 年的時候就承諾要全面檢討，結果到現在根本連檢討都不檢討，你前言也不對後語啊！是不是能夠做一個真正的全面檢討，然後來做思考？即使現在不能夠調，你至少要放入彈性的機制，有彈性的機制才能夠因應未來的變化，尤其你說公證業務的比例不斷降低，現在降到 19%，未來降到 10%，當絕大部分都是民間業務在做的時候，難道還是按照你的行政規費在收錢嗎？這也不合理啊！所以我說你們對這部分要全面真正的檢討，好不好？全面的重新檢討這個費率，至少要加入彈性，秘書長，可不可以往這個方案來研議？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帶回去研究，看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以信：好，帶回去研究，儘快研議，也請給我們書面的回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是。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致政、孔委員文吉、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現有劉委員建國要求視訊發言，現在休息 3 分鐘，進行視訊連線準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以信）：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建國視訊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謝謝召委。秘書長、廳長、次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保重。我還是接續陳召委剛才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應該就是雙軌朝向單軌的公證人的相關一些方向。第二個是收費的標準，我本身有一些看法。不過我剛才聽召委跟秘書長的對話過程中，法院公證人跟民間公證人相關的一些差異對比，我剛才聽到秘書長的回應，覺得有點替你冒冷汗，因為剛才秘書長有特別講到一段話，就是法院公證人在百姓尋求的過程裡面，好像比較值得信賴跟方便性。我想講方便還好，講比較值得信賴，這句話可能會造成不好的後果，請秘書長可能要小心一點。我這樣講話，秘書長有聽到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很抱歉，我們的用語不夠精確。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隔空在看你們對話，會特別清楚。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講一個背景，請秘書長也聽一下。我國原本只授權法院辦理公證業務，在 1999 年時，公證法修法後就增設民間公證人的制度，維持雙軌制到現在。簡單講已經二十多年，應該兩者都是值得人民信賴的，應該可以這麼說。國際間的公證事務基本上都是由民間設立公證事務所，目前採雙軌制的國家就剩下臺灣跟俄羅斯，我的資料對不對，也請秘書長等一下做回應。所以有關公證人的全國聯合會也特別期盼司法院未來可以朝向單軌制，讓公證業務可以回歸民間。我想剛才秘書長大致上都有講到一些現狀，不過司法院的報告裡面表示「為保障民眾自由選擇公證制度之權利，達成推廣公證制度、促進預防紛爭之目標，有維持現行雙軌制之必要。」，這個又跟上面有一點矛盾。「至於單軌制之採行，宜俟日後民眾已無使用法院公證制度之意願」，這個我真的不太懂是什麼意思。「民間公證人分布能全面滿足民眾辦理公證事務之需求及合理規劃法院公證人退場機制後，再行審慎評估。」，有關司法院的說法，就我的理解是認同法院公證人的退場，但是時間是什麼時候，那就不一定了，所以我覺得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前後真的有非常大的矛盾，也請秘書長等一下可以做回應。

因此，我在這邊要善意提醒，這個制度會變成長期不退的狀態，未來的期程我們也都不清楚，變成召委經常有可能來排審這個事情，然後秘書長你也會很困擾。因此，我是覺得如果你們的目標確定，那這個期程就應該要訂出來，然後各地方的狀態怎麼做重新的盤點，該去補足的補足，沒辦法補足的，也要想辦法去補足，我覺得這個樣子才是真正要把雙軌朝向單軌，不然全世界只有剩下我們臺灣跟俄羅斯在做雙軌的制度，這個有其必要嗎？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目前完全是以民眾的需求為主，等到有一天民眾在哪個特定的地區已經不需要法院的公證人，我們大概就會檢討，讓它在特定的地方退場，大概是這樣，就是滾動式的檢討，要看民眾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你這樣講有點奇怪，如果一個地方沒有民間的公證人，就只有法院的公證人，那你要等到什麼時候那個地方的民眾才不需要法院的公證人？你講這樣有點奇怪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除了澎湖跟連江之外，其他各個地方實際上都有民間公證人，不會沒有民間公證人。

劉委員建國：要朝向單軌制的發展跟目標的設定，基本上應該沒有多大困難，就誠如你所講的，就只有剩下澎湖跟連江嘛！這個部分如果司法院是決心要朝向單軌制，也就是全世界僅剩的就是俄羅斯跟臺灣，那為什麼我們要跟俄羅斯一樣採雙軌制？然後你們的報告又寫未來會朝向單軌制，那為什麼不把這樣的規劃期程做出來？我覺得很矛盾，你要等到百姓不需要法院公證人的情況之下，對於連江、澎湖而言，對這些百姓不是很大的諷刺嗎？因為那邊沒有民間公證人，所以你要他們不需要法院的公證人，基本上是不可能達到這樣的狀態啊！秘書長能否能鉅細靡遺的回應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附表一有提出來說，像目前的新竹、南投、宜蘭跟金門，民眾還是比較習慣到法院來公證，剛剛委員有指導說民眾是考慮到他們的方便跟偏好，我們要顧及到民眾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方便我可以接受，那什麼叫偏好？你能不能解釋清楚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委員不能接受，那我光談方便就好了，民眾基於方便，像這幾個地方他們就覺得到法院比較方便，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我不是說偏好我能不能接受啦！我是不能理解秘書長所講的偏好這個用詞是什麼意思，我有一點不太懂，我是請教你。我是很善意的提出質詢，秘書長不要有太多的聯想。

林秘書長輝煌：不管怎麼樣，歸結起來我們在看待這件事情就是關於民眾的需求，我們為了照顧民眾的權益，除了提供民間公證人之外，還保留法院的公證人，就是為了讓民眾更方便。

劉委員建國：當然第一個就是讓民眾方便為優先，這個無庸置疑。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如果那個地方原本就沒有民間的公證人，他當然只能夠依賴法院的公證人。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附表一這四個地方，新竹、南投、宜蘭跟金門都有民間公證人，也有法院公證人，但是在這四個地方，法院公證人辦理的件數都高於民間公證人辦理的件數。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可以跟我講這是什麼原因嗎？你們有做更詳細的一些瞭解或調查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剛剛已經有跟我們指導過了，就是方便，我們只能講到方便。

劉委員建國：好。我想這個方便，或許就是大家已經習慣了，還是比較熟悉，相對於民間的公證人數還是比較少，可能也誠如你所說的，可能會造成比較多的不方便，所以這就讓兩者變成有一種競爭的關係，應該是這麼說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有些地方我們如果增加民間公證人，比如某個地區已經有一個民間公證人，你再丟一個民間公證人下去，原來民間公證人的業務量也是會受到影響，這個是我們的考慮。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我現在不是說要再丟一個民間的公證人下去，你們要丟也不是你們說丟就可以丟，對不對？有時候是市場的需求，如果大家都去法院公證，那偏鄉的民間公證人需求要怎麼增加，這是秘書長你要去思考的問題。如果司法院到現在都沒有提出精進以及積極的作為，不要說你們要朝向單軌制，我覺得單軌制的時程幾乎是看不到的。我只是很簡單的請教秘書長，我們要不要朝向單軌制？如果要朝向單軌制，你有沒有什麼積極精進的作為？很抱歉，因為我是視訊，反而可以聆聽到很多委員對你的垂詢，聽起來就覺得前後真的有很多矛盾的地方，感覺司法院要朝向單軌制的方向是遙遙無期。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還是考慮到民眾的需求，如果民眾在特定的地區漸漸不需要法院的公證人，那我們大概就會考慮把法院公證人收起來。另外，第二個問題是某個特定的地區需要我們設置多少的民間公證人，這個要考慮到每個民間公證人的業務量，因為其業務量

會被分配掉，我們就是有這些考慮在。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們都有一定程度的考慮在，不過秘書長能否很明確的答復我說，你們在一個月內能針對未來公證人朝向單軌制相關的積極因應作為，給我們一份報告，然後我們再好好地來討論，好不好？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確實沒有這樣一個決定性的作法，目前還是需要再觀察。

劉委員建國：好啦！所以你們就是要保持跟俄羅斯一樣，我們臺灣就是跟俄羅斯這個國家一樣，目前的公證人就是雙軌制，持續進行下去就對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了照顧民眾的需求，目前大概是這樣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為什麼在報告裡又寫未來會朝向單軌制，這樣不是有很大的矛盾嗎？

另外一個問題是收費的標準……

主席：提醒劉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超過了。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講法好像是故意叫消費者去承擔，有點奇怪。司法院公布的費用標準中，至少列了 45 項的收費標準，這 45 項的收費，法院公證人跟民間公證人都可以公證，且價格一致，所以未來的方向不論是逐步退場或是因地制宜等等，讓部分的公證項目逐步移交給民間公證人來執行，這個是否可行？我的題目有不清楚嗎？

林秘書長輝煌：抱歉，委員的最後一句話我沒有聽清楚。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未來的方向不論是逐步退場或是因地制宜等等，讓部分的公證項目逐步移交到民間的公證人來執行，是否可行？

林秘書長輝煌：大概跟委員報告，我們維持雙軌制，還留著法院公證人的目的就是要提供一個非常穩定的司法給付來照顧民眾的權益。

劉委員建國：OK，所以你答復我的問題就是目前不可行，簡單講就是這樣，對不對？那第二個，收費標準不宜調高，避免造成人民的負擔，這句話我接受，我也肯定，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秘書長雖然有提到擔心民眾的負擔，但是目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在使用公證服務的時候，有無減免或優惠？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嘛！所以在調整這個費用的時候，你會思考到人民的負擔，但是在使用一般的像是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因財產關係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事實時要做成公證書，你都一視同仁，你並沒有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的對象有優惠或減免，我覺得這部分秘書長是不是要思考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劉委員建國：雖然費用不是很高，但是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所處理吧！要有一些優惠或減免。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帶回去研議？

劉委員建國：當然可以，那在多大的時間內可以對委員會做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們先做一個清查的動作，之後再來給委員答復。

劉委員建國：像是外籍或是中國籍的配偶家庭要申請中低收入戶，反而還需要附親屬關係公證書來

證明他們之間的關係，其實他們本身就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要提出這樣的申請，都還要再附一個親屬關係公證書，然後這個費用都跟一般人一視同仁，我覺得這樣不太對吧？

主席：提醒劉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超過相當時間了。

劉委員建國：好，我知道，這段結束就結束。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讓我們清查以後，再將研議的結果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可不可以？一個月內好不好？秘書長，可以吧？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一個原先沒有的統計，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兩個月，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能不能讓我們商量一下，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好啦！謝謝，謝謝召委，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劉委員。劉委員你聽一下，參考一下，有關你最後的建議，如果民間公證人的費用要針對這些特殊境遇的予以降低的話，那變成政府要補貼，政府要補貼會是另一個問題，如果倒過來，只有在法院公證人的部分有這個優惠，因為這是規費可以降價，結果就會變成市場往這個地方集中，他們反而又開始往法院公證人去了，所以這個要一併思考。但是剛才劉委員所問的一個問題很有道理，就是有關於因地制宜，現在司法院只給我們一個統計，就是全國的法院公證業務降到 19%，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統計是各個不同的地方法院他們的實際比例是多少？19% 是全國平均，各地方法院一定有高有低，你給我們這些數字就可以看到剛才所說的，哪一個地方法院慢慢地應該能夠把公證業務收起來，讓我們有一個譜，好不好？請你們儘快提供這個統計，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沒有問題。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

我們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所列的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6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21 時 2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惠員 林為洲 吳玉琴 邱泰源 洪申翰 蘇巧慧
莊競程 徐志榮 蔡壁如 黃秀芳 楊 曜 蔣萬安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林靜儀 張其祿 高嘉瑜
何欣純 林德福 王婉諭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張育美

（與 COVID-19 陽性患者接觸，為遵守相關防疫規定為由請假）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李麗芬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李中月
保護服務司	科 長	潘英美
長期照顧司	簡 任 技 正	吳希文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尤詒君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韓佩軒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廳 長	謝靜慧
	法 官	林奕宏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組 長	彭鳳美
勞動力發展署	專 門 委 員	孫凡茹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陳添丁
財政部賦稅署	專 門 委 員	楊純婷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李世明
內政部戶政司	專 門 委 員	潘營忠
警政署	副 署 長	林順家
	組 長	林信雄
消防署	組 長	陳群應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周芳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處	簡 任 視 察	李佳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副 處 長	陳延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董靜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李翊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 門 委 員	蔡獻緯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賴惠員、吳玉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內容如審查結果。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
- 二、本案條文內容涉引用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俟本草案條次確定後配合調整。

審查結果：

- 一、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修正文字通過如下：

「第五十三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自離開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

- 二、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五十八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心理治療。
- 五、復健治療。
-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 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第五十八條立法說明第四項修正為：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往往因嚴重病人未能配合機構、團體之指示，定期接受強制社區治療，故定明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又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必要時」，係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嚴重病人接受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或自傷之虞。另嚴重病人拒絕治療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行實施治療。如執行治療仍有困難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關行政指引，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訂之。」

五、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六、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七、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九、第六十四條立法說明二修正為：

「二、第一項規定強制住院期限，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並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查，酌修文字；其期間之計算包含緊急安置之日數。」

十、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六十七條，參酌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文字，通過如下：

「第六十七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前項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者，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

十三、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十四、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十六、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十七、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十八、第七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九、第七十五條，照司法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如下：

「第七十五條 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前項事件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二十、第七十五條立法說明修正為：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審理程序明確完備，於第一項明定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亦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家事事件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含審查會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應協助事項），涉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之。」

二十一、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十二、第七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十七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 一、本人為受診斷或受鑑定之病人本人。
-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二十三、第六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二十四、第七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十五、第八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十七、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十八、第七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二十九、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三十、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三十一、第九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二、不予採納：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

三十三、保留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九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

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

三十四、保留之條文修正動議 15 案：

(一)委員蔡壁如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宣導、輔導及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之計畫，自出院日起七日內無適當安置計畫或安置計畫成效不彰者，應復轉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需專業戒護者，由司法機關後送。

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費用用於外國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起三十日內，墊付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逾期併計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第一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前項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向強制社區治療所在地之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其程序準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一章及第十章之規定。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

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

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審查會可否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決定不服者，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 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 三、法院撤銷或變更強制社區治療，或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三)委員蘇巧慧、洪申翰及林靜儀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 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聲請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

審查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外國人依本法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於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起三十天內，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墊付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逾期應依民法相關規定給付延遲利息至費用完全給付為止。

前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委員林為洲、林奕華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心理健康：指人們有幸福快樂感，能了解自我與情緒，發現生活有樂趣與意義，能面對與因應挫折或挑戰；能了解他人，能傾聽溝通與人互動，能參與社會活動與自助助人；能對社會付出，自利利人。
- 二、心理不健康：（mental ill health）：係指日常生活會出現一些情緒反應心情變化，但尚未達到嚴重影響生活或產生幻聽幻覺等狀況；例如因慢性病、意外事件、人際關係等重大生活事件，或因為照顧長期身心失能者、目前新冠疫情照顧病人的醫護人員、或被隔離等，產生心理壓力，出現適應困難、心情低落、不安、憂鬱、焦慮等負面情緒與行為，但並未符合精神疾病診斷。
- 三、心理健康促進：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社區資源投入，以增進與維護國民心理健康，並提升個人、職場、學校、社區與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
- 四、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 五、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六、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七、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八、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 九、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家、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社區營造、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開發、評量。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公共衛生、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 三、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 四、身心障礙機構：托育養護服務。
- 五、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
- 六、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
- 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 八、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

前項各款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者，不得提供機構式長期居住服務。

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四十二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

，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監護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六)委員張育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三十八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出院準備計畫之應載事項、方式、獎勵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委員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及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及適應訓練。
-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七、社區支持：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為促進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家居與家庭支持、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經濟安全、長期照顧、健康促進、自立生活、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並提供合理調整。

八、社區危機處理機制：係指為協助病人於危機期依需求得到支援服務，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減少因危機造成急性住院之機制。提供即時回應專線、人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危機穩定計畫，透過密集性支持服務、社區支持服務、喘息中心、同儕支持等服務，必要時得協助安排醫療服務。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 一、精神病。
- 二、精神官能症。
-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社區支持服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及照顧者家庭支持服務之獎助規劃。
- 七、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九、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
- 十、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 十四、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 十五、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六、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 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
- 九、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
- 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 十一、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 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 十四、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

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留院。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社區支持服務。
- 八、社區危機處理機制。
- 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方式。

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整合所屬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文化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協調司法、法務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
- 一、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個案管理服務，評估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之需求，協助轉介就醫或居家治療、急難救助、法律協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其他服務。
 - 二、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 三、專線服務
 - 四、社區危機處理機制
 - 五、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六、定期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七、開設病人及家庭照顧者公共論壇。
 - 八、其他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有關之事項。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辦理前項各款服務，應設置單一窗口，整合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文化、司法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提供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同儕工作者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委員蘇巧慧、林為洲、蔡壁如、賴惠員及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網絡。

其他法律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九)委員林為洲、蘇巧慧、賴惠員、蔡壁如及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心理衛生資源、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醫療服務網與社區支持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留院。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社區支持服務。
- 八、社區危機處理機制。
- 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洩漏個人隱私、與事實不符或足以使人產生歧視或偏見、揭露或洩露個人資料足以使他人推斷其身分，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四十二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五十二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

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電信網路定位即時位置，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

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並應於緊急事件解除後即刻刪除。各機關應於緊急處置後，通知當事人曾向電信業者索取個資，並應定期公佈統計資訊。」

(十)委員蘇巧慧、蔡壁如、林為洲、賴惠員及王婉諭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五、家屬：指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 六、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病人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 七、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恢復自主與自信，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會網絡建立、財務管理、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個別化復健治療。
- 八、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 九、社區支持服務：指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平等之權利，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為促進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家居與家庭支持、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經濟安全、長期照顧、健康促進、自立生活、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並提供合理調整。
- 十、社區危機處理機制：係指為協助病人於危機期依需求得到支援服務，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減少因危機造成急性住院之機制。提供即時回應專線、人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危機穩定計畫，透過密集性支持服務、社區支持服務、喘息中心、同儕支持等服務，必要時得協助安排醫療服務。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 一、精神病。
- 二、精神官能症。
-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第六條（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社區支持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之獎助規劃。
- 七、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 八、對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
- 九、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
- 十、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立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體系，防範及處理病人因疾病引發之危險行為。
- 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獎勵、輔導、監督及評鑑。
- 十三、人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 十四、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七條（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精神疾病防制之方案規劃及執行。
-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六、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 八、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九、執行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防範及處理病人因疾病引發之危險行為。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

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團體、病人家庭照顧者團體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三、社區支持政策、制度及方案。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資源規劃。

五、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社區支持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六、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七、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諮詢會成員必須包括病人團體、病人家庭照顧者團體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十五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團體、病人家庭照顧者團體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

二、精神疾病防治。

三、社區支持政策、制度及方案。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研究計畫。

五、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精神照護機構及社區支持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六、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制。

前項諮詢會成員必須包括病人團體、病人家庭照顧者團體及病人權益促進

團體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經病人同意通知其保護人或家屬，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經病人同意，邀集病人、家屬或保護人、病人出院後銜接之社區心衛中心個案管理師，共同擬定具體可行之出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前項計畫包含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

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參考病人、病人家屬意願、醫院之綜合評估需要，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前三項有關後續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社區支持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及照顧者家庭支持服務之獎助規劃。
- 七、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 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九、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
- 十、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十四、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十五、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六、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

九、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

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十一、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四、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三、社區支持政策、制度及方案。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資源規劃。

五、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社區支持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六、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七、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
- 二、精神疾病防治。
- 三、社區支持。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研究計畫。
- 五、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及社區支持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 六、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及社區支持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 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
- 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
-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 七、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

前項各款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

○年○月○日前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而已有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於一年內合法化，輔導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若屆期未能合法，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終止服務，並協助病人轉介至適當之機構。

第二十三條 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病人社區支持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照顧知能提升、喘息服務、心理支持、同儕支持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機制。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家庭為核心之個案管理服務。
- 二、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及社區危機處理機制。
- 三、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裡、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並提供執行協助；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四十二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

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簽署第一項書面同意書者，得隨時撤回治療同意，精神醫療機構應依其意願停止治療。

第五十四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應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前項當事人無法說明時或無法配合查訪時，應由保護人代為說明。

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

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十四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當嚴重病人生命有所危急，或仍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得進行最低限度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疗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
- 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委員張育美、林為洲、蔡壁如及葉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心理健康：指人們有幸福快樂感，能瞭解自我與情緒，發現生活有樂趣與意義，能面對面因應挫折或挑戰；能瞭解他人，能傾聽溝通與人互動，能參與社會活動與自助助人，能對社會付出，自立立人。
- 二、心裡不健康（mental ill health）：乃指日常生活會出現一些情緒反應心情變化，但尚未達到嚴重影響生活或產生幻聽幻覺等狀況；例如因慢性病、意外事件、人際關係等重大生活事件，或因為照顧長期身心失能者、目前新冠疫情照顧病人的醫護人員、或被隔離等，產生心理壓力，出現適應困難、心情低落、不安、憂鬱、憂慮等負面情緒與行為，但並未符合精神疾病診斷。
- 三、心理健康促進：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社區資源投入，以增進與維護國民心理健康，並提升個人、職場、學校、社區與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
- 四、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 五、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六、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七、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八、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 九、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 十、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前項第四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 一、精神病。
- 二、精神官能症。
-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家、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含心理不健康預防）政策、制度及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十三)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社區支持服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及照顧者家庭支持服務之獎助規劃。
- 七、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九、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
- 十、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 十三、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 十四、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六、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 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
- 九、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
- 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 十一、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 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 十四、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團體、病人家屬團體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 三、社區支持政策、制度及方案。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資源規劃。
- 五、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社區支持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 六、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 七、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諮詢會成員必須包括病人團體、病人家屬團體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團體、病人家屬團體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

，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
- 二、精神疾病防治。
- 三、社區支持。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研究計畫。
- 五、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及社區支持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 六、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

前項諮詢會成員必須包括病人團體、病人家屬團體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整合所屬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文化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協調司法、法務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個案管理服務，評估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之需求，協助轉介就醫或居家治療、急難救助、法律協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其他服務。
- 二、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連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 三、專線服務。
- 四、社區危機處理機制。
- 五、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六、定期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七、開設病人及家庭照顧者公共論壇。
- 八、其他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有關之事項。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辦理前項各款服務，應設置單一窗口，整合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文化、司法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提供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同儕工作者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十二小時內完成。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緊急安置七日期間內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
- 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應尊重病人之尊嚴、自主與人身完整性；病人之處遇及治療措施，由中央衛生主管定之。」

(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病人之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病人個別化需求，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分別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 一、居家照顧。
- 二、心理支持
- 三、生活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六、家庭托顧。
- 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八、就學服務。
- 九、就業服務。
- 十、其他有關病人支持之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或照顧者下列服務項目：

- 一、精神疾病家庭支持專線。
- 二、心理衛生教育、喘息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三、照顧者教育、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心理支持。

五、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所需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狀況分級補助。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委託、獎勵或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服務。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開發與評量、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報導或記載有病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
- 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委員洪申翰、賴惠員及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病人個別化需求，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分別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 一、居家照顧。
- 二、心理支持。
- 三、生活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六、家庭托顧。
- 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八、就學服務。
- 九、就業服務。
- 十、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
- 十一、其他有關病人支持之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臨時及喘息服務、照顧者同儕支持、照顧者支持專線及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專線服務、精神危機事件前期介入、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同儕工作者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設有單一窗口；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五、保留附帶決議 12 項：

- (一)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社區支持服務，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因考量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立法宗旨已敘明「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社區支持服務發展出符合在地化脈絡有其必要性，於此，中央主管機關於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時，亦應鼓勵獎勵、補

助單位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項社區支持服務。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二)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訂有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過往曾有發生疑似精神疾病病人在警消執勤間遭殺害或傷害之憾事，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每年應召集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執勤之警消人員代表，檢討精進警消人員之訓練（授課及演練）、配備與支援是否充足，以及協助警消人員降低執行業務可能面臨之訴訟風險，以改善警消人員執勤困境。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三)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且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是項業務財政確有困難者，中央政府亦應予專款補助。

提案人：張育美 吳玉琴 林為洲 王婉諭

(四)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支持等服務，事涉跨領域資源投注及專業合作。為使事權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應敘明衛政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之主責掌理事項，俾利衛生福利部相關司、署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事項。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五)當社區發生精神危機事件之時，警察、消防人員往往首當其衝，為增進警消及相關人員於處理精神危機時之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應比照美國危機處理團隊（CIT）之完整教育訓練計畫，納入警察、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社區實務為基礎，提升警消基層人員於社區精神危機之反應與處理，降低警察、消防人員於應對精神危機事件之執勤風險。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六)為完善出院準備計畫，考量不同角度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計畫內容得包含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另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之誘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此計畫執行納入醫院評鑑，並應補助執行出院準備計畫之經費。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統計，2019 年各縣市政府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及支出情形，高達 13 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見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為強化公設保護人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公設保護人之專款，並給予公設保護人相應報酬，其相關報酬給予方式應明定於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八)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失其效力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持續提供其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醫療、復健、居住、就業等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一切支持。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九)此次精神衛生法修正中，明定有即時查明是否為精神病人，或判定是否需有就醫必要，以及其後之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聲請等各項程序設計。

然而，對於「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精神壓力高張或脆弱的狀態，而產生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者」，所需要的除了現有的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外，也需要其他社會生活適應的各種實驗計畫積極支持，例如：中途之家、團體家庭、同儕支持等，藉以暫時抽離緊張或高度壓力的狀態。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社區支持」中之『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以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實際實施內容，應包含前述各類實驗計畫之積極試辦。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各類專業人員，並提供諮詢、轉介、轉銜服務、病人個案管理、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各項服務事項，為保障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於有「諮詢」需求時之可近性與專業性，爰要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諮詢專線，應由專業人員值機，以利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之專業協助。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十一)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惟本條係為原則性之規定，而現實中涉及事項頗為複雜，若中央主管機關無進一步詳盡之規範，恐使醫療機關各自解釋，而致醫療需求與病人之個人隱私等權利，有所偏失。爰此，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精神疾病住院病人生活公約指引」，供各精神醫療機構參採。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洪申翰 林靜儀

(十二)為配合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邀請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相關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工作者，共同擬定工作指引，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洪申翰 林靜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 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 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繼續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 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已於前天處理完畢，我們今天是審查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席也有提案，不過本席現在不說明，等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一併討論。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菸害在臺灣每年造成至少 2 萬 7,000 人死亡，每 20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菸害。而 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總計約 1,441 億元，占全國 GDP 之 1.06%，顯見吸菸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另世界衛生組織 2017 年 3 月 6 日發表「Inheriting a sustainable world: Atlas on children's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報告，亦指出導致 5 歲以下幼童死亡的第一名是因空氣污染及「二手菸」引發的呼吸道感染問題，每年造成全球 57 萬幼童死亡。

貳、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

一、紙菸等菸品燃燒而排放的煙霧，包括 93 種致癌（如焦油、苯、苯并芘多環芳香烴類等 15 種被世界衛生組織所轄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及其他有害物質（如尼古丁、一氧化碳、甲醛、氰化氫……）等在內的 7,000 多種化學物質，檢驗方法複雜昂貴，不易執行。而吸菸之危害係來自長久使用之累積效應，非取決於每支菸品有害物質之含量或其排放量。

二、目前已知 52 個國家明定菸品所含或所產出之尼古丁及焦油之最高限量（其中部分國家另定有一氧化碳之最高含量），尚無明定其他有害物質限量之立法例。例：新加坡禁止紙菸或其排放物含有超過 1 毫克之尼古丁產量或超過 10 毫克之焦油產量（……any cigarette that contains , or the emissions of which contain — (a) a yield of nicotine……; or (b) a yield of tar……）。

三、我國對紙菸燃燒產生之尼古丁及焦油，有最高限量之規定。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菸

品所含之尼古丁、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7 條，規定每支紙菸之尼古丁不得超過 1 毫克，每支紙菸之焦油不得超過 10 毫克。另菸害防制法第 8 條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而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申報菸品成分，包括：尼古丁、重金屬、亞硝酸胺；第 4 條，規定應申報菸品排放物，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苯并芘、苯、甲醛、氰化氫。上述業者所申報之有害物質資料，依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均公開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所建置之菸品成分資料網，供民眾查詢。

四、本部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菸品抽驗，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菸品燃燒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有超過法定最高限量，均移請地方衛生局進行裁處。

五、菸品危害不分年齡，為全面減少二手菸對國人之健康危害，我國依照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之建議，建立菸害防制政策，本部亦參照 WHO FCTC 意旨，透過菸品價格、健康警示圖文、販賣管理、禁止菸品廣告，以及提供戒菸服務等，期以逐步減少菸草需求為主要手段，以降低國人吸菸率，同時降低國人二手菸暴露率。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將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並擴大禁菸場所至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讓學齡前兒童教育或照護，及各階段求學場所均納入禁菸場所，俾有效保護下一代遠離菸害。另為鼓勵吸菸者戒菸，增加其使用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服務的誘因，降低其經濟負擔，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訂自本（111）年 5 月 15 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之部分負擔。透過菸害防制法修法及鼓勵戒菸，期為國人營造無菸害的生活環境，也符合 WHO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對菸草控制之建議。

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訂有「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各級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事項，以及提供學校菸害防制教育等策略；配合教育部政策研擬所需，本部國民健康署參與共同研商，該實施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請各級學校依該計畫落實執行，禁止教職員工及學生攜帶與使用。

二、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教育局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合作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包括青少年菸害及電子煙害防制教育及多元化倡議宣導活動，輔導並提供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吸菸學生戒菸教育課程及戒菸服務宣導講座活動。另加強於各級學校周邊商家宣導及輔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大專院校菸害防制計畫；歷年所製作之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素材，包括於 Yahoo 奇摩搜尋網站所建置電子煙危害資訊專區之素材，均函知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運用；另所執行之國高中生吸菸行為調查數據，及大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數據，均提供教育部運用。

肆、結語

本部基於防制菸害與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將持續蒐集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菸品及類似菸品含尼古丁之產品之相關管制建議與經驗，作為未來菸害防制政策研修之參考，以防止青少年使用菸品，抑制菸品消費、降低吸菸率，確保國人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法。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校園菸害防制議題的關心，以下謹就校園菸害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作為進行重點說明。

壹、執行情形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降低吸菸率與校園二手菸危害，本部持續透過課程教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衛生教育活動之實施，建立師生菸害防制知能，並營造友善清新校園環境；另為防止校園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以下簡稱新興菸品）氾濫，本部自 104 年起，依衛生福利部歷年召開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持續以多元管道請各級學校強化新興菸品防制措施，並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

一、實施課程教學

(一)納入課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健康與護理領域，以及自 108 學年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皆包含菸害防制。

(二)教師增能：由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央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增進教師認識課綱內涵與教學專業發展，提升課程教學成效；110 年辦理 6 場菸害防制教學觀摩，以增進教師認識課程的內涵，並提升他們在菸害防制教育能教學專業。

(三)請學校將新興菸品議題融入課程：本部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108 年 6 月 10 日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新興菸品危害認知融入「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教學。

(四)鼓勵大專校院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相關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110 年（109 學年第 2 學期、110 學年第 1 學期）共有 75 門課程包含菸害防制議題，修課人數計 3,407 人。

二、輔導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一)本部於 98 年 4 月 6 日訂頒「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迄今歷經 4 次修訂，計畫內容明定各級學校菸害防制工作，提供擬定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戒菸教育等策略及具體作法；為納入國內新興菸品危害現況、校園新興菸品防制策略作法等內容，本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實施計畫，並函請各級學校與地方政府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

(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110 年函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學校提出申請（計 51 校提出），經遴選補助 25 校執行；為鼓勵各校加強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辦理獎勵評選，計 33 校提出成果參選，經評選 6 校獲特優及優等；並辦理「送愛到校」輔導工作，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委員實施輔導工作，協助各級學校落實，在 110 年一共輔導了 35 校，以增能方式深入學校提升教職員防制知能、協助制定有效防制策略等。

(三)本部自 105 年度起每年選定大專校院擔任推廣學校，請各校以降低校內吸菸率或減少吸

菸區等為目標，自訂執行策略、工作項目及指標，並邀集輔導委員針對學校年度工作規劃及推動情形提供諮詢意見，並視執行狀況進行實地輔導；110 年計輔導 9 校，共減少 9 個吸菸區。

(四)自 105 年起大專校院校園內全面不販售菸品；110 年無菸校園比例維持五成，非無菸校園之吸菸區數量自 108 年 309 個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76 個。

三、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

(一)為協助各級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健康教育及服務，引導教職員工生建立健康行為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本部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菸害防制列入高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國小自選議題，另於 108 年起將新興菸品之管理、規範等事項納入大專校院必選議題工作檢核項目；針對地方政府、學校計畫執行成果，本部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提供其審查意見作為檢討改善依據。11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138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分別為 3,511 萬 7,370 元及 2,300 萬元。

(二)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及宣導活動，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辦理 4,637 場次、約 31 萬人次參加；110 年大專校院辦理 1,001 場次、約 25 萬人次參加，並辦理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協助 2,307 人戒菸。

四、請學校加強校園新興菸品防制措施

(一)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110 年有 3,90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39 所大專校院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包括納入學生獎懲辦法、校園菸害防制規定等，禁止師生於校內攜帶、使用電子煙或比照傳統紙菸進行管理等。

(二)將發現之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局查處，並依其內含成分實施戒菸、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與轉介：學校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將電子煙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來源，並對學生實施戒治諮商與輔導；若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成分含有毒品（例如大麻、安非他命等），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五、提供學校推動資源及辦理教育導活動

(一)教材及宣導資源：本部於 107 年研發「菸、檳危害防制」菸害防制宣導繪本、「如何與孩子談菸、檳親子共學手冊」、電子煙危害宣導數位教材及 3D VR 戒菸教育互動體驗教材，並於 110 年至 5 校辦理教材推廣活動，計 165 名師生參與；本部並於 108 年編撰「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蒐集近年來學校實務執行常見之問題，提出倡議、推動及評量 3 項關鍵之具體作法，提供學校推動參考。

(二)成效評量工具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協助學校在實施健康促進時能有方便可近之評量工具，以評核執行成效，本部設計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學生感知問卷、菸害防制教育成效問卷、菸檳危害防制教育高關懷學生感知問卷、戒菸教育成效問卷等 4 份問卷工具，110 年度計 25 所學校採用，並協助其統計分析；依前述統計分析結果，各校實施教育課程或活動後，學生知識、感知、態度、不使用企圖及自我效能項目，後測均優於前測，並達顯著差異。

2.大專校院：為協助學校掌握學生菸害防制健康素養，作為未來推動衛生教育宣導及課程教

學之依據，本部於 110 年製作菸害防制等議題之學生健康素養評值問卷，並於 111 年選定學校實施試測作業，待完成試測後提供各校推廣使用。

本部於 108 年以新興菸品為主題，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辦理「遠離迷霧傷害—校園創意圖文徵選活動」，並將獲獎作品公告上網，供各校宣導運用；另於 110 年持續辦理「網紅就是你」校園菸檳危害防制短片競賽活動，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參賽作品共 93 件，經評選計 18 件作品獲獎。

六、增進學校行政人員知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地方政府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人員、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議，以及 111 年 1 月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措施。

(二)大專校院：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健康促進線上研習，計 227 人參與，會中由學者專家專題分享校園常見菸害問題之解決方案，以供學校行政人員策略規劃參考，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辦理 110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藉由經驗分享增進校際交流及觀摩學習，計 165 人參與。

貳、精進作為

一、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審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並送大院審議，規劃將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 20 歲、增列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為全面禁菸場所；待大院審議通過後，本部將據以配合修正相關計畫，請各級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禁菸規範，並請大專校院移除所有吸菸區，強化校園禁菸標示及辦理巡查工作、提供違規事件檢舉管道、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等，落實建置無菸校園環境。

二、規劃開發融入心理健康之無菸（煙）教材，內容包含提升正向思考、建立學生自尊與自信、架構接納關懷支持系統，使其能堅定拒絕所有菸品；另持續蒐集大專校院具亮點及優點之作法，並將新興菸品防制措施、各類宣導資源（例如績優學校成果海報、學生獲獎宣導作品等）列入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以協助學校推動。

三、升級教師社群通訊平臺，使推播最新資訊與教學策略活動更為方便迅速，增加教材資源可及性，提高教師對菸害防制之關注及降低教學準備工作負擔。

四、持續辦理「網紅就是你」等活動，提供學生倡議舞臺，以促進學生參與度，並列為辦理各項菸害防制教育活動設計時參考，使學生能自主倡議無菸知識、態度，進而內化為拒菸行為。

五、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透過業務行政人員培訓、研習及觀摩會等，提升學校推動知能。

參、結語

學校是教育學習場域，亦是培養學生建立拒菸反菸知能、態度與行為之重要場所，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避免吸菸（煙）行為及其產生之二手菸、三手菸危害師生健康權益，本部積極推動相關計畫，後續亦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強化各級學校菸品防制措施、無菸環境維護工作及吸菸者之戒菸服務等，共同營造校園無菸健康環境，奠定師生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

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今天是審查法案所以不處理臨時提案。

跟委員會報告，因為前天有委員來本委員會開會，後來確診了，所以我們特別澈底的消毒，請大家注意自己的安全。我也跟大家報告，我昨天有做快篩，所以是安全的，請大家多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6 分）部長，我今天要跟你探討電子圍籬系統的問題，我們知道電子圍籬系統其實是一個衛福部跟警政署合作的平臺，疫情已經兩年的時間了，從入境者到目前國內的疫情管理，其實它都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它也有效地延緩疫情在臺灣大爆發的時間，可是問題就是現在輕症的居隔人數越來越多了，手機的定位異常引發了很大的民怨，警力也疲於奔命，在這種情況之下，部長，現在實聯制也退場了，是不是要在這個時候讓居隔訊息的電子圍籬也一併退場？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其實居隔電子圍籬和簡訊實聯制的效果跟作用不太一樣，簡訊實聯制就是要經由地方政府在疫調的時候確認這個人的行蹤並拿出來比對，現在我們已經取消疫調，實聯制自然就退場了。至於居隔部分的電子圍籬，我們是有考慮讓它退場，我們這兩天可能會跟地方政府來談，最主要的是因為現在居隔的天數已經縮短為 3 天。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居隔在開始圍的時候，我們要求民眾自主的去隔離，這樣很好，並沒有問題，但是在他拿到隔離單也就是電子圍籬啟動的時候，可能都已經將近 3 天了，所以在地方政府會變成很複雜，它要啟動這個，然後要關掉，啟動又關掉，民眾如果能夠自主配合，其實前面 2 天大概都要靠他自主配合，而不是靠這個被動的電子圍籬，時間這麼短，成本這麼高，然後又有一些困擾，而且因為量很大，警政會消耗很多的力量在這上面，所以我們有考慮跟地方來討論這個事情。

賴委員惠員：所以其實你也有看到這個問題，就是它會耗費警政、民政跟衛政很多的人力，然後啟用的時候又已經是第 3 天了，所以你會很快地去考慮居隔訊號的電子圍籬是不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在這個禮拜就找地方政府來談這個事情。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我想再問你一個問題，基隆市長林右昌評估在這個禮拜五當日的確診人數會跳到六萬、七萬人，快篩實名制已經跑了 6 天，很多人都埋怨根本就買不到，你也有說如果

你把快篩劑的價格壓低，你又怕大家會囤積，我們知道現在進口的快篩試劑是 95 塊，國產的是 74.5 塊，再外加一些分流、配送、標籤的費用和藥師的服務費，所以賣 100 塊，本席覺得合理。當然我們也非常清楚，使用快篩試劑並不是為了保護自己，而是為了要瞭解自己有沒有受到感染，然後去保護身邊沒有打疫苗的長者跟幼童，其實就是為了減災。在這一波快篩試劑雖然價格壓低到一劑 100 塊，可是對弱勢的族群來說，還是等於一餐飯的錢，在我們南部大概是兩餐飯，請問有沒有可能由指揮中心免費提供，先從六都開始，就是對低收入的族群給予一些政策性、人道關懷的協助？

陳部長時中：在這方面如果地方政府可以這樣做，我想是很好的，那我們中央政府在前一段時間對於中低收、低收就已經有一個補助的辦法，一個月各加發 500 元、750 元，持續半年，那一筆經費也大概要三十幾億元，就是為了因應在這段時間中低收、低收的人可能會相對有一些開銷，所以要予以補貼，那個部分就是這樣。至於在公費這個部分，只要被指定需要進行快篩的人，就一律免費。現在有分三個部分，一個是自由市場，也就是商業行為；另外一個是公費，就是被我們指定要進行快篩的人，這個部分都是免費；還有一個就是實名制，實名制就是以低於市場的行情來販售。

賴委員惠員：所以到目前為止，你認為其實政府對低收入戶已經有盡到人道關懷，也有給他實際的現金救助，所以對快篩試劑這個部分就是先緩一下，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口罩的經驗就是這樣，大家從以前就覺得這樣是比較公平的。另外，我們對中低收、低收在今年下半年有一筆補助的費用，雖然金額不多，不過還是有一定的幫助。

賴委員惠員：部長，還有一個很關鍵性的問題，大家一直很想問這個問題，就是小英總統有在民進黨中央黨部承諾要採買 1 億劑的快篩試劑，請問這 1 億劑何時會進來？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已經在進來了。

賴委員惠員：有陸續在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羅氏快篩就是在這個專案下面進來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已經有陸續在進來，你預計這 1 億劑何時會全數到位？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目標本來是在 6 月底以前要有 9,300 萬劑，現在我們又加購了 4,500 萬劑，所以預計在 6 月底以前要進來大概 1 億 3,000 萬劑到 1 億 7,000 萬劑。

賴委員惠員：那速度會不會更快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要往前，所以羅氏快篩在這個月就應該會進來七千萬、八千萬劑。

賴委員惠員：那就很快了，可能不出兩個禮拜就可以達標。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我們現在就是每天 41 萬人份，今天已經是 5 月 4 日，從今天往前算 8 天，那就會出去大概 1,600 萬劑，如果再過 10 天，再 2,000 萬劑，透過這個管道就差不多有 3,600 萬劑在外面了。

賴委員惠員：所以基本上大家其實不用太擔心。

陳部長時中：對，需要一點時間，因為這不是馬上要用的東西，這並不是藥物。

賴委員惠員：就是備用啊！

陳部長時中：對，要先備在身上，在有需要的時候才用。

賴委員惠員：可是就是因為很難買，就是像追女朋友一樣，大家都會怕啊！

陳部長時中：不必每個人都有 1 包，在家裡面有 1 包，有需要的時候再來用，這個會一直循環的賣下去，不會停止供應，所以大家不用去擔心供應量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公開的喊話。我們來看下一頁，在實施打三劑疫苗以後，以快篩取代居家隔離，部長，我想疫苗救濟其實也已經有落實，可是防疫措施其實有很多的變數，你也有在這裡講過，我們除了對第三劑的施打率設定以 70% 為目標之外，因為現在輕症跟無症狀者太多了，幾乎占了 99.7%，所以你的目標是希望把中重症壓在一個什麼樣的底線呢？

陳部長時中：從整體來講，我們對中重症當然是希望至少在 1% 以下，因為到現在為止，看起來這個數目還是可以被控制的。第二，關於打三劑疫苗，打疫苗最主要就是有兩個目的，一個是社會的覆蓋率，就是為了保護大家；一個是個人施打的情況，那是要保護他自己，也是要避免病毒太多、傳染得太快。所以這兩個是很重要的，為了要以快篩取代居家隔離，那我們的疫苗覆蓋率和社會的保護力越高，這個方向就越可以做。

賴委員惠員：部長，所以你會逐漸開放，可是你希望戴口罩的時間還是要再拉長一點。

陳部長時中：對，戴口罩這個部分要再慢一點。

賴委員惠員：部長，有些長輩就是不打第三劑，所以有地方政府採取一些獎勵措施，那你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世界各國都一樣有這種情形。

賴委員惠員：都有面臨相同的困境。

陳部長時中：還是有一些人就是懷疑疫苗，有的是因為信仰的關係，有的是因為自己的想法，年紀越大的人生活經驗就越豐富，可是往往因為自己的生活經驗而使得這種強制的行為變得更多。

賴委員惠員：所以年紀越大就越自我保護，就是會更堅持自己的行為是對的。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堅持他自己的想法，有的人會認為自己的年紀這麼大，經驗這麼豐富，你們這些年輕人懂什麼？不過我自己是不會這樣講。

賴委員惠員：因為你還年輕，所以你當然不會講這種話。

陳部長時中：他們會認為他們的作法都是對的，他們的晚輩很難勸得動他們，有時候勸到最後都會吵起來，也是有這種情形。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7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跟你談談醫療資源這個部分，我想先請問部長，我們大概是從上個月也就是 4 月初這一波疫情開始逐漸往上攀升，到今天已經一個月了，現在每天大概有 2 萬個國民確診，你覺得在這一個月當中對醫療量能最大的負擔是什麼？是治療中重症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想近來對醫療量能最大的壓力是來自於大家的恐慌，然後就是急診室擠爆了。

蘇委員巧慧：對，我也是這樣覺得。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一個標準來看，可能是不需要去掛急診，可是因為有一些案例引發家長的恐慌，醫院也很難去拒絕，我們也知道，這種恐慌有時候就會讓大家的壓力比較大一點，所以最大的壓力是來自於大家的恐慌。

蘇委員巧慧：可是這個恐慌其實應該源自於一種想法，就是萬一自己得了這個病，可能會變成中重症，具體而言，臺灣現在對中重症的醫療量能夠嗎？有很充裕嗎？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大概只有 0.02% 會發生比較嚴重的狀況，輕症高達 99.7%，從每天的報告來看，我們的醫療量能在治療這個末端其實是還有裕度吧？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以數據、病床來看是夠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大部分都可以治癒？

陳部長時中：幾乎所有人都有一種心理，雖然輕症高達 99.7%，但是那是別人，萬一我染疫了……

蘇委員巧慧：萬一我就是那 0.02% 的其中之一呢？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就會希望得到最完整的醫療，所以雖然醫生說沒有什麼關係，不過就是會有人不放心啊！所以醫療量能就是在這一塊會被過度使用。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必須說，整個醫療量能最嚴重被排擠的反而是前端檢驗的部分，甚至是文書處理的部分，檢驗超載了，文書登載的部分也超載了。部長，在這個部分，因為各地區的確診人數有極大的不同，目前是集中在雙北，所以在雙北地區這樣的問題比較嚴重，也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急診爆量。其實我們從昨天晚上也陸陸續續看到有很多需要急診的病人反而得不到醫治，在這樣的狀況下，部長提出的解方呢？如何解決急診爆量問題？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要提供清楚的指引給醫院，讓醫院能夠減壓，另一方面要加強宣導，大家一起來宣導，去看病就要聽醫生的話，醫生說怎樣的安排是最好的，你就照這個安排來做。

蘇委員巧慧：如果要解決恐慌一事，我這裡倒是有一個資料，是我們辦公室研究的，請部長指教。現在大家在說如果不要對 Omicron 感到恐慌的話，其實就是所謂的 Omicron 流感化，就是大家會說可以看看國外的情形，其實 Omicron 到最後跟感冒差不多。我特別調出近三年臺灣流感併發重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的數據，這是臺灣的資料，過去三年臺灣每十萬人的死亡率大概是零點八，這是流感併發重症的部分，如果從 1 月到 5 月的現在，因為 Omicron 這隻病毒，每十萬人的死亡率才零點一，確實比流感的零點八還要低，但我也知道，這是因為臺灣目前控制得不錯，所以在零點一，然而，隨著之後的病例數上升，這個數字確實會增加，不可能會在零點一，如果能夠維持在零點八就真的萬幸，那就跟流感差不多。

如果可以一直維持、控制的話，Omicron 確實可以流感化，可是我們要怎麼控制呢？再比較其他世界各國的情形，世界各國在同一個區間（1 月到 5 月）因為 Omicron 的死亡率，各國這樣看下來，其實每個國家都還維持在一個相對平穩的狀況，只有一個地方是大爆量，就是香港，部長，你覺得香港為什麼跟其他地方差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幾點，第一，政策相對不穩定，開始的時候就是港政府跟他們的北京政府兩邊

的政策方向有些不一樣，在政策上到底是要整個封城？還是要整個篩檢？這部分就一直沒有定案，所以政策不穩定或是一些不當干擾過多的話，政策不管是怎麼做，只要能夠先定下來，然後照一個方向去做，效果都比這樣改來改去還好。第二，他們的疫苗施打率很低，尤其是第三劑的施打率可能都不到 20%，現在大概只有 30%；第三……

蘇委員巧慧：相對來講，他們還是我們的三分之一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低很多。第三，他們打的是科興、國藥，也被人家懷疑，不是說效果不彰，就是他們打的時間早，去年七、八月就打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效果沒有辦法持續？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這個疫苗的效果撐不了那麼久，一般它是滅活疫苗，他們也拖太久的時間，所以整體幾個因素就讓他們的醫療量能一下就撐不住，醫療量能撐不住，死亡率就變高了。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非常同意，尤其是你把三個因素歸結到現在這句話，就是從剛剛到現在的重點，因為這些政策不穩定也好，因為疫苗施打率不好，或是疫苗本身的效果不好，導致醫療量能不足，確實就是剛剛大家看到的圖表，香港比起其他地方，整個死亡人數大幅攀升，這就是最重要的原因啊！回到臺灣來講，我們的疫苗是有效的，疫苗的施打率也是足夠的，而我們的政策很清楚，就是重症求清零，有效控管輕症，始終沒有變化過，在這樣的目標下，我們現在最要控制的就是醫療量能，所以剛剛才會跟部長討論到急診的部分，我非常認同部長已經看到這樣的危機，其實現在最重要的是民心安定，讓大家不要急著去把珍貴的醫療資源放在手上，哪兩個是最重要的？第一個是急診，第二個是快篩，在急診的部分來講，剛剛這幾個方向部長已經有提到，我也滿贊同的，一共有 5 個，包括加開社區篩檢站、鼓勵快篩陽性才可以去做 PCR、鼓勵基層診所投入篩檢等等，這幾個部分已經討論了，這是前天發布的，經過昨天一整天的討論，其實各界有很多意見，這 5 個項目有沒有要做調整的部分？或者是會繼續堅持？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方向會繼續堅持，這兩天基層有一些開始參加做 PCR 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收到一些基層診所的反映，我覺得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基層診所確實就是散布在社區當中，雖然它的可近性高，但是地區很小，所以你要叫他們在這個空間當中，而且是快篩陽性的人走進來，幾乎有九成機率就是確診了，他們來做 PCR，第一是空間的問題、通風的問題，第二是消毒的問題，我覺得診所確實有它的難度在，當然你是用鼓勵不是強制，所以他可以自願選擇要或不要參加，如果參加的一旦少了，其實對我們解決急診的篩檢問題意義也不大，所以我個人認為最好是加開社區篩檢站，然後讓診所的醫師來幫忙，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當然我也認為快篩陽性才能夠去做 PCR，這也是相當有道理的事情，至少在這個期間，在民眾恐慌最大的這段期間，其實是可以有效紓解急診篩檢 PCR 的量能，這是關於急診的部分，我希望衛福部可以繼續精進，並傾聽基層診所醫師的意見，這是第一個。

另外，剛剛召委也談到快篩，你說林委員靜儀確診了，所以你也馬上去快篩，我想藉這個例子跟部長請教一下，現在大家在抱怨快篩買不到，其實更應該回過頭來問一個問題，是什麼時候要用快篩？比如說，我記得那天林委員靜儀確診了，雖然她宣告確診了，可是她坐的位置在那裡，跟召委距離這麼遠的地方，而且兩個人都戴口罩，而且我看你們兩個也沒有見面討論過

，在這樣的狀況下，因為你們都用麥克風，累計沒有超過 15 分鐘，而且沒有拿下口罩，召委，我覺得你做得很好，我只是用你的例子來跟大家說，我只是想請問一下，在這樣的狀況下，而且就是昨天的事情，召委需要馬上快篩嗎？因為我的辦公室同仁有這樣的狀況之後，我就自己去「3+4」，在這個期間我用掉 5 支快篩，但我也沒有什麼症狀，因為我必須出門工作，我就乖乖的，一開始我聽到了就篩 1 支，四、五、六、七要出門，所以也篩了，然後才來上班，可是我都完全沒有什麼症狀，我一個人就要用掉這麼多支，有這個必要嗎？我覺得與其大家抱怨說快篩買不到，我們是不是應該讓大家有一個概念，到底什麼時候應該要快篩？其實政府有一個很大的配套措施是，當你有症狀的時候可以去附近的公費診所，你可以拿到免費快篩劑，有這樣的方案存在啊！

陳部長時中：那個相對比較少一點。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的助理是有拿到。

陳部長時中：我必須老實講，那個地方是少，我們鼓勵有症狀的到診所做。

蘇委員巧慧：到診所去……

陳部長時中：現在比較多了，已經有七百多間了，之前很少，不過七百多間也是相對少啦！

蘇委員巧慧：所以大家還是想要有快篩劑在身上，可是就算我有了，現在是 5 支嘛！但我很想知道什麼時候應該快篩？

陳部長時中：像那天我也有碰到林委員靜儀，那天在臺中他站在我後面……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是因為這場，是因為臺中那場？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說話且時間很短，像這種情況，我會有症狀的時候才篩。

蘇委員巧慧：有症狀才篩？

陳部長時中：像那個情況，我如果有症狀再篩。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是碰到林委員靜儀就要篩？

陳部長時中：那還了得，那你每天都篩不完，早上出門也篩，中午回來也篩。

蘇委員巧慧：對啊！

陳部長時中：一直講林委員靜儀也不好……

蘇委員巧慧：不會啦！林委員會知道我們其實是謝謝他，讓他做最好的衛教示範。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講話，大家這樣講話，差不多 10 分鐘左右、5-10 分鐘左右，這樣我就會過個兩天來篩。

蘇委員巧慧：要過個兩天才篩？

陳部長時中：我會過個兩天才篩，因為第一天採的話，當然有可能，但機會很低很低啦！那就白弄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召委浪費了一支。

陳部長時中：有人很快採樣，一聽到馬上驗，看到陰性就認為沒問題，但經過一天轉陽了，自己也不知道，所以這確實需要大力宣導，但我自己是會第二天才篩，大約 48 小時之後，這樣機會應該滿高的，如果是陰性當然很好，如果是陽性那我就去做 PCR 了，如果是陰性，但過了幾天

突然有一個症狀，我會再採，策略上大概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剛剛宣導誰應該去急診、什麼樣的狀況應該去急診，讓量可以控制下來，另外一個就是快篩什麼時候用，當然我們要備足快篩的量，讓想要的人都可以有，這是政府的責任，我也完全同意，不過，同時宣導大家什麼時候用快篩，剛剛部長就講得很清楚，一是有症狀篩，二是接觸確診者兩天之後……

陳部長時中：如果沒有症狀我會取個比較密切接觸的時候……

蘇委員巧慧：就是兩天後？

陳部長時中：我大概會選個兩天後來篩，就是一天多、兩天多都可以。如果像那天林靜儀委員站在我後面，也沒有對談，我大概就會等著有症狀才會篩。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我想連我們都要講這麼久，我就希望衛福部未來能在電視插卡等等宣導大家正確使用快篩，珍惜我們的醫療資源，我想這是大家一起平順度過的最好方法，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快篩劑不夠，所以要訂出如何才能使用快篩，而且是這麼複雜的規定。快篩就是做了可以提早知道自己的狀況，然後不會影響別人，對啦！當然是要看我們的量，就是因為現在量不夠，所以規定很多，而且不要常常做。以前曾經鼓勵大家做快篩，但是量能不夠啦！這個問題我們後面再討論。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2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其實是要審菸害防制法，不過大家都比較關心快篩和醫療量能的問題，因為你是衛福部部長，所以應該呼籲一下醫療還是要回歸到健保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的分級醫療、家醫轉診制度，急診也是要檢傷分類，不要讓大家看起來都很嚴重，剛剛部長也講到恐慌，就是恐慌這件事情才會讓大家亂篩，其實也不能說大家亂篩，大家就是恐慌。因為禮拜一林委員坐在這裡，所以昨天召委和我們幾個有跟他接觸的，大家都為了自清做快篩，現在大家都是為了自清做快篩。這個是衛教，部長，你要坦白承認，我們現在的衛教就是亂七八糟，恐慌要篩、48 小時要篩、有症狀也要篩，所以我想還是回歸分級醫療、家醫轉診制度以及急診的檢傷分類。我們呼籲什麼樣的病人、有症狀才去醫院，如果是快篩陽性就到社區篩檢站，如果是陰性，但是又有症狀，那可能還是要去社區門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蔡委員早。有兩種選擇，儘量不要移動，就留在家裡。

蔡委員壁如：你又說儘量不要移動這種話，部長都讓大家亂七八糟了。

陳部長時中：事實是這樣，我們不是軍事化教育，是有很多動作可以做的。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開始做這種衛教，因為現在是在委員會，我們委員有機會當面請問你，但委員都被你搞得亂七八糟，但我是一個護理人員，我還是會回歸到醫療。

陳部長時中：沒有亂七八糟。

蔡委員壁如：你又說儘量不要移動，剛才你已經回答前面委員很多了，現在又來一句儘量不要移動

陳部長時中：我是指快篩陰性，但又覺得有症狀、不放心的時候，我所謂的不要移動就是觀察一下。

蔡委員壁如：對。

陳部長時中：你是醫療人員，應該也知道這種未確定的情況……

蔡委員壁如：還是到社區的 LMD 去看，因為還是要分級醫療。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部長，關於分級醫療、家醫轉診制度，明天再和你討論，今天的主題是菸害防制法，我還是要和你討論菸害的問題。

菸害這件事情為什麼這麼多年都沒辦法修？很多民眾看到要修這個法都很緊張，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菸害這件事，還是以國民健康為首位，要以科學為本，務實以對，因為還是要貼近社會現況來討論，大概是這樣！今天我想要討論的是校園的菸害，今天教育部代表也有來，關於校園菸害，這是 2012 年做出來的 paper，開始吸菸的年齡越小，風險就會越大，我想預防勝於治療，菸害這件事情還是要從校園做起，我在教文委員會有請教過教育部，當然宣導都有在宣導，但是為什麼效果越來越差？所以我想還是要做 RCA，宣導是一回事，事實現況是一回事。

我們來看，上次我們要討論菸害防制法立法的時候有問部長，為什麼小於 15 公克的細菸會被禁，你跟我說不知道，後來衛福部的工作人員就給我一份報告，96 年修法時是參考當時市面上一般菸品含量，取其平均重量，所以 15 克以下要禁，15 克以上就可以，但是你當時也說，是不是因為這些年輕學童覺得 15 克很炫才會去使用。可是根據業者跟我們講的是，電子煙恐怕是青少年或學童比較容易接觸的，但是看起來是社會上成熟的、有一些成就的雅痞人士才會抽細菸。政策要基於科學數據，到現在我還是不知道為什麼要訂 15 公克這件事情，所以才想問一下教育部或是衛福部，青少年主要吸食的菸品真的是細菸嗎？還是電子煙為主？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統計？到底他們是以細菸為主還是加熱菸？還是電子煙？衛福部或者是教育部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先請教育部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來長：跟委員報告，有關細菸或普通的菸，衛福部有規定。

蔡委員壁如：他們的規定就很奇怪啊！是根據 96 年當時社會上普遍情況，就訂了一個 15 克的規定。

鄭司長來長：有關目前校園的細菸情況，長期來看是有下降，不過這幾年有微幅上升。

蔡委員壁如：細菸有下降？

鄭司長來長：長期看是有下降。

蔡委員壁如：長期看有下降？

鄭司長來長：對。

蔡委員壁如：但是這幾年又變多？

鄭司長來長：微幅……

主席：是細菸還是吸菸？

蔡委員壁如：細菸，15 公克以下的細菸。

主席：要講清楚。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總召、委員好。國健署並沒有針對細菸做過調查。

蔡委員壁如：做任何統計？

吳署長昭軍：沒有。

蔡委員壁如：因為業者來跟我們講，為什麼 15 公克以下的細菸要禁？他們說其實不是年輕學生在吸，反而是出了社會、有一定社經地位，覺得那是一個雅痞行為，大家吸起來好像很時尚才會去吸。但是剛剛有說到，衛福部好像怕這種很細的菸會讓學生很容易接觸，而且業者會利用輕巧小包裝吸引青少年購買，這是衛福部的看法，但是事實上業者他們的回饋好像不是這樣子，其實青少年吸食主要還是以電子煙為主，所以應該不要亂槍打鳥，而要精準投遞。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防制菸害就是用多重方法儘量讓大家不吸菸，而不是要給一個公平的市場發展。

蔡委員壁如：我對 15 公克……

陳部長時中：美觀要打擊、有味道也打擊、場所也打擊，各方面無所不用其極，就是希望能夠降低，而在世界菸品框架公約也是採用這樣的方案，如果不能一下子約束住，亦要從多方的角度去打擊它，讓它盛行不起來。

蔡委員壁如：這我同意，在多重之下，也另外要與部長討論，如果 18 歲以下不能夠合法取得菸品的話，就會轉而到地下，即吸食私菸。我們有拿到資料，臺灣每年流通的私菸大概是 9,000 萬包。根據上次我問關務署，每年查緝的大概是 1,600 萬包到 2,300 萬包，查緝到的還不到十分之一。我很同意部長，就是任何菸品管制，我覺得有效管理是要方方面面的，但是對於新興菸品，更需要防制私菸，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非常同意。

蔡委員壁如：對私菸的管理及查緝是不是有什麼好方法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將來各個跨部門的合作，不管是與關務署、警政署及海巡署怎麼樣能夠通力合作，以讓走私或私製菸能夠降到最低，當然我們也會去查市場的……

蔡委員壁如：市場的一包私菸大概是 50 塊，而一般正常管道進來的，再加上菸捐大概是 90 塊到 120 塊之間，各個品項不一樣，也因為價錢的差異，自然市場上的私菸就會竄流。

陳部長時中：菸捐、菸稅等各方的管制越多、越嚴格，當然私菸的利潤就越大，鋌而走險的人也會越多，我們充分瞭解，也會跨部門來合作。

蔡委員壁如：所以今天要審查菸害防制法，很重要的就是如何去管理及查緝私菸的部分，我認為這是一個重點。

再來就是菸害防制法在下午應該會討論，今天教育部有來，第五章裡有一個菸害的教育及宣導，我個人認為現在的條文與行政院版過於空泛。這樣的教育宣導能不能夠比照環境教育，因

其有編列充分的人員及時數，部長同意嗎？下午不知道有沒有時間討論，我先提出來，是不是可以比照環境教育，當然你會說這要增加人力。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討論的空間，不過這屬於教育部在另外的法裡去直接訂定，我想大家可以來討論。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覺得要比照環境教育，就是在學校教育裡將人員及時數直接訂定進去，這樣子才能夠比較去落實。現在回歸到我們 PowerPoint 的第一張，以國民健康為首位這件事情，前端就是要無菸的校園，我想教育部還是要著重在此，即呼籲菸害防制的教育，而教育也要配備人員及時數，每個學期到底要上多少時數，我覺得還是要明定進去。我個人認為後端在管理之外，很嚴重的問題就是私菸查緝，恐怕是衛福部，也應該是財政部關務署要來努力的一個地方。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蔡壁如委員。接著我們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國民健康署吳署長。吳署長早，我想跟您繼續探討菸害防制法，在上一次修法專報裡有稍微提過，就相關的內容再追問一下。在上一次的討論過程中，本席跟部長討論過有關加熱菸的吸食器或組合元件，這在定義裡面看不到，因為加熱菸的定義裡面，我們是放在第一款的其他菸品，而在說明欄是講其他菸品。然而其他菸品、加熱菸的形式，它不會是單純的菸柱，它可能還有其他的加熱器。由於在條文裡沒有任何定義，這部分你們說要回去研議，有沒有相關的研議方向呢？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加熱菸未來是指定菸品，它必須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在審查通過以後……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前面都沒有去定義！

吳署長昭軍：在送審裡面來講，所附加熱器的部分必須一同送審。

吳委員玉琴：當時我質詢的時候，部長也提到送審風險評估時，元件都會送進來，但是在第三條的定義都沒有提到，而且加熱菸的概念在第三條是講其他菸品，到第七條時又是所謂的指定菸品，再到第十五條又是要違反指定菸品或其元件。這有三個層次，你們沒有在第三條去定義它的名詞，我就覺得有點怪。

接下來我讓你看一下，現在各縣市因為菸害防制法還沒有修訂，而在菸害防制法還沒有修訂的情況下，幾乎很多縣市都訂定了自治條例。我特別看到新北市對加熱菸有它的定義，因為在中央還沒有明確定義之前，其實各縣市都試圖在做定義，包括可能的就是新興菸品。我要特別舉新北市定義了一個加熱式菸具，就是以電熱式的菸草產品，還有支撐器、充電器，就在明確定義所謂的加熱菸，也包括菸具。我認為這部分要有一些清楚的定義，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會讓大家還是有很的一個疑惑，因為你們的定義不清楚。我自己在讀這些條文的時候，即不同型態的第七條就是指定菸品，而到第十五條是沒有經過風險評估的指定菸品，然後還有元件、零件之類，就是這些層次一直讓我對加熱菸的概念是不清楚的或是定義不清楚的！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報告，這個充電器如果放到裡面去，未來市面上很多電器的充電器都可能被歸類進來，為什麼我們在這裡對這些東西一一放進來不做明確……

吳委員玉琴：未來就由你們來解釋喔！

吳署長昭軍：不是，未來在送審以後，我們剛剛講過必須要送審風險評估，連裡面的配件都要送審，合格的部分未來才能夠在市面上販售，而合格的我們也會公告周知，大家都知道什麼樣的東西叫做加熱器，就是所謂加熱式菸品的載具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是用行政命令去公告嗎？

吳署長昭軍：在送審完了以後，我們才公告。

吳委員玉琴：這個地方是我們比較模糊的部分。再下來就是上次有特別就教過，每個販賣的一個單位不得少於 20 支，這次你們改成「或」，內容物不能低於 15 克，我上次質疑過這部分，因為加熱菸的菸更小，所以可能少於 15 克，你又要 20 支，又要高於 15 克，它會不會變大呢？就是可能要到 30 支才有辦法到達 15 克，這部分不是我們要鼓勵的吧！為什麼低於 15 克這件事，一直在說明這樣可以降低青少年的吸菸，科學依據是什麼？剛剛蔡壁如委員也在質詢，事實上是大部分抽細菸的，而細菸還比較貴，都是中年人在抽，真的不是青少年，即青少年占少數，不是說沒有，你們立論的基礎在哪裡？

吳署長昭軍：我想跟委員報告，原來的條文是「或」，這是「且」，就是「及」，兩者都算。在稽查過程中，就發現有 19 支包的菸，但是它的重量超過 15 克，那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我們現在才改修正為「或」。當初的想法是申購希望能夠加嚴來管制……

吳委員玉琴：可是管到細菸，而不是管制……

吳署長昭軍：原來的版本裡面就已經有了。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這次將它改成「或」之後，它變成都不得，所以就不能，這個地方是大家在疑惑的……

吳署長昭軍：大家在討論。

吳委員玉琴：對，大家可能需要再討論一下，針對第十五條，相關罰則共有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是新增條文，主要是為了規範類菸品（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這部分罰得很重，輸入、製造的罰鍰為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金額非常龐大。但我今天想要跟署長討論的是第一項第一款，這是針對原條文加以修訂，過去是不能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這次似乎直接把這一款條文擴大了，因為過去只有規定「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現在卻是連「供應、展示或廣告」都要匡列起來。我想你們想要規範的應該是第二款和第三款，但卻連第一款都匡進來了。請問你們過去執行現行條文第一款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昭軍：因為按照過去的條文，查核的件數滿多的……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要向署長請教，右手邊那張圖片上的商品也可以當名片夾，左手邊那張圖片上的商品是菸盒，如果廠商拿這個來展示的話，也是違法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指的是菸品。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包裝看起來很像菸或是糖果做得很像菸，這些就是你們要罰的是嗎？

吳署長昭軍：圖片中的右邊那個……

吳委員玉琴：左邊那個不算嗎？

吳署長昭軍：左邊那個是包裝盒。

吳委員玉琴：那個形狀不是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講的是酷似菸品……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指菸品本身嗎？

吳署長昭軍：是的。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在後面也有加上「菸品容器」，修正條文第一款已經修正為「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所以這是擴大規範範圍，未來像是糖果也包括在內。你剛才的意思是指現在不算是嗎？

吳署長昭軍：是的。

吳委員玉琴：現行條文確實沒有提到容器的部分，但未來像這樣的容器是要被禁止的是嗎？這些照片是我在網路購物平台上隨機看到的，所以未來這些是不是都要抓起來？

吳署長昭軍：必須要有使人模仿的動作……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糖果拿起來要抽……

吳署長昭軍：類似模仿抽菸的行為。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覺得修正條文匡列的範圍很大、限制很多，並不是只有吸菸的動作而已，如果圖片左邊的容器形狀很像菸盒的話，以這個條文來看，那也都是要被處罰的。而且就相關罰則來講，過去對於販賣者（小攤販或是賣糖果的人）是處罰一千元至三千元，這次卻罰得很重，變成處罰一萬元至五萬元。本席認為製造者當然要罰，其實應該要處罰製造者，而不是處罰販賣者，因為販賣者可能是在無意中觸法，而且是販賣糖果類的小商店。

吳署長昭軍：罰則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玉琴：因為第十五條是一個重點，我知道你們想要處罰的是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指定菸品，這部分當然要罰，而且要罰得很重，這個我可以理解，但與舊法第一款對照，如果現在把與菸品類似的糖果、巧克力都放進修正條文第一款，平衡度好像有點問題，也許我們逐條審查時再來討論，我覺得這部分如果真的要執行去的話，可能還有輕重、適當性、衡平性的問題要思考。今天我先請教到這裡，等到進入逐條討論之後，我們再來細談，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4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代為傳達中華民國家長協會非常期望菸害防制法能夠儘速修法，它的重點並不在於納管加熱菸，而是嚴禁電子煙。有關校園電子煙的問題，現在校園裡面有小菸商，所謂的小菸商主要是利用 LINE 群組在同儕之間流通電子煙，那些類老大的大哥級人物會要求同學捧場，這方面的利潤很高，就相關罰則而言，如果 14 歲以下學童販賣菸品的話，那要怎麼樣處罰？新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要罰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如果是 14 歲以下，按照行政罰法好像是免罰。據本席所知，14 歲至 18 歲是處罰折半，14 歲以下則是免罰

，如果國一、國二生在校園賣菸，請問那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可以罰監護人吧！

徐委員志榮：如果罰學生的話，他們也沒有錢，問題是按照行政罰法的規定，14 歲以下免罰，如果他們免罰的話，也罰不到監護人啊！時間寶貴，這部分我們就不再討論了，麻煩部長和教育部多注意，除了電子煙很酷、很炫以外，販賣時還有利潤，變成有金錢的問題存在，想抽的人如果沒錢可買，就會變成下一級的小菸商，這些小菸商是為了有錢可以再買菸來抽。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在此要請衛福部和教育部多多注意，我們就怕這些人沒有錢以後會去偷去搶，屆時又會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多注意。

全球第一大菸草公司和第五大的韓國公司目前推出兩用菸，也就是加熱菸和電子煙都可以用，目前我們對於加熱菸有納管，電子煙則是禁止，到時候如果有人使用那種菸具的話，我們要採取什麼措施？我們沒有辦法判斷他們是抽電子煙還是加熱菸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這樣的廣告，雖然我還沒有看到實品，但是我有看到這些廣告。關於委員提到的問題，這要看它的製造成分，如果是屬於加熱的方式，當然就要來申請健康安全的評估。究竟它是什麼樣子，等它送審時就知道了。

徐委員志榮：既然那種菸具是電子煙和加熱菸兩用，我建議只要是可以用電子煙的方式，就一定要禁止。可能有人會說它還可以抽加熱菸，問題在於我們沒有辦法證明當事人是抽加熱菸還是電子煙，所以用那樣的菸具就不行，我想這樣的方向可能比較容易達到禁止電子煙的目標。

陳部長時中：好的。

徐委員志榮：全世界好像有一個、兩個國家已經往無菸國家在進行，它的難度可能很高……

陳部長時中：紐西蘭……

徐委員志榮：就像 2050 年我們要零碳排，我們也不是一定要在幾年內快速達成，但至少我們有這樣的目標。要成為無菸國家可能有點難度，但我們至少要有這樣的理想與目標。

針對教育部的報告，當中提及在課程教學裡面納入課綱，也就是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裡面，所以在國小一年級、二年級都已經有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來長：就是課綱裡面有規定，比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裡面就有提到老師上課時必須談到禁菸……

徐委員志榮：是在小學幾年級有談到？

鄭司長來長：幾年級我再查一下，基本上……

徐委員志榮：我的建議是，越低的年級就應該要開始做，不要等到五、六年級，一、二年級起就灌輸他們菸毒對身體有危害的觀念，納入這個部分。你們的「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菸害防制納入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國小自選議題，我建議也納入國小必選議題。對於食安五環，我講過自源頭控管，部長說要針對場所及各方面施予打擊，倒不如在源頭、基礎上就不要讓他

們接觸菸類，戒菸很辛苦，也浪費很多醫療資源等，從小我們就不讓他們接觸菸類的話，抽菸人口就會減少，避免衍生出其他的問題，如健保一年要浪費 1,000 多億等，因此教育部也擔負很重大的責任。我希望能納入國小的必選議題，好不好？

今天是 5 月 4 日，以前我們讀書的時候，好像都要紀念五四運動，亦即所謂的文藝復興節。其實今天是牙醫師節，部長也是牙醫師，志榮在此祝全國的牙醫師：醫師節快樂！那天報紙登載，牙醫師公會舉辦 40 週年大會，會中蔡總統說所有的鄉鎮，包括醫缺鄉鎮等都有牙醫。全國都有嗎？

陳部長時中：今年牙醫師公會全聯會運用民間的捐款，加上他們自己的籌備，在無醫鄉都配備了相關移動式或固定式的診療台，也安排牙醫師駐診。

徐委員志榮：我查了一下，我選區的 10 個鄉鎮，其中南庄鄉每星期三在衛生所是有的；泰安鄉每個月月底在衛生所也有 1 次，也算有了；但獅潭鄉沒有診所、衛生所也沒有，尤其獅潭鄉有很多長壽的老者。我也跟部長反映，在獅潭鄉是沒有辦法看牙醫的，不像蔡總統所講的，可能你們提供的資訊有點落差，我已經 check 好幾個地方，獅潭鄉確實沒有。

今天的報紙報導了專家的看法，守住急重症醫療量能是疫情決勝的關鍵。

陳部長時中：對，這次的疫情，當然中重症部分是我們決勝的關鍵。

徐委員志榮：前面很多委員講到快篩試劑的問題，我們也接到好幾個醫院的醫護人員之反映，都沒有配發快篩劑給他們。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醫護人員在醫院都有定期做公費 PCR，有的是一星期 1 次，而有的是一星期 2 次。以前更頻繁的時候，幾乎天天都做。

徐委員志榮：所以他們並不需要用到試劑？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可以去買試劑，不過一般是用公費的 PCR。

徐委員志榮：像我們家有三代人、7 口，到現在我們也沒有排隊去買。

陳部長時中：兩家 7 口，買兩包就夠了。

徐委員志榮：我也沒買兩包，萬一有症狀還是怎麼樣，至少夠用就好，不用囤太多。沒有需要的話就不要用試劑，我不知道有 PCR，本來是想呼籲「我 OK，醫護先」。今天報紙上寫的是守住急重症，如部長講的，守住中重症醫療量能是疫情決勝的關鍵，所以要讓第一線的人員優先，包括很多地方的診所也要加入篩檢的行列嘛！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大型醫院的話可以做 PCR，所以他們也比較需要快篩試劑。志榮在此呼籲「我 OK，醫護先」，一切都以醫護為優先。

陳部長時中：謝謝。

徐委員志榮：要讓人家上戰場，總不能說不提供鋼盔、防彈背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應該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宣告一下：莊委員競程發言完畢以後，我們就休息。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徐委員志榮暫代主席。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26 分）部長，快篩試劑要趕快採買、量要足夠。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現在政策混亂，講法很多，比如以篩代隔，因為要與病毒共存，而隔離就沒有辦法工作，要做到以篩代隔有一個前提，就是快篩試劑要足夠；以快篩代替 PCR，快篩試劑也要足夠啊！大家就不用跑到急診室去做 PCR，如徐志榮委員所講，把急診的量能留給中重症，甚至是急重症的部分，但前提都是要有快篩劑。快篩劑不夠，民眾有症狀，不去醫院，他要去哪裡？他也不知道自己有沒有確診，當然要趕快篩、快篩劑要足夠。以篩代隔、以篩代 PCR，前提都是快篩試劑要足夠，所以趕快去採買啦！趕快去努力，現在是不夠的。

陳部長時中：天天都在盤點中。

林委員為洲：前兩天我在這邊主持會議，後來林靜儀委員確診，這是禮拜一的事情。林靜儀委員大概坐在哪裡，但他偶爾會來這邊簽名、發言以及討論，大概也有短時間的近距離接觸。你知道嗎？我是被我辦公室的員工強迫做快篩、就在昨天，昨天我沒來臺北開會，但今天要來開會，結果我辦公室的秘書就拿了一支快篩試劑，我不知道他是去哪裡買的，他跟我說：老闆，你做。因為我今天要上班，會進辦公室跟他們接觸，所以辦公室的同仁強迫我做，大概是這種狀況。我覺得他們也沒有不對，因為不只是保護他們，也保護立法院，我們在中興大樓，同樓層有其他委員的辦公室，亦頻繁接觸。因為我有接觸到確診者，我安全了，才能確保他們的安全，所以叫我做快篩，他們有沒有錯？也沒錯，所以昨天我自己就做了快篩，現在大家很安全。

陳部長時中：現在也不一定喔！

林委員為洲：對，現在又不一定了。就再做一次啊！

陳部長時中：不用，沒有症狀就不用，把口罩戴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的量能是這樣，就像口罩，當量能夠的時候，部長呼籲大家任何時候都儘量戴口罩；但量能夠的時候，我們就會說要留給最需要的人，留給醫護，我 OK、我不用戴，讓他們先戴，那是因為量能夠，量能夠的時候你會這樣講嗎？不會啊！你現在就講了「儘量戴口罩」，任何時候儘量戴口罩有幫助，快篩試劑一樣啦！就是因為量能夠才會有這麼多規定，現在不用做、3 天後再做、有症狀再做。我們現在是在防疫，當然到最後會共存，量會很大，但是我們朝野都有共識，大家最擔的是重症醫療資源崩潰，造成死亡人數飆升，我們要在前面做什麼，才能達到我們不想要發生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最重要的觀念是輕重分流。

林委員為洲：很多，還有快篩試劑要夠，讓輕症或無症狀、沒有確診的人不要進到醫院，要快篩才知道有沒有確診，才能不進到醫療體系不是嗎？我們要戴口罩，保護不要被感染。我們要做快

篩，確認自己沒有感染，就不會疑神疑鬼的去醫院，老是要做 PCR、老是要叫醫生檢查。一下喉嚨癢癢的，一下咳嗽，其實平常就常常咳嗽，有時候你們說有症狀再來、有症狀再做，但什麼叫做有症狀？

我記得林靜儀委員講過，他平常就會過敏，常常會咳嗽，萬一今天比較嚴重，這樣算不算有症狀？我們只能用快篩試劑確認一下，雖然快篩也有它的失敗率，陰轉陽、陽轉陰，但畢竟還是一種科技、科學。症狀的判斷是醫生幫你判斷還是自己判斷？很難判斷嘛！趕快去買，準備足夠的快篩試劑，一定會用很多啦！

陳部長時中：一定會用很多。

林委員為洲：對，你 3+4 被隔離也要用好幾次啊！

陳部長時中：3+4 大概只有後面那幾天，如果要出門的話就有要求要做，不出門就不用做。

林委員為洲：所以將來都要用很多，請你們趕快去準備。這次大家到藥房買快篩，新竹縣出了一個錯誤，我要特別提出來請你們注意。我們新竹縣有兩個鄉鎮各有一個藥房，但藥房人手不足是 1 人藥房，所以他們沒有辦法配合，結果你們就沒有投放到北埔鄉跟尖石鄉的衛生所，出了這個疏漏。照理說藥房如果沒有，應該要給衛生所，讓需要的民眾還是可以買得到，結果你們沒有詢問我們的衛生所，所以沒有投放到那邊，這個要改進。

陳部長時中：這個漏洞我們會補起來。

林委員為洲：補了半天說要第二輪才有，請問第二輪什麼時候會發放？

陳部長時中：沒有，如果是衛生所，我回去就請他們明天補起來。

林委員為洲：請儘快。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一定會補，沒有就一定要補。

林委員為洲：因為那個地方是原民鄉，幅員有多遼闊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剛說北埔和哪裡？

林委員為洲：尖石鄉跟北埔鄉，一個尖石鄉的面積比新竹市全市還大，部落到處分布，民眾要買還得跑到竹北、竹東，實在太不方便。

陳部長時中：這 2 天我們馬上處理。

林委員為洲：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

陳部長時中：我想明天……

林委員為洲：今天啦！今天回去趕快處理。

陳部長時中：要看出貨了沒。

林委員為洲：因為那個量不需要很多。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他們人口沒有那麼多，但是要給需要的人方便。再來我們要討論菸害防制法，因為等一下部長也要請假，今天疫情大概也相當嚴重。我准你假，但是因為你下午都不在，所以要趕快問你幾個問題。你支不支持購買香菸實名制看證件？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懷疑不足 20 歲的，當然是要看……

林委員為洲：我給你看看啦！消基會有做一個實驗，他們喬裝高中生穿制服去買菸，照理說高中生都不能買菸，幾乎都在購菸年齡以下。

陳部長時中：對，18 歲以下。

林委員為洲：穿著制服去買菸，竟然 31% 買得到，店員根本不會管你成年了沒，他只要講「我爸叫我來買」，店員就賣給他了，幾乎不會阻擋，統統賣。喬裝高中生穿制服，竟然還是有 31% 買得到，照理說是不能賣。有沒有看證件？當然不會看證件，現在沒有規定。國外是已經開始有規定，我們在日本買菸是要看護照的，要看是不是合法年齡。

我有提出我的版本，既然你要提高到 20 歲才能購菸，如果沒有看證件，提高也沒用，18 歲、19 歲、20 歲你分辨得出來、看得出來嗎？怎麼可能啊！如果是小學生來，你當然不會賣他，但是 19 歲跟 20 歲你如何分辨？如果沒有看證件，你把年齡提高有什麼意義？形式主義做好看的，根本沒用。

陳部長時中：還是有意義啦！

林委員為洲：有啦！宣示意義啦！真的沒辦法分辨啦！

陳部長時中：日本也沒在看證件。

林委員為洲：有，我去買都有看我的護照。

陳部長時中：這樣就很奇怪，因為他們都是量販機，投幣就有了。

林委員為洲：我是到實體商店去買。

陳部長時中：日本他們都是到量販機去買，量販機不會看身分證。

林委員為洲：有的國家是有看證件，這個我們下午要討論，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陳列的問題，現在便利商店都把香菸放在最明顯的地方，在收銀臺後面，我們的法律規定香菸不能做任何廣告，不能公開陳列。不能做廣告，卻把它陳列在收銀臺後面，放在最顯眼的地方，最有廣告效果的地方，整排都是菸，等於變相做廣告。

這有沒有達到政策禁止做廣告的目的？我的修法版本要求全部下架，要買香菸要用指定的，你要買什麼香菸就自己講，講得出來我才從下面拿出來。很多國家的作法都是如此，不是我們發明的，以上 2 點我們下午會討論，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陳部長時中：我是比較認同下架。

林委員為洲：看證件呢？

陳部長時中：看證件是現在既有的，要強制我想是有一點困難。

林委員為洲：我們去買口罩和快篩都可以刷健保卡了，要看證件有什麼困難？現在要規定 20 歲才能買菸，檢查一下身分證，健保卡也可以，出生年月日一看便知。

陳部長時中：他是可以要求出示……

林委員為洲：他做得到啊！又不是做不到，健保卡拿出來，出生年月日……

陳部長時中：但是你要強迫大家都要拿……

林委員為洲：法律規定就能強制嘛！

陳部長時中：那是有懷疑的時候就可以……

林委員為洲：就像你現在法律規定買快篩要看健保卡不是一樣嗎？以前不用，現在規定要，所以做得到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量販店也可以買，不用看健保卡。

林委員為洲：你說什麼？

陳部長時中：快篩在一般的 7-ELEVEN 也可以買，不用看健保卡。

林委員為洲：是不是比較貴？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那就是自由市場機制。

林委員為洲：我的意思是，當你規定要用證件才能買的時候，你做得到嘛！法律有規定，你做得到，無論是藥局的還是 7-ELEVEN 的店員都一樣，檢查一下證件再賣，這做得到啊！又不是做不到，如果不願意遵守就有罰則啊！被抓到就罰錢嘛！這個部分我們下午來討論，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39 分）部長好。快篩實名制自上週四上路以來，不僅民眾依然不易購買得到實名制的快篩，就算民眾捨棄實名制快篩要買貴一點的快篩也買不到，因為都說快篩試劑由主管機關徵用而難以在一般通路購得。除此之外，更影響到醫療院所用藥的配送，因為實名制快篩試劑最初是委由嘉里大榮物流配送，但因為國內許多藥廠、藥商原本就是由嘉里大榮將藥物配送到醫療機構，因為快篩試劑配送需求很龐大，縱使後來有加入裕利、中華郵政等物流商，但是仍然不免壓縮到嘉里大榮的配送量能，在假期時，有多家雙北的醫療機構反應藥物配送遲滯，就沒有收到藥物，正面臨缺藥的危機。請問部長，近期大量民眾購買快篩試劑的情形，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舒緩？對於物流業者為了配合指揮中心配送快篩試劑的時效要求而造成沒有足夠人力、時間配送醫療藥物，衛福部有何具體的協助和協調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好。這個禮拜物流大概都會很緊，剛好是五一勞動節，因為又有人放假，勞工有勞工的權益，我認為大概這個禮拜過去，物流就會回歸比較相對正常，尤其現在中華郵政進來幫忙之後，壓力也緩解很多，加上這裡面不是只有送而已，進來還要貼標、檢驗，大家都知道我們醫材其實都管得很緊，貼標、檢驗就花了一點時間，然後再來配送，所以對物流真的有一些影響。

張委員育美：部長承認有影響！

陳部長時中：對，這禮拜過去大概就好了，快篩的壓力……

張委員育美：因為本來是嘉里大榮，它要花比較多人力配送快篩試劑，所以壓縮到運送量能，所以這跟放假比較無關。

陳部長時中：雙重因素，增加工作，還有放假的時間，所以這禮拜變得很緊，因為他們接下來這幾天要消化前幾天沒有送的，不過中華郵政進來以後，我認為這個禮拜就會比較好一點。至於整體在市面上的，我想大概 10 日到 15 日，我們快篩實名制大概就做了 18、19 天，我們一天大概配送 200 萬劑。

張委員育美：一天 2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大概 40 萬人次、200 萬劑，我們走了將近 20 天，其實家裡就出現了 4,000 萬劑，大概每人都 1 劑多，當然是以家戶為單位，我相信那時候就會比較緩了，過了那時間點之後，我們可能會開始第二輪，大家家裡如果現在有用了，第二輪可以再買，所以 15 號左右大概會減緩，當然有可能更早。

張委員育美：所以部長認為 15 號之後會減緩？提醒部長，快篩試劑實名制的供貨和醫療院所、藥局、衛生所藥物的配送，兩者都應該重視，都同樣重要，要維持正常的運作，不能偏廢。請問部長，快篩實名制的頻率是規劃多久一期呢？剛剛是講 5 月 15 日嗎？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大概至少就有 4,000 萬行銷市場。

張委員育美：上一次是 4 月 28 日，下一期可能是什麼時候呢？

陳部長時中：我想大概在 5 月 15 日之前。

張委員育美：我舉個例子，我今天看到報導說有個媽媽感覺到自己喉嚨痛、有一點流鼻水，因為買不到快篩試劑，所以她自己去旅館住，不是防疫旅館，因為家裡有小孩子，她的先生就在家裡帶孩子，你知道今天這個報導嗎？所以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它有點流感化，在家裡稍微注意一下，不過父母心就會這樣子。

張委員育美：週日是母親節，我們來關心一下臺灣女性的健康，根據衛福部去年公布的 109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肺癌是國內女性主要癌症死亡原因之首，而且在 97 年統計開始，每年女性肺癌死亡率都呈現上升，在 109 年突破 30.2%。按照國健署整理的肺癌危險因子，其中包括了菸害、炒菜油煙，二手菸暴露會增加 20% 到 30% 的肺癌風險，殘留於環境中的各種物體表面是二手菸，同樣危害健康。不僅如此，我們針對國內非吸菸女性族群罹患肺癌的研究指出，煮食的時候，沒有使用抽油煙機的女性罹患肺癌比使用抽油煙機的女性風險高出 8.3 倍，在在顯示肺癌防治的成效對女性健康至關重要，然而在去年公布的 108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來看，近年來成年女性人口家庭二手菸暴露率並沒有明顯下滑，依然是上下起伏，98 年的時候少一點，100 年的時候少一點，其他都是 20 多%，98、100 年這兩年比較少。請問部長，在過去十年間，衛福部對家庭內減少二手菸暴露做了哪些努力？98、100 年為什麼比較少呢？其他都差不多，起起伏伏，二手菸的暴露率都還滿高的，這個政策有沒有需要調整的？

陳部長時中：家庭的二手菸我們也不斷宣導。

張委員育美：宣導有用？

陳部長時中：委員可能比較不了解，因為家庭裡面太太會管，所以在家裡面抽菸的人少，大家都在外面抽。

張委員育美：沒錯。

陳部長時中：後來在外面抽的管得很緊，大家只好回到家裡面抽。

張委員育美：家裡管不了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就像氣球一樣，你這邊壓下去，那邊就膨起來，整體還是要降低吸菸率才是根本解決方法。

張委員育美：是的。

陳部長時中：至於女性的肺癌部分，我們現在也要非常加重，所以我們 LDCT 未來除了針對男性有抽菸的之外，女性有家族史的，我們把年齡降到 45 歲，可以公費做 LDCT，加上她的家族史，就可以來做，我們都有在注意，不過二手菸暴露率就是這樣子，外面不行就是家裡多，家裡不行就是社會多，最後要把吸菸率降低，兩邊才能夠兼顧。

張委員育美：部長剛提到吸菸和家族史。

陳部長時中：女性，全部是有吸菸的人。

張委員育美：可是臺灣女性的吸菸率只有 2.4%，吸菸很少。

陳部長時中：所以會針對家族史。

張委員育美：如果沒有家族史，因為現在癌症增加這麼多，從 104 年 5,500 多到 108 年 7,000 多，女性肺癌死亡增加這麼多，她也沒有吸菸，我們女性吸菸率只有 2.4%。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家族史的比率很高。

張委員育美：萬一她沒有家族史呢？它是很多種原因，二手菸、三手菸等等。

陳部長時中：沒有家族史的，風險相對低，我想這都要由專家來研究，至少做這件事一定要利大於弊，如果弊大於利，那就沒意思了。現在專家研究是認為有家族史的風險確實比較高，所以就讓她來做 LDCT，其他風險沒那麼高，怕她檢驗的時候偽陽性，心理的壓力、還有一些 trauma 都可能偽陽性，一步、一步來，我們非常的重視。

張委員育美：我剛提到在母親節前夕是不是多重視一下女性健康。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

張委員育美：對於女性而言，往往沒有吸菸史，我再強調一遍，長期受到家庭內二手菸、三手菸及炒菜油煙，針對女性族群，我們應該要早期發現、早期診斷，藉以提高存活率啊！剛剛部長說 LDCT 是針對吸菸族群、家族史，可是女性如果沒有家族史，因為臺灣女性在家裡可能要煮飯等等，所以二手菸未必是抽菸而已，很可能是煮飯，所以我們有沒有對女性 LDCT……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請專家在這方面再做一些評估，我們現在評估大概就是有家族史的很清楚，就從這邊開始。

張委員育美：50 歲至 80 歲吸菸高於 30 年、有肺癌家族史的民眾，可是我要再強調女性沒有家族史、又沒有吸菸，可是……

陳部長時中：應該對二手菸、三手菸、炒菜煙這些都要注意，我們請專家評估看看。

張委員育美：部長講的嘛！二手菸、三手菸、炒菜煙，部長都講得琅琅上口了，我們多重視，因為畢竟我們傳統的胸部 X 光做篩檢工具時，不容易發現小於 0.1 公分以下的小結節，被發現時都屬於晚期。部長，在母親節前夕，真的希望部長多重視臺灣女性在二手菸、三手菸、炒菜煙方面的防制和關心，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請專家再持續評估相關危險因子，對於做 LDCT 有哪些是利大於弊的，我們儘量納到裡面來。

張委員育美：有些可以做 LDCT，對不對！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1 分）部長好。我回應一下召委剛講的穿制服喬裝買菸 30% 的調查，那個有一些漏洞，我相信召委穿制服去一定買得到，日本的買菸會叫你自己點，櫃臺會叫你自己點成年了沒有，你點了，他就賣給你了。回到今天的議題，剛剛不管是蔡壁如委員或吳玉琴委員都有提到現行菸害防制法的規定是 20 支及 15 克兩個條件都滿足才會禁止販售，現在「及」改成「或」，等於踩到線都不行，直接禁止細支菸的菸品，現行的 15 克到底怎麼來的？去年底我有跟國健署長討論過，他們也拿不出國際的規則，沒有 20 根以上、15 克這個規定，那時候國健署長是說可能細支菸的量比較少，所以販賣比較便宜，但實際上也不是啊！實際上細支菸賣得都比較貴，也不是一般國中生、高中生想買的。我買了一包菸過來，這不是我抽的，這個有沒有符合現在這個規定？25 根菸。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好。有。

莊委員競程：20 支以上、粗的、大於 15 克，這包賣多少？95 元。國中生會買哪一種菸？你這個修法的目的是什麼？是避免未成年人吸菸嗎？那我覺得這一條的目的好像不是這樣，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引用國際市調機構的統計數據，發現細支菸的使用平均年齡大概 40 歲，我想在臺灣平均年齡 40 歲大概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細支菸比較貴，第二個是有一些到 40 歲抽菸的菸齡其實已經很高了，有些想要戒菸戒不掉，但他想要抽量少，細支菸就是那個量可以讓他過過菸癮，所以他去抽這個，然後想要逐步戒菸，也可能有這樣的樣態。所以我覺得這個法這樣改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我不是很懂這個邏輯，部長在早上回應蔡委員也有講到可能用多方面禁止，讓可以吸菸的選項減少，如果是這樣，那國健署就直接講：對！我就是要禁細支菸、我就是要讓選擇性少一種，也可以是一種講法。但是你們在立法目的講的因為採用精巧、時尚且具吸引力的商品設計會吸引青少年的目光，我覺得這樣的邏輯不太對，大家都年輕過，年輕的小朋友，國小、國中會抽菸大部分應該是男生，我小時候也偷抽過菸，我們會去買什麼菸？第一個是便宜又大包。第二，男生不會想要抽細菸，他會說你不夠 man，大家都年輕過，都知道國中生、高中生會互相調侃，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進入逐條的時候可以再討論一下，到底它的目的是怎樣。其次，衛福部預期這部草案到底能夠達到什麼成效？購買菸品者、吸菸者其實是一種習慣，市面上購買通路如果沒有一個合法販售商品管道時，會不會擔心他轉向購買，例如電子煙，你禁止電子煙之後，可是還有許多管道可以取得，這些管道要怎麼禁止、去查緝，不然會造成更大黑數。其實現在年輕的學生大部分都轉向抽電子煙，因為現在電子煙又好買、更時尚，因為做得跟隨身碟一樣，各類型的都有，越做越輕巧，也好藏、好帶，抽起來又沒味道，所以這是我們這次菸害防制法修法可以思考的地方。

我想菸害防制法是一個消極的管制，如何避免青少年接觸菸品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從教育端做起，整個部會要跟教育部橫向溝通，看看怎麼從教育宣導方面去做，讓小朋友不會接觸菸品才是重點，部長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教得非常好，幾個大家都在討論的觀點，尤其又提到 25 支的問題，其實也讓我們重新思考一些問題。確實，當我們菸害防制法要修法了，有一些我們強制說不行，對於輸入、製造端和販售端要強制的，要跨部會合作，不然我們修了法，這端沒有執行好，菸害防制等於無效。這種東西禁止越多，稅金、各方面的差價就越大，如果沒有強力執法，反而漏洞變得越大、非法的越多，反而想要防制的效果就越不好，所以我們會跨部會努力來做。至於剛才講到那一條，我也覺得就維持這樣，並沒有修改的特殊目的和目標。

莊委員競程：修改它就是細支菸會不見。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再來的意義似乎不是那麼大，反而這種多支菸，小孩子抽的都是多又便宜的。

莊委員競程：這會完全合法，大於 20 根，又大於 15 克。

陳部長時中：對，20 歲以下抽也不合法。歸根究底，最終的還是宣導教育，我們要持續加強，也要跟教育單位一起來做。

莊委員競程：過去我們知道吸菸者在禁菸場所吸菸最高可罰到萬元以上，不過這樣抓到的到底有幾例？邊走邊吸菸的情況假設有罰則，部長認為這樣的行為在舉證上會不會很困難？另外，健康福利捐的用途條例化，在這個法裡面明定，有沒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健康捐這個部分我們要修改它的分配比例，還是要送到院裡面來備查。亦即改那個辦法的時候要送到這邊來，如果訂得太細、直接訂死，那每次修改的時候都要花很大的精神，恐怕對於靈活運用不見得是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目前這樣，如果要修改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委員有意見可以提出來審查。

莊委員競程：是，剛剛看到騎樓禁菸的部分，其實日本的吸菸人口也很多，但是日本都有很明確的規定可以在哪邊吸菸。如果不是在吸菸區吸菸的話會有人取締。他們有穿制服戴臂章的巡察人員，大家看到就知道是來抓菸的，臺灣做不做得得到？其實最討厭的二手菸就是邊走邊抽，或邊騎車邊抽菸的時候，造成沒抽菸的人吸到二手菸，這樣的情況要怎麼去查緝、怎麼去禁止？

陳部長時中：日本的方式其實跟我們這邊在開停車單一樣，就是外包的非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沒辦法有這麼多人來做。他們就是戴臂章開勸導單，也會開罰單。我想他們當然有一定的執法的標準在，但臺灣要做這個恐怕……

莊委員競程：我覺得困難啦！

陳部長時中：困難很大，日本人這方面的遵從度比臺灣還高一點。

莊委員競程：好，關於菸害防制法，我們下午再來逐條討論。另外就是大家今天一直提到的快篩問題，有人反映很多公司想強制員工每天要快篩才能進公司，但是公司又不提供快篩劑。指揮中心跟勞動部是不是應該有明確的態度，如果公司要強制的話，是不是必須提供快篩劑給員工，不然他們也沒辦法上班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關於工作權的部分要請教勞動部，不過我也覺得其實沒有道理要求快篩才能去上班，尤其公司又不付錢，更不合理。

莊委員競程：是，今天也一直討論到快篩的時機點，我也跟召委報告，那天我坐在林靜儀委員的旁

邊，跟他有密切的討論，所以昨天當然也有被我的服務處人員告知要快篩。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要的。

莊委員競程：我跟他有密切的討論，目前是陰性，因為我家有 1 歲多的小小孩，所以我也會更小心。今天早上部長也講過，如果有感染的話，在 2 天 48 小時左右篩是最有可能篩出來的，所以時間點當然很重要。這部分也要跟大家宣導，不是一有風吹草動都要篩，關鍵是時機點，到底什麼樣的症狀、什麼樣的情況必須篩。這部分其實可以在現在很多的宣導短片上做宣導，不然現在快篩試劑的數量不足，在不足的狀況下大家會搶著去買，買不到就會造成基層的民怨上升，我們在基層都會聽到很多這樣的聲音。

另外就是針對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最近將臺灣的旅遊警示提升到第二級，對於臺灣過去防疫的亮眼表現而言，好像不是一個很好的消息。請教部長，我們未來的檢驗量能是否足夠？隨著本土案例的增多，中重症和死亡的病例也有可能持續增加，根據部長的判斷，接下來我們應該特別留意哪些情況發生？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 Omicron 的情況，其實大家都知道必然會有一波疫情，這是必經之路。如何在必經之路把傷害減到最低，這段時間我們說是減害，而不是要避免這樣的疫情，因為未來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美國把我們列入，應該是從低風險升到第二級，沒有到不建議前往，就是一個需注意。我覺得疫情現在確實是起來了，他們認為需注意就需注意，過去之後再回來正常的地方就可以了。這波是一定會經過的，我們現在就是專心防疫，讓疫情對臺灣的損害能夠相對降低，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莊委員競程：好，我們一起加油。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05 分）部長好。現在大家都很關注疫情，這幾天我們看到臺北市有一個 OHCA 病患到達醫院後，因為大量的醫護人員都投入在快篩陽性做 PCR，以及確診輕症的患者身上，反而讓這個 OHCA 的患者最後不治。還有幾個 5 歲以下，包括前幾天 1 個 6 歲大的男童，還有這 2 天 1 歲的孩子，也是因為等待超過 1 個多小時，結果轉為重症。

部長，現在我們實際到急診去看，人滿為患、大排長龍，很大一部分都是因為快篩陽性在等待 PCR 的檢測。這部分當然也凸顯現在的醫療量能非常吃緊，而且我們醫護人員的人力，也達到緊繃的狀態。因為很多確診、隔離與人力不足的問題，會造成排擠到很多真正需要急診醫療資源的病患，本身有急診需求的病人被排擠。關於急診爆量，大量人力投入在快篩陽做 PCR 的部分，指揮中心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在短期急性的期間，我們要求急診這邊要分流，所以對於 PCR 我們這 2 天再三地宣告，第一，不要自己直接跑去做 PCR，我們希望是快篩陽性才去做 PCR。第二，院內本身要分流，應該另外設一個有關 COVID-19 的檢篩門診，不要讓他們擠到急診去。第三，針對一般的開業醫師，我們也希望他們有一些人員，如果各方面設備條件足夠的話可以來協助。第四，醫院

要在外面設立一些國建署有補助的社區採檢站，希望能將分流做好，降低壓力。

在長期來講，臺灣本來整體的醫療效率很高，所以我們的占床率非常高，醫療量能非常緊繃，發生緊急情況的時候，必然會有擠壓的情形。所以未來整體社會還是要思考，把臺灣的醫療量能弄到那麼緊繃是否有必要？健保的費用是否要變高？公務的預算是否再增加？這樣在平時可以因應的了，戰時也可以因應的了。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前面當然有擬定了很多對策，包括現在快篩陽性才去做 PCR，你們也再三呼籲，但現在已經呈現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快篩陽，大家去急診做 PCR，就是會有這麼多人，而且會越來越多。所以即便你再怎麼樣要求基層診所開設，或是有獨立的 COVID-19 門診等等，也只能稍微趨緩，隨著整體確診人數和接觸者不斷上升，快篩陽去做 PCR 的人就是會有這麼多。

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例子，比如韓國也經歷過，未來有沒有可能朝向快篩陽性就視同確診，輕症就在家給藥，大家不要再去 PCR，不要全部擠到醫院。我們確保醫療量能不要崩壞，留給真正中重症需要醫療資源的患者，甚至可以留給高風險族群像是孩子。5 歲以下、6 個月或 1 歲的兒童，他們沒有辦法打疫苗，但是當他們有症狀，給予一個快速就醫的專責門診，或是快速通道，把量能留給這些人。因為大部分的快篩陽再去 PCR，其實很多都是輕症，未來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禮拜我一直都在解釋這些，韓國或各國最後都會用快篩取代 PCR，那時候是因為他們的確診者帶有法律義務的事情，限制人身自由的事情變少了。他們那時候就是確診沒關係就待在家裡，快篩陰性就可以出來，所以沒有限制人身自由。可是我們到現在對於確診者，還是有相當程度的限制人身自由存在。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個聯動有沒有可能都同步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陳部長時中：有可能。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你們有沒有訂出一個期程或目標？因為現在看起來，指揮中心也講還沒有到達高峰，那什麼時候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我們現在最迫切的，是不希望我們的醫療量能崩壞，但是基層的醫護人員已經反映他們撐不下去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到達高峰的時候，所謂確診者的人身自由限制一定會降到最低，只要這個降到最低，前端的診斷就可以放鬆。我想委員很瞭解法律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預估大概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到達高峰往下走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那這段期間……

陳部長時中：這段期間我們先做所謂的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因為他的風險相對高，所以只要他快篩陽，經過醫師診斷就不再 PCR，我們就會認定是陽性，這 2 天我們就會公布。

蔣委員萬安：這 2 天會先從高風險的居檢或居隔者開始，用快篩取代 PCR？

陳部長時中：對，在法律上可以解釋得過的，我們有找法律的專家……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讓一般民眾也適用？

陳部長時中：那就要等到高峰往下降，要限制他人身自由減到最低的時候就會用了。

蔣委員萬安：指揮中心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幾月份？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看這個月底會不會到高峰，我們現在備戰是抓 5 月 20 日。

蔣委員萬安：好，從現在到這個月底，如果剛剛提出的幾個方法，還是沒有緩解，比如現在第一線醫護人員人力吃緊的問題，還有包括急診的資源可能緊繃，甚至即將崩壞，到時候還能提出什麼方法？因為現在非常危急，雖然改成快篩陽才去做 PCR，但是並沒有解決啊？

陳部長時中：到了最後的時候，基本上就是變成以感冒看待。

蔣委員萬安：那是長期，終究是這種走向，但過渡期間還是要確保我們的醫療量能。

陳部長時中：過渡期完就這樣走了，像韓國等國家都是這樣子走。其實禮拜六我有跟醫學中心的院長開過會，特別再跟大家討論。首先是這次跟以往的 COVID-19 情況不一樣，以往是我們降載一般的醫療量能，來滿足 COVID-19 的醫療需要。我們現在是要維護既有的醫療讓量能，來醫治中重症以上的 COVID-19 患者，因為 Omicron 的輕症化已經很清楚，跟以前不一樣，以前是要犧牲一般的醫療量能來滿足，我們現在不這樣做了。

蔣委員萬安：好，我們希望能夠減緩現在急診爆量的狀況，能夠分流，讓醫院降載，甚至下轉到診所或其他的醫療體系。我剛剛提到，如果我們能夠確保醫療量能，能不能針對兒童，5 歲以下的孩子，有一個兒童急診的快速通道，或是兒童就醫的快速門診？因為相較於青年或成人有施打 2 劑甚至 3 劑，他們是屬於高風險。如果他們有症狀，一旦延誤，錯失治療的黃金期間，很容易而且很快轉為重症，也有這樣的實際案例。我們有沒有可能把量能留給這些高風險族群？可不可以來規劃？

陳部長時中：有，其實在 2 個禮拜前我們就規劃了兒童就醫指引，3 個月以下有發燒情況，就可以住院和診察，12 個月以下是連續發燒一段時間，39 度以上就可以住院，我們有定……

蔣委員萬安：因為現在 5 歲以下沒有辦法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如果可以，我希望指揮中心去評估可行性，朝這個方向做一個更細緻的規劃，因為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任何幼童甚至嬰兒，發生不幸的憾事，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大家都是非常關心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民眾現在有另外一個心態是，他們不太敢篩，或不願意篩。因為現在很多是輕症，如果一篩陽性或是做 PCR 確診，自己就要被隔離 10 天，還影響週遭的家人、朋友、同事，也要做 3+4 的隔離。再加上現實狀況很多，有些人有症狀，卻買不到快篩試劑，無法快篩也就無法去做 PCR。這些不願意篩、無法篩的所謂黑數，你們是有預見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要解決？

陳部長時中：其實快篩試劑不會這麼久才買到吧？有 54 天，我們 1 天發出 200 萬劑，這樣就有 1 億劑了。

蔣委員萬安：對，新北市的侯市長昨天有講，大概要 20 幾天，這個只是其他朋友的估算，但我想講的是……

陳部長時中：應該除以 5，除以 3 是最公平的，因為我們是 1 包，1 包是 5 支，不能說每個人都要買到 5 支，我們做不到。

蔣委員萬安：部長，所以針對這樣的黑數，指揮中心有沒有要解決？就是可能買不到快篩試劑、沒辦法篩，所以沒辦法去做 PCR 確診。還有就是很多民眾擔心被隔離，影響到週遭的同事或親友，所以不願意去篩檢，指揮中心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陳部長時中：針對不願意篩檢的我們就要宣導，如果他不願意就少出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抓出那些不願意的。若是願意篩檢但買不到試劑，如果他有符合公費的條件，我們就儘量讓他可以用公費來領，所以我們有設一些熱區、熱點的快篩站。另外，有症狀的時候也可以到幾個特殊的診所，當然可能要再查一下地圖，這些地點也有免費的快篩。最後，當然是有機會的話，還是把實名制的快篩買起來，我認為大概再 10 天，實名制快篩應該就可以滿足一般民眾的需要。

蔣委員萬安：我是希望儘快讓快篩試劑充足，我知道政府好像也有採購 1 億劑。

陳部長時中：超過了。

蔣委員萬安：好，這個數量什麼時候可以到貨？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陸陸續續到貨，我們現在的實名制快篩試劑就是用我們現在採買的。

蔣委員萬安：我們希望至少能像當時的口罩實名制，可以網路先登記。現在沒辦法做，我相信可能是因為供應量不夠，導致沒有辦法做網路實名登記，否則民眾也不需要每天到藥局前面大排長龍。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在說以前可以在前一週先登記，再到 7-ELEVEN……

蔣委員萬安：對，先預約就不會讓民眾大排長龍，造成群聚的風險，希望部長能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儘快讓快篩試劑充足，我想這才是國人期待的，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3 分）次長好，我先請教次長，最近確診的案例越來越多，民眾也在跟我反應，有關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可能會有許多資訊落差。因為民眾不太會使用這個系統，或是長輩也不太會使用，所以我也看到這 1、2 天的新聞說回報率不到三成。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去填補這個漏洞？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早，關於確診者的自主回報，就是他自己做的簡易疫調。現在因為量太大的關係，確診者每天 2 萬、3 萬人，以後還會更多，為了加快作業速度，所以我們將其分流，有一部分可以用電子通報的方式，就是剛剛委員講的這個方式，但原來的還是會維持。我們是採分流的方式來加快作業，透過電子作業居隔單也會發得比較快，如果家裡有長者比較不熟悉操作，其

實他的同住家人也可以幫忙。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是兩個系統同時進行？

石次長崇良：對，同時進行，本來的疫調系統還是沒有廢除，不過隨著個案數越來越多，剛剛部長也提到了，慢慢的會隨政策做調整。所以會被匡列的人會越來越限縮，可能到最後會限縮到以同住家人為主，其實這個作業方式就簡單多了，因為就可以自己管理自己。

黃委員秀芳：因為隨著確診人數越來越多，其實我們也接到很多民眾反映，他說自己快篩陽性，又要到醫院去做 PCR。但醫院的 PCR，尤其是臺北市、新北市這邊的醫院，幾乎都塞車，所以造成民眾很恐慌啦！我們也期待，因為很多人都是只有輕症，或者是無症狀，未來在一些程序上是不是能夠再做簡化？一方面能夠讓民眾可以不要那麼恐慌，要不然隨著確診人數越來越多，其實大家都還是滿擔心的。

石次長崇良：對，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 Omicron 在家戶內的傳染力很強，所以這是主要的大宗。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這兩天我們大概就會宣布，如果是同住家人裡面的區隔者，也就是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的部分之後就不用再驗 PCR，就可以把它認定為確診。可是這裡面還有一些相關程序的配套要做好，包括誰來認可他快篩的陽性，然後還要通報、開立診斷書，因為有的還會涉及到後面有保險的問題嘛！所以診斷書也要給他，來保障他的權益。等到這些配套建置好了以後，我們就會儘快上路來紓解掉 PCR 的人潮，當然沒事的人，真的不要去醫院啦！沒有症狀的人，千萬不要想說乾脆來驗一下，不需要這樣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菸害防制法，其實我想請教的是，在菸害防制法的修正中，我們現在打算禁止細菸跟加味菸，我是在擔心，因為我們看到歐盟在 2020 年的時候已經宣布禁止添加香料，也就是我們講的加味菸品，結果在同年，走私的菸品就比以往都還要多，成長了三倍，所以我希望菸害防制法未來如果通過之後，要去思考怎麼樣去防止私菸，或者是劣菸走私的狀況。其實之前每一包菸的價格調到 100 多元的時候，走私菸就滿多了，未來如果再加上細菸及加味菸也禁止之後，怎麼樣去防止私煙或者是劣質菸的走私？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就像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每次在菸害防制的政策上，不論是在菸捐，或者是修正菸防法的時候，都會有短期的效應，私菸確實是會增加。但是查緝之後，長期來講，它還是會回來，數量不會一直那麼多啦！所以我們在做政策改變的時候，一定會配合相關的主管機關更強力的去查緝私菸，但是修法之後，對長期國人的健康影響還是正面的。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在 3 月份的時候有問過部長有關沾菸粉的問題，現在我們規定加味菸不行，但現在市面上、甚至超市都可以買得到沾菸粉，這個到底可不可以？在 3 月份的時候我問部長，當時部長說要回去討論一下，討論至今一個多月了，現在我們在修菸害防治法，沾菸粉到底可不可以用？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從產品的屬性來講，因為這些東西本身不含尼古丁，所以它本身並不是菸品，因此我們要直接去限制這種東西不能販售，的確有困難，但是我們會透過這一次的修法，把它列為是會促進人家吸菸或者是替菸、使用菸來做廣告的行為來把它禁止，使用的條文是

它在廣告銷售上的宣稱去禁止它，我們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都有在處理有關沾菸粉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是，有構想了。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再請教次長，我們有一個戒菸專線，關於這個戒菸專線，其實我有看到它每一年服務的人次，所以我想問一下，去年每個月到底有多少個未成年吸菸人次直接轉到戒菸專線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關於未成年吸菸者的戒菸服務，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一個月大概是 40 位左右。

黃委員秀芳：40 位？怎麼會這麼少？

吳署長昭軍：一個月。

黃委員秀芳：一個月？

吳署長昭軍：對，未成年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這個數字非常少耶！真的是非常少，其實我們在馬路上隨時都可以看到學生在吸菸。

吳署長昭軍：我們會加強宣導。

黃委員秀芳：次長，你們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可能從學校端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學生知道抽菸不好，或者是用獎勵的方式，讓原本有抽菸的學生而他也想要戒菸，這部分要怎麼去做宣導？

石次長崇良：確實就像委員所提到的，現在國中生的吸菸率，根據我們的調查，大概還有 3%，所以 40 位好像真的很少。不過因為這部分是有多重管道的，關於學生的部分，還有教育部在學校的輔導可以並行，所以不見得是一定會用我們的戒菸專線，但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大家一起努力啦！因為在校園裡面，青少年的部分，他們仍在就學階段，透過學校的輔導機制跟戒菸的教育，其實是雙軌的。

黃委員秀芳：次長，你們這個戒菸專線在今年 6 月份就要正式關閉了，當它關閉之後，未來要透過什麼樣的管道？

吳署長昭軍：我們這個戒菸專線不會關閉啦！是裡面有一個網站會關閉，這個網站關了以後，就轉到我們健康九九的網站裡面去，是把它合併。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戒菸專線是沒有關閉的？

吳署長昭軍：沒有、沒有，專線還是存在，而是網站會合併到菸害健康九九的官網裡面去。

石次長崇良：變成單一入口啦！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再讓你看一個數字，我發現國中、高中的吸菸人口其實是逐年在上升、逐年在增加喔！你看高中的部分，男生在 107 年是 4.7%，到 108 年變成 8.6%，女生是 1.8%，到 108 年變成 2.2%，所以是逐年在上升耶！

石次長崇良：在高中生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你們一直在推廣戒制，為什麼高中端會呈現這種數據？你們一直在推動菸害防制，成效的部分，看起來在校園內是不好的喔！

石次長崇良：確實像委員提供的這個數字，因為我們每年都有做，前幾年都有下降，紙菸的部分都是下降的……

黃委員秀芳：前幾年哪有下降？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在前面幾年的部分是有下降的，從 6.6%、6.4% 降到 4.7%，但是 108 年確實是有高一些，至於 109 年的部分，委員說的確實是事實，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努力啦！

黃委員秀芳：國、高中生對於電子煙可能也充滿了好奇，電子煙的部分，未來我們如果禁了之後，它會不會轉為地下型？可能就會透過黑市或是走私的方式，那他們就會去黑市購買，我覺得這方面可能也是未來我們要再去努力的地方。

石次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國、高中生抽電子煙的比例很高，其實抽紙菸的比例也滿高的啦！你們除了透過廣告、宣傳外，也有提供獎勵，這些該做的都做了，好像成效也不好，你覺得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國、高中生使用菸品的比例能夠再下降？

石次長崇良：當然有很多作法啦！不過電子煙確實是現在的重點，電子煙部分在我們修法通過之後就會有法源依據，之後我們再來強力地執行、執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然所有菸品的廣告，還有販賣必須要有更嚴格的限制，讓這些青少年能夠減少接觸到菸品，我們大概會朝這幾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因為我的問題都是跟今天的主題有關，麻煩請最專業的吳署長上臺備詢。署長好、大家好。我想今天是討論及審查菸害防制法的修正，大概有七個重點，第一個當然是對於類菸品的定義。第二個是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機制。第三個是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由 35% 大幅增加到 85%。第四個，禁止菸品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等等的添加物。第五個，也算是討論比較多的，禁止吸菸的年齡，由未滿十八歲提升到未滿二十歲，這部分我們都很關心青少年方面抽菸的狀況，當然還有擴大禁菸室內外公共場所，這也是大家的一些建議，希望加重罰則。

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署長，我們先談一下素面包裝，2016 年 WHO 的 Get Ready for Plain Packaging，主軸是說菸品的容器、素面包裝要做好準備，這一次的確在我們的修正條文裡面是沒有特別談到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在正面、反面都要標示相關的文字，且標準是不能低於 85% 面積。我們都知道，素面包裝基於 WHO 的論述，認為這樣做能夠降低菸品的吸引力，消除菸品廣告及促銷行為，也防止誤導性的包裝。請問一下，我們經過這麼長的討論，包括專家會議、工作小組，我們的召委也很用心，舉辦相關的公聽會等等的，大家有很多的意見，署長，你覺得素面包裝的可行性，在臺灣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委員剛才提到 FCTC 的論述，我們都正面看待這件事情，素面包裝的確有它的說法，目前全世界大概有二十幾個國家採行這樣的方式。這一次修法的時候，我們是把警示圖文的面積大幅拉高到 85%。另外，針對廣告促銷的部分，在第十二條裡面，特別針對菸品的廣告促銷，強化它不可以做這些菸品的促銷行為。所以在它的設計上來講，如果有涉及廣告促銷的部分，其實是可以依照第十二條來做處理，因此是不是要考量全素面，這個必須考量到現在臺灣的狀況，你說要買一包菸，這部分應該還要再考慮一下啦！

邱委員泰源：我相信政府跟相關的專家一定是很用心，站在整個國家的發展上很實際去做決定，因為政策總是在做利弊得失的評斷，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也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說帖，告訴我們為什麼這個階段要這樣做。當然也不是說做了修法以後，就永遠永遠一定是這樣子，應該要滾動式的修正，創造人民最大的權益跟國家最大的優勢發展，我想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很平心靜氣來研究、來改善。

下一個問題，我還是要關心一下青少年菸品使用的狀況，看起來紙菸的吸菸率在青少年方面是有增加的，到 110 年的資料是還沒有出來啦！但可能也是增加的。至於電子煙的使用率也是增加的，所以我們大概可以看得出來，在 18 歲到 20 歲之間，吸菸率是 5% 左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把它做一點控制。我相信大家如果願意這樣來支持的話，當然是非常好的事情，站在青少年健康的角度，而且站在醫事人員的角度，我們很重視任何影響健康的事情。現在有一個問題，美國跟新加坡已經分別在 2019 年及 2017 年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到 21 歲，所以你覺得臺灣訂定 20 歲的法規足夠保護青少年嗎？因為有時候是依照他成長的年齡，認為切在哪個年齡是最適當的，這個是要有專業的評估，並不是我們想要切在哪裡就切在哪裡，必須要有科學的根據。我剛剛講了，在各種利弊得失之下，建立一個最好的標準，署長，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吳署長昭軍：我想各國的研究大概都很清楚，越早接觸菸品，未來成癮的機會就會越大，特別是國際上的實證研究指出，20 歲以前如果接觸菸品的話。這一次的修正其實也有考量各位專家的建議，包括美國、新加坡、日本、泰國、韓國等，大概已經將年齡提升到 20 歲，有的甚至是到 21 歲，所以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就是以剛剛所提的實證研究，認為 20 歲以前不直接接觸菸品，基於這樣的考量，所以我們才會把現行規定從 18 歲提高到 20 歲。以上跟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個也是一個重要的創舉啦！如果是經過專家各種討論後，覺得這樣做在這個階段是最適當的，當然我們應該要給予尊重，但是其他專家的聲音，我們也要隨時觀察。我剛剛已經講了，對人民健康照顧的策略，我們都一直要滾動式的檢討，依照當時的情況去做最好的討論跟修改，要靈活一點啦！這個部分謝謝署長專業的回答。

下一個問題，我要談一下戒菸門診的成效，其實在前二十年戒菸門診剛開始的時候，我算是很投入的人，一直在幫忙，我也當過家庭醫學會的理事長，接這個戒菸門診的工作計畫可說是非常的用心。也跟不管是衛生署、衛福部以及國健署，可以說是一直做非常、非常多的互動，努力在推展臺灣的戒菸。戒菸門診實施到現在，我從醫療的角度看起來，感覺它似乎是有氣無

力，因為一個計畫如果是好的，也要在每一個階段去推展，我們好不容易把它推出給更多的專科醫師，醫院、基層都努力在做、全面在做，但是不是還有很多問題？我上次也有提過，比如說戒菸專家諮詢會議裡面有幾個建議，戒菸的服務看診時間必須要衛教時間比較長，為什麼？因為你要提升民眾戒菸的自主意識，而不是像高血壓疾病只要開藥即可，其實所有慢性病也都是需要衛教啦！臺灣一天有至少有一百萬人次的醫病互動，每一個醫病互動都是醫師跟病人生命的交接，專業、生死的交接，所以醫病關係好，專業的互動照顧好，其實真的是穩定臺灣人民健康、社會安定很大的力量，所以每一次的互動，其實都應該要珍惜來改善人民的健康。

戒菸也是一樣，尤其戒菸這個部分，每一次的互動好不容易人來了，我們就要花很多時間，像我在臺大看門診，隔壁就是戒菸門診，我的兄弟郭斐然醫生每一個 case 就要看老半天，還要加上對學生的教學，但是補助的費用讓人覺得這個門診一定是賠錢的，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調整一下？第二，現在已經要針對電子煙、加熱菸做規範了，關於戒治的給付，國民健康署有沒有來處理、來瞭解？第三，吸菸還是會復發的，但復發以後的規定又特別多，必須要抽兩支以上，我不曉得啦！因為我沒有抽過菸，我不曉得復發的人能夠只有抽一支菸、兩支菸嗎？還是一復發就趕快很爽的多抽一點？我是不知道啦！但是他們覺得現在好像規定一大堆，我接觸過的戒菸醫療團隊們都很乖啦！否則他們直接寫 3 支就好了啊！但有時候對抽菸的人來講，我相信他也忘記他今天抽幾支了，除非量是一定的。因此，簡化申報程序永遠都是很需要的，尤其是申復的機制，關於這幾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去研究一下？

吳署長昭軍：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我這兩年針對這個部分也做了一些探討跟研議，目前從戒菸資格取得的簡化跟優化，再加上戒菸服務的流程，包括申報、給付的內容和方式，都有在做檢討跟討論，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會在 6 月以前完成給付空間調整。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把相關的進度給我？

吳署長昭軍：好，再把相關的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們負責計畫的主辦單位也都很認真，像家庭醫學，如果醫生做得不好的話，都被叫去喝咖啡耶！跟他勸導一下，看要怎麼做耶！如果是優秀的醫生，也要給他表揚，像我們廖國棟醫師就很優秀，每年都被表揚，他真的很用心，做得很好。

這部分也牽涉到今天我們要把第二十四條改成「得指定醫事機構」，這實在應該要用鼓勵的方式，不要太保守，指定是什麼意思？是不是要全面鼓勵，然後給予補助？這個部分的論點是怎麼樣？

吳署長昭軍：我想相關的機構如果有提供戒菸服務，當然就可以，大家可以討論，所以為什麼叫「得指定」……

邱委員泰源：這是主動性還是指定的？還是多元性地啟發社會自己的力量？

吳署長昭軍：只要符合相關的條件都可以。

邱委員泰源：反正條文是一回事，要多鼓勵啦！

吳署長昭軍：是。

邱委員泰源：願意做的就盡量做嘛！我們一起來努力，希望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創造臺灣更好

的無菸環境，也能夠讓大家戒菸更順利、人民更健康，能夠保護好青少年。謝謝。

吳署長昭軍：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58 分）今天部長有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廖委員早。對，因為他要處理疫情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還是疫情？

石次長崇良：是。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就談疫情好了。

石次長崇良：好。

廖委員國棟：我看了相關的數據，今天是 4 日嘛！依昨天的數據，全國總共有 2 萬 3,102 人確診、5 個人死亡，這是你們昨天自己公告的喔！就是前前後後從開始到現在，全臺有 15 萬人確診、871 人死亡，這些死亡是不是都是因為 COVID-19 還不一定呢！

石次長崇良：因為有相關……

廖委員國棟：對，剛好就被匡列為……

石次長崇良：是。

廖委員國棟：看起來是很慘烈，對於整個醫療體系，報紙一直沿用的寫法，其實不是很慘烈，而是已經沒辦法再撐下去，要崩盤了，這個看起來是蠻嚇人的，但實際上不曉得怎麼樣，次長的瞭解為何？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每日的記者會，我們都會宣布中重度病患的人數，就是出現肺炎以上、需要用氧氣的中重度病人的人數，那個比例上其實現在都維持在 0.3%，當然因為病人量大的關係，輕症及無症狀者很多，這些都要擠到醫院去做 PCR 確診等等，這會造成醫療上非常大的負擔，主要是在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因為一定要做 PCR 來做最終的確診，你們有一些相關的政策，我們一個、一個來問一下，所謂的輕症，我就是一個最佳的例子，我被這個東西折騰了一個月，沒有任何症狀，但是我還是配合醫療整個程序，該住院就住院，該做什麼就統統都做了，到現在也沒有任何症狀，所以到底有多少個輕症根本就不必要經過這個程序的，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現在至少在政策上，我們看到臺大公衛也發出資訊，Omicron 以後可能多數就像感冒一樣，就很像感冒，那麼簡簡單單的過了，但是做 PCR 又是確診，所以你們現在突然要由「10+7」變成「3+4」的時候，我就有點有點猶豫，因為我被確診時，剛好人在臺東，我剛剛到臺東，辦公室就傳來訊息告知我們辦公室有人確診，我變成居隔，我直接自行居隔，本來要回來臺北，變成自行居隔，居隔到最後一天。本來隔天就要回來了，那天再做居然確診，所以我又直接跑到臺大醫院住院，住了 10 天也沒有任何症狀，我回家又居隔一個禮拜，真的是折騰了一個月。所以現在你們有所謂的快篩陽性以後就不用再做 PCR 這樣的一個政策嗎？

石次長崇良：就是我們隨著確診病人越來越多，他的家戶內傳染的密切接觸者染疫的比例很高，就

像委員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中，可能近日就會公布，對於家中有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快篩如果陽性之後就不用再做 PCR，那麼一方面檢調不用再到醫療院所，造成醫院的負擔，一方面也不用出來，因為還是會有外出到醫院中間接觸的風險嘛！所以會來調整這個部分，不過因為這還涉及到程序的問題，誰來幫忙確認？因為這是自己做的快篩，誰來幫忙做確認？還有有些人需要有診斷書，你要開給他診斷書，因為他還有保險的問題還是什麼，針對這些程序，我們現在正在確定細節，確定之後就會對外公布。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會正式公布？

石次長崇良：應該就在這個禮拜。

廖委員國棟：這個禮拜？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醫療機構的壓力大概就不會那麼大了。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就會分流掉一些，輕症就不用來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講到快篩，因為他要自己快篩，做得準不準，這也是一個要考慮的問題，自行快篩，如果快篩確診，要再到醫院再做一次 PCR？

石次長崇良：我們傾向是如果自行做的快篩，就可以透過醫師用視訊的方式幫你做確認，因為快篩試劑上有兩條線，委員一定很熟了啦！它有兩條線，有一個 C 的控制線，那一定要出現，才是一個正確的採檢。一方面我們有影片，大家要去學習怎麼做，其實做起來還不會太困難，第一次比較怕，但是你那個點知道之後，以後做大概就熟悉了，其實不會太難。

廖委員國棟：你們對外的宣導跟教育變得非常的重要。

石次長崇良：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問題是現在買不到快篩劑，這要怎麼辦？好多地方都說買不到快篩。

石次長崇良：不會啦！我們現在一天都是持續供應 200 萬劑，因為是全國普遍供應，有一些熱區，民眾要購買的意願比較高，中南部其實有的藥局也都有存貨，因為有些是熱區，我們會加速調配這些熱區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如果每天供應有 200 萬劑，按照剛剛我講的那個數據，目前國內檢驗的件數有 1,500 萬，這是到昨天的數據，今天還不算，已經有 1,500 萬件。

石次長崇良：委員說的是 PCR 嗎？

廖委員國棟：不是，是說快篩。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快篩比較沒有完全掌握，因為有時候是自己做的，但是現在 PCR 大概一天做到九萬多、10 萬。

廖委員國棟：一天？

石次長崇良：對，一天。

廖委員國棟：所以一個禮拜下來就是六百萬、七百萬？

石次長崇良：量很大。

廖委員國棟：現在另外的問題就來了，我看到東部的比例還是偏低，我覺得這個數據跟實務可能有

誤，因為你們現在說要打滿第三劑加快篩就可以取代居家隔離，這是一個政策，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宣布。

廖委員國棟：打滿第三劑加快篩就直接取代現行居家隔離？

石次長崇良：這個政策還沒有宣布。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規劃是這樣嘛！

石次長崇良：還在研究中。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講是現在連臺東都大排長龍，買不到快篩劑該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按照每個藥局的分布，只要有藥局的地方，我們都會配送，配送都是平衡的，都是一樣的量。

廖委員國棟：你要看他們的人口數啊！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相對來講，臺東的相對人口數比較少，應該不會有買不到的情況才對。

廖委員國棟：我不知道，但是消息就是這麼說，而且現在花東地區 75 歲以上的接種率非常低。

石次長崇良：確實是。

廖委員國棟：差不多兩個禮拜以前就已經有這樣一個訊息出來，我不曉得到現在是不是還是這樣？

石次長崇良：確實花東的長者……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應該怎麼辦？花東地區有很多是偏鄉，本來就住很遠，而且又是原住民居多，那邊的訊息可能沒有辦法傳達到每一個人的耳朵裡面，這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跟原民會在討論？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在跟醫師公會全聯會討論，要透過那個家醫群去看看能不能催打，或者是到宅幫他打。

廖委員國棟：直接到他家裡嗎？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用家醫群，我們有推動家庭醫師群……

廖委員國棟：我們人沒有那麼多，你說家醫的人力也沒那麼多。

石次長崇良：譬如他是固定就醫的家醫，所以可以聯絡他來診所打，真的不方便出門，再去幫他打，我們最近在跟……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跟原民會來討論原住民地區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找原民會一起合作。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跟他們一起合作來面對這件事，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廖委員國棟：昨天花蓮 274 名的個案當中，只有 17 個人回報，現在有一個叫做自主回報，自主回報的準確性，我覺得很可疑，我們不曉得你們在實際操作的時候，地方的回報會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就是自主疫調，自主疫調包含兩塊，一個是你的同住家人，另外一個是要通報防疫長，如果是公司行號或是學校就是防疫長，由防疫長他們去匡，自主家人這一塊應該比較沒有問題，跟誰住在一起、足跡是什麼，這比較 OK。學校跟公司的同事這邊確實會有記憶的問題或什

麼……

廖委員國棟：我比較擔心的是做假疫調的結果，明明有卻可能說沒有，明明沒有卻跟你說有，像這樣一個數據出來的時候，你如何去判斷？因為這會跟你的管理有關係，所以所謂自主疫調的準確性，我覺得應該檢討。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會去注意，因為所謂居隔的匡列現在也在檢討中，所以未來的對象也許會朝向以居家同住家人為主這種匡列方式，因為同住家人這一群是傳染風險最高的。

廖委員國棟：你看我舉的這幾個例子都是比較偏鄉，比較容易發生的，你們要多注意一下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9 分）次長你好。我們提家暴法修法的過程中，有看一些跟家暴法相關的資料，發現一些問題想跟次長討論，我想次長一定也知道家暴的黑數很多，有很多受害人往往隱忍多年，我們看一些資料顯示，可能都隱忍了 7 年到 10 年，所以次長覺得通常會隱忍這麼久，受害人大概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林委員早。我們過去有做過一些調查，大概還是以生活或者是經濟的因素影響最多，受害人沒有辦法離開家暴家人，可能因為他是最主要的經濟來源。

林委員昶佐：就像次長講的，我們發現主要就是他擔心脫離既有熟悉的生活，不論是就業、住宅或子女的照顧等等，有沒有勇氣脫離去走新的下一步？針對這樣的問題，政府其實有規劃短期、中期的一些庇護所等等，我看到相關的數據，發現這裡面可能有一些城鄉差距的問題，整體來講，全國各縣市大概有 405 床，裡面還有一些是分不同單位統計，這個再說。就短期來看，因為我想會需要的通常是以短期為主，他臨時受到家暴的時候，真的需要一個短期居住的地方，目前短期的大概是 297 個床位，六都大概有 182 個床位，占了約六成以上，其他縣市真的是滿少的，基隆大概 10 個、苗栗 4 個、嘉義 2 床、連江縣 1 床，澎湖沒有。所以一方面我們看到這六都跟其他縣市的比例的差距，另外一方面我們來看實際的案件量，以今年 1 月到 3 月來看，有核發禁止家庭暴力保護令的，基隆有 95 例、苗栗有 99 例、嘉義 158 例、連江 1 例、澎湖 4 例，當然個案並不是有通報就一定有庇護的需求，所以直接看這個數字不一定準確，而且有時候庇護的時間也不太一樣，只是這個差距真的還滿多、滿大的。次長，就你們所瞭解，這可能是什麼樣的原因？

石次長崇良：委員講得很精確，確實有一些城鄉的落差存在，所以一方面我們努力讓城鄉的差距能夠拉近，另外也有其他多元的方式，包含租金補貼等等，我們用多元方式來努力，但是確實最終還是要有一個政府提供的臨時庇護所，做為他最後的臨時住所，如果真的都找不到房子或者是親友可以暫時收容他，可能我們還是要做這個準備，我們再來努力。

林委員昶佐：關於親友這個部分，其實他也會進入另外一個困難，如果各位有去瞭解一些個案，就會發現去親友家可能會再造成另外一個家庭精神上的壓力，又有另外一個難度。不過，還有另外一個統計的數字，我看到在六都的受害者都停留比較久，例如在桃園 98 天，臺北跟新北收容

到七十多天，非六都的很多是個位數，譬如兩天他就離開了、八天就離開了。我想應該不是因為六都的家暴比較嚴重，其他的家暴比較沒那麼嚴重，我覺得這裡面應該有滿多收容所可能有設備上的問題，可能不足或是可能在交通非常不便的地方，受暴者去那邊完全沒有辦法客觀滿足他需求的可能性。所以我看到這些數字的時候，其實是覺得這個黑數的發生有各個層面，不是只有庇護所，我想會有城鄉差距應該是有很多資源的投入不夠平均，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稍微盤點一下，去做一個計畫，針對庇護所的經營狀況、相關設施設備、人力狀況，以及這些受庇護受害人的具體需求、離開的原因進行追蹤調查，我希望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這樣的一個資料，我想也不可能太快調查出來，大概半年左右來做這樣的調查，不知道可不可以？

石次長崇良：剛剛委員提到庇護房比較少的，或者是停留天數比較短的這些比較特殊的情形，我們先就這幾個縣市進行瞭解，再來看看有什麼對策可以來改善。

林委員昶佐：半年左右做一個整體調查計畫。

石次長崇良：好，沒問題。

林委員昶佐：我最後講一下，因為可以去庇護所，他才有辦法把整個身心從本來的受暴空間抽離，只去兩天，基本上是沒辦法思考他的人生要不要做一個改變，或是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困難跟暴力狀況進行修補，所以我覺得真的需要足夠的時間讓受害人整理身心，這部分再麻煩衛福部。

石次長崇良：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昶佐委員。

跟大家宣告，洪委員孟楷發言完以後，我們休息半個小時用餐，之後再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16 分）石次長好。我想首先請教石次長一個問題，現在每天下午兩點陳時中指揮官都會召開記者會，但是記者會的圖卡引發了網路上滿多網友們的熱議，你看這個圖卡，左上角部分是我們本土病例，一開始是從 0 一路攀升到兩位數、三位數，到現在已經到了 1 萬 7,000、2 萬 3,000，我們看到右邊境外移入的數字還是很少的數字，但是卻占了這麼大的篇幅，我要跟石次長陳情，網友們都覺得為什麼我們國家在資料視覺化這件事情上面做得這麼特別，是不是有可能可以趕快改版這個資料視覺化的圖卡呢？有忙到連圖卡都沒事時間來做改正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高委員好。謝謝委員特別的指教，確實！因為長期都是用這樣的格式，想說大家這樣看比較習慣……

高委員虹安：應該不太習慣，1 萬 7,000、2 萬 3,000 太擠了！

石次長崇良：過去都是境外移入的比較多，確實現在本土的多，我們來調整一下版面。

高委員虹安：沒有，境外比較多已經有長達一個月的時間，其實我們的本土病例從一開始的 100 提升到 1 萬，這件事情其實已經一個月了，所以我不太清楚這個圖卡為什麼很堅持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這是不是可以請石次長承諾，儘快改善記者會用的圖卡，讓民眾可以快速看到他們應該要看到的資訊？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調整，讓大家比較好看。

高委員虹安：中重症和死亡的部分，其實在這個地方也只有死亡個案，中重症這部分也可以去做調整，境外移入的部分，說真的，現在民眾們最關注其實是本土案例，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請重新再設計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再來是我們今天要審查菸防法部分，其實我看到院版第十條條文，未來香菸跟加熱菸不會有任何風味添加物在裡面，但是我們看到另外一個很大的隱憂，我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網路商店上面有很多商家，甚至 Amazon 都有販賣一種叫做香菸擠壓球，這個香菸擠壓球操作很方便，只要把你買得香菸放進推珠夾，你就可以幫香菸添加不同的口味，像簡報右邊看到這樣在網路上購買的情況，其實價格算是非常便宜，可能也不需要申報，進口的價格不高，所以在查緝上面是有困難的。另外一種是所謂的濾嘴，這個濾嘴叫做爆珠濾嘴，它也是有晶球，在捲菸的時候捲進去就可以加味。所以今天我們審查菸害防治法第十條的部分，有提到禁止加味這件事情，可是菸品的零件，包括剛剛看到的這種濾嘴或者是擠壓球等等，還是可以用加工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的查緝又特別的困難，不知道次長在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去做一個菸品零件上的管制跟查緝呢？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大概有兩種作法，我們雙軌做，一種是剛剛提到加味的部分，我們還有一個「其他」，我們也知道加味的方式林林總總，可能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不見得就有的，可能未來會出現的，所以我們在最後第一項後面留下一個「其他」，可以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這樣的方式解決。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這是有辦法公告的嗎？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再另外公告。

高委員虹安：已經有在裡面了嗎？

石次長崇良：就是在第一項條文的最後……

高委員虹安：我是說你現在公告的類型裡面已經有包含這些商品了？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我們未來會……

高委員虹安：目前還沒有？

石次長崇良：對。

高委員虹安：如果第十條通過，會一併把這個公告調整嗎？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我們目前對加味菸是沒有管制的。

高委員虹安：如果第十條通過，之後針對加味菸的部分，你們會連帶去做改變？

石次長崇良：對。

高委員虹安：那這樣要如何查緝？因為關務署的稅號也沒有辦法分辨有加味或沒加味啊！

石次長崇良：這是第一個，這個先禁，禁了之後，第二個在廣告及銷售部分，就會有配套的另外條文，就是不能夠販售及廣告等等，因為製造時本身應該不是菸品，所以從製造端我們沒有辦法管理，但是……

高委員虹安：但進口進來或在銷售端時，你們會去處理？

石次長崇良：對，對，在使用端，用廣告銷售……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我想提醒衛福部，如果今天我們要修正這樣一個菸防法條文，可能連帶的一些政策配套也要處理，不然好像變成上位的母法是這樣的精神，但結果你的配套卻沒有做好。

石次長崇良：是。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是有關細支菸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92 年已經簽訂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要求締約方要努力禁止分支菸的銷售，但今天院版第八條的規定是「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來禁止細支菸的販售，修法說明中提到細支菸會吸引青少年吸食。請教次長，你們自己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研究？因為你們說銷售上會提高未成年的購買慾，這部分有任何的研究數據嗎？其實我看到有另外的機構統計，18 歲到 24 歲年輕人使用細支菸者只占 5%，所以我想請教次長，這部分你們是如何評估的，才會有這樣的修法說明？

石次長崇良：確實，這個就像委員實際上反映的，就是青少年使用細支菸部分，我們並沒有特別分類，我們只是針對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包括電子煙、加味菸等去調查……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修法說明是……

石次長崇良：細支菸的部分並不是我們本土的調查，但現行菸害防制法裡就有這樣的規定，當初立法時，就考慮到這種小包裝的菸品，在經濟能力上，可能因為價格較低，反而更會吸引……

高委員虹安：次長，我主要要跟你講的是，希望修法的理由跟現實狀況是能夠相配合的，如果這樣一個修法理由其實並不是那麼的符合實際的話，我覺得衛福部食藥署可能要注意，我不確定是不是有辦法去做一個簡單的統計來佐證你們這樣的修法說明，畢竟修法說明已經寫了，我是覺得應該要讓自己的修法說明有所佐證，不能說在這邊寫上去了，但其實是跟實際狀況不符，這樣也不好，好不好？請次長針對以上幾點再幫我們追蹤一下，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3 分）次長好！延續剛剛高委員的質詢，其實本席在一個禮拜前就已經在個人粉絲專頁提到，當時一天只有 4,000 例確診，境外移入只有不到 78 例，當時我就提到你們的相關配置，思維是不是還停留在 4 個月前的防堵、防疫？因此在目前整個高峰期起來之後，你們沒有辦法跟上腳步？剛才次長也提到有關圖卡部分，你們會去調整，對不對？什麼時候能夠調整？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這兩天就會把它調整過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那就請次長這邊……

石次長崇良：下午來不及，因為……

洪委員孟楷：好，沒問題，今天來不及，我可以認同，但至少明天要做一個調整，讓國人真真正正可以看到他們想要看到的資訊以及關心的資訊。次長剛剛提到，全國一天會發出 200 萬劑的快篩劑，請問怎麼分配？快篩實名制發出多少？

石次長崇良：我講的這個 200 萬劑，就是實名制。

洪委員孟楷：怎麼可能？

石次長崇良：就是分配到全國大概 5,000 家的藥局。

洪委員孟楷：5,000 家藥局，那一家藥局分配幾劑？

石次長崇良：因為一盒是 5 劑，所以大概是 40 萬份。

洪委員孟楷：是 40 萬份嘛！對啊！沒有錯嘛！本席算了一下，40 萬份等於有 40 萬人可以購買到，全國現在有 4,955 家特約藥局，每一家藥局其實只有分配到一箱 78 盒，由此估算，一天差不多有 40 萬個民眾可以買到，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早上有委員提到現在新北市確診率非常高，而且快篩試劑都買不到，請問現在中央庫存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下單買……

洪委員孟楷：現在中央庫存到底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庫存部分，因為我們的貨一直進來，所以一直在增加，每天都有進貨。

洪委員孟楷：每天都有進貨，但總是會有個庫存啊！我知道現在每天的實名制有分單號、雙號，然後一家藥局就是 78 盒，也就是前 78 個人可以買到，變成每個人都要去排隊，好像飢餓遊戲一樣，先搶先贏，78 個人以後就沒有辦法，只好明天再來，喔！不是明天，是隔一天再來，因為明天的身分證號碼會從雙號變單號。本席要問的是，已經一個禮拜了，有些地方真的需求比較高，不能一次配兩箱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說，就是……

洪委員孟楷：除非你跟我講中央庫存不夠，已經捉襟見肘，所以一天只能一箱，沒辦法多送。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希望能夠穩定供貨，不會一下子高、一下子低，就是鋪貨時讓他……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也說貨會一直進來……

石次長崇良：真正有需要的，可以……

洪委員孟楷：如果貨源都一直是充足進來，那現有的庫存就先給熱區或確診數比較多的地區一次配兩箱，讓更多民眾可以購買到，這樣不行嗎？

石次長崇良：其實真正有需要的，就是有症狀的或真的需要的人，縣市政府都有安排社篩站，或者是醫院裡面有……

洪委員孟楷：社篩站是指 PCR 檢測，但現在各縣市政府不是也都說了——要快篩陽性才能去做 PCR 啊！

石次長崇良：有症狀的，有一些診所的點是可以提供公費快篩。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庫存到底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庫存每天都在變動，我們需要……

洪委員孟楷：所以講不出來？100 萬？庫存有 100 萬、50 萬都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一定超過這個量，因為我們每天都要供應 200 萬劑，所以一定會超過這個量以上。

洪委員孟楷：那有 200 萬以上嗎？

石次長崇良：一定有啊！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看到侯友宜市長這兩天一直在跟中央喊話，如果依照現在一天配一箱 78 盒的話，全新北市真的需要購買的人，可能要 29 天才會有辦法購買到。

石次長崇良：因為新北的病人數很多，所以我們有另外配給所謂確診者跟居隔者需要的部分，那有另外配給他們，就是公衛上需要……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民眾的需要嘛！次長，本席知道大家都非常辛苦，說實在話，每一個委員來這邊都很焦慮，為什麼？因為民眾給我們焦慮，所以我們才會來要求指揮中心。民眾說 1922 被打爆，地方政府、衛生所也沒有辦法，甚至昨天晚上十二點半我都還在處理這些事，有民眾說他快篩陽，要去做 PCR，但沒有任何交通工具可以協助他到醫院做 PCR，怎麼辦？這些都是民眾的焦慮啊！

最後再請教次長，有網友轉貼 LINE 對話，有醫護人員確診者表示，只要專案報備衛福部核准，可以不要居隔照護 10 天，儘速回歸醫院工作。請問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所有的確診者都有同樣一套的診斷標準，所以這都是一致的……

洪委員孟楷：新聞報導：疫情狂操，醫護頻傳確診。有醫護人員表示真的撐不住了，現在甚至有網友表示因為人力不足，確診還要上班，只要跟衛生署通報後就不用隔離，可以回醫院上班，所以現在……

石次長崇良：這是特殊情形。

洪委員孟楷：特殊情形？所以現在真的有可能醫護人員確診，但還在服務，是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那個需要我們同意才可以，就是有些特殊情形……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特殊情形需要……

石次長崇良：所謂特殊情形就是他是完全無症狀的感染者，確實他的……

洪委員孟楷：這樣的比例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按照全國的統計，輕症、無症狀者大概占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其中無症狀的有一半。

洪委員孟楷：無症狀的有一半？

石次長崇良：對，像剛剛廖委員就是其中一個。

洪委員孟楷：那通過審核而確診者，沒有隔離 10 天然後還繼續在崗位上服務的有多少人？

石次長崇良：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不是講有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他需要同意才可以。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現在同意了多少？

石次長崇良：沒有，目前沒有同意。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不是講說有同意？你剛剛說很特殊……

石次長崇良：有那個條件，我們訂了一個醫護人員在必要情形之下返回工作崗位的指引，該指引裡面確實有委員講的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有……

洪委員孟楷：現在報導也指出確實是有這樣的一個情況，這裡是國會殿堂，有一說一，有二說二，所以你現在講的是說中央都沒有同意？

石次長崇良：不是，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地方政府人力缺乏，你們就同意？還是……

石次長崇良：他要報地方政府衛生局的。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現在講的是，中央沒有去跟衛生局要這個資料？還是你掌握到這個資料確實沒有？這是兩碼事。

石次長崇良：我想我們再確認一下好了，但是這個是地方的核准權，我們會去瞭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現在確實有醫護確診或者是說有一些必要工作的人有這樣的情況，本席最近就看到很多的網友在「靠北警察」上面、個人 IG 上面也有講到，有一些維持社會運作的單位可能就是這樣的狀況，快篩陽、PCR 也陽性確診了，但是因為單位的人力真的很吃緊，所以變成沒有依照相關規定，即便他是輕症或無症狀，但沒有依照相關規定隔離 10 天，而讓他還是維持在崗位工作。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他一定要是無症狀。第二個，他所屬單位的人力備援機制都要先啟動。

洪委員孟楷：他會不會有傳染別人的風險？

石次長崇良：如果以我們醫護人員的指引來講，他只能照顧確診者，就是確診者照顧確診者，像有一些長照機構裡面有確診者，但他還是在需要有人照顧的情形之下，那麼照顧者如果是健康……

洪委員孟楷：次長，重點在於人力不足，也因此我們連確診者都沒有辦法讓他休息，還是要他維持在工作崗位上。

石次長崇良：其實未來各行各業都有類似……

洪委員孟楷：請今天下班以前讓本席知道一下目前我們各地方政府到底核准了多少這樣的工作，然後我們也希望衛福部真的要聽到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心聲。

石次長崇良：原則上都是要休息的。

洪委員孟楷：那就今天下班以前給我這個資料。

石次長崇良：因為各衛生局也都很忙，我們盡量提早給，盡量減少衛生局的負荷，給他們多一點彈性。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30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4 分）次長好。我們知道 COVID-19、Omicron 疫情升溫，疫情越來越嚴峻，現在有專家建議口服藥 Paxlovid 應該廣泛提供給所有輕症及中症患者，目前疫情中心是不是

規定這個藥只提供給有重症風險的輕症患者？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陳委員好。應該是這麼講，按照這個藥的臨床試驗的適應症，它是給發病初期五天內的輕症及無症狀感染者，意思就是不到需要用氧氣的程度，這個藥在國外也是 EUA 而已，所以它的臨床試驗就是發病開始五日內的無症狀或輕症的感染者，對於中、重症是沒有有效的。

陳委員椒華：目前疫情中心的規定就是這個藥只提供給有重症風險的輕症患者，這個規定有更改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講，因為它的效果是在於……

陳委員椒華：請問怎麼去評定這個輕症患者有重症的風險？根據醫師指出，臺灣購買了 70 萬份輝端（Pfizer）的抗病毒藥，已經到貨 35 萬份，但是目前只用了八百多人，而且只用在住院病人，似乎沒有物盡其用。

石次長崇良：從今天開始就會改善了，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藥配送到全國 170 家醫院，另外在社區藥局也跟藥師公會全聯會合作，有 57 個比較大型的社區藥局也會配進去，讓開業診所的醫師也可以開藥，醫師開了藥之後，再從社區藥局去配送。

陳委員椒華：現在針對輕症及中症的患者，社區藥局或是醫師都可以去開這個處方？

石次長崇良：我們連續兩個禮拜的禮拜六下午都開視訊課程來讓醫師們瞭解怎麼開這個藥。

陳委員椒華：所以限制的部分已經解除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過去都只有住院在用，現在開放除了住院之外，集中檢疫所、加強型的防疫旅館也可以用，診所、門診的醫師也可以開，急診也可以開。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還是僅限制在有重症風險，這個部分有解除嗎？

石次長崇良：那個是因為適應症，就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都可以用，另外 64 歲以下的是有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肺病及免疫功能低下比較不全的，範圍很大。

陳委員椒華：簡單來說，如果不是 65 歲以上，以及剛剛次長所提的這些慢性病等等，其他的中症或輕症確診者可以投藥嗎？可以提供他們這個藥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他們在研究裡面是沒有效益的，因為這個藥最主要……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還沒有解除這個部分？

石次長崇良：對，還是按照專家們討論的……

陳委員椒華：只是擴大到社區，不是僅適用在住院病人而已？

石次長崇良：對，讓供藥更普及，可及性增加。

陳委員椒華：未來如果確認輕、中症也可以使用，也請疫情中心觀察。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根據文獻來調整。

陳委員椒華：另外，現在兒童確診的情形有增加及嚴重的狀況，在急診篩檢的部分，兒童確診比例是高的，請教次長，因為之前我也提過，如果家裡面有大人確診，同住的小孩被感染機率高，請問衛福部，現在有針對這個部分採取防範嗎？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現在輕症的確診者還是以居家照護為主，以避免排擠到醫療資源，在居家照

護期間，還是要跟其他家人分開，以一人一室為原則，要跟其他的同住家人區隔，以減少家戶內傳染的機會。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不知道他自己是輕症，在潛伏期或是還沒有篩檢，家裡面有同住的幼兒，這個部分要怎麼去改善？

石次長崇良：委員是指有症狀的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或是次長剛剛講的無症狀或輕症的確診者，但是他不知道，所以他還沒有做快篩，現在家裡有幼兒，他也不知道他自己要隔離、要自己獨居一室，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像本席的親友就有發生這個情形。現在新加坡的規定是確診者家裡有幼兒，他就不能在家中居家隔離，因為家裡的環境很難達到剛剛次長說的完整，那要怎麼辦呢？

石次長崇良：我記得新加坡沒有這個強制規定，還是要看個人的情況、條件，我們現在的指引裡面都是家中有確診者的話，其他的同住家人，除了房間區隔之外，在室內也要戴口罩。

陳委員椒華：最後，這個問題會再繼續嚴重，是不是可以請疫情中心建議各個醫院能夠成立兒童急診觀察室？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急診也都會看兒童，只是要不要留下來觀察還是讓醫師專業判斷。

陳委員椒華：像突然病情惡化……

石次長崇良：因為醫院裡面也有其感染風險。

陳委員椒華：他在外面突然病情惡化就沒有辦法得到及時的醫療，如果他是在醫院內，而且是在觀察室內，特別為幼兒或幼童成立的觀察室可以就近進行病情惡化的處理。

石次長崇良：每個醫院的急診其實都有觀察室，要不要留下來觀察就讓醫師用專業去判斷，不要強制。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現在 Omicron 對幼兒的威脅這麼大，是不是應該要特別在醫院設置兒童急診觀察室？請次長趕快跟疫情中心表達本席的意思，因為現在有很多幼兒因為大人的關係確診了，未來送急診的情況會增加，你不能把他丟在外面，如果突然發生病情惡化就沒有辦法得到及時治療，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我瞭解委員的意思，現在急診本來就有設觀察室，至於要不要在觀察室裡面觀察，還是由臨床醫師去判斷會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瞭解，也請特別注意幼童幼兒可能有病情突然惡化的情形。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32 分）署長，我先給你一點點時間，讓你大概講一下有關菸害防制整體的減害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楊委員好。菸害防制整體是朝向希望大家能夠減少暴露、減少接觸菸品，目前我們沒有在作減害的策略。

楊委員曜：你們沒有在作減害？

吳署長昭軍：是。

楊委員曜：所以菸害防制沒有在減害，署長的回答是這樣！因為今天的問題很多，你這樣回答，我變成不知道要怎麼問，署長還滿厲害的，我問菸害防制法執行的減害策略，你說現在沒有在減害，那你到底在防制什麼？

吳署長昭軍：我們希望大家儘量不要接觸菸品，也能夠從環境的營造，希望大家能夠儘量不要去吸菸。

楊委員曜：這也是一個減害的策略。

吳署長昭軍：這個是菸害防制，希望大家能夠免於這樣的風險。

楊委員曜：署長，我還是先跟你討論一下小包裝及輕量包裝的問題，署長最喜歡以外國為例，我就以美國、英國、新加坡為例，他們的支數限制是每包最低 20 支，可是在重量的部分是沒有限制，但我們這次修法既限制支數又限制公克數的原因是什麼？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的指導，剛剛提到的在原來母法裡面是用「及」，但因為在查緝的過程中發現有 19 支菸的包裝，重量超過 15 公克，但在現行法令上沒有辦法執行。因此，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把「及」改成「或」，就是希望能夠嚴格管制這樣的方式。

楊委員曜：我們修法就是在減害，理論上，我個人的主張是包裝支數少於 20 支也算是一種減害的方法，重量少於 15 公克也是，我一直搞不懂為什麼菸害防制到最後會鼓勵大包裝及菸草含量多的銷售方式，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署長昭軍：我完全理解委員的論述，我也尊重委員的論述。

楊委員曜：沒有，你的態度不能一直只是尊重，因為你有提出版本，假如你沒有提出版本，你尊重委員的意見，那本席覺得是對的。可是你有提出版本，你怎麼來委員會詢答時一直說尊重委員的意見？那你提版本幹麼？請問署長，你提版本幹麼？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版本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也有我們的說法。

楊委員曜：只是交代的嗎？我就是在問你立場啊！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立場就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楊委員曜：這個本黨的署長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問下去！署長，我知道你們反對細支香菸，我綜合你在委員會的發言及你們的修正理由，價格的部分早上已經被莊競程委員打臉了，對不對？因為有粗支香菸 25 支賣 90 元的，所以價格沒有成立。第二個是同儕觀感，本席上一次在委員會的質詢，以及早上莊競程委員也都講過了，同儕觀感不見得喜歡細支香菸。第三個是易於攜帶。第四個輕巧時尚，而且具吸引力的商品設計，小包裝輕巧可能有，我不知道為什麼時尚？

我再把這個問題結合加熱式菸品，加熱式菸品也是易於攜帶、輕巧時尚而且具吸引力的商品設計，你又要開放，又要禁細支香菸，然後到委員會來什麼都答不出來！請署長講一下，不要只有我在講。

主席：你也好心講一下！

楊委員曜：署長，我簡單化問題好了，易於攜帶、輕巧時尚、具吸引力的商品設計是你們反對細支

香菸的理由，這一些描述放在加熱式菸品剛好完全符合，你為什麼是禁細支香菸、開放加熱式菸品？

吳署長昭軍：加熱式菸品我們未來是採嚴管的方式。

楊委員曜：可是它有沒有易於攜帶？有啊！它更小，你知道嗎？

吳署長昭軍：我有看過。

楊委員曜：它的包裝比細支香菸還小，也更輕巧時尚，而且更具有商品的吸引力設計，為什麼禁細支香菸而加熱式菸品卻開放？

吳署長昭軍：剛剛提到了，防制菸害是希望大家儘量採取各種策略，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不是！我是問你一樣的理由，一個原本是可以的，在修法的時候把它禁了；一個原本是不可以的，在修法的時候把它開了，理由在哪裡？我現在問的是這個。

吳署長昭軍：剛剛提到的加熱式菸品，我們沒有開放，我們是嚴管。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是納管，用白話講，就是開放嘛！

吳署長昭軍：還要經過健康風險審查通過以後，才會……

楊委員曜：健康風險評估是後面，可是現在送進來的版本是主張要開放的，它的商品樣態與細支香菸是一模一樣的，你為什麼會想要把它納管？

吳署長昭軍：當初我們的理由在剛剛討論的時候都提到了，以原來的條文來講，就是因為在稽查上出現這樣的問題及漏洞，所以才有把它加進來納管這樣的想法。

楊委員曜：所以它不算易於攜帶也不輕巧時尚、不具商品設計的吸引力？這些都符合啊！我現在是問你為什麼？你不回答，我不會結束質詢。署長身為主管菸害防制的最高領導者，今天安排這個專報，你怎麼會來委員會一點點準備都沒有？我這個問題已經是考古題了，3 月底就問過了，你在 3 月底答不出來，5 月初又答不出來，這個法為什麼要修？為什麼要審？

吳署長昭軍：加熱式菸品在國際上，尤其是 FCTC 把它認定為菸品。

楊委員曜：對！署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是 WTO 的會員國而國際上並沒有禁細菸的規定？

吳署長昭軍：知道。

楊委員曜：這可能會產生貿易障礙，你知道嗎？

吳署長昭軍：知道。

楊委員曜：知道的話，你還提這個版本？你是來拆我們的台嗎？

吳署長昭軍：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修正。

楊委員曜：所以就是你們提版本的時候，什麼都不想，署長什麼都不知道，然後委員點什麼，你就說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就說你要尊重委員的意見的話，你就不要提版本嘛！你連一點點捍衛自己提出版本的決心跟能力都沒有！這樣怎麼行呢？署長，你還沒有回答！你還沒有回答你們禁細支香菸的理由！套在加熱式菸品剛剛好，為什麼你們要禁細支香菸？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理由，委員你不接受嘛！

楊委員曜：啊！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理由，委員不接受啊！

楊委員曜：你的理由是什麼？

吳署長昭軍：委員剛剛已經提過了嘛！精巧設計嘛！

楊委員曜：我說加熱式菸品也一樣，你為什麼要納管？

吳署長昭軍：納管的部分，我們剛剛也講了，就要符合國際 CDC，我們未來必須要嚴管！

楊委員曜：符合國際什麼？

吳署長昭軍：CDC 的一個規定。

楊委員曜：今天我要結束質詢可能很難，署長，你太為難我了。署長，你是什麼時候接任署長的？
接多久了？

吳署長昭軍：一年又七天。

楊委員曜：剛好你接手以後，青少年的吸菸人口也首度增加。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楊委員補充……

楊委員曜：我沒有叫你。

主席：請署長回答。

楊委員曜：請署長回答，請次長回座。怎麼可以自己跑上來回答？署長，為什麼首度增加？從我們
……

吳署長昭軍：每年都有調查，今年我們看到去年數字的确是上升的，所以我們要再繼續努力。

楊委員曜：你們要繼續努力？你們要努力的很多啦！因為你負責防制，減災策略你沒有，所以根據
國健署自己的資料，青少年使用紙菸、電子煙跟加熱式菸品的人口大概將近 15 萬人，你們查獲
的數量是 1,800，署長，請你來做事情，不是請你來當官的，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曜：什麼準備都沒有，就敢來衛環委員！細支香菸從 3 月底討論到現在，大概所有的問題都
在這裡，我剛剛講的問題，其實你一直沒有回答。我問你現在禁止細支香菸的理由是什麼？套
在加熱式菸品剛好就是完全符合輕巧、易於攜帶、炫，對青少年具有吸引力，你一個要禁、一
個要開！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版本其實在 106 年送進立法院一讀的時候，其實已經存在著…
…

楊委員曜：哪一個版本？

吳署長昭軍：就是當初要提修正版本的時候，106 年……

楊委員曜：禁細菸……

吳署長昭軍：那時候就已經在一讀裡面了，所以我們這一次在提版本的時候，跟委員報告，的確沒
有思考到那麼多。

楊委員曜：就照抄？

吳署長昭軍：有一些時空的背景。

楊委員曜：所以立法院白白浪費了這麼多年等你們的版本，你們還是照抄。

吳署長昭軍：那時候也沒有加熱菸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所以這一次是為了加熱菸？這樣我就知道了。我不好耽誤大家太多時間，不過署長，我覺得你要到委員會來就真的必須要做功課，對於你自己提案的修法版本必須要有捍衛的能力，先不要說決心，至少能力是要有的。謝謝主席。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楊耀委員。我們在逐條修法的時候，行政院有版本並不表示立法院就會通過他們的版本，我們到時候還會來討論。

接著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49 分）謝謝主席。次長，我早上跟你打過 pass 了，疫情已經進入第三年了，其實我們警察做了很多事，甚至於有些縣市，比如說在去年疫情大爆發的時候，我們衛福部、指揮中心都已經放棄疫調了，因為人手不足嘛！但有一段時間新北市還是在做精準疫調，由警察來做，然後要做好清零。因此，警察幫忙做疫調、幫忙執行居隔管理等等很多的事情，基本上，現在他們幾乎就像是臥底的衛政人員一樣，因為我們也瞭解衛政人員這段時間非常的辛苦。可是，這段時間我們警察確診病例非常、非常的多，甚至於昨天你們可能也看到新聞，南港分局偵查隊長因為怕確診人數太多，當然另外一方面他也是擔心現在好像所有的快篩劑統統都要自己去排隊買，他覺得那樣也曝險，所以就不讓同仁去買，結果他被拔官、被記過。次長，今天我猜已經超過 800 個人了，因為這個數字是到前天為止，已經有八百多個警察確診，到目前為止，請問衛福部給我們警察公發的快篩試劑一共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先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想藉這個機會也要表達指揮中心對於第一線警察同仁的謝意，他們跟我們的醫護同仁一樣，都在第一線做防疫的工作，至關重要，風險也很高。所以從我們政策一開始的時候，他們也都是在我們疫苗施打的優先名單裡頭。至於委員關切的快篩試劑問題，很抱歉，因為我們的快篩試劑是直接給地方政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到它分配給我們警察同仁的狀況，如果有這個需要，也可以透過警政署……

葉委員毓蘭：警政署已經提出需求了。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是給地方政府……

葉委員毓蘭：但是，因為警政署還有附屬的機關，像我們這裡的保六總隊、保一、四、五的警察也經常去支援防疫工作，他們目前為止也都沒有，警政署說他們已經提出需求，但是一劑也都還沒有拿到。今天上午內政部長告訴我說：都有、都有、都充足，因為我們內政部的政務次長陳宗彥先生是副指揮官。

石次長崇良：對、對。

葉委員毓蘭：他說所以這個暢通，我們要求的非常暢通，一定會核實、給我們足夠的。但是到目前為止，真的是沒有，因為沒有這種公發的，所以他們同仁現在真的是人心惶惶。我請次長務必要把這樣子的關懷帶回去。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跟內政部陳次長（陳副指揮官）再瞭解一下。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給他們，好不好？就是地方……

石次長崇良：優先、優先。

葉委員毓蘭：要優先給他們。

其次，就是我們昨天看到的，已經有一個好消息出來，就是居隔的問題，從 5 月 9 日開始，入境居檢的是「7+7」天，可是我們國內的早就已經改成「3+4」，且讓人家不解的是，這個入境的居檢雖然是「7+7」，但是要 1 人 1 戶，於是本席就收到陳情了，他說本土確診的非常嚴重，跟確診者有親密接觸的民眾是居隔「3+4」，而且是 1 人 1 室，不能夠混在一起，但入境的民眾回來的時候，已經先拿到 PCR 的陰性證明才能入境，也沒有接觸到確診者，現在反而是 1 人 1 戶，這樣是不是不太合乎邏輯？請問次長，這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

石次長崇良：我想我們都是逐步地去按照國外疫情的現況跟國內疫情做調整，所以最近才從天數上去縮減。從我們過去的資料看起來，這個發病的時間如果在 7 天內沒有症狀發生的話，大致上是 OK 啦！所以我們現在先縮短到 7 天。

葉委員毓蘭：但是他們必須 1 人 1 戶，我們國內的是 1 人 1 室，這樣是差很多。所以在這部分還有沒有可能再放寬？還有沒有可能再縮短？未來都有可能，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都有可能。

葉委員毓蘭：都有可能？好啦！因為我們現在防疫的指引真的是「霧嘎嘎」，可否做一些比較適合人看的、適合像我們這些沒有辦法閱讀很多很小、很小的字的人看？才能很清楚地告訴我們。

石次長崇良：好。

葉委員毓蘭：就是說如果你確診了，你應該要怎麼樣做，你如果被通知自己是一個密切接觸者的話又應該怎麼樣，我覺得要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而不是你們方便就好。比如說最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大概都在問這個，就是現在國立大學出現的安置之亂，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到處都在排隊，其實我都告訴我的警察學生們說我來想辦法爭取看看能不能官發，因為我覺得現在去排隊買快篩試劑的地方就是很危險的地方，因為指揮官告訴大家說你要有症狀的才去篩嘛！所以家裡有需求的人才會排一個、兩個小時的隊去買，就好像我也不贊成沒事去測什麼 PCR，因為那個地方現在的確診率高達八成多，所以千萬不要把現在這樣子的自主應變當成是放生的，不要讓人民自求多福。

剛剛陳椒華委員所提的那個部分，其實本席也為人母，看到不管是兩歲小男童染疫來不及被救活，或者是昨天我們看到那個長庚急診室排隊的一歲小嬰兒發高燒不治，我真的覺得對於這群沒有辦法發聲的小孩、不知道怎麼樣求救的這一群，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我不知道有沒有一種可能，比方說像臺大的兒童醫院或者其他更合適的地方，北、中、南都應該要有，讓這些有急需的父母們可以知道到哪去求救，不要讓所有的人統統都擠在急診室那邊，讓這些孩子連一點生機都沒有，請研究一下，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研究。

主席：謝謝葉毓蘭委員。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57 分）次長好。其實剛剛葉委員有提到說大家排隊買快篩，次長知道這件事

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知道。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上班族，他的處境可能又更慘，因為他下班之後到底要去哪裡買？我們目前看到這個狀況，診所的公費快篩不到，從去年的 8 月 30 日到今年 4 月 26 日才開出 13 萬劑的快篩，顯見診所的快篩量能明顯不足。因為量能不足，我後面要再談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即這個快篩的政策上面缺乏一個明確的方向，所以診所也不太想開快篩給民眾，再加上快篩實名制之後，等於告訴大家說自己買最快，不用到診所去碰運氣了，當然也造成民眾排隊買快篩嘛！次長，我的問題非常簡單，我們現在這個快篩試劑的政策到底是希望民眾自己買來篩？還是希望民眾有症狀儘量到診所、在醫師的指導下篩檢並且回報？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快篩一共有四個管道，第一個管道當然是大家所熟悉的所謂實名制的家用快篩，這個就按照我們每天供應 200 萬劑的供應量一路做下去。第二個，就是您提到的診所，針對有症狀的人到診所看診，我們有七百多個點並提供公費快篩，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市面上我們也允許繼續流通，可以買賣快篩試劑；第四個，公衛體系會按照居隔的人數去發放快篩，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次長，你剛剛提到的這四個管道，我們當然都知道有多個管道的存在，但我們現在談如何與病毒共存、到底要如何與病毒共存的真正辦法。當然可以開放給民眾自購，但最重要的是從南到北有這麼多的診所、衛生所，應該是讓有症狀、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在基層的診所篩檢並且拿藥，讓 Omicron 輕症的治療，如同流感一般。現在談的就是回歸到健保體系去處理，這是一般疾病的作法，健保局給付篩檢，人民想篩就篩得到，就像流感怎麼做，Omicron 就怎麼做，健保給付篩檢、用藥，基層診所處理大多數的病人。流感怎麼處理？出現疑似的症狀到診所去快篩，疑似感染就給藥；而 Omicron 一樣，出現疑似症狀到診所去快篩，症狀嚴重就給藥。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只要口服藥供應充足的話，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嗎？

石次長崇良：口服藥目前是絕對充足，現在主要是布點的問題，之前我們把口服藥都放在住院的病人，從今天開始就發送到全國 170 家的急救責任醫院，設有專責病房的醫院都會有。第二個，我們在全國 57 個比較大型的社區藥局也配了藥，所以診所的醫師可以開藥，病人就能拿到這個藥……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篩檢政策，當然可以開放民眾自購，像現在是大排長龍，重點是我們有許多的醫療診所，衛福部現在的篩檢政策是什麼？是不是流感怎麼做，Omicron 就怎麼做？主要是到診所進行快篩，症狀嚴重就給藥，未來是不是朝向流感化，跟流感處理方式一樣的作法？

石次長崇良：如果重症率持續是這樣的情況，就有可能朝向流感化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預計要多久時間才會走到這裡？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依照疫情的變化跟這些回饋數字而定，因為重症的發生會比較慢一點，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此變化。

邱委員顯智：如果未來是要朝向基層的診所進行快篩，狀況嚴重就給藥、投藥，衛福部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樣的方向，說明如何讓它能夠落實？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處在流感季時是沒有快篩的，當真正走到那一步的時候，其實都是症狀治療，只有在一些……

邱委員顯智：次長，你應該非常清楚，一般的流感，耳鼻喉科也在進行這樣的篩檢及投藥，這其實非常清楚啊！現在……

石次長崇良：我向委員說明，這其實是一樣的道理，當我們有一天把它視為流感，也不用什麼快篩，現在我們在處理流感是沒有快篩的，但目前我們尚未完全地掌握到底它的重症率及死亡率是不是真的如同流感一樣，到時候我們朝向流感化處理，也沒有大量快篩的必要。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要朝向流感化的方向去處理，讓基層院所承接這樣的責任，輕症治療如同流感，並且回歸到健保體系處理一般疾病的作法。我想請教次長，現在有沒有跟健保署談過這部分？即健保給付篩檢，人民想篩就篩得到，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要去做準備啦！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正在準備這件事情，就是把它放在對於重症的處理及預防，因為現在依法它還是屬於第五類傳染病，健保是沒有辦法給付的，都是由公務預算支應。委員的問題是未來如果將其視為流感，把它從第五類傳染病拿掉之後，當然就有可能變成健保常規醫療的一部分。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部分，我看到衛福部也有在號召基層的診所加入，對不對？也有許多基層診所的醫生響應，未來有沒有可能用獎勵的方式，鼓勵基層診所能夠加入到行列裡面？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現在就在做這個事情，目前從耳鼻喉科的診所開始。

邱委員顯智：對，可以去研議獎勵的方式嘛？

石次長崇良：有，對！就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顯智：會嘛！好。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賴委員香伶、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因為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出自己的修法版本，請一併補充修法的說明，發言時間增加 2 分鐘。

林委員奕華：（14 時 6 分）首先，先針對我的提案來進行說明。菸害防制法的修法已經許久沒有修正，這幾年來，由於新興菸品的盛行，讓抽菸的年齡逐漸下降，本席認為有必要透過修法來嚴格管制新興菸品，以避免國人的健康受害。

大家知道我本身是教育體系出身，對於現在校方及家長所關心的，目前流行的從電子煙到加熱菸，大家比較希望是雙禁，所以本席的版本是以此出發，希望以雙禁進行條文修正的變動。另外，因為是主張雙禁，再加上原來的菸品使用本來就有載具，像菸斗、鼻菸等等，我們希望在管理上不只是菸品，包括載具的管理，都必須要在符合年齡條件之下來取得及購買。目前來講，我們在所謂的吸食器部分，並沒有做相關年齡上的管理，我在法裡面特別有提出這部分；另外是在廣告的部分，我們之前只要求在菸盒上面要做廣告，這次我們就比照行政院版本把它

放大，但是在關於載具上，像販賣菸斗等這些吸食器的外包裝，我們都希望同時也能夠列印吸菸有害健康相關的宣導，這都是在法上面跟大家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或者是提出我自己法條相關的內容。

在提案的部分，像修正第三條、第七條到第九條以及第十二條到第十七條，主要是針對新興菸品的定義，並全面把菸品及新菸品的吸食器納入管制範圍；再來是因應新興菸品的興起，本席提案修正第四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中納入新興菸品，並新增禁止加味菸品；為了避免民眾受二手菸的危害，所以本席提案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針對各場所吸菸規定酌作修正，並規範各場所負責人應配合受檢；還有為了幫助吸菸者戒菸，本席提案修正第二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相關機構或團體提供戒煙服務，並得給予補助；再者，為了嚇阻違法吸菸行為，修正第二十六條到第四十三條增訂相關的罰則；另外就是為了提高立法的精簡性，在第四十五條到第四十六條刪除了本法針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授權，並授權本法的細節部分可訂定在本法施行細節中，在進行細部討論的時候，對於雙禁或如何進行相關管理的部分，我們再跟大家來討論。

鄭司長，我想跟您請問一個問題，你知道在一年前，那時候我在教委會當召委，就已經有針對學校衛生法提出修法，那時候教育部阻擋的理由是菸害防制法還沒有討論，所以對新興菸品沒有辦法定義，但這個理由我是非常不能接受啦！大家都知道 18 歲以下本來就不能碰菸品，不管今天是傳統的紙菸或未來的電子煙，以現在行政院的本本來講，電子煙也是禁止，目前版本是要開放加熱菸，但 18 歲以下不是也不能抽嗎？當然現在的法規還提高到 20 歲，以後都不能有所謂碰觸菸品的狀況，教育部可以先告訴我一個答案嗎？現在雖然送出委員會了，可是你們用這個理由讓學校衛生法沒辦法修啊！我覺得衛福部跟教育部本來就是平行、一樣大的單位，學校衛生法跟菸害防制法也沒有哪個法比較大啊！兩個位階一樣都是法嘛！請你們告訴我，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教育部對學校衛生法的態度是這樣呢？竟然不讓學校趕快透過學校衛生法的修法先來把關，大家都知道這部分對學校來講，會出現很嚴重、非常不好管理的狀況，而你們只納入校規，納入校規是不夠的，在法律上如果沒有規定的話，還有學生會挑戰校規，會說法上面沒有說不行，為什麼要沒收他的載具或吸食器？能否請司長回答一下，請問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來處理學校衛生法？因為你們反對啊！變成執政黨的委員都跟著你們，回說他們都認同學校不能抽菸啊！但是該法繼續不給協商，或者是繼續把這部法放在那邊，難道還要透過表決處理？不需要吧？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來長：跟委員報告，當初菸害防制法已經開始修了，因為都是屬於菸害防制的範疇，那是不是可以放在菸害防制法中增列這個條文？雖然菸害防制法在那個時候還沒有通過，其實校園的菸害防制，包括電子煙跟加熱菸，我們都有納入計畫進行宣導。

林委員奕華：學校衛生法特別有寫到 18 歲，照你這樣的說法 18 歲不能吸菸，也就不用訂了，你就訂在菸害防制法就好了，就不用訂在學校衛生法啦？如果要訂在學校衛生法，本來就要站在學校及校園的立場，他們當然希望針對菸品的部分，能夠有一條條文做這樣的規定，當時全部沒

有人反對，只有教育部自己反對，只好執政黨的委員出來護航，這件事情我真的覺得沒辦法接受。請問一下，哪時候可以讓我們通過學校衛生法？司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鄭司長來長：因為這是相同的內容，如果菸害防制法裡面已經有規定了，學校衛生法其實也可以就不用……

林委員奕華：就不用修嘍？

鄭司長來長：兩邊應該是相同的內容。

林委員奕華：司長，現在講的話，你要負責喔！今天讓校長們、老師們跟家長們聽到你說學校衛生法不用修，新興菸品在校園內不用管理還是怎麼樣？司長，你要講清楚喔！

鄭司長來長：因為菸品的部分，在菸害防制法中規定比較適當，而且它的類別非常多，規定也比較詳細，學校衛生法當然是依照目前衛生法中主要的內容，不要兩部法律重疊。

林委員奕華：所以按照學校衛生法，以後學校只能管傳統紙菸？學校衛生法由於沒有訂定新興菸品的管理，所以新興菸品以後在校園裡面不用管理？司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鄭司長來長：意思就是因為在菸害防制法中規定的比較詳細一點。

林委員奕華：好啦！司長，我說真的，我不想為難你啦！只是今天剛好就只有你在這邊，我相信這也不是你的意思，可是對於教育部的這種態度，利用這次的機會，我要表達我是非常不能接受。我一定同步配合現在林為洲召委在這邊的速度，學校衛生法我一定會配套做協商，也請教育部能夠站出來，捍衛學校、學生健康的立場，該修學校衛生法就應該要修，到現在還在說不需要修？司長，我真的覺得對於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怎麼可以說出這樣的話？

鄭司長來長：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

林委員奕華：請回去檢討，我希望是同步的，我詢問的目的是，如果你們真的覺得之前我們跑得比較快，現在起碼同步，菸害防制法的修法正在走，也讓學校衛生法同步修法，我們來協商，讓這兩部法案配套能夠三讀，讓校園中包括校長、老師能夠做好學生健康的把關，也讓家長可以放心，可以嗎？先把我這樣的意思跟部裡面做討論。好，謝謝！

鄭司長來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申翰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16 分）次長好。我想先請教一下，這個案例是發生在臺東，就是昨天而已，有一位老人家確診了，先是他自己不太會用快篩、更不會用視訊，也不知道怎麼下載「健康益友」app。我想問的是確診者目前可以透過視訊看診，來取得公費清冠一號，但是很多的部落長輩，就像昨天來跟我們陳情的那位老人家是一樣的，他可能一個人獨居、不會用視訊，可能不太會用手機下載 app，健保署表示有詢問他是否要電話問診，還是要透過視訊診療的門診系統。本席想要請教，像這樣的情形在花東很多，甚至在其他縣市比較偏遠的部落，也有很多這樣的老人家，因為部落裡很多的年輕人都是在都會區工作，是不是可以直接打電話到診所進行電話問診來取得這些公費的藥品？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可以。對於確診者，我們現在有開放遠距醫療，都是公費的，除了用「健康益友」之外，也可以到健保署的網頁，上面有一些可以提供視訊診療的診所，打電話就可以了。

陳委員瑩：重點就是他們不知道怎麼用視訊診療，而且又是獨居者，像這樣要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如果他有熟悉的診所，那個診所就可以用電話問診，只是要跟衛生局報備一下就好，因為後面有一些健保給付要申報的問題。

陳委員瑩：好啦！很不幸的，那附近也沒有診所，因為是在長濱。

石次長崇良：在長濱，那有成功分院或什麼的……

陳委員瑩：長濱到成功其實也是有一段距離。

石次長崇良：不是，可以用電話問診，然後再想辦法透過送藥的方式去……

陳委員瑩：好，你剛剛講的是電話問診，就不是視訊啦？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以視訊為原則，但是老人家不會使用視訊，是可以打電話的。

陳委員瑩：我想這部分次長要很明確地表述及指示，這樣健保署和中醫師們才能有個依循，這部分很重要，再麻煩你們儘速來處理。

石次長崇良：OK，好。

陳委員瑩：謝謝。回歸到今天的主題「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我剛剛有加重了兩個重音，因為看到這個題目，一下子我有一點愣在那邊，我想燃燒香菸，菸味會逸散，如果說排放有害物質的氣體，感覺上應該會有個煙囪，像部長抽菸的時候，他就會排放有害的廢氣，所以抽菸的人才會排放。大家可以看我的簡報，就是目前香菸的標示，除了焦油和尼古丁的含量需要標示以外，衛福部有沒有計畫要增加其他有害物質濃度的標示？

石次長崇良：確實香菸燃燒後可能產生的氣化危害物質成分相當多，但我們就是參考其他各國訂定的標準，因為剛剛有個概念是有毒氣體或者有毒物質都一樣，它還有一個累積量的概念，所以各國在訂定標準時，必須考量吸食量跟累積量，目前大家定出來的就是尼古丁跟焦油，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瑩：那你們覺得一氧化碳呢？是不是也屬於比較重要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可是那個標準要定在哪裡？因為我們要求標示，就是要有個標準，不可以超過……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們就來談談標準。衛福部如何證明目前這個焦油跟尼古丁標示的正確性？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有檢驗，都有抽驗。

陳委員瑩：有專責單位在查驗嗎？

石次長崇良：對，後市場的查驗。

陳委員瑩：這兩個標示濃度值的檢驗方法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這是依據經濟部公告的標準檢驗方法來查驗。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好像你也不是很清楚。好，你們檢驗時，是依照經濟部公布的標準，有機會再讓我們瞭解一下這個標準。

石次長崇良：好，我也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如果這個標示是錯誤或不正確，例如焦油 10 毫克，標準是 7 毫克；尼古丁 1.0 毫克，標準是 0.7 毫克，這有沒有罰則？

石次長崇良：有，有，菸害防制法有罰則。

陳委員瑩：怎麼罰？

石次長崇良：標示不實的部分，這個有罰則。

陳委員瑩：怎麼罰？

石次長崇良：要查一下那個……

陳委員瑩：應該是 100 萬元起跳，就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我幫你看了，是第六條第一項。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

陳委員瑩：可不可以請你們提供過去 10 年因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而被裁罰的件數統計？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查一下。

陳委員瑩：次長，我們再看一下這張菸品包裝的照片，正常一包市售的香菸是幾支裝的？

石次長崇良：我沒有抽菸，比較不知道。

陳委員瑩：好，這是很欣賞你的地方。

主席：好啦！一包有 20 支啦！

陳委員瑩：召委很瞭解，召委有排放。盒子上有關焦油和尼古丁毫克數的標示，是指 1 支香菸的濃度值？還是一整包的值？

石次長崇良：1 支，就是單支的濃度。

陳委員瑩：對於我這種沒有抽菸的人，我就看不懂啊！完全沒有概念！你覺得這樣寫有清楚嗎？標示上寫著尼古丁：0.5 毫克；焦油：5 毫克，就這樣子而已，我們沒有辦法判斷啊！

石次長崇良：可能委員也不抽菸，對我們這些沒有抽菸的人來講，看起來都不清楚，但有抽菸的人，大概就比較知道那個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瑩：我覺得他們不是不知道，他們是根本不想知道。召委好像被我說中了！我記得濃度的定義，應該是多少克的菸草含有多少毫克的焦油或尼古丁。我們看這張圖，這些香菸有長有短，重量不一，裝填的密度有鬆有緊，長短胖瘦也都不一樣，但目前就只有這樣的毫克標示，就像你們目前九宮格的匡列，其實是非常不清不白的，而且也不知道這個菸品的標示值是不是正確。對於我提的這個問題，次長覺得如何？

石次長崇良：因為吸的時候是以支為單位，所以就是讓你知道 1 支吸完後會吸進去多少毫克的尼古丁及多少毫克的焦油，大概是這樣的概念。

陳委員瑩：但是就像圖片上這樣一排列，就很清楚了！我再請教，菸品收的菸捐一年大概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菸捐有 200……

陳委員瑩：好啦！我跟你說，是 310 億元。這些錢撥給健保費用的比例大概多少？

石次長崇良：50% 做為健保準備金。

陳委員瑩：OK，OK，我沒有要問更細的問題了。國健署有一個專門做菸害防制的小組，請問他們

的業務費是公務預算？還是菸捐有關的基金支付？

石次長崇良：委員說的是哪一個業務？

陳委員瑩：國健署有一個專門做菸害防制的小組，他們的業務費從何而來？

石次長崇良：他們本身也有編自己的業務費，但是很多推廣的業務是用菸捐支應。

陳委員瑩：本身有編？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好，但大部分是從菸捐來吧？

石次長崇良：是，大部分是菸捐。

陳委員瑩：好，公務預算占多少百分比，你會後再讓我知道。

再請看這張圖，在菸品警示文部分，你們很計較到底占整個圖面的百分之多少，如果是 34%，那就會被開罰，因為 35%才符合菸害防制法規定，請問相關罰鍰從多少起跳？很好記啦！都是 100 萬元，我今天問你的都是百萬的問題。這裡面最重要的有害物質濃度，其實是沒有人管的，或者說沒有一個標準去認定，吸菸者可能自以為吸的是淡菸，因為只要講淡菸，大家都覺得濃度比較淡，因為以為濃度比較淡，所以就會抽更多，道理很簡單，不然有些戒菸的人改抽淡菸要做什麼呢？如果因為標示不清，讓人家有這樣的錯覺，是不是就間接危害了國人的健康？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修法要求不可以標示是淡菸，以免讓人家誤解，反而輕忽了抽菸的危害。

陳委員瑩：我想這是很好的思考，但更重要的是，如果你們的標示再多幾個字，讓單位更清楚，我想會更有利於計算。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瑩：因為時間也到了，我就做個結論。想來想去，要如何符合今日這個會議主題——減低香菸有害物質的排放，除了源頭管制，讓大家都不要抽菸，因為不抽、不吸就不會排放，但我想清楚的標示更重要，衛福部既然收了菸捐，至少有責任要求所有市售菸品，不論是要求源頭的菸商，或是末端國健署建立濃度查驗的標準方法，都應該讓整個有害物質的濃度標示更清楚而且正確，次長應該同意本席這樣的說法吧？

石次長崇良：是，一方面我們的一些研究還是要持續進行，以支持未來標準建立的……

陳委員瑩：對，所以定性跟定量的標示就非常重要，這樣針對菸害防制法的推行，我們一直在做的種種管制才有意義。

最後，有關如何確保市售菸品有害物質濃度可以被正確的標示清楚，清楚標示是我們今天主要的訴求，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可以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可不可以？

石次長崇良：可以。

陳委員瑩：謝謝次長。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最近傳出有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有出現群聚確診的狀況。例如，這個周一，其實就有報導表示桃園、基隆傳出養護機構、長照中心都是十幾例、二十幾例的確診，另外有一人不幸死

亡。相信部長很清楚這些機構群聚的案例。以目前的確診數飆高的狀況，我們也看到了住宿型長照機構和醫院都有禁止探視的相關措施，為的就是盡量降低風險。

其實除了限制探視等等措施，也有許多措施可以避免風險增加。例如，之前衛福部有宣布醫院評鑑延後辦理。在上週，我們也看到了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宣布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產後護理之家評鑑還有居家護理所評鑑這四項的評鑑延後一年辦理，我認為這樣的措施是正確的。

但我有一點要提醒部長，目前很多長照機構、養護機構，他的評鑑單位散落在四處，由不同主管單位去負責。也就是說，長照司負責 50 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的機構評鑑，社家署負責 138 間財團法人設立或公辦民營的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而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負責的是私立小型的老人福利機構、養護機構的評鑑。

依據我們辦公室向好幾個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了解，目前這幾百間的機構，因應疫情的措施都不太一樣。

其實我們知道，為了維護機構的管理效能、還有照護品質與環境設備，其實評鑑是一個必要的手段，但老年人對於病毒的抵抗力就是比較差。評鑑除了有書面評鑑，也會有「實地考評」、「實地訪查」的程序在。

是不是可以請衛生福利部，從加強防疫的角度，訂定「疫情期間地方政府安養機構或養護中心的評鑑指引」？

或是盡量在維護機構照護品質、不增加傳染風險的狀態下，請地方政府研擬順延辦理的作業？

如果真的要評鑑，就針對有過不良紀錄、被考評過丙等或丁等的機構來進行。

主席：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第一案精神衛生法已於前天處理完畢。

跟委員會宣告，今天開會到 5 點。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稍後宣讀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案條文內容。本次會議僅進行至條文宣讀完畢，因為時間的關係，預計宣讀時間大概要 1 個半鐘頭到 2 個鐘頭，所以是接近 5 點，大概 4 點多。宣讀時，衛福部需留兩位簡任人員在場。

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原來有兩案，楊曜委員等 4 人所提第八條條文、林為洲委員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另外，新增修正動議兩案，吳玉琴委員等 3 人所提第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及吳玉琴委員、陳瑩委員、伍麗華委員等 4 人所提第四條條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一併宣讀。

賴惠員委員等 3 人於 110 年 5 月 6 日所提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因與今日列入議程之賴惠員委員等 24 人提案內容相同，上述修正動議就併入該提案一起討論，不再另行處理。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等提案	黨團及委員等提案
<p>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u> 一、<u>菸害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以及專責研究之單位設置和運作。</u> 二、<u>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菸害防制事項之協</u></p>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調及督導。

三、對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

四、菸害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六、菸害防制案件資料之統計、彙整及公布。

七、國際菸害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八、其他全國性菸害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菸害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所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

四、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六、菸害防制案件資料之統計、彙整及公布。

七、國際菸害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八、其他全國性菸害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u>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u>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p> <p>二、<u>類菸品</u>：指以<u>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u>，或以<u>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u>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u>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u>。</p> <p>三、<u>吸菸</u>：指<u>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u>之行為。</p> <p>四、<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u>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u>，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u>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u>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u>以電子器具方式加熱吸食</u>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相類產品。</p> <p>二、<u>類菸品</u>：指以<u>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u>，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u>相關產品</u>。</p> <p>三、<u>吸菸</u>：指<u>吸用、嚼用、含用、聞用、以電子器具方式加熱吸食</u>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四、<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p> <p>五、<u>菸品廣告</u>：指以宣傳、促銷或<u>其他動作</u>，直接或間接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p> <p>六、<u>菸品贊助</u>：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u>直接或間接形式之捐助</u>，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u>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u>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u>相類產品</u>。</p> <p>二、<u>類菸品</u>：指<u>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u>，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u>相關產品</u>。</p> <p>三、<u>吸菸</u>：指<u>吸用、嚼用、含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u>之行為。</p> <p>四、<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p> <p>五、<u>菸品廣告</u>：指以宣傳、促銷或<u>其他動作</u>，直接或間接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p> <p>六、<u>菸品贊助</u>：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u>直接或間接形式之捐助</u>，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 <u>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u></p>

使用之行為。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以電子器具方式加熱吸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

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相類產品。

二、類菸品：指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關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或類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五、菸品廣告：指以宣傳、促銷或其他動作，直接或間接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

六、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直接或間接形式之捐助，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或其他設計、型態、原料、添加物或使用方式等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前於國內合法販賣菸品相異，供人以物理或化學機制使用尼古丁或其代用品之製品及零配件。

三、電子煙：以非燃燒方式加熱液體，產生煙霧、氣化物、氣膠或其他相類物，供人以吸入方式使用，創造類似紙菸燃燒使用體驗之電子裝置，包括煙液、煙匣、霧化器、充電器等零配件。

四、加熱菸：以非燃燒方式加熱菸草，供人以吸入方式使用，創造類似紙菸燃燒使用體驗之電子裝置，包括菸草柱、加熱器、充電器等零配件。

五、吸菸：指吸食、咀嚼、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或新型菸品，或攜帶點燃菸品或運作中新型菸品之行為。

六、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新型菸品、或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相類產品。

二、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關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五、菸品廣告：指以宣傳、促銷或其他動作，直接或間接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

六、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直接或間接形式之捐助，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3)

：

新型菸品零配件所使用之包裝盒、瓶罐或其他容器。

七、菸品吸食器：指協助消費者吸食、咀嚼、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或新型菸品之器具。

八、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菸品或新型菸品、促進菸品或新型菸品使用、或為菸商宣傳。

九、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菸品或新型菸品、促進菸品或新型菸品使用、或為菸商宣傳。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五款之吸菸。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攝入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同吸菸。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五、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六、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攝入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同吸菸。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五、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六、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

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5)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攝入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同吸菸。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五、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六、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

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新型菸品：指加熱菸、或其他設計、型態、原料、添加物或使用方式等與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於國內合法販賣菸品相異，供人以物理或化學機制使用尼古丁或其代用品之製品及零配件。

三、類菸品：指電子菸或其他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四、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五、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六、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

		<p>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p><u>七、菸品贊助</u>：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p> <p><u>二、類菸品</u>：模仿菸品使用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p> <p>三、<u>吸菸</u>：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四、<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p> <p>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p>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p>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及菸品之管理</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p>	
<p>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p>

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

管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3)：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起，為每千支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中華民國

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嚼菸、鼻菸、水菸及口含菸：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

一百十四年起，為每千支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為每公斤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為每公斤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為每公斤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為每公斤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為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為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前項第四款菸品之計算單位，取其應徵稅捐高者計之。

第一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

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適度逐步調整：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

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u>偏遠地區</u>、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查。</p> <p>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u>偏遠地區</u>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p>	

<p>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五條</u>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六條</u>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u>第六條</u>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菸品或類菸品，於製造或輸入前，應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健康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風險評估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亦不得推銷或促進類菸品之使用、或為類菸品製造或販賣業者宣傳之目的，提供菸品贊助或為菸品廣告。</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菸品及類菸品於製造或輸入前，應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並標示其內容物、製造成分後，使得為之。 前項健康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風險評估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3)：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p>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

：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5)

: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

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惟相關指定菸品若已經德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瑞士、加拿大、澳洲、比利時、瑞典等十國（以下簡稱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中之一國衛生機關許可上市者，可取代前項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在本國銷售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已上架販售之菸品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補辦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銷售。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

		<p>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六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p> <p>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六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p>
		<p>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之一 紙菸、菸絲及雪茄等菸品經燃燒所產生之致癌及有害物質，其排放濃度應逐年降低百分之五，迄至本法實施時各該菸品相關排放濃度之十分之一為止。</p> <p>前項致癌及有害物質；其排放濃度與其檢測方法、檢驗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販賣菸品、菸品吸食器，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錠、片、芯或其他計量單位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5)：

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四、購買菸品須以健保卡插卡辨識國民身份與年齡，若未達法定吸菸年齡則無法以自動販賣機購得菸品。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

		<p>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及其他菸品不在此限。</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u>四、為減少青少年接觸菸品圖片之機會，菸品展示之範圍，不應公開陳列展示。</u></p>
<p>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p>

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前已使用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應每二年更換一次。

前項標示之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七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或吸食器<u>外包裝</u>，其<u>加註之文字及標示</u>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菸品名稱</u>，不適用之。</p> <p>菸品容器、<u>吸食器外包裝之標示方式</u>，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u>於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u>，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p> <p>二、<u>前款標示面積</u>，不得小於最大外表面積<u>百分之八十五</u>。</p> <p>三、<u>以全國統一之單一底色、字型、字體大小、字體顏色印製</u>。</p> <p>前項標示之內容、<u>位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u>，不適用之。</p> <p>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u>百分之五十</u>。</p> <p>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菸品、菸品吸食器不得於下列地區陳售：</p> <p>一、各級學校、學校宿舍、校園餐廳或其他學校教育場所內之商場或商店。</p> <p>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或社會教</p>	

	<p>育機構所在場所內之商場或商店。</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內之商場或商店。</p> <p>四、大眾運輸之車站、航廈、碼頭等所在場所內之商場或商店。但免稅區內不在此限。</p> <p>五、各級學校、醫療機構之各出入口為中心點，直線距離一百公尺內，亦不得陳售。</p>	
<p>第十條 <u>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u></p> <p>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條 <u>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u>，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尼古丁、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條 <u>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u></p> <p>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p>	<p>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u>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茶香、焦糖、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u></p> <p>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施行。</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5)</p> <p>：</p> <p>第七條 <u>菸品不得使用花香、</u></p>

，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英文標示於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菸品不得使用糖果、巧克力、冰淇淋或蛋糕餅乾等口味之添加物或標榜上述風味以販售。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p>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u>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u></p> <p>菸品所含尼古丁、<u>焦油</u>，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尼古丁、<u>焦油</u>之最高含量、<u>檢測方法</u>、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菸品所含尼古丁、<u>焦油</u>，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p> <p>前項尼古丁、<u>焦油</u>之最高含量、<u>檢測方法</u>、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p> <p>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p> <p>菸品專供外銷者，不受第一項與第三項之限制。</p>
第十一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菸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十一條</u>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p> <p>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二條</u> 菸品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u>搭配</u>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p> <p>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u>第十條</u> 菸品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為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u>搭配</u>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p>	<p>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p> <p><u>第九條</u>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p>

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
併同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
式分發或兜售。
七、以相同或近似菸品品牌
名稱或商標之名義或形式
，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
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
、品嚐會、演唱會、演講
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
或其他方式宣傳。
九、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
動，或自然人、法人、團
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
或間接捐助。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
菸品。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禁止之方式。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
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
共同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
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
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
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
、品嚐會、演唱會、演講
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
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以菸品贊助或菸商名義
掛名贊助任何活動。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禁止之方式。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菸品之促銷或廣告
，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
、錄影物、電子訊號、電
腦網路、報紙、雜誌、看
板、海報、單張、通知、
通告、說明書、樣品、招
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
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
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
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
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
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
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
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
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
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
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
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
、品嚐會、演唱會、演講
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
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在公共場所舉辦宣傳活
動。
十、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
動，或自然人、法人、團
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
或間接捐助。
十一、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
銷菸品。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禁止之方式。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之促銷或廣告，
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
、錄影物、電子訊號、電
腦網路、報紙、雜誌、看
板、海報、單張、通知、
通告、說明書、樣品、招
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
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
傳。

- 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 六、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以相同或近似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或其他方式宣傳。
- 九、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菸品、菸品吸食器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
-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 六、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以相同或近似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或其他方式宣傳。
- 九、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

	<p>、<u>菸品吸食器</u>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u>菸品吸食器</u>或<u>搭配其他物品</u>作為贈品或獎品。</p> <p>四、以菸品、<u>菸品吸食器</u>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p> <p>五、以菸品、<u>菸品吸食器</u>與其他物品包裹<u>併同</u>銷售。</p> <p>六、以單支、散裝或<u>分裝</u>方式分發或兜售。</p> <p>七、以<u>相同或近似菸品</u>品牌名稱或商標之<u>名義或形式</u>，<u>贊助任何事件、活動</u>或為宣傳。</p> <p>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u>體育活動</u>、<u>公益活動</u>或其他方式宣傳。</p> <p>九、以<u>推銷或促進菸品、菸品吸食器</u>使用之目的，對<u>任何事件、活動</u>，或<u>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u>，為<u>直接或間接捐助</u>。</p> <p>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u>促銷菸品、菸品吸食器</u>。</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u>搭配其他物品</u>作為贈品或獎品。</p> <p>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p> <p>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u>併同</u>銷售。</p> <p>六、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p> <p>七、以相同或近似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之<u>名義或形式</u>，<u>贊助任何事件、活動</u>或為宣傳。</p> <p>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u>體育活動</u>、<u>公益活動</u>或其他方式宣傳。</p> <p>九、以<u>推銷或促進菸品</u>使用之目的，對<u>任何事件、活動</u>，或<u>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u>，為<u>直接或間接捐助</u>。</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七條第二</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p>

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菸品吸食器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或吸食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段、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或菸品吸食器。</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類菸品或供吸菸使用之電子或非電子專用器材。</p> <p>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與非營利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p> <p>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p> <p>二、類菸品。</p> <p>三、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p> <p>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p> <p>二、類菸品。</p> <p>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p> <p>二、類菸品。</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p>

	<p>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與菸品及新型菸品或菸品容器、吸食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p> <p>二、新型菸品、吸食器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任何人不得使用新型菸品。</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p> <p>二、新型菸品。</p> <p>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p> <p>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p>
<p>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章 吸菸行為之禁止</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p> <p>第三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p>
<p>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u>人</u>吸菸。</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吸菸。</p> <p>孕婦亦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二十歲者吸菸。</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p> <p>第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吸菸。</p> <p>孕婦亦不得吸菸。</p> <p>民國一百年以後出生者，不得吸食紙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p>

	<p>第十六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u>，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u>未成年人吸菸</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u>，不得吸菸及<u>購買菸品吸食器</u>。</p> <p>孕婦亦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u>未成年人吸菸及購買菸品吸食器</u>。</p>	<p>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p> <p>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u>，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u>未成年人吸菸</u>。</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u>，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u>未成年人吸菸</u>。</p> <p>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u>，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u>未成年人吸菸</u>。</p> <p>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u>，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u>未成年人吸菸</u>。</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u>未滿二十歲之人</u>，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u>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u>吸菸。</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u>未滿二十歲之人</u>，或強迫、引誘、<u>以任何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u>吸菸。</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u>未滿二十歲之人</u>，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u>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u>吸菸。</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u>菸品吸食器</u>予<u>未滿二十</u></p>	<p>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u>孕婦及未滿十八歲者</u>吸菸。</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u>如無法辨識其年齡者</u>，應要求購買者出示相關證件。</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u>孕婦</u>吸菸。</p> <p>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提案：</p>

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類菸品予未成年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
：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依第十二條不得吸菸者吸菸。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任何方式使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吸菸。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前項疑似未滿二十歲之購買菸品者，應需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未持有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販售，違者罰鍰。

<p>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5)：</p>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

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

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

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

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

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矯正機關戒護區及其他有戒護需求之機構，不在此限。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酒吧、夜店</u>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u>禁止吸菸之場所</u>，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u>事項</u>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28075)：</p> <p>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吸菸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p> <p>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

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

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u>人員往來必經之處</u>。</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u>人員往來必經之處</u>。</p>
<p>第二十条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u>不得吸菸</u>。</p> <p>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u>不得吸菸</u>。</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p> <p>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条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u>不得吸菸</u>。</p> <p>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u>不得吸菸</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条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u>不得吸菸</u>。</p> <p>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u>不得吸菸</u>。</p>	<p>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p> <p>於孕婦或未滿<u>十八歲者</u>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u>不得吸菸</u>。</p> <p>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u>不得吸菸</u>。</p> <p><u>為避免菸害擴散，以維護不吸菸者之權益與健康，吸菸者於未禁菸之場（處）所吸菸，不得以邊走邊吸菸之方式為之或丟棄菸蒂。</u></p>
<p>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u>二十歲之人</u>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於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u>二十歲之人</u>進入吸菸區，</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p> <p>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依第</p>

<p>應予勸阻；<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u></p>	<p>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u></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u></p>	<p><u>十二條不得吸菸者進入吸菸區</u>，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p> <p>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u></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u>，應定期派員檢查；<u>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u>，應定期派員檢查；<u>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u>，應定期派員檢查；<u>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u>，應定期派員檢查；<u>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 主管機關對<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u>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u>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5)：</p> <p>第二十條 <u>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菸害防制計畫，推展菸害防制，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菸害防制。</u></p> <p><u>前項之菸害防制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u></p>

		<p>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菸害防制教育。</p>
<p><u>第二十四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u></p> <p><u>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u></p> <p><u>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二條</u> <u>主管機關得補助或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u></p> <p><u>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u>第二十四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u></p> <p><u>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u></p> <p><u>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二十四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u></p> <p><u>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u></p> <p><u>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p> <p><u>第二十一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u></p> <p><u>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提供前項服務績優機構或團體予以獎勵，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u></p> <p><u>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u></p> <p><u>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u>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u>，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u>視聽歌唱、職業運動或其他表演</u>，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u>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u>，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u>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u>，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u>視聽歌唱、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u>，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p>
<p>第七章 罰 則</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p>	
<p>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件。</p> <p>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二十六條 菸品、吸食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新型菸品或新型菸品吸食器，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u>菸品、吸食器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違反情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菸品、吸食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或其以外之人，有前兩項違反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p>	
<p>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菸品、吸食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推銷新型菸品、促進新型菸品使用、或為新型菸品製造或販賣業者宣傳之目的，提供菸品贊助或為菸品廣告，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p>	

	<p>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菸品、吸食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八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u>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u>，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按次處罰。</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菸品業者，違反<u>第十條各款促銷或廣告規定</u>，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u>第十條各款規定</u>，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u>前二項以外之人</u>，違反<u>第十條各款規定</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違反前三項情事者</u>，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按次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u>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u>，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按次處罰。</p>

	<p><u>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菸品、吸食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u>促銷或廣告方式</u>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第二十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p> <p>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p> <p>四、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p> <p>六、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p> <p><u>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經令其限</u></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文字及標示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規定。</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p> <p>四、違反依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規定。</p> <p><u>販賣菸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p> <p>三、違反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p> <p>五、違反依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p> <p><u>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四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四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菸品、吸食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吸食器沒入並銷毀之：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一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一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u>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標示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u></p> <p><u>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u></p> <p><u>四、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規定。</u></p> <p><u>販賣之菸品、吸食器有前項第三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販賣之菸品、吸食器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新型菸品或菸品吸食器，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p>	

	<p>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販賣或展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者，處新臺幣二</p>	

<p>件。</p>	<p>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u>第三十三條</u>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u>第十二條</u>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u>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u></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三條</u>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u>第十二條</u>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u>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u>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u>第十二條</u>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u>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u></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六條之一</u>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u>第九條</u>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u>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u></p>
<p><u>第三十四條</u> <u>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u>，違反<u>第十二條</u>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u></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u> <u>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u>，違反<u>第十二條</u>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六之二條</u> <u>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u>，違反<u>第九條</u>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善者，按次處罰。</u></p>	<p>，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三十五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u>所為之取樣檢查（驗）、<u>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或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期限、內容或程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九條第二項</u>所為之取樣檢查（驗）<u>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u>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u></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八條第二項</u>所為之取樣檢查（驗）、<u>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其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u>，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u>所為之<u>取樣檢查（驗）</u>、<u>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三十六條</u> 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u>未辦理申報</u>，或違反<u>同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u>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u>，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u>所為之<u>取樣檢查（驗）</u>、<u>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p>	
<p><u>第三十六條</u> 製造或輸入<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與<u>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u>，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u>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罰鍰。</p> <p><u>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u>，</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四條</u> 違反<u>第十五條第一款</u>規定，<u>為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之製造、輸入</u>，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p> <p>違反<u>第十五條第一款</u>規定，<u>為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之販賣、展示或廣</u></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三十條</u>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u>第十四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u>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罰鍰。</p> <p><u>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u>，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p>

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類菸品、第三款指定菸品之展示、廣告者，處罰如下：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告主，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為展示或廣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為類菸品或指定菸品之製造、輸入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販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違反情事者，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回收、銷毀；屆期未改善或回收、銷毀者，按次處罰。有第三項違反情事者，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p><u>第三十六條</u> 製造或輸入<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製造或輸入<u>第十五條菸品形狀或新型菸品、菸品吸食器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p>	
<p><u>第三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二、<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八條</u> 違反<u>第十四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27569)：</p> <p><u>第二十九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三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p> <p><u>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u></p> <p><u>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p>	<p><u>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p> <p><u>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u></p> <p><u>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新型菸品。</u></p> <p><u>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供應菸品、菸品吸食器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u></p> <p><u>營業場所供應菸品、菸品吸食器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p>	<p><u>。</u></p> <p><u>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菸品販賣場所之從業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並對該販售場所負責人處以第一項之罰鍰。但負責人對其從業人員之違規行為，已盡監督防止之責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陳秀實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p>
<p><u>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u></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九條 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u></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三條 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u></p>

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以不得使用之方式販賣菸品。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及展示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販賣菸品、吸食器或販賣菸品、吸食器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吸食器。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p><u>二、違反第九條所定禁止之場所販賣菸品、吸食器。</u></p> <p><u>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u></p> <p><u>四、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u></p>	
<p><u>第三十九條</u> <u>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u>第三十條</u> <u>營業場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u>第三十九條</u> <u>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u>第四十條</u> <u>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吸食器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u>第二十七條</u> <u>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七條</u> <u>營業場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u>第三十一條</u> <u>供應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第二款之類菸品或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u>，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使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第二款之類菸品或第三</p>	

	<p>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場所，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於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p>

	<p>於<u>第十八條第一項</u>所定場所或<u>第十九條第一項</u>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u>第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u>第四十一條</u>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u>第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二、違反<u>第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設置吸菸區違反<u>第十九條第三項</u>規定。</p> <p>於<u>第十八條第一項</u>所定場所或<u>第十九條第一項</u>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u>第十七條第三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一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三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u></p> <p>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u>未婚之未成年者</u>，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其到場共同接受戒菸教育。</u></p> <p>前項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且同時施以戒菸教育。</u></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p>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婚之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或購買吸食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婚之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至第三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且未結婚之人，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前項應受戒菸教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應受戒菸教育之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p><u>未滿二十歲之人</u>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u>未婚之未成年者</u>，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u>未婚之未成年者</u>，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u>未滿二十歲之人</u>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u>未婚之未成年者</u>，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分者，得併公布被處分之場所及其違法情形。</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六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料、獎金提充比率、分</p>

		<p>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p>
第八章 附 則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p>	
<p>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074)：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十四個月施行之外，其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一)委員楊曜等修正動議：

菸害防制法第五條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此條文為原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若依行政院修正版本，禁止業者販賣低於十五公克菸品，是不利吸煙者實施菸害減量，無法讓吸煙者逐步落實戒除煙癮之目標，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並無提出科學證據顯示販賣低於十五公克菸品會吸引青少年吸菸，因此故建議此條文不予修正。</p>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楊曜 莊競程

吳明修 洪中瑜

(二)委員林為洲等修正動議：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u>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u>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u>室外場所</u>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u>但矯正機關戒護區及其他有戒護需求之機構，不在此限。</u></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p>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因應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考量大專校院學生年齡涵蓋十八歲以上(依教育部統計處調查數據，一百零八學年度未滿二十歲者約達百分之三十六)，若校園內可設吸菸區，恐不易查驗年齡導致學校管理困難，且菸品危害不分年齡，各級學校皆應建立學生拒菸反菸意識並營造無菸學習環境，另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為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或照護等服務之場所，為保護其免於菸害，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學校範圍擴大至各級學校，並增訂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第二款大專校院配合刪除。</p> <p>(二)考量捷運系統之禁菸範圍，可為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及旅客等候室所涵括，故無單獨列明捷運系統之必要，爰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鑑於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本可區</p>

2 P1

<p>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酒吧、夜店</u>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u>第四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及戒護區</u>，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別為室內及室外場所，無於第十一款特別規定之必要；又視聽歌唱場所係屬第十款之視聽歌唱業，亦無依營業時段而區分規定之必要；至國內雪茄館，除販賣雪茄外，多採飲酒、餐飲等複合式經營，本即為第十一款之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爰刪除第十一款但書有關該等場所之規定。</p> <p>(四)考量二手菸為被動或非自願吸入之環境菸煙，乃分布最廣且有害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致癌物質」。據國內實測，未禁止吸菸之酒吧、夜店內二手菸害瀰漫，其室內 PM2.5 濃度近八百微克，是紫爆之十二倍，等同含著機車排氣管吸氣，對百分之八十五不吸菸之消費者及工作人員造成極大危害，為有效管制二手菸害，並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相互尊重，爰於第十一款本文增訂酒吧、夜店為禁菸場所，若未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應禁止吸菸。</p> <p>(五)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未修正；第三款及第十三款酌作文</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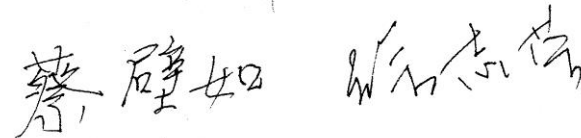
2 P2

		<p>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目前規定矯正機關戒護區內僅能於戶外吸菸，但此作法並未考量實際戒護需求，基於確保獄政人員免於二手菸的危害，及考量實際戒護需求並兼顧囚情穩定，將戒護區予以排除，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及戒護區，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三)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

吳玉琴委員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其他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p> <p>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p> <p>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p> <p>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u>尼古丁之天然植物</u>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p> <p>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u>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u>。</p> <p>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p> <p><u>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u>，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p>	<p>行政院版本條文中多次提及「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然於本條定義中並無明載，為明確化必要組合元件含括於菸品定義之內，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本法各涉及及必要組合元件管理機制之明確，亦避免未來管理機制恐衍生之爭議。</p>
<p>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p>	<p>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u>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u>二十五萬元</u>以下</p>	<p>為考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涉及之零售業規模大小不一，若貿然將現行罰則提升十至十六倍，恐有比例原則失衡疑慮，爰為本條修正。</p>

3 p 1

<p>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為考量第九條第二項與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與現況變動甚多，需考量實務調整作業及主管機關宣導所需時日，爰為本條修正。</p>

提案人：

吳日松

連署人：

楊曜

吳文淵

3 p2

(四)委員吳玉琴、委員陳瑩、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人，有鑑於內政部調查顯示：台灣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一般國民竟有嚴重差距。為求消弭台灣原住民族之健康落差，爰提出第四條第四項之修正動議，以明訂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應用項目增列中央與地方之原住民族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理由

1.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顯示，台灣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比整體台灣民眾的平均餘命減少 8.2 歲，其中山地鄉的原住民族更是減少 10 歲。
2. 如此重要的事實告訴我們，除了我國引以為傲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與各項社會福利與長期照護政策之外，政府確實有必要以額外的政策與資源挹注，透過原住民族的參與，擬定更具民族文化敏感性的原住民族醫療政策，來消弭這樣令人驚悚的健康差距。
3. 為求消弭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落差，提出修正動議，明定擴大菸品健康服役捐應用範圍，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原住民族健康，以保障其權益。爰提案修正第四條第四項文字。

二、如下表所示

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台幣一千元，取其高者。</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p>	<p>第四條</p> <p>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p>	<p>一、為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落差，政府應增加相關資源投入該項業務。</p> <p>二、修正本法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應用範圍，增列中央與地方之原住民族健康。</p>

4 P1

<p>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原住民族健康、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p> <p>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	--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沈昭華 傅盛
賴惠空

4 P2

主席：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計 2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3 分）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5 月 18 日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本案經本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於 5 月 18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爰於本次全院委員會提出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今天審查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鴻鈞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並採即問即答方式，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說明，時間為 20 分鐘。

現在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說明。

李鴻鈞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時隔兩年多，再次站到我熟悉的立法院議場，在我的心中有感激，另外也有很大的壓力，這是一份挑戰及承擔。首先要謝謝大院召開這次的審查會，讓鴻鈞有機會向大家報告個人想法與未來努力方向，盼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我出生於新北市泰山區。父親從泰山鄉公所村戶籍員做起，爾後投身基層，做了兩屆的鄉長。母親在衛生所服務 15 年，照顧婦幼，擔任農村限地助產士。自小，父母的身教、言教，讓我知道何謂「人在公門好修行」；「存善心、做好事」則是成長過程中，我在長輩身上學到的為人處世之道。

我自小生性活潑，課業非常普通，可是自工專畢業以後，我開始到建築工地實習，在實習的過程裡面知道學而不足，也受到了很大的挫折，所以和家人商討，決定赴日留學。在日本我花了 10 年的時間從大學、碩士到博士，完成了學業，其實這 10 年是咬牙苦讀。畢業後學校本來要我留在學校任教，可是我心裡想的還是故鄉，所以我毅然決定回到臺灣。

回臺後，我進入了日本在臺灣的分公司服務，這是一家在日本屬一屬二的建設公司，我在裡面學習了很多，也瞭解了非常多工程上的專業；另外，我也在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其實這些過程讓我成長了非常多。

在我 40 歲那年，一個偶然的機會，宋楚瑜主席邀我參選立法院，經過家族非常深思熟慮的思考，最後我毅然肩負起這樣的責任。

進入立法院之後，其實我是非常的用心、努力，最重要的是，因為我的工程背景的專業，所以在立法院裡面，我對重大工程的品質、效率跟安全，都是必須要兼顧的，所以更要守住納稅人的錢包，也要關注到人民的安全跟權益。所以在立法院裡面，我是第一位提出雲嘉南地層下陷影響高鐵的安全，也是第一位關心自來水管線老舊漏水嚴重及管線更新的問題，也是第一位提醒水庫淤沙影響供水的安全，也是第一位要求核電廠緊急疏散疏圈必須要擴大，以及第一位提出核電廠耐震係數的問題。

我的專長是在工程，我在五屆的立法委員任期裡面，長期都是在交通委員會，所以在問政的範疇上，不僅限於在交通和建設，與民生、環境相關的業績都是我關切的重點，因為此攸關到每個人最基本的生存權與生活。而擔任親民黨總召的期間，與各黨團溝通、進行協商也成了我的日常，也因為深入參與諸多重大爭議法案的研商，鴻鈞始終堅持著理性的溝通、專業的問政，而「以民為本、國家利益高過一切」是原則更是目標。

參選過選舉的人都非常的清楚，面對優秀對手的競爭、選民的期待與檢視，那是非常現實的考驗。歷經四度區域立委的選舉，我用政績爭取選民的認同，用專業專職、清白自持回報他們的期待。

我學的是結構，任何工程、大型載具之結構可靠性會影響到安全、可維護性以及可用性，同時必須能夠承受巨大的荷載，並考量氣候變化、自然災害等外在的因素。建物は如此，處理眾人之事的政治何嘗不是如此？法規、制度重要，猶如房舍地基、樑柱，有了周延規範、符合科學，更需要確切的執行落實。尤其必須加入人性化的思維、衡量外在環境因子的變遷，才能與時俱進、切合需求。在監督考量政策的過程裡面，我就是保持這樣的邏輯，透過通盤檢討找到合理的方案，以求解決問題、除弊興利、蓄積這個社會往前的能量。

過往的經驗，讓我熟稔部會的運作、法案政策以及和公部門民眾的溝通與對話。要做，我就會盡我全力來做，也就是做最好的。過去我是專職專業的立法委員，未來我期許也承諾自己是稱職的監察委員。一個人能夠有多少 20 年，在青壯時期有幸經過民意的淬鍊、議場的歷練，現在大院中還有曾經一起成長、一起奮鬥的夥伴。我的表現，我想大家應該都非常的清楚，我已經準備好了，也會持續的學習，絕對不會辜負所託。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審計權，受理人民陳情或本於職權進行調查，以及到中央、地方機關巡察，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改善，以發揮紓解民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及保障人權的憲政功能。未來，進入監察院，我會堅守四個原則——

一，超越黨派、公正中立，追求公義、不問私利

(一)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這就是我必須嚴守的第一個。

(二)對於監察院的功能與存廢，長期以來社會有非常多的討論，我相信大院委員在進行相關

修憲討論時，也會聽取各界意見並重視後續影響，進行應有興革。在修憲程序完成前，我將依法行使監察委員、監察院副院長之職責，讓監察院發揮應有功能，保障人民權益。而監察院亦應站在國家、人民的角度，傾聽民意共識，並汲取國際監察制度經驗，預為因應憲政體制之變動，確保制度轉換與功能承接之順暢。

二、恪盡職責，謹守分際

副院長的職責最重要是在襄助院長，同時擔任監察院多項重要會議召集人或正、副主委之職，所以我將完成依法賦予的工作。

(一)依現行監察院組織與會議運作情形，除出席監察院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外，我將盡量列席各常設委員會議，以加快瞭解、學習監察院業務。

(二)特種委員會中，法規研究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我將與該會委員同僚共同致力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的研究與檢討，以及就監察院各委員會移付與院長交議、委員提議的法規進行審議、研究。必要時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多方聆聽專業意見，讓討論更周延。

(三)諮詢委員會由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任務為諮詢學者、專家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監察院法令規章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我亦會尊重、善用專業，透過這樣的方式讓監察院更符合人民期待。

三、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更有力

副院長雖非人權委員會當然委員，但我會襄助院長，持續促進監察院各單位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合作交流，使監察職權與人權職權相輔相成，形成嚴密保障人權防護網。

(一)立法院院會在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本法歷經委員會審查、政黨朝野協商，當初我也是參與者，也見證了人權臺灣的新紀元。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是順應國家設立保障人權專責機關之世界潮流，也落實憲法保障人權、確保社會公義的精神，同時更讓監察院能積極保障並促進人權。我們應監督、檢討並建立指標衡量施政的人權標準，從而自結構上、制度面改進被調查機構的執行與法令，偵錯、導正，這是強化打底再進步！

(二)由內而外，我們必須重視人權教育的普及化、強化社會溝通，讓人權成為每個人生命的底蘊、臺灣的底氣，由此力行人權外交的推動，助益臺灣與世界接軌，共體實現人為先、民為本的普世價值。除強化交流，也跟世界接軌，過去我長期在立法院，我對日的外交關係是盡心盡力去做，包括追隨院長參與 APPU，也參加 APEC，兩次擔任 APEC 的顧問，所以在整個國際交流上，我扮演了我該有的角色，我也很努力去做。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我們要走出去，與世界一起進步，未來我也會繼續抱著這樣的態度，跟監察院同仁一起積極推行人權外交，推進與人權組織、各國人權機構及學者專家的國際交流。

我一路走來心存感激，感謝政壇前輩的指導、相知相遇的同仁，以及家人的全力支持，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發揮所長。我是李鴻鈞，需要您的支持，讓我有機會繼續努力，與大家一起捍衛這塊土地上所有人的尊嚴與權益，迎接更進步、光亮的臺灣。再次的懇託，謝謝大家！

其實長期以來，我都是坐在台下，第一次站在這裡，講真的，心情是五味雜陳，也非常的緊張，昨天晚上本來想好好的睡一覺，精神會比較好，可是卻徹夜難眠。我想也沒想過，我會坐在那個地方、站在這個地方備詢。不過，誠如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當我決定的時候，就像我決定要去日本念書，從一個非常愛玩的年輕小伙子，可以蹲得下來，忍得下來，咬住牙苦讀。我感謝蔡英文總統對我的信任跟提名，我考慮了，也深思熟慮了，當我決定要承擔這個責任的時候，我也會一直堅持地努力扮演好我的角色。希望立法院所有委員先生、女士們，希望未來你們可以支持我，我會很努力地來扮演好我的角色。再次感謝大家，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被提名人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首先請邱委員顯智詢問。

邱委員顯智：主席、被提名人早。剛剛聽到被提名人說因為要準備今天的審查，所以徹夜難眠。實際上，監察院是許多被國家公權力碾壓的弱小人民的最後救贖，這些人民裡面有被冤枉而關在牢裡的、有被冤枉的死刑犯可能會被執行的、有被徵收的老百姓、有軍冤案，這些各式各類的人民非常的無助。剛才你也提到許多人權議題，被提名人連任當了五屆立法委員，對於立法和行政有深厚的經驗，也知道行政機關的積弊所在，同時過去作為在野小黨總召，也非常懂得政治協調。不過，監察權的作用並不在溝通、協調，而是在秉公地監督違法、失職，更不能夠鄉愿、更不能夠跟錯誤妥協，但是從你的自傳與提名資料裡面，並沒有提到被提名人假設通過同意擔任監察院副院長的具體願景。所以我第一個想請教，針對怎麼樣的違失行為或機關陋習，如果您擔任監察委員跟副院長之後，如何來具體推動改革？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我想委員指示得非常好，其實監察院長期以來，也就是國家人民百姓唯一在受到冤屈的時候，可以去尋找的方向。

邱委員顯智：我們想要瞭解你到底在哪一方面想要推動的改革，這在你的資料裡面看不出來。

李鴻鈞先生：OK，我打個比方，像去年在監察院的人民書狀就達到一萬四千多份。

邱委員顯智：對，其他就是這麼簡單，你想要做的是什麼？

李鴻鈞先生：我必須要提的是在監察院裡面，包括 7 個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他們開會的頻繁度其實都非常高，人民書狀提出來到監察院的種類、量度也非常地大。

邱委員顯智：你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

李鴻鈞先生：我知道，我現在要具體回答。現在有這麼龐大的業務量，其實都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可是在監察院裡面如何讓社會大眾瞭解到，監察院其實已經做了非常多，這些在透明化及資訊化上面必須……

邱委員顯智：我具體地講，例如南方澳大橋斷裂的時候，被提名人當時也有質詢過，而且你是工程背景嘛！

李鴻鈞先生：對，是。

邱委員顯智：我具體地講，被提名人認為有沒有可以再促使行政機關通案改進像南方澳大橋事故的狀況？

李鴻鈞先生：你講得沒有錯，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所以在工程上面，現在監察院中比較欠缺的就是工程專業，這是比較欠缺的環節……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會側重在這個部分嗎？

李鴻鈞先生：南方澳大橋為什麼會斷裂？當初社會大眾非常地爭議、非常地關心，最主要是鋼纜的腐蝕，造成大橋斷裂，包括整個公務部門平時就沒有去落實維修及各方面，監察院就必須針對這部分來進行調查及彈劾，這就是進行調查及糾正，這本來就是監察院應該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未來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會比較側重在這方面去努力？

李鴻鈞先生：這方面我會去補強，不能說僅側重在這方面。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因為臺灣公共工程的品質不佳，弊案叢生，動輒延期、追加預算，你認為根本的問題出在哪裡，可不可以舉例說明？

李鴻鈞先生：公共工程的品質其實牽扯到的範圍非常大，包括發包問題、價格問題及包商選定方向的問題，除了這些問題之外，還有物價穩控的問題，這些都是全面性的，我打個比方，現在我們的公共工程幾乎都發包不出去，包括第三機場也都流標。

邱委員顯智：如果從你的專業出發，擔任監察委員這個角色是不是能夠更強力地監督機關權力的行使？

李鴻鈞先生：非常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因為你剛剛也提到許多人權的議題，其實人權本質上有一種對抗多數的特色，也就是為少數人的權利來伸張，甚至不惜堅持去對抗多數，所以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想請教你的價值理念，以下問題你只要簡單回答 Yes or No，如果你有保留的話，你可以說偏向支持或是反對。

李鴻鈞先生：好。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是否支持廢除死刑？

李鴻鈞先生：這個非常難答，謝謝委員，因為……

邱委員顯智：那你是傾向支持嗎？一定要答，是傾向支持還是反對？

李鴻鈞先生：因為這個不是單純 Yes 跟 No 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社會……

邱委員顯智：在國外，不管要審查或怎麼樣，你要擔任的是一個這麼重要的職務，而且你多次提到人權的議題，針對這些重大的人權爭議，好像現在兩公約的國際專家正在臺灣進行審查，你要當監察委員，而且要兼任副院長，你總得要有一個態度，你不能說這是一個非常困難回答的問題，每一題都非常困難。

李鴻鈞先生：謝謝委員，因為社會的成熟度跟共識度都要一併納入考量。在廢死刑這個部分，究竟臺灣社會的共識度還有成熟度……

邱委員顯智：社會共識大家都瞭解，我們現在是要問你的態度。

李鴻鈞先生：我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對。

李鴻鈞先生：我現在在這個階段上，我不能展現出我個人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展現你個人的態度？

李鴻鈞先生：對。

邱委員顯智：這是第一題，請問是否支持廢除死刑？你的答案是不能夠展現態度。第二題：是否支持同性婚姻、同婚家庭收養？

李鴻鈞先生：同性婚姻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法案，所以我尊重。

邱委員顯智：那你當時投下的是支持還是反對？

李鴻鈞先生：我當時的立場是，因為社會的共識度還不夠，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投下反對票？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你是投下反對票的？

李鴻鈞先生：不過我必須跟委員解釋，當初我雖然是投下反對票，可是我也跟委員報告，在這之前，其實也有同性婚姻的朋友請我去證婚過。

邱委員顯智：你在 2014 年的時候曾經簽署支持婚姻平權聲明書，但在 2019 年卻投下反對票，我現在是要問你，你是否支持同性婚姻、同婚家庭收養，就這麼簡單，你的態度是什麼？

李鴻鈞先生：我的態度就是遵守立法院已經……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態度是什麼？不是遵守立法院，如果你遵守……

李鴻鈞先生：現在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法案，我當然要遵守，我也同意。

邱委員顯智：沒有通過的呢？對於同婚家庭收養，你的態度是什麼？

李鴻鈞先生：同婚家庭收養現在……

邱委員顯智：你總得要有一個態度嘛！

李鴻鈞先生：我知道，只要是還沒有達到社會共識的，我現在都不能表示出我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沒有社會共識的，你統統都要反對？

李鴻鈞先生：我沒有反對。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李鴻鈞先生：我的立場是我現在不能直接跟委員說是 Yes or No……

邱委員顯智：被提名人，你要作為一個監察委員，要作為一個監察院副院長，對這些重大的人權議題，你總得要有自己的立場、想法。

李鴻鈞先生：所以我……

邱委員顯智：在同婚這件事情，你有時候支持、有時候不支持，大家不知道你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李鴻鈞先生：不，未來在監察院，在人權上面更不能有自己明顯的立場。

邱委員顯智：我剛才跟你講了，人權本質上就有一種伸張少數權利的意味存在，所以它往往是要對抗多數的意見，在這個情況之下，你今天告訴大家說你都要遵照立法院的意思，你都不能有自己的意見，你要如何為這些少數人去伸張他的權利？第三題：是否支持女性墮胎無需經過配偶的同意？你的立場是什麼？

李鴻鈞先生：你現在問的都是社會上大家還沒有一定共識的議題。

邱委員顯智：當然有人反對、有人支持嘛！所以才要問你的意見。

李鴻鈞先生：所以我要進去監察院，我更不能有明顯的個人立場。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你，所有的人權議題中，到底你是關心哪一題？還是都不關心，從頭到尾都認為臺灣沒有人權議題，都歌舞昇平、非常好嗎？還是你的立場……

李鴻鈞先生：人權是一定要保障，人權是一定要關注。

邱委員顯智：對。

李鴻鈞先生：可是在社會上面，還有某一個程度的爭議時……

邱委員顯智：你就不關注？

李鴻鈞先生：我們要如何來撫平，讓大家把爭議降到最低，然後讓社會沒有另外的聲音，撫平他，來維護他們基本的人權，這個就是我的職責啊！

邱委員顯智：好，第四題：是否支持檢討甚至廢除區段徵收制度？

李鴻鈞先生：區段徵收當然牽涉到地方政府，在它的……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個制度。

李鴻鈞先生：我想這有它的討論空間。

邱委員顯智：有討論的空間？

李鴻鈞先生：因為這牽扯到未來都市計畫的整體發展，在都市計畫的整體發展裡面，未來的區段徵收要如何定義出更符合未來都市計畫的部分，我想這都是要相符、連接在一起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立場是傾向廢除還是支持廢除或不廢除？

李鴻鈞先生：委員，你問我的都是馬上一定要 Yes 或 No，因為這都要……

邱委員顯智：這些都是很基礎、Lesson 1 的人權議題，看起來你都不覺得這會是一個問題，這才是我們最憂慮的！

李鴻鈞先生：不是憂慮，這都必須要簽審，因為範圍是全面性的。

邱委員顯智：第五題：是否支持公務人員、警消可以組織工會？有關注過這個題目嗎？

李鴻鈞先生：這當然有它的聲音在。公務人員能有一定程度的發聲、有工會，其實這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是支持公務員得以組工會嗎？

李鴻鈞先生：我是說可以討論。

邱委員顯智：第六題：是否支持受刑人可以享有投票權？

李鴻鈞先生：受刑人的投票權是司法上的決定，比方被褫奪公權就不能有投票權。

邱委員顯智：現在法律規定受刑人是沒有褫奪公權的。

李鴻鈞先生：如果沒有褫奪公權，其實他就有投票的權益，這個我可以……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你是支持的？

李鴻鈞先生：我覺得可以。

邱委員顯智：所以表示你有你的立場嘛！為什麼你不能直接了當？

李鴻鈞先生：沒有，這不是……

邱委員顯智：你的考量到底是什麼？我們實在看不懂。再來：是否贊成廢除監察院？

李鴻鈞先生：廢除監察院我不反對，因為立法院在 110 年的 1 月也通過了。

邱委員顯智：是否贊成廢除監察院之後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李鴻鈞先生：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察院，不過它本身就是一個獨立的機構。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是支持。最後再談一下過去的一些爭議，在國會評鑑上，你曾經在立法院第七屆跟第八屆有部分會期被評鑑為待觀察立委，請被提名人說明緣由。

李鴻鈞先生：那個時候其實是我當召委的時候，因為我在主持會議，所以我提的法案是稍微比較少一點，這是事實。

邱委員顯智：因為當召委，提的法案比較少？

李鴻鈞先生：可是我在另外兩個週刊裡面，當初是國會減半的時候，兩個週刊都把我評為立法院最優秀的立委。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是服務處主任涉嫌性侵案，在 2019 年的時候，新莊服務處張姓前主任涉及性侵，後來被判處七年有期徒刑，是不是可以說明處理的狀況？

李鴻鈞先生：第一時間我就把他開除了，而且這件事情是在不對的時間做不對的事情，真的是不可原諒，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就把他開除掉了。

邱委員顯智：再來是報社冒用服務處名義詐欺的部分。

李鴻鈞先生：這個很久了……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詢問。

邱委員臣遠：被提名人早安。剛剛你有提到不反對廢除考監，我們知道廢考監是目前社會的一個極大共識，當然我們知道廢除考、監兩院必須要走修憲委員會，牽涉到國會改革，其實涉及的層面非常廣，針對這個議題，除了您不主張廢除監察院之外，但是在現有制度下，還是要持續發揮監察院的功能，再來您有提到您認為監察院的調查跟彈劾權如果移轉到立法院，權力會過大，國會是否能夠完整改革就非常重要，所以未來如果廢除監察院，您認為國會應該如何改革？有關現有監察院的相關職權，包含審計、調查、糾正、糾舉及彈劾權應該要如何有效移轉？請就您的看法來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非常謝謝邱委員，也指示得非常好。其實監察院，包括行政院及立法院，監察院的功能最主要就是彈劾、糾正、糾舉還有審計，當然還有人權，可是在執行過程裡，最重要的就是調查權，調查權是監察院裡非常重要的一把利劍，而司法院的調查權、監察院的調查權跟立法院的調查權，這三個調查權是不一樣的，在……

邱委員臣遠：對，請問就您的認知上，如何有效移轉？

李鴻鈞先生：如果把監察院廢掉，移轉到立法院來，剛剛前面的委員，我有提到首先要考慮到監察院的量，以去年的量來講，人民書狀就達到一萬四千多件……

邱委員臣遠：所以會牽涉到國會的席次。

李鴻鈞先生：對。

邱委員臣遠：包含國會改革的後續……

李鴻鈞先生：龐大的人民書狀量，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在整個監察院的彈劾過程中，人民的訴願超

過 40% 是司法案件，所以把調查權移到立法院來，只有調查權，沒有彈劾權，未來在司法的部分，誰來監督？所以不是單純只有一個……

邱委員臣遠：假設您真的是最後一任監察院副院長，您認為要怎麼樣去推動改革？

李鴻鈞先生：這是一個大工程，首先國會要進行充分的討論及改革，就像當初國會減半的時候，其實我就站出來呼籲，國會如果減成 113 個席次，究竟對未來的國會、未來的問政品質有沒有加分？呼籲委員同仁們必須……

邱委員臣遠：我想被提名人，社會對您有很高的期待，包含在社會大眾的共識，對監察院其實都有一些問號及疑慮，而且非常擔心監察院會被執政黨變成東廠化，甚至變成打壓異己的工具，雖然我們不希望是這樣的狀況，但是很明顯，現在被提名人跟現任 27 位監察委員中，您是極少數在就任前四位非民進黨黨籍委員之一，你是親民黨籍，過去有國民黨籍，所以在跨黨派上希望可以得到一個平衡，但是我們知道其他現任 24 位監察委員在就任前，就長期有民進黨籍背景，在過去兩年的任期，我們看到非常多的案子，雖然我們不願意這樣說，但是都會讓人家去聯想是不是有政治辦案或是有意識型態的介入？其實各種調查案怎麼樣強化其公正客觀的價值，然後讓監察院能夠發揮其糾舉還有調查權及彈劾權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尤其是監察委員必須退出政黨的運作，您第一時間已經辭去相關黨務工作，這個我們給予肯定，但是相關的意識型態上，每個監察委員還是高度屬於其政黨，所以以目前監察委員比例來講，24 比 4 的情形之下，你會不會擔心監察院會被東廠化？或是作為執政黨打壓異己的工具？

李鴻鈞先生：委員指示得是，其實監察委員的職責就是要中立超然，而且憲法也有明定，包括在監察法、監察院執行細則及監察委員自律法則等，其實每個委員都必須要保持中立超然的立場，這是每個進去監察院……

邱委員臣遠：實際上有困難，我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在調查翁啟惠的浩鼎一案，本席發現監察委員可以找出各種理由一再地翻案，三度調查，甚至不惜修改內規，向懲戒的法院提出再審；近日同一位委員又史無前例地二度彈劾檢察官陳隆翔，試圖為前民進黨立委段宜康吞曲棍球的助選豪語平反，遭質疑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這個部分你怎麼看？尤其這個案子事涉檢察官的權益，廣受社會矚目，也扼殺監察院公正的形象，但政治辦案與擇善固執往往在一線之間，因此這還是要回到監察委員本身的公正性及獨立性。請問被提名人，你如何看待這個案件？你認為就任之後，有沒有辦法改善或減少委員政治辦案的風氣？

李鴻鈞先生：我想政治辦案是絕對不允許的，您所提到的兩個案例，一個是翁啟惠案，一個是陳隆翔案，這兩個案子基本上是不同的，翁啟惠案是在 108 年被判無罪，但他是在 106 年被監察院彈劾，被懲戒法庭記申誡，因此翁啟惠在今年對監察院提出申訴，提出申訴之後，監察院依照監察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及法官法再進行調查。這其實不是否定彈劾，而是將彈劾程序再走一遍，這是我必須要報告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案子社會都非常關注，未來如果您擔任監察委員，我們希望這樣讓社會觀感不好的案子，即政治辦案的風氣要降低。

另外，針對被提名人您在公共工程領域以及長期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服務的背景，其實非常

多社會大眾對您有公共工程方面的期待，您剛才也提到目前也欠缺這樣背景的監察委員，因此我們希望您在這邊可以發揮功能。

我們可以看到，從監察院日前通過賴鼎銘、林盛豐兩位委員對於去年臺鐵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報告，包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必須為太魯閣事故的公共工程安全負責，但根據監察院調查結果，臺灣幾十年來興辦公共工程，就一直在這樣殘缺的環境下得過且過。其實我們持續來看，包含立法院在修政府採購法，發覺有非常多的落差以及一些長期積習的弊病，甚至發生像是李義祥借牌事件，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及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互相勾稽的機制都沒有建立起來。這次的案子更讓人驚訝的是，公共工程無非是發包、公共安全勾稽及建立營建資料等等事務，但主辦查核的工程會及營建署在監察委員約詢時坦承因為查核機制一直沒有建立，所以一直沒有做，這其實是非常令人匪夷所思的一個現象。請問被提名人，將來如果您任職監察委員，對於主管公共安全機關的缺失以及相關公共工程查核機制未建立的部分，有沒有相關計畫及未來要推動的工作？

李鴻鈞先生：委員指示得非常好，其實我們國家的公共工程長期以來出現的問題，大家都將矛頭指向公共工程委員會，可是當去瞭解公共工程委員會時就會發現，這個單位看起來很大，其實很小，人數也不多，可是卻要負責監督我們國家這麼多的公共工程，因此要如何嚴密地去監督它？根本沒有辦法，這是其主因之一。

邱委員臣遠：這次太魯閣事件也讓我們看到，其實跟地方政府互相勾稽或主動通報的機制都不夠。

至於您剛才提到公共工程的部分，其實影響非常大，包含發包、價格、人力、物價等等，像是現在受到烏俄戰爭的影響，物價因通膨而一直上漲，常常因此預算都編不準確，很多廠商也因為人力短缺導致工程停滯。未來如何以監察委員的角色監督相關行政部會，促使他們更完善體制，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期許及重點工作？

李鴻鈞先生：我一定會用我的專業、盡我的全力來扮演好我的角色。

邱委員臣遠：那我這邊給你兩個期待，第一個，針對這次李義祥在太魯閣事件的借牌、轉包現象，一定要將它改善；第二個，對於採購法無限制同一個黑心廠商透過旗下不同公司輪流轉包工程的這種行為，希望監察委員可以就你的工程背景專業來跟相關部會進行調查跟協助。

接下來，這次在監察委員審薦的程序中，我們知道呂秀蓮前副總統有表示過，從李登輝前總統的時代，包括大法官、監察考試兩院委員的審薦工作都屬於副總統，那請問這一次的審薦工作是由賴清德副總統進行還是統一都由蔡總統處理？

李鴻鈞先生：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邱委員臣遠：副總統有跟你談過嗎？

李鴻鈞先生：坦白講，包括總統都還沒跟我談過。

邱委員臣遠：包含總統都還沒有跟你談過？

李鴻鈞先生：對。

邱委員臣遠：直接就進行提名？

李鴻鈞先生：在總統府之中，我唯一有接觸到的就是秘書長。

邱委員臣遠：李大維秘書長？

李鴻鈞先生：是。

邱委員臣遠：謝謝你的回答。再來是現在疫情非常嚴重，雖然這兩年多來我們的防疫人員非常辛苦，但是相關單位包含衛福部、CDC 有很多作業上的疏失，其實監察委員都有啟動調查，包含從最早的口罩之亂、去年的疫苗採購之亂、「3+11」政策沒有會議紀錄造成防疫破口，到今年的快篩之亂，還有包含關貿公司這些爭議案子，本席認為都應該受到監督，監察院更應該主動、有所作為，但是過去一年來，包含我們去年追得很兇的「3+11」政策，在我們向監察院提出相關的檢舉案之後，監察委員才主動啟動調查。可是我們看到過去一年來，監察院唯一調查過的糾正案，竟然只有彰化縣政府進行血清抗體調查案，請問被提名人，你認為防疫作業疏失或相關採購的疑雲應不應該接受事後的監督調查？你會不會建議院長針對我剛剛所提幾個比較具有爭議的案子進行立案？

李鴻鈞先生：只要有爭議的案件，監察委員就應該要扮演他的職責，那剛剛委員所指示的幾個案子，據我所瞭解，都有委員已經在調查當中。關於您所提示的，未來我進到監察院後，我也會跟院長好好地協商、好好地商討。

邱委員臣遠：我想要妥善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這些防疫前線的確很辛苦，但是在一些防疫政策上，確實造成非常多人民的民怨。

再來一個問題，監察院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但是財產申報的目的在於端正政風，我們非常肯定目前確定公務人員清廉的這個制度，讓一般民眾瞭解這些公職人員的財產狀況，但是現在只有中央的立法委員還有相關人員需要申報，目前還沒有涵蓋到地方上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部分，但是同樣身為民意機關代表，對於目前申報財產還沒有包含直轄市、縣市議員部分，您的意見如何，是不是考慮贊成修法？因為民間有非常多團體也在促成這個陽光法案，針對地方議員是不是要納入財產申報的範圍。

李鴻鈞先生：這個是陽光四法的部分，委員所提的其實某種程度也符合目前社會的需求……

邱委員臣遠：期待。

李鴻鈞先生：如果要修法的話，也必須透過立法院，所以就修正陽光四法部分，我們都會給予尊重。

邱委員臣遠：最後，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其實現在民進黨政府也一直主張廢考監，但是目前卻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下面，那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職權行使法方面，因為涵蓋行政院與立法院的職權，涉及違憲爭議而撤回，改提監察法第五章之一的修正案，但有專家學者認為新送的版本中，調查對象不應該僅限於政府機關，還包含法人跟團體，仍然有違憲之虞，針對這一題你的看法如何？

李鴻鈞先生：首先，我必須要澄清，它不是設在監察院下面，因為人權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不過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未來人權委員會裡面包含的範圍非常廣，那如何將它合併出一個獨立的機關，其實我也不反對，可是這也必須透過整合，這部分我也是樂觀其成，謝謝。

主席：繼續請李委員德維詢問。

李委員德維：副院長被提名人鴻鈞兄早安。先請教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您擔任立法委員這麼多屆，對於您未來到監察院擔任監察委員與副院長的角色，以及未來要執行的職權，您認為在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的經驗可以給您什麼樣的幫助？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李委員早。最主要在法的方面，其實這五屆的經驗讓我學習很多、成長很多，未來進入監察院，跟立法的互動是我嫻熟的區塊，我會好好地扮演這個角色；另外一個，其實剛剛也有提到，現在監察院比較欠缺的是工程方面的專業，我進入監察院後可以更加強這一塊，所以進去以後，我會盡量扮演好這樣的角色，把這五屆在立法院的歷練轉換在監察院。

李委員德維：就像您剛剛講到有關於公共工程的部分，最近這一年臺鐵以及其他一些部分，包含宜蘭蘇澳橋的崩塌，大家對這一塊當然希望有更多專業的人，監察院如果有像您這樣具有專業的人進駐以後，我們希望對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部會的這一部分有所助益，所以也預祝您順利進入監察院以後可以發揮長才。不諱言最近這幾年以來，不管是民眾或是一般的評論，對於監察院有非常多的批評，大家也都認為非常需要改革。首先想要請教您，您認為現在監察院有哪個部分應該改革？

李鴻鈞先生：我也坦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還沒有進去，看到的大部分其實都是表面而已，還不是很深入，因為我必須要先進去才有辦法去深入，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憲法賦予監察委員的職責是必須要中立跟超然的立場，這是最基本的，包括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自律規範，都在執行面上把監察委員規定得非常嚴謹，每個監察委員進到監察院，包括我自己也是一樣，進入監察院後就必須要遵守憲法、遵守既定的監察法與既定的規範跟內容，因為我要對自己負責，如果我所做出來的行為引起社會大眾或怎麼樣，因為它是獨立行使的、也是合議的，譬如提彈劾，必須有 2 個監委提案，9 個監委進行審查，過半數以後才能夠進行彈劾，這是它的程序，可是每個監委在執行過程中，都必須要有超然中立的立場，這個都是要嚴守的。

李委員德維：我簡單請教一個問題，您認為監察委員或是監察院的人可不可以被彈劾、被糾舉？因為這些年來，我們沒有看到監察院有類似的例子，所以我就直接請教您，您認為監察委員還有監察院的人可不可以被彈劾？

李鴻鈞先生：當然在法的機制上面是沒有，因為當初設立五權有它一定的道理在，如果在未來的機制，可是因為現在大家在討論可不可以被彈劾的聲音還不如被討論要不要廢掉監察院。所以監察院究竟為什麼會讓社會大眾覺得它必須要廢掉，當然不外乎就是監察院其實在辦案的過程中沒有好好地對外讓大家瞭解監察院辦了多少案、做了多少事，所以外面其實不是很清楚，這是第一個。因此我剛剛舉例，光去年的人民書狀就有一萬四千多件，然後也包括司法，特別是司法，司法裡面提出的訴狀將近 40% 都是司法案件，表示監察院存在的必要性是有的。可是某些方面是有爭議性，讓社會大眾關注，認為監察委員的辦案沒有其獨立性及中立性，這必須要從這個角度上面讓社會大眾能夠更好好地去瞭解，監察委員必須要有其獨立性及中立性，我認為這就是我們監察院未來必須要去努力也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的，在此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當然也要提醒，也期許您未來進入監察院以後，如何來提振監察權，我想這是

大家非常期待的。就如您剛剛所講的，現在民眾對於司法相關案件或其他公務部門有很多意見或要申訴的，其實都是跑到監察院，但是如何來加強監察院的功能，讓大家覺得監察院有包含過去御史大夫的能力，在這部分去爭取民眾對他們的信心其實非常的重要。不諱言，在此也要特別跟您提出來，三年前監察委員行使憲法第九十九條所賦予對於司法人員失職或違法彈劾權，其實有許多法官也發表聲明批判現在的監察委員有侵犯司法權的疑慮。當然我們也希望五權裡面的分權，本來大家就應該基於自己的職權，所以我想要請教您的是，監察委員以法律見解不當為由，對法官發動調查，乃至彈劾，將付出傷害司法的代價。關於這個部分，有些法官是提出這樣的疑問，所以想請教您對於這部分的看法。

李鴻鈞先生：坦白講，監察權跟司法權，監察權是在行政責任，司法權是在刑事責任，在監察權要來行使調查司法的時候，其實司法人員在審案的過程中，監察委員是不能介入的，大原則是不能介入的。除非司法人員在辦案的過程中有所謂的違反人權或有貪瀆不當的事件，那監察院就可以進行調查，所以這個大原則是監察委員必須要去守住的。如果針對司法的部分要進行調查，大部分都是結案之後透過所謂的申訴各方面，針對這個司法案件進行調查，這是整個流程，這個流程也本來就是應該要去守住的一個原則。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一個問題，我想您可能會覺得很尷尬，但還是要請您表示意見。這一個月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及林郁容兩人所提出彈劾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的案子，經審查會審查，由 11 位委員投票表決，10 票成立、1 票不成立，二度彈劾才成立，也移送懲戒法院。請教您，在您的理念裡面，有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因為畢竟這個問題是社會非常關注的，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教您，雖然這個問題比較尖銳一點。

李鴻鈞先生：是，也謝謝委員，其實這個問題也是社會大眾都非常關注的。

李委員德維：是。

李鴻鈞先生：監察委員一旦執行彈劾了，還要重新再審的話，必須有幾個要素，第一個就是要有新事證，這是最重要的，一定要有新事證、新證據，我們在監察院彈劾完了以後要送到懲戒法庭，因為監察院是不會懲戒的，懲戒是在司法院的懲戒法庭，這是一個流程。至於剛剛委員所指示的，因為這個案件是在我還沒有進監察院的時候發生的事情，而我現在連到底進得了監察院、進不了監察院，我還未知。不過我還是重申，我們監察院、監察委員，包括同仁、未來的同仁以及我本人，都必須要嚴守憲法的立場，也就是要保持中立還有超然的立場，而且要遵守監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以及自律規則，這些都一定要嚴守，包括所有的委員和我自己都要以這個為警惕，我只能跟委員做這樣一個說明跟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那再請教，我想這個您思考一下，因為您的從政經驗也非常地豐富。農田水利會過去是我國唯一的一個公法人，它的性質也非常特殊。行政院在前年提案修正農田水利法，將它收歸國有，由政府概括承受資產及負債，但是這樣子也剝奪了 150 萬名水利會員的選舉權利及農民的財產權。請問站在監察院的角度上，您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李鴻鈞先生：因為這是立法權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是。

李鴻鈞先生：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時候我也是在擔任立委，這個部分是經過立法院的立法過程，而且經過大院的表決，正式成為我們國家的法律，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監察院是沒有辦法去介入的。

李委員德維：不過這個部分本席當然要提醒您，因為監察院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這個部分裡面，由於像這樣子相關的法令，其實對於……

李鴻鈞先生：你現在提到的是正確的，比方說包括本來是他該有的水利用地，這是屬於他個人的，可是你要將它徵收為國有，這個就會有冤屈了。

李委員德維：是。

李鴻鈞先生：就這個冤屈，可以向監察院來提出申訴，這個是可以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您是贊成以及支持，假如民眾自己的權益、我們這些農民朋友的權益受到損害的話，建議他們可以向監察院來提出相關的申訴？

李鴻鈞先生：是。

李委員德維：好，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也剩不多了。請教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您堅守四個目標，就是超越黨派、公正中立，追求公義、不問私利。對這四點，可不可以稍微闡述一下您未來的作法？

李鴻鈞先生：未來的作法，其實我是監察委員兼任監察院的副院長，首要的就是輔助院長，這是無庸置疑的。在整個監察院裡面，包括我在執行副院長的職權也好，在執行監察委員的權責也好，我所必須嚴守的就是要超越黨派。所以在第一時間當媒體詢問我的時候，我想所有的監察院的同仁們跟我應該都是一樣的立場，就是在第一時間我們就必須要辭掉黨職，也必須要退掉黨的職位，這些都是必須要去做到的，而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要扮演的角色。另外一個，未來在監察院裡面，我剛剛特別提到，在公共工程的區塊上面，我儘量地來去補足它。然後另外一個，在人權方面，因為人權委員會裡面，副院長不是當然委員，現在院長是當然委員，還有 9 名成員，可是……

李委員德維：您會爭取擔任嗎？

李鴻鈞先生：這個是不能爭取的。因為 9 個監察委員必須要有人權的背景，還是有一定的資格，所以在這方面我可以輔助院長，儘量地幫忙他、從旁協助，這就是我該有的責任跟職責。

李委員德維：最後，在這邊也預祝下個禮拜本院的投票，您可以順利地通過提名的程序，未來進入監察院也能夠就您今天所提出來的相關報告，包含您未來的目標跟期許，都能夠做好，預祝您！

李鴻鈞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詢問。

劉委員世芳：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今天我拜聽了您在立法院裡面對全體國民的報告。這次你接受蔡總統提名要擔任監察院副院長的角色，當然在這之前你已經退黨了，同時我想反映我們自己黨團內部有些聲音，請你來澄清。第一個，有人質疑你的家族裡面是否涉及很多土地爭議或有財產不明之處，是不是勞煩您先澄清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非常感謝劉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來澄清跟說明，其實我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長期就有很多的流言，最常聽到的一句話是：「泰山的土地有一半是李委員家裡的。」，如果真的泰山有一半的土地是我們家的話，我現在就是臺灣的首富了。不過我必須要講，也謝謝劉委員，我們家世居泰山有幾百年了，到阿公為止我們都是務農的。我印象非常深刻，我阿公過世以後，要繳好幾十萬的遺產稅，但是我們家繳不出來，我媽媽就辭掉了護士的工作，開了藥房、幼稚園，然後向別人借錢繳遺產稅。

其實當初就有人問我們家：「你們要不要割一塊田地去賣用來繳遺產稅？」，可是我媽媽堅持不要，寧願揹著債務，重新從藥房、幼稚園開始一步、一步地累積，所以現在泰山的幾分地都是我阿公祖傳下來的。現在剩兩塊地，一塊在做超商，大概一千坪；一塊在做加油站，不過那是農業用地。另外，有人提到我們買了一塊地，那一塊地大概將近兩千坪，是在……

劉委員世芳：也在泰山是嗎？

李鴻鈞先生：在泰山，接近新莊的地方。那一塊地當初本來是一間餐廳，後來他們急著要轉賣，找到了我們家，我媽媽就把它買下來了，這是事實，可是絕對沒有土地炒作。我必須跟劉委員報告，如果要炒作土地的話，買這塊地是二十年前的事，大概 5 年多前的時候，比鄰這塊地的部分有一千多坪，也很便宜地要賣給我們，我們沒有買。如果要炒作土地，如果把那塊土地買下來的話，現在可以翻好幾倍，可是我們沒有買，這表示我們不是在炒作土地，這是第一個。

然後另外一個，我當了 5 屆的立委，我們都有公公正正的做財產申報，我是絕對不隱瞞的，我也可以把很多的財產隱匿，可是我是絕對不隱瞞的，所以我在這個地方也謝謝劉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做一個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看到你 109 年的財產申報，你報了土地 26 筆、建物 35 筆，此外有存款、股票還有債務，相當的多，債務的部分是負債 1.4 億元。所以大概就是你從政這麼多年以來，你都是秉持著對外公開，而且是按照監察院要求的財產申報來申報資料，因為未來你就是要到監察院去服務，如果你自己有所隱瞞的話，簡直就是大水衝倒龍王廟。

李鴻鈞先生：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這一點可能被提名人也非常的清楚。

李鴻鈞先生：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最近這段時間從總統諮詢你，然後被提名，到現在為止，你大概也瞭解現在監察院的結構跟以往已經不一樣，現在監察院在媒體上所呈現的熱度，有的時候還不亞於立法院，我想你非常清楚目前的狀況。從組織架構來看，其實民進黨長久以來是希望可以廢掉考試院跟監察院，甚至連現任監察院長陳菊女士，都有提到他贊成廢掉監察院，但是這項修憲工程主要的任務是放在立法院，當立法院沒有達到四分之三高標的時候，其實要廢掉很困難，既然它要留著，我們就不能把它當成是闌尾，然後就放著讓它擺爛，所以要好好來處理。當時在監察院存廢的過程當中，也就是希望監察院有部分的功能是轉到所謂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但現在變成有監察院，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您現在若是獲得提名通過的話，則是擔任副院長的角

色，也不一定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若干職權的行使，恐怕在您擔任副院長的過程當中，也需要襄助院長。

我就直接請教一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發展願景，你也非常清楚，而且長久以來你在地方服務過是一個民意代表，也瞭解臺灣對於人權是有大踏步走的、是有往前走的，但是還沒有達到非常好的地步。因此，有若干人權受到侵害的，尤其是升斗小民，我們不希望監察院的監察委員，這樣一個御史大夫的角色是為達官貴人說話的，我們希望是為升斗小民，尤其是為弱勢團體說話的，你今天提到有 1 萬多件仍未在監察院完成監察或是所有法定程序，也希望未來您在法規委員會中進行法規上的相關處理時，可以把它爬梳清楚，能幫助最多的弱勢者，其實這是最重要的。

其中有一個部分大概是比較重要的，像現在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法還沒有在立法院完成三讀，你知不知道原因何在？

李鴻鈞先生：最重要的，我不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可能是大家覺得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下，當然會引起大家的誤解，其實它雖然是設在監察院，可是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剛剛劉委員也提到，雖然我進去後是副院長，可是我不是人權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至於在立法院裡面為什麼還沒有進行到修法的過程，講真的，我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其中有框架上的問題，大家的質疑，就是監察院的功能跟國家人權會的功能，到底它的重疊性也好或者是它有……

李鴻鈞先生：這個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或者它有其他扞格的地方是有待討論之外，比較大的重點就是，目前我們的設計是，有些監察委員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有些則沒有兼任，就像你以後是沒有兼任的，所以有些監察委員會覺得自己可能比較「細漢」，沒有兼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會不會以後有國家人權相關事務的時候，你會說自己並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所以就對此不理了？會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李鴻鈞先生：這個絕對是不一樣的，因為監察院本來的人權是屬於被動式的；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是屬於主動式的，兩者基本上的出發點是完全不一樣的。剛剛劉委員所指示的也非常的對，現在監察院雖然是獨立的，可是如果把國家人權委員會拉出來，然後事權統一，包括各部會的部分成立一個獨立的單位，說真的，其實我也不反對，讓社會大眾覺得它更有超然的立場，這也不是壞事，可是這個決定權未來還是在立法院的修法……

劉委員世芳：在立法院，不在監察院。

李鴻鈞先生：對。

劉委員世芳：但現在比較大的、比較重要的工作，或是未來要輔助院長，大概就是現在監察院內部有沒有其他的亂象？你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到，監察院委員的自律其實非常重要。我們三不五時就在立法院看到突然冒出一個不具名的監察院人士表達什麼聲音，到底這聲音是從哪裡來的？會覺得很奇怪，當然我們知道這屬於言論自由，我們也不能說他這樣講不對，但是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以你的立場，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好？

李鴻鈞先生：長期以來，包括我以前在立法院也是一樣，只要有任何媒體要來詢問請我發言，我絕對是具名的，像是不具名的某某什麼人發言，我想這是不負責任。當然我也希望未來監察院所有的監察委員同仁們，如果真的要對外發言的話，就大大方方、坦坦蕩蕩，就是用具名的方式，你要對這個負責任嘛！就好像監察委員在行使調查權……

劉委員世芳：他會說他獨立行使職權，包括發言，然後也不受院長、副院長的限制，你覺得這樣好嗎？

李鴻鈞先生：本來他就是獨立行使職權，這也是事實。

劉委員世芳：但是可不可以獨立發言？

李鴻鈞先生：我們只能道德勸說，因為他是獨立的。雖然我進去是副院長，但我也是監察委員，其實也是獨立的，每個都是獨立的。

劉委員世芳：以目前這樣的角色來看，院長、副院長大概不會去辦案。

李鴻鈞先生：除非人數不夠，比如以前開調查委員會人數不夠的話，副院長可以……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監察院已經按照立法院的結構分成各種不同的委員會，剛好也是 8 個委員會，未來你會到哪個委員會？

李鴻鈞先生：現在還不知道，因為要進去以後，大家討論之後才知道。

劉委員世芳：你會尊重監察院裡面若干的……

李鴻鈞先生：是。

劉委員世芳：再者，你到監察院之後，你的任期會是到 115 年，對於你為國家奉獻服務的部分來說，可能這是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也不曉得會不會是最後一個工作，也許你以後會更上一層樓，但我們期許你，不是只有做好人、說好話……

李鴻鈞先生：當然。

劉委員世芳：而是要做真事，然後說真話。

李鴻鈞先生：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監察委員就是擔任御史大夫的角色，所以我直接請教你，對於監察院未來可以處理有關司法改革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跟重點？有好幾個人提到幾件事情：一個就是所謂外間的司改委員會，包括前兩任的檢察總長都在批評，最近監察院裡面對於某檢察官一事二罰的這件事情，當然還有翁茂鍾的案件，是不是也涉及到監察委員應該行使其監察權，以及剛剛提到中研院院長的狀況，這三件事情都涉及到現在司法改革制度上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你有沒有什麼綜合的看法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

李鴻鈞先生：這個真的問到了核心，有兩個點，監察院跟司法院，其實某個程度上監察院是代表人民在監督司法院，以免司法不公，然後有投訴的管道跟方向，這是其基本原則。

劉委員世芳：對，職權跟功能。

李鴻鈞先生：可是當什麼樣的程度叫做僭越司法、干涉司法？這個分寸的拿捏就必須把持得非常好，如何要把持得好？你對法的鑽研就必須要非常清楚與瞭解，所以我剛剛也有報告過，當司法在調查的過程裡面，監察院原則上是不宜介入的，除非司法人員在辦案過程……

劉委員世芳：只能介入個案？

李鴻鈞先生：不能介入。

劉委員世芳：但是可能其程序當中是否出現任何瑕疵跟問題、不符合現行的法律需求的時候，他必須提出真實的證據，而非只是情緒上的發言。

李鴻鈞先生：沒錯。

劉委員世芳：結束以後，兩方對外發言，戰來戰去，坦白說，旁邊的立法院也不知道那是在戰什麼東西。這不是好事，對不對？

李鴻鈞先生：這個就不好。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剛才提到，如果這是你對國家貢獻的重要工作，那麼內部的調和鼎鼐或依照法規所執行的事非常重要。在可見的未來，監察院大概要廢除不是那麼容易；但如果監察院未被廢除，仍具備司法改革的重要功能時，就必須大家有共識或是自律，以研討這方面的問題。

李鴻鈞先生：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很期許被提名人未來有機會能於監察院擔任此一工作、發揮功能，我相信你有這個能力！柯總召也特別提到，你是公道伯，總是站在比較公正、公開的立場，代表民意說服內部同仁大家一起努力，讓監察委員發揮應有功能，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只會互相罵來罵去，這樣不好。這跟我們以前所瞭解的監察院相較，固然有架構上的不同，當然，新任委員也有關係。最重要的是，現在所有的監察委員當時都沒有到立法院來接受審查，因為就是一團亂！大家在打架的過程中，票蓋一蓋就過去了，所以不知道外界的期許為何。加油，我們期許你未來在監察院可以扮演非常好的功能，謝謝。

李鴻鈞先生：好，謝謝劉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詢問。

林委員思銘：鴻鈞兄早。很恭喜你被提名為副院長！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林委員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很多委員對你有很深的期待，也有很多的肯定。在這裡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被提名人。剛才委員提到廢考監的議題，劉委員世芳也提到。在前（2020）年時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質詢時，我有問黃榮村院長有沒有心理準備作為末代院長？當時黃院長的回答是他尊重立法院及民意。對於是否廢除考試院這點，他本人並未表示意見。今天我要請問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有關修憲廢除監察院的議題，如果您未來順利擔任副院長，站在監察院副院長的立場，是否要捍衛組織的權力？監察院是否應有自己的看法與態度？監察院難道願意自廢武功嗎？請被提名人簡單回答。

李鴻鈞先生：謝謝林委員。監察院願不願意自廢武功？監察院為何會存在？我想當然有其功能性在。要廢掉是立法院的決議，因為在修憲委員會已經定案了。既然定案，那麼我們就必須遵守，我只能提醒，可是監察院的功能、未來的轉換——當初為何要設定五權？都有其基本原因和道理在。譬如司法部分，誰來制衡？誰來監督？就是靠監察院；譬如行政部分，當行政公務人員

怠惰、瀆職時，誰來處罰他？一定的功能在；百姓申冤，要向誰訴說？都有其一定的功能在。但當你很快把它廢除，那麼功能的轉換，比方調查權，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可以將調查權轉換到立法院來，請問一下，調查權轉換到立法院之後，現在的立法院本來就有調查權，可是立法委員的調查權只在於是委員在立法行為過程裡面的輔助工具而已，沒有行政責任，也沒有刑事責任。當監察院廢掉以後，這個調查權轉過來了之後，如果沒有將行政責任也一起轉過來的話，這個調查權的意義其實是不大的。

另外，現在的國會有 113 席立委，分別為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當你把監察院某個程度的責任攬到立法院來的時候，每個立委能不能夠消化得了？消化不了。就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去年光是人民的訴狀就將近 1 萬 4,000 多件，常設的 7 個委員會，去年光是開會就開了 400 多次，這些都必須要去運作。在這個運作的過程裡面，並不是一切兩刃的把它移到立法院、那麼單純，這個就會牽扯到國會改革，還牽扯到如何組織再造，牽涉的範圍是非常廣的。

林委員思銘：謝謝。被提名人，我覺得你的論述非常充分，而且專業、完整。

李鴻鈞先生：謝謝。

林委員思銘：所以剛才也花了大概 5 分鐘的時間讓你做充分的表達。

李鴻鈞先生：不好意思。

林委員思銘：對於你的回答，我很滿意，因為過去一直在講尊重立法院的職權，但您能夠充分地表達您對於監察院功能的想法，我個人深表敬意。

另外，我想請問的是，這次衛福部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產生了很多亂象，對於去年 6 月監察院調查防疫的亂象一事，包括 3+11 的決策或者是疫苗採購的不足，到現在快篩試劑再度發生不足的問題，行政院蘇院長在去年 6 月 27 日回答媒體時表示，監委會在此時發動調查不厚道、不公平。對於這一次快篩試劑的不足，在野黨也在 5 月 6 日向監察院提出檢舉，快篩試劑不足的原因是指揮中心怠忽職守、超慢部署、圖利特定廠商及黑箱作業。所以我想請問被提名人，您認為監察院、監察委員現在來啟動調查權，是否是一個適宜的時機？蘇院長是說什麼不厚道、不公平，您的看法如何？是不是應該要立即啟動調查？

李鴻鈞先生：這沒有所謂時機的問題，因為對監察院而言，只要有人提出訴願，監察院的值官監委也好，或是排定的監委也好，就必須要啟動調查的機制，所以絕對沒有所謂的要看什麼時間才能做什麼事，沒有這樣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只要有人檢舉，監察院就會調查？

李鴻鈞先生：只要有人檢舉就要備案，就要進行調查。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也期許未來您擔任副院長這個職務之後，就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涉及人謀不臧，希望能夠繼續請監察委員去做調查，而不是就把它擱置。

李鴻鈞先生：是。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個案來詢問被提名人，國民黨立院黨團在 5 月 4 日質疑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從小吃店轉型為生醫公司後，沒有相關的專業背景就要承接 1,700 萬劑快篩試劑的採購。高登環球公司在我們揭發的當晚就聲明不參與投標，也就是要棄標了。另外在今年 5 月 2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文給這家公司，要求該公司儘速依照「貴我議定期程」向國外洽訂 1,700 萬劑家用型快篩試劑。陳時中指揮官、部長在前一天表示，快篩試劑進口價格每一劑是 95 元。經過我的計算，這項採購案是高達 16 億 5,000 萬元的鉅額採購，根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廠商必須要符合一定的資格。高登公司轉型不到一年就進入醫材的國家隊，公司沒有實績、沒有專業的團隊，也沒有資金，它後來表示是要跟經營昶虹國際的林俊輝募集資金，但是它卻能空手接政府 16 億 5,000 萬元的鉅額採購案，所以這整個採購案是違反我剛剛所講的政府鉅額採購認定的標準。到底這個採購案是怎麼樣簽約？中間是否有差價？是否有利益輸送？是否有黨政高層的介入？是否有立法委員的介入？疑點重重啦！不然高登的信用、財務這麼不好，為什麼它能夠承接這麼大的案子？

陳時中部長說信任它，還說很多大公司之前也是小公司，所以我們是很不理解的，我們的疑點是為什麼要刻意護航、扶植這家高登公司？已經授權給它了，事後還可以跟政府反悔，說它不玩了棄標！16 億 5,000 萬元耶！所以這個案子很明顯地讓我們感受到其中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在法律上我們稱之為有嫌疑。

但我覺得監察院應該要去調查，而且我們也提出檢舉了。所以我請問被提名人，就這個案子，未來您擔任監察院副院長之後，您要如何請監察院的這些監察委員要秉公處理這個案子？會不會又受到高層的壓力而把這個案子擱置？

李鴻鈞先生：謝謝委員，其實政府的採購本來就有一套採購法的基本原則存在，有關於疫苗的採購，如果行政院沒有使用到、朝緊急方向的話，就必須要遵守政府所明定的採購法相關細則，這是一定要嚴守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已經向監察院進行申訴了，監察委員應該是會承接，或者有沒有承接，因為我還沒有進去，我不瞭解。如果有委員承接了，因為監察委員都是獨立辦案，即使是副院長，也不能去指三道四的介入，因為必須讓他們有獨立辦案的空間。

林委員思銘：被提名人，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個是快篩試劑，不是疫苗。

李鴻鈞先生：對，快篩試劑，我剛剛……

林委員思銘：有關快篩試劑，剛才您提到緊急授權的問題，但這個是在今年 5 月 6 日才被正式列為防疫物資，所以我們認為，衛福部指揮中心今天如果要授權一個廠商來進行採購，還是要遵守鉅額採購的標準，而不是完全漫無標準、不去審查它的資格。

李鴻鈞先生：對，這是要堅守的原則。

林委員思銘：這樣會造成國家很大的損害，所以對於這個案子，我還是希望您未來能夠持續的去關注。

李鴻鈞先生：是，謝謝。

林委員思銘：最後，我再提出一個大家很也關心的議題，就是有關於陳隆翔檢察官的彈劾案。對於這個案子我就不再贅述案情了，您也很瞭解，就是這個案子遭到二次彈劾。照理說，監察委員做這樣的二次彈劾，是不是違反了憲法所揭櫫的一事不再理精神？所以我還是要請被提名人能夠發表您的看法，就是監察委員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有所不當呢？

李鴻鈞先生：跟林委員報告，當已經彈劾過的案子，如果還要再重新進行彈劾，必須要有幾個要素存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新事證、有新證據等等，可是即使當你再走一遍，你還是要進到法院的懲戒法庭裡面，對於你所提出來的再次彈劾案的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新事證的需求跟證據，我想懲戒法庭裡面當然也會有他們的一番看法，最後會判決出來。也有人提到，如果判決出來還是無罪的話，那會怎麼樣？如果判決出來是有罪的話，又會怎麼樣？不管是有罪、無罪，社會上都會有爭議。

林委員思銘：被提名人，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法治的精神……

李鴻鈞先生：對。

林委員思銘：監察委員基本上也要遵守憲政的慣例、憲法的精神……

李鴻鈞先生：您現在講到的是非常的重點……

林委員思銘：所以監察委員提出二次彈劾，不管未來懲戒法庭會怎麼判，但是基本上二次彈劾這件事情是不是已經有違憲法上所揭櫫的「一事不再理」精神？同一事件可以一直不斷地去彈劾，這樣永遠沒完沒了，所以這樣是不是已經違反「一事不再理」的精神？我還是期許您，以您的專業，以您的能力，我們希望整個監察院、未來監察委員在辦案的時候，希望您行事、領導的能力，能夠適時地改善整個風氣，要超然獨立地辦案，是不是？

李鴻鈞先生：這個我一定堅守。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一點很重要，否則我們為什麼要有「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就是希望一個案子不要一直重複的被審查嘛！

李鴻鈞先生：是。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湯委員蕙禎詢問。

湯委員蕙禎：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剛才您說監察院在去年一年大概就有 1 萬 4,000 多件的民情案件？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是。

湯委員蕙禎：本席也查閱了監察院這十年來的調查報告，目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主要是內政類最多，可能這一類的案件跟民眾的權益比較相關。還有交通採購也是比較容易受到監察院調查的單位，反映出交通採購跟我國的許多重大公共工程比較相關，也很容易出現觸法的情形。您的專業背景是公共工程，請問未來您要如何行使職權，加強我國的公共建設跟公共工程的政策效能？

李鴻鈞先生：謝謝湯委員的指示，未來在監察院裡面，如同您剛剛所提到的，特別是在交通與公共工程這個區塊，申訴案件非常多，過程中如何讓百姓有申訴的管道，而且得到他們該有的權益，這就是我們的職責。目前我們國家在公共工程裡面，特別是在整個公共災害裡面，其實一而再、再而三地屢次發生，如何防範於未然，第一個必須要做的要素就是防災，在防災之前，我們要做的是減災，減災、防災最後的手段才是救災，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的行政部門當然就是必須要從這方面來做檢討。在監察部門裡面，因為它畢竟是屬於被動式的，因為你不能

對行政單位下指導棋，只能在被動的情況下，如何在公共工程上面好好地找出申訴的問題，並解決問題，所以這是不同的方向，在這個地方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湯委員蕙禎：期許能夠發揮最大的功能。

李鴻鈞先生：是，謝謝。

湯委員蕙禎：在歷年陳情案中同樣居高不下的是司法和獄政案件，反映出人民長期以來對司法體系的不信任，常見爭議如判決不公或者判決違背法令、羈押案件延遲不審。民眾不服司法判決會轉向監察院這邊陳情，希望監察院代為申冤，申冤的管道變成以監察案為對象。所以監察權到底是制衡司法權，還是監察權監督司法權，當然又有一說是有沒有侵害到司法權？大家對於這樣的看法是見仁見智。

李鴻鈞先生：謝謝，委員講的也是很核心的。其實監察院現在所接觸的人民申訴案件裡面，與司法有關的超過 40%，所以大家常常會喊出司法不公或怎麼樣，當然現在最好、最順暢的管道就是向監察院投訴。可是這就牽扯到，監察權和司法權基本上是獨立的，特別是司法權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比方在審判過程裡面，大原則是，依照監察法我們是不能介入的，儘量避免介入，除非有特殊要件，比方有貪瀆、有貪贓枉法，甚至於危害人權，當然監察院就可以在審判過程中介入。可是大部分都是在審判結束了以後，他覺得受到冤屈、投訴無門，就往監察院送，監察院就針對這個案子進行瞭解、進行審查，我想這個過程是這樣。所以基本上監察權和司法權彼此是不會互相干擾的，也有一個程度可以去監督到司法權，讓百姓信賴國家，有個機制在，我想當初會設立監察院是有其目的跟功能。

湯委員蕙禎：下面要討論到一個案件「銀行員之死」，這個故事情節非常駭人聽聞，源自 1995 年，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翁茂鍾事件，一直到這位被害人死亡後，他的孩子才 8 歲、9 歲，還被迫償，原來是 3 億元，後來被迫償到 5 億元。這裡面牽涉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也牽涉到前監察委員方萬富先生，可以看到有很多位高權重的最高法院的檢察官、檢察長。一看到這些名字，心裡會想：哇！如果我當時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我會去辦他嗎？我有沒有那個勇氣？

李鴻鈞先生：我了解。

湯委員蕙禎：一定要突破，有這個勇氣，如果我是監察委員的話。我自己本身就是讀法律的，一看之後發現這些人都是司法界的前輩，那怎麼得了！對不對？這些人就被人家檢舉，到最後是看到翁茂鍾先生寫的「百官行述」，內容非常詳實，把所有的犯罪情節、人事時物地統統記錄得很明確，買股票買了多少張，這些都還跑不掉耶！像這樣的情形，假如是您，您辦得下去嗎？

李鴻鈞先生：湯委員在法律的素養絕對遠超過於我，因為這不是我的專業、不是我的專長。其實對這個案子，當初我也跟社會大眾一樣，都是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覺得很驚訝，怎麼可能有一個商人在這十幾年裡面，不管是一件襯衫也好，或者吃一頓飯也好，都會把它寫成紀錄，這也是非常的異類。可是回歸到這上面來講的話，監察委員對於違法的部分是要辦還是不辦？我想這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因為每個監委都有他獨立辦案的職責，委員要分攤這個案子、要承攬這個案子，這是他的職權，也是他的職責，你即使身為院長也好、副院長也好，你也干涉不

了。所以在這個部分上面來講的話，當然或許會有憫憫之心也好，或許會有各方面的看法也好，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發生了，也已經是有一個程度的案子，現在您要問我，如果遇到這樣的案子，我辦不辦得下去，坦白講，我不敢在這個地方回答您這個問題，希望您能諒解。

湯委員蕙禎：還是說心臟要大顆一點？不過我們希望它不是冰山一角，如果只是冰山一角，那就表示在這個冰山一角之下很可怕，我們希望這只是一個很突出的個案。但是長期以來我們的司法威信一直都受到人民的質疑，雖然有時候案件並不是真的冤判，而是法律上的構成要件或某些違法性的判斷問題，但是有些民眾還是打一個大問號。

在彈劾過程中，第 5 屆的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蔡崇義這幾位監察委員，我們真的很佩服他們，他們當時在北檢調卷的時候，他們說五院除了考試院沒有涉案之外，其他這麼多院都有了。那你敢辦嗎？我想這個都是很大的考驗。我們看到這個是不成立，數度流會，到最後在 7 月底方監察委員卸任以後，在 8 月份的時候才通過彈劾石木欽。我想這真的是好不容易，對不對？他的層級那麼高，是司法界的前輩，這怎麼得了？不過我想這個就是我們看到比較特殊的案例，有一點是絕無僅有，也希望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不要再有這樣一個對司法界震撼那麼大的案子。但我們還是希望，過去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這是我們過去的觀念，現在竟然有人敢打老虎，我們認為，就這個案例，如果要發揮監察權，我們還要繼續調查下去喔！因為聽說很多證物在當時並沒有全部移送過來。

李鴻鈞先生：對。

湯委員蕙禎：如果您到了監察院，希望您能夠督促一下，看看是否還有沒送過來的一些扣押證物，繼續調查一下。

李鴻鈞先生：好。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是司法界的醜聞，大概有二十五、二十六年了，真的很長。

李鴻鈞先生：沒錯，非常大的數量。

湯委員蕙禎：拉起來是一串。

李鴻鈞先生：是。

湯委員蕙禎：本席認為，大多數的司法人員應該還是戰戰兢兢、兢兢業業在執行職務，我們相信這一、兩百人是害群之馬，我們希望勿枉勿縱！

李鴻鈞先生：是。

湯委員蕙禎：您到了監察院看能不能督促一下，繼續讓他們該查的查、該追的追。

李鴻鈞先生：是。

湯委員蕙禎：該有的懲處也繼續懲處。本席在司法委員會的時候，希望被他的記事本清楚寫下來的人能夠自己感覺羞愧，先把工作停一下吧！不要再去執行職務了。如果再去執行職務的話，maybe 民眾還是會打個更大的問號。

最後，今天看到有人質疑永豐金控涉違法，可能會有中資，民團希望監察院能夠彈劾失職官員。民團表示，永豐金控用代號記載股東的欄位，跟年報公開準則是相違背的，背後恐怕會有中資在裡頭，希望監察院能夠展開調查權。您在被諮詢時有提到，監察院最主要有它的調查權

，還有它的彈劾權，放在哪裡都不太適當，您還要再補充說明一下嗎？

李鴻鈞先生：謝謝委員。對於您剛剛所提的，有這樣的呼籲，監察院會有兩種狀況，一種就是有提案申訴，那就接案，另外一個就是主動介入調查。另外，您最後有提到調查權和彈劾權，調查權和彈劾權在監察院裡面是最重要的兩把利劍，一定要善用，而且不能亂用，所要堅守的原則就是中立跟超然的立場，這是一定要有的立場。

湯委員蕙禎：好，如果您能夠順利當選，期許您能夠在監察院好好發揮。

李鴻鈞先生：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曾委員銘宗詢問。

曾委員銘宗：鴻鈞兄好。有幾件事情要跟您討教，假設您未來通過了，我想一定會通過啦！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曾總召好。我不敢講。

曾委員銘宗：未來你作為監察院副院長，你想做哪些事情？

李鴻鈞先生：講真的，現階段這是一個很陌生的區塊，因為這次的提名審查是監察委員兼監察院副院長，我進去以後，我要做的事情當然就必須符合社會的期待，特別是現在大家對於監察院最期待的事情就是要獨立辦案，而且立場要中立超然，這是一定的。立場要中立超然，如何符合社會的期待，我一定要去努力扮演好我的角色。另外一個，在監察院裡面，如果我做了副院長，我如何輔助讓監察院能夠更公開、能夠更透明，讓社會大眾瞭解到監察院在辦案、在做事的過程裡面，它是完全可以讓社會大眾檢視的，我想這個都是必須要去改革、必須要做到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對於最近蔡政府的防疫工作，您覺得滿不滿意？

李鴻鈞先生：我想現在最大的爭議是在於大家拿不到快篩劑，講真的這個民怨是很深，這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假設外界的民怨很多、爭議很大，您認為監察院要不要介入調查？

李鴻鈞先生：我想要調查有一個核心點，比方快篩劑的採購方面有其問題或怎麼樣的時候，監察委員當然就必須要去分案、調查，為什麼快篩劑的採購過程沒有辦法順利，而且用平價、符合社會需求的價格讓百姓能夠使用？這都是必須要展現出來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有兩種狀況，一種是監察委員自己請案調查，另外一種就是有人提出申訴，然後來做調查。

曾委員銘宗：另外一個問題是，您進去監察院之後，作為監察院副院長，怎麼樣提高監察院的公信力？其實現在監察院在陳菊院長主政底下一直派系化，很多事情多為政治考慮、有意識形態，我覺得最近幾個事情慢慢葬送了監察院的公信力。我跟你報告，難得朝野有共識要把監察院廢掉，所以您進去之後，從國民黨黨團來看是有一線生機，讓您進去之後扮演中流砥柱的角色，能夠提高監察院的公信力。請問您進去之後，怎麼樣提高監察院的公信力？

李鴻鈞先生：也非常謝謝委員對我的期待，當然這也是一個責任，不只是我進去，任何人進去，對於監察院的公信力，這個本來就是必須要去面對的，如何提高？簡單來講，就是監察院的整個過程如何能夠公開、如何能夠更透明？在辦案的過程裡面，能夠讓社會大眾更瞭解，這是第一

個。第二個就是在辦案的過程裡面，你必須要遵守憲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包括自律規則，你一定要中立，不能有政黨的立場、不能有政黨的色彩，你一定要保持中立，站在人民的立場、站在法的立場，如何維持好你的原則，這個是我必須要去堅守的，也是每個監察委員必須要去堅守的最基本的原則，如果扮演不好這種角色的話，那就愧對人民了。這個我可以跟委員在這裡做一個保證，我絕對會堅守我剛剛講的最基本的原則，我絕對會把持住，這也是我做人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請教，你贊不贊成每個月公布監察委員出席相關會議的情形？因為我們從報章雜誌看到有些監委不出席相關會議，有些出席率非常低，我覺得這些被提名的監委就搞不清楚狀況啊！其實早期監察委員都是望重四方，廣受各界尊重的大老，現在不是了，現在是亂提名，提名之後竟然連開會也不去！

所以請問未來的副院長，你贊不贊成公布？

李鴻鈞先生：我不反對。

曾委員銘宗：每個月都要公布啦！不想來開會，還做什麼監察委員！對不對？您贊不贊成？

李鴻鈞先生：我完全贊成。其實立法院以前、在國會透明化之前也常常被這樣要求。在監察院裡面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能夠更公開、更透明當然是最好的，所以出席狀況應該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本來就是你的職責，公布本來就是合法的，也是應該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贊成？

李鴻鈞先生：我贊成。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就是現在大家其實本來就對監察院期待不高，外界很多人甚至還懷念阿扁主政的時候沒有監察院耶！因為現在監察院的表現荒腔走板、太過誇張，大家都看不下去了！你看高涌誠監委二度彈劾陳隆翔檢察官，就這類事情，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鴻鈞先生：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剛剛講的對監察院的期許，做為一個監委，包括我未來的監委同仁也好，包括我個人也好，一定要堅守的原則就是要遵守憲法，必須保持中立，沒有政黨色彩，然後依法論事，這是最基本的原則。你所做出來的事情未來會有怎麼樣的狀態、社會的批判或怎麼樣，你要對自己負責，包括我本人也要堅守這個原則。對於這件案子，社會大眾的議論性非常大，再次彈劾之後，未來還是要送到懲戒法庭，屆時到底會怎麼判也都是未知。你要提出再審，就必須要有新事證、新證據。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我接受審查之前都已經結掉了，我也沒有辦法介入，只能跟委員報告，未來我進了監察院，我會堅守的就是中立超然的立場，這個我是絕對會嚴守住的。

曾委員銘宗：尤其二度彈劾連約談都沒有，連程序正義都沒有！這些監委想幹嘛就幹嘛，想彈劾就給他彈劾！不要講有沒有違反五權分立原則，更不要講有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這其實是非常奇怪的，但是他前幾天還出來開記者會，講得頭頭是道喔！我們希望真的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

其實監察院某個程度應該發揮它該有的功能，好好做的話，尤其是一個監委，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能夠讓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不要讓行政機關貪贓枉法，其實監察院好好發揮的話，真的有很重大的功能。

李鴻鈞先生：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當然這也是發生在你被提名之前，你認為監察院的院長合不合適跟這些監委成立 LINE 群組？互通聲息，你覺得合不合適？

李鴻鈞先生：您說 LINE 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

李鴻鈞先生：我覺得 LINE 應該還好吧！委員覺得不妥嗎？

曾委員銘宗：假設您平常問個早安、晚安，或是中午要吃什麼，這誰管你要用 LINE。萬一 LINE 是用來討論案情，或者是討論相關的事情，這個事情可大了……

李鴻鈞先生：這個原則……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監委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那你作為院長，合適跟那些委員成立群組嗎？這合適嗎？

李鴻鈞先生：委員指示的其實就是兩個原則，第一個，如果這個 LINE 的群組，大家有一定程度的約束，不討論公事，那這個是可以的；如果真的有公事揭露，有干涉到獨立辦案空間的話，那這個 LINE 就應該要廢除。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有接到檢舉，我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監察院也正式答復，說沒有介入一般公務，但是我不相信，不然人家為什麼會檢舉？我覺得作為一個監察委員也好，作為監察院的副院長也好，作為監察院的院長也好，真的是動見觀瞻，其實我還是那句話，監察委員過去都是望重四方、各界敬重，到行政機關或是地方政府巡視，大家都很尊重，但是假設監察委員自己不尊重，不但打壞了監察院的形象，也真的、真的非常地不合適。今天您在這裡接受詢問，最後我要代表國民黨黨團跟您報告，國民黨黨團樂見您進入監察院，因為監察院現在基本上都是意識型態、都是政治考慮，已經喪失了監察院必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最基本原則，所以我們樂見您進去之後，能夠激濁揚清，能夠產生一定的功能，拉高全民對監察院的肯定跟公信力，我覺得以後您回顧公務生涯的時候，才會不虛此行。最後您能不能簡單說明幾句？

李鴻鈞先生：謝謝總召對我的期許，我在這裡也可以跟您保證，我進了監察院，我會盡我最大的力量，扮演好我的角色，我一定會努力來做，不會讓社會大眾失望。您的期許也是很大的壓力，我會很努力地來做，盡全力來做，我可以向您保證。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謝謝未來的副院長。

主席：請范委員雲詢問。

范委員雲：李先生，今天主要是想請教您，因為您被提名的是副院長的高度，請問您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關於廢考監，第二個就是很多人很想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跟監察院之間的分工。最後，因為我看到今天的新聞，您說您會全心投入監院工作，如果我們立法院同意後，您會推行人權外交，所以我最後也想問一下關於兩公約有關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的一些意見好嗎？先

問廢考監的問題，廢考監是民進黨長期的主張，雖然這次修憲，我們很遺憾沒有在立法院裡面通過，請問您個人是否支持廢考監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答復。

李鴻鈞先生：委員好。謝謝委員，關於廢考監，我個人的立場是不反對，不過我要跟委員提醒及報告的是，監察院的功能有它一定存在的必要性，它的功能比方它的彈劾權及調查權，這是監察院的兩把利劍，當你把它廢掉的時候，監察院的這些主要功能何去何從？

范委員雲：好，我們先暫停在這裡，很高興您剛剛公開說不反對，因為我知道國民黨長期都是反對廢考監，因為他們認為五權憲法是神主牌，至少您不反對，因為陳菊院長曾經公開說如果這成為社會共識，他樂觀其成。不知道您是不是跟陳菊院長一樣，如果這個部分成為社會共識，你也會樂觀其成？

李鴻鈞先生：因為這牽扯到修憲，修憲還是在立法院要啟動的，立法院要啟動達到修憲，可以把考監廢掉，這個就是社會共識了，所以就是尊重，只要是在修憲過程裡面、在立法過程裡面，達到廢考監，我們當然是要給予尊重，因為主決議都已經出來了，我也跟委員報告，當初在主決議裡面就已經非常清楚，在立法院的主決議就是當決定修憲廢掉監察院的時候，監察院必須要在要六個月內，也就是半年內提出相關的配套說明，提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范委員雲：謝謝您，您剛剛講得很好，您不反對，如果我們立法院通過，您是會尊重，您也知道職權上，到時候監察院要在半年內提出相關的配套，您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您個人認為監察院有些功能應該要保留，所以這次修憲有很多版本，不知道您有沒有研究過，我自己就提出廢考監，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是大家的共識，但我認為三權以外，應該要有國家審計委員會，因為原本考監這邊，主要是監察院經常有調查權、糾彈權及審計，請問您如果在那個時候，您現在個人是主張譬如審計部分是如同法國是獨立準司法的審計法院，還是日本獨立在三權憲政機關之外的會計檢察院？我個人是傾向這個部分。還有調查權跟糾彈權，有人認為這個調查權應該回歸立法，關於這個部分，您可不可以簡單的告訴我們您的主張？

李鴻鈞先生：委員研究得非常深透，首先是人權的部分，關於人權的部分，其實如何讓它能夠更獨立、更有一個超然的立場，我本人不反對。

范委員雲：您都是說不反對，那麼您支不支持？

李鴻鈞先生：我支持！我樂見……

范委員雲：獨立於三權之外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嗎？

李鴻鈞先生：我可以說樂見其成！

范委員雲：好。審計的部分呢？

李鴻鈞先生：關於審計的部分，因為這不是單純只有財產申報而已，這還牽涉到陽光四法的部分，包括財產的部分、申報的部分、審計權的部分，像是在日本，您比較傾向的是日本……

范委員雲：審計不只財產申報吧？我們非常多的，連大學教授……

李鴻鈞先生：對，大學教授這些都要。

范委員雲：出國要有登機證這個東西都有相關的影響。

李鴻鈞先生：對、對、對，都必須要申報。這是一個龐大的業務……

范委員雲：是。

李鴻鈞先生：這是龐大的業務。當然未來這個也是要修法，只要是能夠把它獨立出來，讓它可以更有它的空間在，其實我會尊重立法院的最後決定。

范委員雲：所以當然您會尊重立法院的修憲權力，就是您會比較傾向於獨立出來，是不是？就是審計的部分。

李鴻鈞先生：關於審計的部分，原則上，我不反對，我也是尊重……

范委員雲：好……

李鴻鈞先生：講真的，因為這牽扯的也有某一個程度的專業……

范委員雲：當然、當然。

李鴻鈞先生：因為我還沒有研究到那麼深入，我也必須要坦白報告。

范委員雲：好，謝謝您，因為畢竟您剛剛有講到，如果我們立法院通過修憲要廢考監，監察院其實是半年內要提出相關的配套建議……

李鴻鈞先生：是。

范委員雲：我相信副院長在這個過程中也會很有影響力，所以問您這個問題，當然這個修憲案並沒有在立法院內成為共識。

監察院裡面現況是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們院長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要召集人，我想請問您，您應該有思考過，目前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內部是如何分工呢？因為社會大眾不大瞭解這個。

李鴻鈞先生：基本上，這個……

范委員雲：就是您主張如何分工？您清不清楚現況？您主張如何分工？

李鴻鈞先生：現況是這兩個本來就是不重疊的，監察院本來對於人權是屬於被動的，當你遇到了冤屈、遇到了人權受到侵犯、遇到了申訴，監察院介入調查，這是……

范委員雲：您說這個是被動是過去，還是說有國家人權委員會……

李鴻鈞先生：過去、過去、過去。

范委員雲：過去是被動。

李鴻鈞先生：過去的。現在的人權委員會是主動，它必須要去推展我們的人權教育，必須要把人權主動地推廣出去，所以這兩個基本上是不一樣的也不搭軌的，不會去互相侵犯到的。

范委員雲：瞭解，所以您認為目前的分工是滿清楚的，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傳統的監委不一樣，它在人權這個部分是主動的，過去其實是依照有沒有違法濫權這個部分來看待嘛！

李鴻鈞先生：對、對，是。

范委員雲：最近的新聞也有報導監察院陳菊院長，就是過去我們臺灣就有在做落實兩公約的部分，還有各項人權公約，不只是兩公約，還有 CEDAW、CRC（兒童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察院過去就有人權的部分，不過像您講的現在它更重要，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對於聯合國的國際公約，我們都努力的國內法化，也往這個目標，這個過程中監

察院的監督其實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您最近有講到，會全心投入監院的工作，推行人權外交。想問您，您認為監察院如何真正監督政府落實各項人權公約的工作呢？

李鴻鈞先生：謝謝委員，其實在監察院的人權組織裡面，副院長不是人權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范委員雲：對，不是，但是我看你們的組織上面這一塊院長、副院長及委員是畫在最上面，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和你們這個線平行嘛……

李鴻鈞先生：對、對、對。

范委員雲：您又講到您會推行人權外交，所以您不可能不瞭解，自外於這個事務。

李鴻鈞先生：對，您所指示的也非常對。我雖然擔任 5 屆立委，長期在立法院裡面，但是我對外交也非常盡心盡力在做，打個比方，在我們國會裡面的 APPU（太平洋國會議員聯誼會），我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以前在立法院的時候，我甚至於也參加了兩次的 APEC，所以在整個歷練上面，我是有非常夠的歷練，另外我在立法院裡面也做了臺日之間聯誼會的會長，所以我對臺日之間也盡心盡力在做。關於您提到的兩個公約，還有針對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這些公約，本來就是我們要去努力跟國際接軌，並予以推廣的，當然我不敢說我是——我會輔助院長，我們一起在監察院裡面達到這樣的方向跟目標。

范委員雲：謝謝。您剛剛也有講到您留日，對日外交，過去在立法院對外交工作也相當的投入、有興趣，但是人權外交跟一般的外交畢竟又不大一樣，不知道您有沒有注意，最近陳菊院長有提到，我們監察院首度跟兩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在 5 月 13 日媒體有相關審查結果的報道，你是否瞭解他給我們的一些建議？

李鴻鈞先生：我坦白跟委員報告，這方面我不清楚。

范委員雲：不熟悉？

李鴻鈞先生：嗯！

范委員雲：就像您剛剛講的，在我們通過的這麼多的公約當中，兩公約非常重要，我記得那天蘇院長也有出席，然後陳菊院長說很高興這是我們監察院首次可以跟這些國際的審查專家在座談會上會談，而且監察院國家人員委員會也提出了自己的獨立意見，希望您在說您有興趣做人權外交的時候，也要瞭解國內相關的進度。

我簡單講一下我看到出現在 5 月 13 日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至少就我在立法院監督的過程中看到幾個東西，第一個，育兒照顧工作，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認為臺灣還沒有做到性別平等。第二個，同志族群權益、同婚通過後的未盡事項，他們也認為同志在家庭權益這方面還是滿有缺陷的。第三個，最近立法院也在處理的性暴力、私密影像相關立法、數位性別暴力網路犯罪。這些都是國際的人權專家重視的問題，認為臺灣做得不好，在那次監察院陳菊院長出席的座談會當中，我相信他也有聽到。當然，您可能不瞭解細節，我就很簡單的放在投影片上，這都是審查意見裡面的文字，是英文版本然後翻成中文，例如臺灣男性請育嬰假比例太低，其實聯合國的相關報告也有提到；關於婚姻跟家庭生活，他們很明確地說，臺灣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也是家庭權利的不足；在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他們很清楚講到，臺灣必須採取一切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和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和網路性犯

罪這些侵犯人權的問題。性私密當然是一個人基本的隱私權，臺灣在這方面侵犯人權的問題還沒有修法跟相關的保障，這是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裡面非常清楚講的。

如果李鴻鈞先生還不夠瞭解的話，我想未來您襄贊陳菊院長，您又對外交工作有興趣，建議您把這些審查報告很仔細地看一次，當然不是只有這一次的兩公約，還有其他相關臺灣簽署過的國際人權，好嗎？

李鴻鈞先生：一定。

范委員雲：最後問您一個問題，總統相當的看重您，因為總統也代表全民，您是否有信心達成全民對監察委員的期許——第一個落實監察除弊、第二個清廉公正、第三個保障人權？

李鴻鈞先生：謝謝委員，這個就是我必須要去堅守，而且必須要去做到的，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我今天就不會站在這個地方。其實我也思考了很久，當初我會願意來承擔這個責任，這個就是我必須要做到的原則，我也不會讓大家失望。

范委員雲：最後，監察除弊、清廉公正、保障人權，這是我們對每一個監委的期待，當然我們對副院長的期待會更高，希望你如果認為有不足或不瞭解的部分，可以繼續努力。未來我們不會監督監察院，所以今天就把我的期待——我相信這也是全民的期待，在這裡跟您做個陳述。以上，謝謝。

李鴻鈞先生：非常謝謝委員，感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對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鴻鈞先生之詢問到此結束，謝謝被提名人列席答詢。

全院委員會針對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之審查，現在已經審查完畢，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現在散會。

散會（11時27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 時 39 分至 16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國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路法」（繼 5/13(五)協商未完之部分）。二、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

今天要協商的議題最主要包括三項：一、繼續研商「國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路法」；二、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三、研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現在我們就照這個順序來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報告院長，我要先作程序的發言。

主席：讓我先介紹列席的首長，好不好？

我們照這個順序來進行協商。介紹今天列席的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首先介紹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先生、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先生、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先生、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先生。沒有介紹到的，等一下再介紹。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程序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跟院長報告，也要請院長的幕僚要有程序正義，我要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的修正在內政委員會 109 年就完成了，本席當召委也完成了協商，但是因為民進黨黨團都不簽字，其他黨團都簽了，所以不得不請院長來主持協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 年 5 月 14 日就發文給游院長來安排協商，所以在 110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開會通知單上就列了幾個協商議題：第一個也是國民黨團所提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第二個就是列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只有一條條文，當初我們都在立法院三樓等候，等了半天，後來沒有討論到。

所以到了今年我們又發文給院長，因為雖然中間都有協商，但是都沒有把它列進去，所以在今年 4 月 15 日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又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行文給游院長，然後在今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開會通知單上列了，第一個是繼續研商「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這是民進黨黨團的；第二個是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在議場三樓等了半天，結果也沒有審，就前面關稅法等案子審完就休息了。上禮拜我再提出來，今天列了，但照理講，依程序、依時間都應該要列在今

天的第一案，何況它只有一條條文。以今天所列的國安法來講，這是前幾天（5 月 6 日）才由張宏陸召委召集協商，絕對是在後面，所以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拜託，程序很重要，民進黨黨團可以不同意我們的修正條文，可以不同意內政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但既然要召開游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而且這個法案在去年就列了，只是沒有輪到，今年 4 月也列了，也沒有輪到，今天總該放在第一個吧！這是我誠摯的拜託、誠摯的建議。

主席：好，這部分我請秘書長說明，因為你剛才說是院內同仁，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跟鄭委員說明，為什麼原住民族基本法會排在國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公路法之後？因為上個禮拜五我們協商到一半，所以這三個法案還沒有完成，但那時候委員在現場表示原住民族基本法要協商，所以我們就把上禮拜五還沒有協商的部分讓它再延續，然後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排在第一位，其他下面還有運動彩券法、鐵路法等等，這些是民進黨黨團提出的要求，所以我們是把你的法案放在民進黨的要求之前，我們是這樣排案。至於上次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部分，我們是有行政疏忽，沒有把它排進來，這個是我們不對，要向鄭委員說對不起，所以我們今天就趕快把它補進來，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禮拜我有在場，國安法上禮拜並沒有討論，國安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上禮拜並沒有討論，討論到前面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在場，討論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還有威權統治什麼、什麼條例，然後就休息，所以今天應該先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這只有一條條文，只有一條條文。

主席：好，我來徵求大家意見，看看各黨團的意見怎麼樣。現在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只有一條，大家先討論，好不好？沒有不同意見吧？

李委員德維：OK。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結論大家就平常心看待，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這邊也同意。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開始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介紹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代表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大家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什麼有或沒有意見，是哪一個有意見？

主席：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認為基本法是根本大法，不應該在基本法上去動，有關再增加一些包括語言等項目，因為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就有了，所以我們認為是不予通過啦！是不是請原民會也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副主委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院長、各位總召。跟各位報告，有關於要修正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在都市原住民的相關條文裡面，增加語言、文化、習俗的這個部分，其實在原基法相關的條文裡面都已經有所規範，比如剛才柯總召提到的第九條、第十條有關於文化、語言的部分，還有第二十三條有關習俗的部分都有規範。包括我們也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以對於都市原住民族的語言，也包括在發展法的規範裡面，所以我們是覺得在第二十八條增加這個，對我們來講，其實現在按照原基法已經有針對都市原住民，也已經執行了相關的語言、文化、習俗方面的各項措施。以上報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是為了針對都會區內即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所特別、特別規定的。原來的現行條文「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如果按照原民會副主委的說法及按照柯總召的說法，這些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他的條文也都有，為什麼要特別規定？就是因為都會區有它的特殊性，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有其非常多的困難，所以才特別明定。

我提案的時候是特別增加語言、文化、習俗、經濟、衛生，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管碧玲委員建議特別針對語言、文化、習俗，增加這三個就好，我也接受，所以這是內政委員會管碧玲委員所提的意見，所有在場的委員都同意了，所以就出了內政委員會，是這樣的一個條文。現在不能因為說其他的文化、語言是另外一個法律明定，所以要另外訂定一個法律，你說教育的部分，也有原住民族教育法，那第二十八條是不是要廢止呢？不是嘛！事實上，因為就目前的現況，原住民族基本法從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後，確實都會區有這樣的一個訴求，所以才把它增訂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裡面，我建議希望能夠納入。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我想剛剛鄭委員講得非常清楚，其實從前面原民會副主委也特別提到，他說其實這幾樣在別的法律裡面都有規範，那就表示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加入的話，對於現行狀況不會產生任何新的問題，我認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提案及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只是讓所有規範更周全，我們可以感覺得出來，剛剛行政部門並沒有反對的意見。為了原住民的發展，而且針對這部分其實大家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所以我們就讓它通過，畢竟其他法律當中也有規範，寫在這裡面應該沒有什麼太大問題才對，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民眾黨並沒有特別的提案，但在此也要代表民眾黨黨團表達支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提議，坦白說，現在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比例已經達到 48.71%，其實已經快要半數以上，因此我們應該設法讓居住在非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同胞能夠獲得更周全的照顧。本席認為在這條條文當中將語言、文化、習俗加進去，算是比較周全的作法，因為居住在都會區反而是這幾件事情最容易被遺忘，而鄭委員的提議可以讓法條更為周全，所以民眾黨黨團在此表示

支持，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剛到達現場，雖然還沒有完全的思緒，但基本上本席有三點立場和意見可以供大家參考並一起討論。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按照這條條文的內容，原住民因為城鄉發展的落差過大而被迫離開原鄉到都會來謀生的鄉親已經超過 68%……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48%。

廖委員國棟：48% 還是 68%？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48%。

廖委員國棟：應該不只，我記得是百分之五十幾，請問現在都會原住民到底有多少？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48%，設戶籍的有 48%。

廖委員國棟：但我記得實際上是 63%，很多人是戶籍還在原鄉，但他們已經在都會生活，以桃園市的資料來看就是這樣子啊！表面上我們看到的資料是 48%，但事實上已經超過 60%，我想這個前提我們一定要知道。

第二個，依照目前原民會所沿用從國民黨時代就開始的都市與原住民族發展方案，這部分沒有與時俱進，就如同方才所講的，這應該要有更加全面性的規劃，其中涉及到都會原住民權利義務的項目應該還是要以法律定之，而不是用辦法或其他比較簡易的方式來規範。

另外，蔡總統早在 105 年於總統政見發表當中就說明過要強化都會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的機會。可是坦白講，針對都會原住民族相關的具體措施或配套方案都還沒有實施，今年已經是 111 年，而總統早在 105 年的政見當中就已經這樣講了。個人為了都會原住民的需求，已經提出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報告院長，我已經提出這項法案，但卻一直沒有被拿出來討論，好像是柯總召反對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你也不知道？不知道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法案還沒看到。

廖委員國棟：我還來得及拿出來審一審。

柯委員建銘：還沒審吧？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根據本席的瞭解，院長，原民會「已經」委外研究，草擬了相關的草案。如果執政黨不願意支持國民黨黨團提出的原基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法，更應該負責任地提出全面性的法案，我再唸一遍、唸清楚一點，就是「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而且能夠送出來。我一直在排隊、等著要審，但是所謂的黨版沒有出來，就一直卡著，這是非常遺憾的事，特別做這樣的表達。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事實上我的發言及原民會的發言都很清楚，請各位不必曲解我的意思，我很清楚地講我們不宜在這裡定。當然，我一直講，基本法的觀念和其他法律是兩回事情，基本法是例示性的規定，況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等條文都有相關的規範。

剛才廖國棟委員談的就是民進黨執政對於原住民照顧的問題，我相信蔡總統做得最多，在總統府裡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轉型委員會等等，這些都有。況且你剛才講到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在 2017 年的時候提出，2018 年開始實施，提出七大目標、四項具體辦法，在各個面向不管是文化傳承、促進就業、生活安定、原住民居住權及發展等等，都有在處理。

我認為基本法就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有另外的配套措施。至於剛才廖國棟委員所談論的，你要提什麼法，當然我們還沒看過，那個法本來就是提出來以後在委員會大家一起來討論，立法院總是一個共識決。

我在這裡很清楚地表示，我剛才一開始就說，你要在前面沒有關係，大家平常心。你一開始也講過，過不過沒有關係，大家表示意見，假如不行的話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意見不同，我們就保留，好不好？因為你已經發表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一次。

主席：如果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保留，好不好？因為大家都充分發言了。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找柯總召，從 109 年我去拜託他，講了很多次，甚至連黨團協商這份正本都還在柯總召的辦公室，各黨團都簽了，連當時內政委員會民進黨黨團的召委沈發惠委員也都簽了。

柯總召所講的基本法，這是基本法；他說原則性，這是原則性。我翻遍了所有中華民國基本法的法例，包括教育基本法、文化基本法、環境基本法，還有好幾個基本法，比如海洋基本法，很多個基本法，只有差不多 10 個左右，我都看了，比這個還不原則的都有啦！這個還不原則嗎？這是原則啊！這個第二十八條當然是原則性的啊！它是基本的啊！安居放了，就醫放了，就業放了，為什麼語言不能放、文化不能放？這是更重要的啊！習俗為什麼不能放？這是我們本來的啊！所以不能因為自己不想要，不能因為個人不想要，不然我們讓所有學法的教授來看，哪個不適當？更需要啊！對不對？

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拜託院長，因為這個已經很久了，從 109 年到現在，雖然各黨團有不同的意見，最起碼要能夠讓立法院的院會做決定，而不是這邊就不處理了！這個程序本來就是這樣、程序本來就是這樣，讓院會做決定，如果院會表決輸了，我們認了，對不對？我們認了，但不能說就讓它放著，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說要放著，就照程序處理吧！不是我個人的問題，這是因為整個行政院的政策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剛剛柯總召講說是行政院政策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副主委再說明一下？所以你們是反對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表決、表決！

李委員德維：你們是反對審查會通過的把語言、文化跟習俗加進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為難他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第二十八條是例示的規定嘛！所以它雖然沒有包含在內，但是我們在實務上、措施上都還是有包含語言、文化跟習俗的部分。剛剛也提到在原基法裡面，相關的條文都有，所以我們實務上、行政措施或政策上，都市原住民的語言、文化、習俗都還是包含在裡面的。大概做這樣的一個補充。

主席：好，既然已經有討論了，而且只有一條，因為意見不同，我們黨團協商就是共識決，意見不同的話，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就這樣子，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國安法的協商，國安法的部分，最主要的爭點是在第六條，以及有兩項附帶決議。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同仁。有關國安法第六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不同意見，其他大概就照行政院版本，不過民進黨黨團對於國安法有提出再修正文字，即針對國安法第七條、第八條，僅作文字的調整而已，容後再行說明。此外，我們也增列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

主席：有修正動議嗎？

柯委員建銘：有。

怎麼還沒有送出來？等資料發下去之後，我再來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討論第六條。

主席：那我們就先討論第六條。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這個第六條我有提修正動議，就是現行的第五條，第六條的行政院版仍然維持一點，即為維護山地治安，所以要設山地管制區。這個山地管制區是在戒嚴時期所特別設置的，現在距離戒嚴時期已經幾十年了，這種為維護山地治安而設山地管制區的規定，我們覺得——不是我們覺得，而是應該要刪除，應該要刪除這個山地管制區！現在行政院也就是中華民國的政府都已經開放山林了，遊客到處跑、到處走。已經開放山林了，唯獨我們的部落要設山地管制區，而遊客要去也是通行無阻，唯獨被管制的就是居住在那邊的鄉親，所以我要特別拜託所有黨團，真的要廢除在原鄉部落的山地管制區，這個是戒嚴時期的產物。所謂匪諜最容易藏的不是在我們的原鄉部落，而是在都會區，他在都會區，你無法管制，也無法每天監視他。在部落，誰是誰都認識，對不對？有一個陌生人來就知道他是外地人，怎麼還要以維護山地治安的理由設山地管制區？我誠摯拜託大家就不要再留這個戒嚴時期的產物。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不是請國防部以及內政部說明？

主席：請說明。

徐部長國勇：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案子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也經過多次大家意見的彙整。現在如果一下子全面解除山地管制，除了海防、軍事設施以外，在治安上可能也會產生一些疑慮，也會有干擾原鄉生活等相關疑慮，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應該還是根據現在的作業規定第二十三點，參酌民眾、部落的意見，也會邀請當地民意機關共同來會勘，並持續檢討管制區的範圍？事實上，相關的案子的確在治安上有顧慮，必須跟國防部共同劃設，所以我們還是逐步滾動檢討。當然我們會朝著逐步縮小的方向來辦理，所以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還是按照行政院的本版本？以上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落的治安不一定要設山地管制區，只要加強警力，如果認為有這個疑慮，加強警力就可以了。警察維護治安有很多法律，都已經很周全，如果還不足，也不是針對山地部落的不足，真正出問題的都在都會區。真正要設管制區的是都市，而不是山地，所以這個部分以治安作為理由，絕對不是理由！

我還是要拜託各黨團，我要特別說，真的要拜託立法院所有的立委為人民來考量，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有關山地治安，因為我們的鄉親從都會區回去，結果還要受管制，有時候沒帶身分證就沒辦法進去，他在都會區住久了要回鄉，新來的警察不瞭解、不認識，結果忘記帶身分證就沒辦法進去，對不對？明明就是！他還要打電話給鄉親，家人已經證明他是我們的親戚了，都還不行。所以以治安作為理由根本不是，而且我們現在審查的是國家安全法，他會涉及到國家安全嗎？所以如果只是為了治安，你可以在其他的法律，有很多與治安維護有關的法律，你可以從那邊去加強、強化，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的警力在那邊，但是不要用山地管制區，而且我們今天審查的法律是叫國家安全法，我們要特別、特別想到，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叫國家安全法。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跟大家報告，當初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這一條會特別保留的原因，除了鄭委員的說法之外，其實第六條開宗明義就是「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行政機關的意見是，並不是只有為了維護山地治安，上面寫得很清楚是「並維護山地治安」，因為有很多機密或比較敏感感性的設施，其實在很多的高山上都還有，所以這一點他們必須要確保。以上跟大家報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表高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國防部應該講話，這是為了確保海防及軍事安全設施並維護山地治安，難道所有管制都不要了嗎？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現在管制也越來越少，剛才張宏陸講的話沒有錯，像新竹縣的樂山雷達站，當然是管制區，所以這個不是只有治安，依照國安法，國防部要回答啊！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國防部房次長在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防我們不反對，在原鄉部落的軍事設施我們沒有反對，我們絕對贊成
……

房次長茂宏：治安是國防的一部分，這個問題在前面就已經討論過，現行相關的保護區，我們希望按照現行行政院的本版本來推動，報告完畢。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聽了國防部的說法，剛剛鄭委員已經幫你們說項了嘛！現在如何解決剛剛講的我們的民眾進出管制區竟然有眾多的相關限制和規範，這個無法想像，一個民主自由國家不應該這樣，所以你們應該試圖解決這個事情，而不是拿一個國防安全大帽子來蓋，這個不負責任嘛！內政部也應該就這個部分說明清楚，你們在既有的大帽子底下，怎麼讓民眾得以能夠自由進出，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很難的事情，為什麼會卡在這裡，我想不通。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這一條大家可以看一下黨團協商的版本，「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這個部分是大家都堅決支持的，沒有問題。現在的重點其實在於所謂的山地部分，假如山地的部分有牽扯到海防或是軍事設施安全，當然絕對有管制區，但是就如同鄭委員所講的，現在為了所謂的山地安全，就直接把山地寫進去的話，範圍會擴得非常大。大家常常開玩笑說，有一種冷是媽媽覺得你冷，現在的山地治安，我這樣講比較不好意思，說不定山地的治安比平地更好，所以這一種治安會不會變成是「有一種山地治安希望你好，是行政院覺得要你好」？這不是多此一舉嗎？我這樣講都不好意思了，我覺得山地治安可能比平地好啊！有沒有必要在國家安全法裡面，特別一定要把「山地」寫進去，因為是山地治安？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各黨團代表思考一下，來把它放寬？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再次地說明，為了國家安全，你要在我們原鄉部落的周邊，甚至在原鄉部落裡面，你要設海防設施、軍事設施，我們絕對沒有反對；你要在我們部落的後面設軍事設施、海防設施，我們也不會反對，為了國家的安全，我們絕對是支持，你何必呢？國防部的說法根本就不是理由啊！我們沒有影響你的軍事設施，要設軍事設施完全 OK！沒有問題！我們歡迎，你設海防設施，我們也歡迎，對不對？你應該說這不是你主管的，山地治安不是由你主管的，本來就不是，之前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你們都說不是你們主管的，今天非要這樣亂講，幹什麼呢？為了海防設施，我們絕對支持；為了軍事設施，我們絕對支持，我們哪裡有反對過？我們也只有忍痛，在禁限建上，我們也是忍痛啊！因為是軍事設施，有很多的禁建、限建，我們也是忍痛啊！沒有辦法，為了國家安全，我們已經很配合了！我們有不配合嗎？對不對？所以我們談的是山地管制區，跟軍事設施、海防設施是毫無關係。

主席：第一點，因為疫情有點緊張，我們群聚的時間不要太長；第二點，剛才內政部、國防部的立場已經很清楚，執政黨團的想法也很清楚。我想鄭委員及幾位委員都有發表過意見，很明顯意見是不一樣，所以我們這案保留好不好？好，就保留，謝謝大家！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面那一案，即原基法第二十八條，要不要寫明就送禮拜五的院會還是什麼時候的院會？不然送到明年、後年了，到時又遇到屆期不連續，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這個由程序委員會再來安排，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聽多了，程序委員會就不列嘛！我們列了，但連表決的機會都沒有，上次我們列了啊！

曾委員銘宗：表決啦！我們用表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已經列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不列啊！沒有機會啊！上禮拜你列了，因為先表決他們的提案，我們的提案就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你先聽我說明，沒有啦！院長協商沒有結論，我們列在程序委員會就好，你隔壁的曾銘宗總召也同意列嘛！他也是程序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你們都不列啊！但是你們都不列啊！程序委員會由你們掌控的啊！

曾委員銘宗：讓它有表決的機會啦！

柯委員建銘：一定會列嘛！我跟你講一定會列，好不好？我們沒有這麼孬種，要表決就表決嘛！在立法院一定會如此，一定會列，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的喔！

主席：就會列入。接下來……

柯委員建銘：這個程序走完，沒有共識就會列了。

主席：接下來民進黨對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有修正動議，我們就看修正動議第七條，有沒有要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明一下。第七條和第八條只是稍微有文字調整，請大家看到第七條第六項，自首者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因為這樣而查獲其他共犯，要改為「或」，正犯或共犯，改一個「或」而已，原來應該是「及」吧！因為你自首可以免除其刑，讓我們查獲到其他的正犯或共犯都可以，文字應該這樣調整，請各位看一下。

主席：總召，你現在解釋的這個，應該只有改兩個字嘛！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七條跟第八條因為只有改兩個字，所以我們就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與」改為「或」。

主席：「與」改為「或」。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正犯、共犯，有抓到當然都可以。

主席：好，那第七條就修正通過，第八條也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

主席：對，都一樣，大家看一下。

接下來是第十條之一，要不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十條之一跟第十條之二是一個配套，為什麼要這樣修？我們現在看到，事實上國防軍事武器非常重要，我們要規定大陸地區、港澳的境外敵對勢力不予採購，對於重要的軍事工

程、財物、勞務採購要有一些規範，所以在依採購法招標的時候會規範清楚。第二個，你明明知道這個是假的又以假亂真，像最近一個比較有名的案子，飛彈裡面有一個重要零件因為以假亂真，造成整個飛彈都不能發射，所以第二項增加「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我們要加重其刑，因為第十條之一有這樣的特別規範，所以相對地在第十條之二的刑責方面就有調整，也就是說，對於第一款，我們認為刑責應該是一上七下；第二款，明明知道是假的又弄來，就是三上十下，這個對國家安全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調整。當然也有自首條款、也有加重條款，請各位委員對於新增的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能夠予以支持，文字上顯現的要義就是這樣的方向，這個文字也請司法院、法務部都看過文字，因為很怕抓到而判不下去，所以也定義得非常清楚，而且罪刑也相當。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關於民進黨黨團對第十條之一的修正，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在現行的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裡，意思上也有這樣的精神，是屬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的法條，我只想瞭解一下，這兩者之間，因為剛才講的這個辦法也是這個精神，現在在國安法中加入這個條文，會不會有法規競合或重複的問題？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邊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看法？

主席：請邱總召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方向上是支持這樣的修法，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說明範圍？因為這個涉及到適用的主體是什麼，因為第一項是「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受規範的這些主體到底有哪些？請舉例說明。再來是第一項第二款提到「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我剛剛看的時候在想「不實」是什麼意思，發現有寫在修正動議的理由裡面，可是你把它寫在理由裡面，包括所提到的狀況等等，第一個，你等一下可能也要說明這邊所定義的「所稱不實，係指虛偽不實、偽（變）造、仿冒者等均包含在內，例如贗品；至於產品瑕疵則非此範疇……」，這有點複雜，最後實務上適用的時候要怎麼操作？這可能要說明。第二個，如果有這樣的名詞、法條用語的定義，你是不是要把它擺在條文裡面？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這邊說明一下，軍品採購在這邊處理，而不是在採購法裡面處理，是因為之前發生過很多的軍品採購是他明知不實，譬如新聞鬧很大的矽控雷達跟之前的履帶、很多軍品等，他們狸貓換太子，在投標跟檢驗的時候用正品，等到測試之後，再拿一些中國來的產品進行狸貓換太子，不戰爭就看不到，萬一發生戰時這種極端狀況的時候就會出問題，到最後其實都是國防部的採購人員跟公務人員在背鍋，反而這些狸貓換太子的不肖廠商幾乎沒有罰則，甚至可以轉成污點證人，所以這一點對我們的國防採購人員非常不公平，因此搭配第十條之一跟第十條之二清楚寫出「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本來這在軍品採購就是不可能的，把它明確加上去以保護我們的採購人員，另外也明定罰則。

我想這放在國安法裡面非常適當，也會排除掉採購法裡面跟 WTO 相關的採購規範，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好，都已經發表意見了，是不是第十條之一就照修正動議通過？好，謝謝大家。

處理第十條之二，應該跟第十條之一的性質……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是不是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第十條之二。

邱委員顯智：還有剛剛第十條之一的部分。

主席：第十條之一不是……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有問他，請他順便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房次長茂宏：我特別報告一下，訂定第十條之一最主要的原因，現行軍品採購的實務上，我們是以契約規範來禁用陸製品，以契約規範禁用陸製品已經行之多年，大概二十幾年都是這樣，但是違反者僅能以違約罰則來處分，而偽變造或是詐欺者只能按照相關的刑責處分，這個刑責相對是比較低的，因此廠商屢有違反相關契約提供陸製品跟贗品的情事，造成國家安全跟軍事利益上的相關疑慮，所以委員提案在國家安全法增訂行政處罰，主要是在遏止廠商提供陸製品以及他國的贗品，應可發揮嚇阻不肖廠商的效益。再特別報告，除了陸港澳地區之外，第十條之一第二款也提到交付不實軍品的部分不限於陸製品，只要廠商從其他國家供應相關的贗品或劣品，足以生國家安全跟軍事利益的損害者，也同時予以處罰，合乎本部採購軍品，發揮有效戰力的實需，另外，在整個條文當中，特別在增訂條文訂有相關內容，在特殊情形之下，採購陸製品的排除條款，也就是核定權責，採購單位有因任務需要核定相關的權責，尤其另外針對本法管制者，也明定採購單位必須在招標文件特別載明者為限，因此在本部推動採購實務上，應屬可行，而且尚無相關窒礙，本部敬表感謝跟支持，本案國防部的立場是如此。

邱委員顯智：次長，請問有沒有包含中科院的標案，然後承包的……

房次長茂宏：當然全部包含，開宗明義就有，行政法人也算。

邱委員顯智：OK！

房次長茂宏：而且行政法人的下包商所承辦的相關採購業務也算。

邱委員顯智：另外就是剛剛你提到仿冒及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的部分，將來可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到底這是仿冒或贗品還是產品瑕疵？如果產品瑕疵的話，就不包含在內嘛？

房次長茂宏：不含產品瑕疵。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認定上面未來恐怕也是要小心。

房次長茂宏：這是以個案為主，會由個案來判定。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就是一線之隔。

房次長茂宏：這在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有明確講過，很多東西必須要以個案來認定，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可能要實務累積。

房次長茂宏：對。

主席：好，大家對第十條之二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也通過，好不好？好，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通過。

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院長，有關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是否規範，我們尊重政策的決定，但是在說明的文字上，我們希望有一些調整，可以讓將來的適用更加明確。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我們再來調整，好不好？

彭廳長幸鳴：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報告？還是……

柯委員建銘：可以。沒有關係，說明欄文字調整的部分如果寫好了，我們再看一下，好不好？

彭廳長幸鳴：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已經在處理。

主席：你們已經有文字的版本嗎？

彭廳長幸鳴：有。

主席：是不是就直接給他們看一下？如果有意見，再提出來，好不好？

彭廳長幸鳴：好。

柯委員建銘：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再談一下，等一下我們再看一下。

彭廳長幸鳴：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會處理，好不好？

彭廳長幸鳴：好。我可不可以報告一下有關第十條之二的最後一項？有關文字的部分，我稍微唸一下，在之後再做調整。

主席：第十條之二嗎？

彭廳長幸鳴：對。

主席：請你唸一下。

彭廳長幸鳴：第十條之二最後一項，因為原來是規範法人、非法人團體的代表人，這一部分因為法人是有代表人，但是非法人團體有管理人或代表人都可以，所以這個地方如果能夠修正成「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這樣的話，比較符合我們現在對於非法人團體的用語。同樣在但書也是做同樣的修正，就是「但非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後面自然就一樣，所以把非法人團體的部分，再增加它的管理人，因為在有管理人的情況之下，非法人團體也是成立的，這樣整個文字才是完整的。

再跟主席報告，同樣規定在第八條的最後一項，也是有一模一樣的文字，所以建請做一致的調整，這樣以後在案件的適用上可以跟現在法人及非法人的見解一致。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這樣是不是執政黨團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我們昨天有討論過，請法務部回答一下，你們意見有沒有一致？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於非法人團體到底要不要變成兩罰，事實上在現行的立法例上幾乎是沒有，只有針對法人代表人，所以問題就是法人的處罰到底要不要入法，有關法人的刑事責任如何，現階

段在學界及實務界是有一些爭議；而過去的立法例只有針對法人的代表人要併罰，如果今天這裡加了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及管理人的話，是增加了過去比較沒有的部分，所以要不要加？如果沒有加的話，就是按照第八條的立法例。

柯委員建銘：我是覺得加了也無所謂，比較完整嘛！

陳次長明堂：加了也沒關係啊！就加上去，第八條就要改。

柯委員建銘：既然要修就修完整。

陳次長明堂：好，可以。

主席：法務部沒有反對司法院剛才的意見，對不對？就是加也沒有關係，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要加的話，連第八條也一起加啦！

柯委員建銘：管理人也加進去。

陳次長明堂：但這個只有現在的立法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這樣的話，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由你們來改，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就這樣。

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都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的立法說明要加一段，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司法院寫的嘛！在委員會的時候，時代力量版本有第二項、第三項，後來經過協商，時代力量同意維持第一項「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到底法庭要多少人？司法院過去及現在所訂頒的一些辦法都有很詳盡的說明及運作，所以司法院要將這個部分寫在說明欄裡面，我們是可以同意的。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表示一下意見，因為這裡主要的憂慮是擔心破壞法定法官原則，簡單講就是在國安專庭的設計裡面，有一些案件會分配到二審，這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會有審級利益的問題，因為案件原則上都是從一審、二審到三審定讞，而這個專庭有一些案件，比如說第七條的案件是從二審開始，這樣問題就來了，在我國的法院，像是花蓮高分院就只有兩個庭，金門高分院的狀況恐怕也差不多。

因此第一個是已經在審級利益上有點打折扣了；第二個就是如果大家都已經知道審判的法官是誰的話，恐怕會有審判公平性的問題；第三個，如果再加上這位法官又在國安專庭久任的情況下，大家又更能夠特定是哪個人，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會有相關的疑慮。司法院修改過的版本當然有提到這個部分，雖然有提到以減少干預審判的風險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是勉予同意，但我們還是希望司法院說明未來如果遇到二審的情況，像是花蓮高或其他法院庭數很少的情況下，是否應該要採取跨法院分案的方式。其實我在委員會有談過，因為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有關再審的相關規定是，如果是臺中高分院判的，就要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可是在德國的話，基本上，為了審判公平的問題，避免之前已經判過的法院又來判這一個案件，這

樣就白費功夫了！所以它特別規定，如果你要再審的話，必須要向其他同級的法院聲請再審，什麼意思？比如臺中高判的，你應該要向臺南高聲請再審、應該向高本院聲請再審，這當然是一個關於審判公平性的考量。

所以在國安專庭這邊，其實也有類似這樣的疑慮，因為司法院來跟我討論的時候都會講說：我們真的很困難啊、我們沒辦法做跨法院的分案。但其實這沒有道理、這是可以去做的，在這樣做的情況之下，被告一方面已經犧牲審級利益了，然後考量到審判公平，用跨法院分案應該比較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關於這個增修，我想要請教一下司法院，剛剛其實邱顯智總召也講了很多，這個國安專庭的專業法庭看起來需要滿多的配套，我不知道現在這樣修法之後，我們的量能是不是馬上就可以立刻做這件事情。關於這部分的評估，不知道司法院是不是能夠先跟我們說明一下，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及時到位？還是這部分未來要有一個比較像是日出的概念？就是要經過你們準備好配套才能做，不然的話，現在馬上就是國安專庭，我不知道這個能不能立刻到位。以上。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第十七條這邊法務部有一個意見，就是最後一句話「或指定專人辦理」，因為過去有人認為這是不是指定人、一個人，但是我們法院、檢察署一樣都有分股辦事，剛才邱委員也有提到一個人要做很久，可能這部分也會引起誤解，我們也建議把這個「專人」改成「專股」……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專股」。

陳次長明堂：將來就會隨著時間的轉變，也許我還是法官，但是我調到別的地方，換成別的法官來，因此用「專股」的話，也許邱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疑慮就可以化解，這樣也不必再特別寫說幾年、幾年，而是讓實務運作。

主席：「股」是股東的「股」。

邱委員顯智：一股、兩股的「股」，就是這個人雖然換了，但那個股是在的。

主席：專股辦理。

柯委員建銘：現在一般法院也是一樣專股嘛？

主席：這個是修正，那其他的……

柯委員建銘：但是資深就資深，不能反對資深制吧！

邱委員顯智：那這個條文可能要稍微改一下，因為這個條文也是指定專人辦理，其實這個我們在委員會有談過耶！在委員會的時候，其實我們有談過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應該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請司法院回答一下。

彭廳長幸鳴：向主席、各位委員說明，其實專人跟專股都是一樣的啦！不過我們其他的法律有關專人和專股的部分，都是用「專人」兩個字，那實際上都是一樣的，所以是否配合其他法律也是

用「專人」方式來做為條文？

第二個，關於邱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要跟大家報告，我們司法院現在所訂的事務分配辦法，只要我們成立專庭或專股，一定是複數，如果這個法院本身人就很少、沒有兩個庭以上的話，那就是大家全部輪辦，不會再成立專庭。因此第十七條是規定，法院為了審理這類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這就是審酌各法院的情形。未來營業秘密如果是屬於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依照這一次的修正，要由智慧財產法院來辦理，但是我們智慧財產法院總共只有三位法官，所以大家全部都會輪辦，也就沒有指定專庭的必要，但如果是由我們一般二審法庭來辦的話、由二審高本院來辦的話，高本院現在有二十幾個庭，那要指定專庭的話，就一定是複數。這個規定在我們現在任何的專業法庭都已經顧慮到了這一部分，所以這一次的修正理由中，我們也向各位報告了，所有的專庭、專人都是本此原則來設立，如果國安專庭要這樣設立的話，我們也是本於相同的原則進行。以上跟各位說明。

主席：意思是說專人、專股都可以，看大家的意見。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廳長剛剛第一個問題是有複數庭，複數庭的意思是有兩庭以上，其實這個爭點是很清楚的，假設剛好是兩庭，當然它符合司法院的分案辦法沒有錯，但現在的問題是只有兩個庭而已，因為在高院又是久任，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如果是地院的話，大家調動比較頻繁，可能還比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剛剛就一直跟你舉例了，譬如花蓮高分院或是金門高分院這樣的狀況，就很容易被特定出誰要辦這件事情，這個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的疑慮。

為什麼法定法官原則很重要？譬如扁案，都有法定法官原則的疑慮，我們分案不能事先被大家預測出來是由哪一位法官辦理嘛！特別是這是一個國安案件，所以我才會建議，當然我是同意——應該說你這樣寫我也同意你的理由啦！只是這個疑慮還是會在，但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是否能預先把它考量得更周延，這個應該是司法院日後要去處理的，其分案辦法是不是能夠跨法院分案？其實是可以的啦！這沒那麼困難，臺灣這麼小，今天德國都有辦法做了，讓其他同級的法院來管轄，問題就解決了嘛！今天在花蓮的案件，假設你有這樣的疑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利用高本院來管轄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臺灣這麼小，我們是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的，應該是這樣來處理比較妥當。

主席：請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這一條是規範要設立專業法庭或是專人時要如何辦理，謝謝委員支持我們的意見，至於將來如果有一個法院其法官人數不足，是未來要跟其他案件一併解決的問題，目前司法院面對這樣的議題，都是請其他法院的法官前往那個法院支援，也符合剛剛委員說的跨院辦理的精神，總之，就是要維持法官法定的原則，不會發生指定專人辦理的情形，這部分是否容由司法院未來視各類情形再來做彈性的調整？謝謝。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委員，這樣可以嗎？因為法官就那幾個，開庭之後，大家都知道是誰，法官審判的品質比較重要吧！人數不足時，再跨院來支援嘛！這樣的分配原則如果司法院長期都是這樣的話，這個是你說要修法的，我覺得如果有溝通過的話，我們應該尊重就好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正本清源應該還是要去修那個辦法啦！其實修正辦法也能一兼二顧，連再審的問題也

可以稍微處理，因為如果都是由這個法院在判，當然有審判公平的疑慮。

主席：關於第十七條，就是大家同意立法說明的修正，至於條文就不更動，就這樣通過。其他有關於……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的部分等一下再……

主席：其他的條文全部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三條的部分是有按照我們審查會協商通過的修正條文，等一下……

主席：對。

邱委員顯智：因為當時是沒有簽協商結論。

主席：對，沒有簽。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會把它放進去？

主席：就同意，現在就同意嘛！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等一下簽就全部簽在裡面。

好，繼續進行後面的……

鄭委員運鵬：第三條是照院版，是不是？

主席：照審查會。

鄭委員運鵬：照審查會還是……

主席：照審查會。

邱委員顯智：第三條的部分是協商通過修正條文，我確認一下是不是按照這個。

主席：好，你們確認一下，就是我剛才說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如果有意見看要怎麼樣。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剛才休息之後黨團之間有繼續跟行政部門進行協商與溝通，最後針對第三條的部分，結論為照協商會議條文通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第三條照協商會議條文通過，所以本法相關的立法理由、立法說明，如果有配合該條文必須要更動的就配合修改。

謝謝大家，接下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十七條的「專人」部分就寫「專股」好了。

主席：第十七條條文的「專人」改為「專股」，這個大家有共識，立法理由也相對配合修改。

接下來是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這部分因為是配合國安法的修正而修正的，所以我們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其他條號、條文均不予採納，就照這樣，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吧！

鄭委員運鵬：沒有。

主席：沒有問題。我再唸一遍：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其他條號、條文均不予採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對於國安法完整的協商結論，我就在這邊唸一遍，要不要？還是你們要簽一簽就好，不用唸了？

邱委員顯智：那個附帶決議的部分要……

林秘書長志嘉：附帶決議不處理啦！

主席：不處理，我們就照慣例處理。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好，國安法的協商結論，我來唸一遍好了：

「協商主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委員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提案：(一)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第十七條，相關條文如附件。二、保留條文：第六條。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補充立法說明 2 項。(如附件)。五、條號及條文中引用之條號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附帶決議的部分科技部有修正，我們也同意，所以那個附帶決議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明天再處理，明天還會有很多人會再提附帶決議，通常朝野協商在處理法案的時候沒有處理附帶決議。

主席：我們就依例。

邱委員顯智：我是說因為它修正了，我們也同意啦！

主席：我們就依例處理。

我們接下來進行公路法的協商。我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先生及金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小姐。

我們現在針對公路法。是不是就是「六個月」改為「一年」？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依照 110 年 12 月 20 日的黨團協商結論通過，就這樣子，對不對？

張廖委員萬堅：六個月、一年就是緩衝期嘛！對不對？好。

主席：就這樣子。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上一屆就提了，這個很單純，是一個乘客險、強制險，對於計程車司機或者是乘客而言，都多一層保障。目前車行都有了，現在就是個人計程車的保費很貴，如果不去做強制險集體投保的話，一個計程車司機一年大概要負擔一萬多元，10 倍！如果我們通過這個強制性，這樣集體分擔下去，一年只要 1,200 元，一個月才 100 元左右。

臺北市駕駛職業工會和臺灣省駕駛職業工會都跟我說，我上次的那個提案很好，為什麼一直沒有通過？我就說因為我們一直在協商。已經協商很久了，應該要趕快讓它通過啦！這是一個公益性的法案，謝謝。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依照——鄭委員有意見，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順著張廖委員剛才的內容請教一下，因為看起來除了計程車之外，其他都是公司經營嘛！遊覽車那種靠行的就另當別論。但是如果計程車都已經講到保險費在 100 元以下，為什麼還有需要六個月變一年的緩衝期？應該很快就可以上路嘛！如果其他是公司經營的，根本沒有費用上的困擾，只有計程車啊！現在「六個月」改「一年」的道理是什麼？

主席：是不是就這樣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解釋一下，他們要宣導一下，怕會有罰款啦！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原則上這個案子對於整體產業的發展是有幫助的，相關的業者也願意配合，但是畢竟這是增加計程車駕駛朋友一定程度的負擔，所以我們大概也有跟工會進行協調，他們也認為是不是應該給他們一點緩衝的時間，所以我們用一年的時間來做處理，我覺得應該還滿恰當的。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現在應該是費用的問題，請教次長，現在假設是在納保的情況之下，這個費用到底是誰來負擔？是計程車司機、是車行、是乘客還是政府要補助？這個部分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這分幾個部分來說，現在來講的話就是車隊，當然就是車隊來處理；如果是個人的話，就變成個人計程車要去負擔，所以相關的負擔，剛才講一年大概 1,200 元，平均每個月大概是 100 元，但畢竟對於駕駛朋友來說，它還是一種負擔，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給他一點緩衝的時間，所以一年的時間我覺得應該是很恰當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覺得可以接受，疫情期間計程車、遊覽車的確是不好經營，所以希望可以讓他們儘早上路，因為中間還是零零星星會有事故。

主席：好，就通過了。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公路法修正的部分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乘客比較有保障，司機也能有保障。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要討論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修正草案。在討論之前，先介紹列席的部會首長，首先介紹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先生，接下來介紹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先生。

現在處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大家好像對第七條及第十條有意見，其他的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所以我現在先宣布：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其他的照院版通過。這樣好不好？沒有意見，就照這樣處理。

現在就剩下第七條跟第十條，我們先從第七條開始。請問對第七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照院版好了。

主席：好，針對第七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條。

柯委員建銘：照院版！

主席：曾總召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關於第十條，行政院版本是這樣寫：「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簡單講，如果沒記錯的話，運動彩券是 6 月底要重新遴選，現在變成前一屆才行，但這段期間有時候因為疫情，所以前一屆期間搞不好沒人在做，而我們希望成為運動彩券的經銷商，要不然就會限縮人家的工作權，尤其運動彩券的經銷商有很多都是殘障朋友，我是覺得現在「或於前屆」就是說前屆有做的才可以繼續做，這樣可能會限縮，而且這些都是殘障朋友的保障，我覺得這樣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基本上是這樣，因為運動彩券第一屆是台北富邦銀行經營，基本上它經營時賠錢，所以經營了 5、6 年就換人，後來換成中國信託、威剛科技經營了 10 年運動彩券才開始有起色，所以表示這 10 年來第二屆的經銷商確實很努力在運彩的推行上或銷售上有一些實際的經驗，以及如何怎麼推銷運彩的經驗，所以基本上我認為還是採第二屆經銷商為主要的承接對象，不然你分母做到，要抽籤也越難抽中。畢竟第二屆確實是有經驗，也讓運彩成功能夠賺錢，所以我主張還是讓第二屆繼續承接經銷商的權利。

曾委員銘宗：我尊重林召委的意見，但是我要跟你講一個故事，運動彩券本來是財政部主管，我在財政部曾經管過，後來就撥到教育部去，沒有錯，第一屆富邦沒有做好就賠錢，後來中國信託做得不錯，但是這跟經銷商沒有關係，因為這都是有關殘障朋友的工作機會，我覺得不應該限縮，真的！我覺得你說要前一屆有做現在還有做，萬一這段期間因為疫情嚴重，有些人沒有出來賣，但他現在沒有出來就不能做，我是覺得可以承接過去有做的經驗，就讓他做嘛！這東西只是有資格而已，最後還是要經過抽籤，你讓他有抽籤的機會，但如果現在就把他限縮，我是覺得不好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有些第一屆的經銷商第二屆也有做，至於重複的部分是多少可以算一下，同時請教育部說明。如果沒有很多的話，我覺得也還好。

主席：先請教育部說明，之後再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第十條所涉及的實況。第一屆的經銷商已經有相關歷程，至於經營者則包括身心障礙、低收及原住民；至於第二屆，其實也保有相當一部分的第一屆成員，包含第一屆經銷商、代理人，即制度裡的體育運動專業人士，已經慢慢往這個方向發展。

有關剛才所報告的在第二屆裡面，第一屆經銷商與代理人的家數大概各占 33%、35%，約三成多，也就是第二屆有將近六成八是第一屆經銷商延續的，所以剛才曾總召所關心的那些成員還是繼續存在。

對於運動彩券，大院也有委員認為慢慢會以鼓勵退休、退役的運動選手投入，不過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目前有相當比例與第一屆有關，約占第二屆的六成八，比例相當高。如果以院版條文來看，委員所關心的，該照顧的還是有照顧到，只是未來可以逐步讓這些為國爭光、退役後的選手有這樣的發展方向，如此也比較符合運動彩券所關照的面向。

曾委員銘宗：前項具有運動專業——他的教練是不是 C 級教練就可以？還是需要到哪個層級？

潘部長文忠：亞奧運的 C 級教練。

曾委員銘宗：現在 C 級教練資格發得非常普遍、非常多嗎？你們發了多少？好像發的量非常大？

林副署長哲宏：有關資格認定部分，目前已經陸續在做嚴密的控管，畢竟屬於亞奧運的運動種類，要比較慎重。現在亞奧運運動種類開放到 C 級即可，但如果是非亞運的話，就要 B 級以上才可以；如果是身心障礙的話，原先具有 C 級教練資格也可以。只是目前是第二屆，尚未實施，所以從第三屆開始實施。

曾委員銘宗：是否改為「成為」？這是越廣越好的啊！一定要限定前一屆？第一屆沒有這樣啊！至於第二屆也沒限制一定要是第一屆的！

張廖委員萬堅：即使有資格也是要抽籤吧？

曾委員銘宗：抽籤吧？

張廖委員萬堅：也是要抽籤！

曾委員銘宗：對！既然都要抽，為什麼要限制前一屆有做這一屆才可以繼續做？如果有殘障朋友想做，就讓他抽籤嘛！我問一下，公益彩券有這樣限制嗎？

林副署長哲宏：公益彩券只限定三類對象可以從事經銷商……

曾委員銘宗：有限定要具前一屆資格才行嗎？沒有！我的意思是，公益彩券有限定要具備前一屆資格嗎？沒有！符合資格後來抽籤嘛！對不對？公益彩券有規定一定要前一屆有做的人才可以嗎？這不太合理！

潘部長文忠：向總召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動彩券從第一屆到第二屆，大院委員都很關注。由於公益彩券本來就有要關照的對象，譬如曾總召所關心的那些比較弱勢的人，他們本來就受到公益彩券的關照。至於運動彩券這部分，第二屆裡已經有 68% 的人具備第一屆資格，所以後面若能夠給退役的選手或教練一點機會，這樣也比較符合運動彩券發行的目的，同時也關照到前面的弱勢。但是如果從第 1 屆完全沒有運動人員，到第二屆也不過增加到 32% 左右，所以我提供這個

方向給大院做參考。運動彩券真正發行的標的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我覺得是比較更服膺原來推動運動彩券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其實我也贊同啊！有一些具有體育專業的，這部分沒問題，但那是在前段，我講的則是後段，現在是「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經銷商者」，它只限定於前屆，我的版本則是改為「曾」，也就是包括第 1 屆也做過的人，只是差在這裡。部長，你那個要有運動選手參與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差多少人啊！能不能算一下？

主席：既然意見不同，因為疫情緊張，這一案是不是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需要啦！講一講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很簡單啦！

柯委員建銘：對，很簡單，不是很大的影響，都是要抽籤的嘛！

張廖委員萬堅：教育部有沒有算過，這樣會不會有排擠效應？會不會因為這樣子造成後面新進想要去做的這些需要保障的人無法加入，有沒有產生影響？如果沒有產生影響，應該是沒什麼差。

曾委員銘宗：對啊！影響不大，你就讓他……

潘部長文忠：如果談到影響的話，一定會有影響啦！這裡面包含兩個面向，當然這些第 1 屆的經銷商是由第 1 屆的發行機構，當時去做相關的認定，如果現在發行機構已經要換成第 3 屆了，但也還不知道是哪一家得標，因為這是公開評選的，這是會碰到的一個比較有衝突的地方。第二個，剛才委員關心的，如果從 109 年大院這邊修法，把這個屆別做了修正，而且當時也做了附帶決議，希望教育部就運動彩券的發行，未來還是要逐步能夠有更多的運動相關選手、教練加入，當時是有一個正式的會議決議，而且條文也修正了。現在這個條文是 109 年 5 月時修的條文，當時應該也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因為當時是看到第 1 屆完全沒有運動相關的選手跟教練來承接，所以才會作成修法，現行這個條文是 109 年 5 月才修正過的，也作成附帶決議，希望我們在認定辦法、標準上面能夠有一些酌調，未來可以讓屬於運動相關的選手、教練、裁判比較有點機會來參與。所以我要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也是這兩、三年才發生的情況，也是這個條例的演變的目標及過程。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一下，因為部長可能沒聽懂我的意思，部長，體育專業的部分我是沒有意見的，我問一下，第 1 屆經銷商到第 2 屆留下來的幾乎都是重複，對不對？有沒有不重複的？當然會有新的經銷商加入，但是重複的比例有多少？

柯委員建銘：有些人應該是不做了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第 1 屆的經銷商 518 家，到第 2 屆是占 33%，第 1 屆的代理人 558 家，占 35%，第 2 屆唯一新增的就是這些運動相關的對象，一共是 502 家，占 32%，所以即使是在第 2 屆的組成裡面，依照剛才的報告就是以這樣的方式、結構組成的。但是我也要跟總召報告，因為在總的發行量中，經銷商的部分其實還是有一個總的額度，這個總的額度也不可能過度的膨脹，因為經銷商彼此之間在發展上也有它的困境啦！所以應該至少會有一個總量，現在加起來應該就是 1,600 家上下。

因此，第 3 屆無論再怎麼樣，也不會膨脹過多，否則經銷商們又要面對經營的困難，我想他

們也經常跟委員報告，表示他們有他們的困境，這個跟總量其實是有關的。剛才因為委員有關心，這樣做會不會有排擠效應，這個排擠的概念應該是說，假如能夠讓體育相關的人再多一點點，這個比例也不會真的太高，再多一點進來，維持現在的院版條文，也就是當時立法院修的這個版本，是比較有機會再擴展一點有關體育相關部分的。如果讓第 1 屆的人上來，因為最後是抽籤決定，你只要符合資格就是參加抽籤，就不再分對象了，不管是經銷商、代理人或相關運動人員進來之後，比如我這樣舉例，符合資格的有 3,000 家，最後是在 1,600 或 1,700 左右，這樣一抽就決定了，因為最後一定是抽籤，不會說要為各類別又再保留，這個是我跟委員報告所可能產生的實況。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院版有它的精神，是希望……

曾委員銘宗：這樣啦！報告院長，這一條保留，來表決好了。

主席：好，那就保留。

謝謝大家，我來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請教一下！

主席：好，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要請教一下第三條有關虛擬運動賽事的部分，這個應該很清楚，虛擬運動賽事不是電競，對不對？我查了一下虛擬運動賽事，可以查得到的國際上的賽事，大概就是奧運可能會有一些虛擬運動賽事，譬如划船那種競技，是靠體力的，而電競大概就是手腦並用的。

現在第七款規定的虛擬運動賽事，是指由發行機構開發設計，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你們增加了這一款的定義規定，但這個我另外去看就發現，如果是奧運的虛擬賽事，就不在你們這個第七款的定義裡面了，對不對？反而是發行商去弄一個虛擬賽事，不管是以什麼形式，例如自行車什麼的，發行商的開發設計才算喔！國際賽事不算，是這樣嗎？會變成這樣，對不對？這個實驗性很高，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思考一下？

林副署長哲宏：報告委員，其實第三條是備而不用啦！除了遇到天災，或者是像外國的 NBA 不打了，整個賽事都不打了的時候，我們才用虛擬賽事這個概念。虛擬賽事其實跟實體競技都一模一樣，只有哪裡不一樣？只是說它是用亂數產生器產生的虛擬結果，有點類似我們現在公益彩券的 BINGO BINGO 賓果賓果一樣，類似這樣，希望在這個過度期裡面能夠讓這些經銷商可以繼續生存下去，大概我們有這樣的配套，是備而不用策略作法。以上補充。

鄭委員運鵬：你哪一條看起來是備而不用？

林副署長哲宏：在第十二條之一有規定，因天災或者其他狀況的時候，我們才會來啟動這樣的機制。

鄭委員運鵬：好，我看一下第十二條之一，請稍等，在第幾頁？

林副署長哲宏：在第 17 頁。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的虛擬運動賽事跟奧運的虛擬運動賽事的定義不一樣？

林副署長哲宏：不一樣、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定義不一樣？

林副署長哲宏：對，定義不一樣。我們最主要是要照顧這些經銷商，萬一哪一天真的有天災，或者是 NBA 不打了、美國大聯盟不打了、歐洲足球賽也不打時候，我們還可以有一些標的物讓他們能繼續生存下去。

鄭委員運鵬：你的意思是如果因為這些天災、疫情影響到正常生活，大家繼續賭博？

林副署長哲宏：沒有，只是虛擬的賽事……

林委員宜瑾：運彩基金是運發基金的來源！

鄭委員運鵬：我是先把這個都確認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前面這是前提，一定有這種情況，發行機構提出來之後，還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定才可以發行，所以不會是無條件自己想發行就發行。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要清楚，要開發這個軟體不見得很便宜喔！所以變成發行商平常就要準備了一些可以用來簽賭的虛擬運動賽事程式以備不時之需，開發下去可能每一個單項說不定是幾十億元耶！你這樣放下去以備不時之需，你覺得真的有這個需要嗎？這個我倒是滿懷疑的，而且你的定義跟國際上奧運準備開放的那個項目其實是不同的定義。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從這次疫情延長這麼長的時間來看，這個確實對運動彩券的發行會產生問題，就是因為有看到這個狀態，所以才這樣覺得，不過對於委員剛剛的提醒，未來我們公開遴選後的發行機構，它要不要用、它能不能有專業的能力，這是給它一個這樣的條件，至於它發行的這個部分要由主管機關去做後面的核定，我想開發成本跟實際效益，他們應該也要詳細的評估。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要想一想，我看起來第十二條之一的規定，雖然是天災、傳染病的狀況，但是這差不多是電動玩具店耶！你看第十二條之一的最後一項，它的規定是不得用電話、網路銷售，就是你要在現場那邊投注，這不就是電動玩具店嗎？你們仔細想想看，當然委員會的審查我也尊重，但是我聽起來，第一個，它不是國際賽事，第二個，它要國際認證，第三個，要你們許可，最後變電動玩具店，這樣對嗎？而且它的規模會大嗎？我也很難想像。現在如果以疫情來看，如果全世界都沒有賽事，臺灣在賭這個也很奇怪，如果現在 NBA 跟大聯盟也在比賽，你有其他標的了，你何必又來開發這個呢？

林副署長哲宏：如果有其他的標的，我們就不會開放這個東西，除非天災、不可抗力的時候，我們才會處理這一塊。

主席：是不是我就唸一下協商結論，讓大家看一下好不好？好，內容為：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 2、第 24 條（如附件）。

二、保留條文：第 10 條。

三、維持現行條文：第 8 條。

四、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結論就是這樣。好，這一案就這樣，接下來繼續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請求發言。

主席：好，教育部部分就到此結束。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報告院長還有各黨團的黨鞭，我想今天的黨團協商非常難得，我想提出一個案子，時代力量可不可以稍等一下？先不要走，等一下？近年來我們的國會外交跟國會國際化做得非常好，像我們的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也獲得國際的肯定，尤其去年 12 月有機會舉辦「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成為亞洲第一個以非 OGP 會員國身分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的國家；今年第 11 屆的世界民主運動全球大會也決定在臺灣舉行，如果順利的話，今年 10 月就會來了。

我要講的就是最近各國的互訪團非常多，我們國際化的程度也相當的重要，所以我們想建請一個黨團協商的提案，就是希望函請行政院自本屆第 6 會期開始，尤其是行政院長跟各部會首長在本院院會或委員會做口頭施政報告（以施政報告為主）還有專案報告的時候，應該要提供書面的文書。一般行政院提出的是中文，希望能多提供一份英文的對照版本，也讓本院的網路資訊可以國際化，讓國際的友人可以參照，包含我們海外很多不管是僑、臺商的二代，其實他們也需要看到英文的相關陳述，我們希望這個提案可以獲得跨黨派的支持。

其實稍早我也跟時代力量、國民黨包括跟柯總召，都有爭取他們的同意，大家大部分都有共識，看院長是不是可以處理一下這個案子？我想這個如果能獲得跨黨派同意的話，對於我們國內的最高民主殿堂的象徵意義是非常重要的，也代表我們開放國會跟國會外交的一個新的里程碑，尤其在第 10 屆第 6 會期開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院長來裁示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邱總召來找我，你現在連委員會的書面報告都翻譯成英文，是要給誰看呢？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我是講院長的施政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到委員會……

邱委員臣遠：有關委員會的部分，就是每個會期一次的部長級的施政報告，書面的有英文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翻譯出來要給誰看？第一個，今天朝野協商談法案，有關這樣的案子應該是一個建請案，就到院會去提案嘛！在這裡不能處理這個事情。大家思考一下啦！在朝野協商講這個，我覺得怪怪啦！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覺得如果能夠得到各黨支持的話，這個象徵意義會非常大，好不好？柯總召，

加一個英文譯本，這應該還好吧？

柯委員建銘：屆時到院會去提案嘛！你可以提出議案來，否則以後大家朝野協商都可以跳到別的案子來講，不是這樣子啦！我們講真的，是可以思考啦！可以思考沒有關係，但是這要給誰看？不過可以思考啦！我如果提出反對也不好意思啦！沒有挺你也怪怪的，但是要挺你的話——再想想看看啦！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我是贊成，但後續到底怎麼執行？是不是請秘書長去規劃一下？

柯委員建銘：先瞭解一下，看要怎麼做。

曾委員銘宗：對啦！可以嗎？就是我對大方向支持，至於怎麼樣去執行……

柯委員建銘：這是要給外國人看嗎？我想外國人也不會想看這個啦！

邱委員臣遠：建請行政院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多一份書面的英文，這樣子而已啊！

曾委員銘宗：不然從行政院長……

邱委員臣遠：不然就從院會開始，行政院長先做一個指標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真的，我們朝野協商在談的事情，其實議程已經定了，你現在提這個東西，下次我也來提出一個案子或是來提修憲？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我們要照程序走，我在中午有跟你講，你就在院會提案，你寫好一個建請案，到院會處理，交給行政院研處，這樣才對嘛！照程序是要這樣走。

邱委員臣遠：當然我們提到院會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認為這個如果可以在朝野協商得到各黨派的支持，這個會有非常象徵性的意義，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朝野協商，要決定任何的行為也要有程序嘛！

邱委員臣遠：不然我們看院長如何處理。

主席：各黨團有不一樣的意見，我們再讓他們瞭解一下，下次再討論好了。

柯委員建銘：方向是有聽懂啦！我要是同意這個，以後大家來這裡都可以隨便提案，不管是其他案子或是來提修憲案，那都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柯總召，我有過隨便提案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好意思講啦！我有聽懂，我是說你提一個案子出來，建請行政院研處，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不然大家再思考看看，下次再討論，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禮拜五下午兩點半繼續協商。

主席：禮拜五下午……

邱委員臣遠：柯總召，不然協商時把這個排進去，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到院會去提案啦！不是朝野協商大家講講就好。禮拜五下午再協商，我們只剩下兩案還是幾案？國營事業是下禮拜。

主席：好啦！針對國營事業的原則性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協商啦！

邱委員臣遠：那把這個案子排到禮拜五的議程裡面，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的討論事項——你去提案嘛！那個要提案啦！這樣啦！程序上要怎麼處理，我們來把它弄順一點，討論一下。

邱委員臣遠：這件我們一起處理，好不好？原則上，在方向上要支持，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如果我反對，你會說我沒有國際化……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就是反對啊！你現在就沒有國際化啊！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求我們朝野協商在做什麼事情，並不是你提出一個東西，就要叫行政院做，那個東西都是要在院會上提嘛！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啦！

主席：好，我們再私下溝通一下，下次再考慮，好不好？禮拜五下午兩點半繼續進行黨團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包括國營事業的通案。

主席：我們會發會議通知。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時51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 6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林楚茵、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經濟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佈局與僑臺商之因應」，並備質詢 (頁次：65 - 12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吳斯懷、邱臣遠、趙天麟、何志偉、林淑芬、廖婉汝、蔡適應、林靜儀、王定宇、馬文君、楊瓊瓔、葉毓蘭、邱志偉、張其祿、洪孟楷、陳以信、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2案；二、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9案

(頁次：129 - 194)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蘇治芬、謝衣鳳、楊瓊瓔、邱顯智、陳亭妃、高虹安、蘇震清、陳明文、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鄭天財 Sra Kacaw、蔡壁如、呂玉玲、陳椒華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24人、(三)委員李貴敏等17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18人及(六)委員葉毓蘭等16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195 - 240)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羅致政、葉毓蘭、邱顯智、曾銘宗、鄭運鵬、黃世杰、江永昌、
陳玉珍、周春米、蔡易餘、林思銘、劉建國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 - 42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賴惠員、蘇巧慧、蔡壁如、吳玉琴、徐志榮、張育美、莊競程、蔣萬安、黃秀芳、邱泰源、廖國棟、林昶佐、高虹安、洪孟楷、陳椒華、楊 曜、葉毓蘭、邱顯智、林奕華、陳 瑩、洪申翰
-------	---

第10屆第5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423 - 4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邱臣遠、李德維、劉世芳、林思銘、湯蕙禎、曾銘宗、 范 雲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國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路法」(繼5/13(五)協商未完之部分)；二、繼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453 - 47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邱臣遠、柯建銘、張其祿、
廖國棟、張宏陸、曾銘宗、邱顯智、鄭運鵬、張廖萬堅、林宜瑾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